



江苏新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XINZHO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VE CO.,LTD

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振兴路 66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 报 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DRAGON SECURITIES CO.,LTD.

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 308 号

重要声明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做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境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1,350 万股
股票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预计发行日期	年 月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5,35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江苏新中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松及其关联股东刘晶、刘红、祁忠、祁平、张保凤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一日

发 行 人 声 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1 日召开了 200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决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形成的滚存利润由新股发行后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4,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 1,350 万股新股，发行后总股本 5,350 万股。其中，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新中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3,000 万股）、实际控制人陈松（间接持有 2,250 万股）及其关联股东刘晶、刘红、祁忠、祁平、张保凤承诺：自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公司股东中兼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三、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兴达”）于 2009 年 5 月 26 日就 2005 年 5 月 23 日及 2006 年 7 月 2 日与本公司订立的二份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合计涉诉金额为 1,637.00 万元）的争议事项，向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泰州中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本公司解除上述合同并向江苏兴达返还已收货款 797 万元。

2010 年 1 月 7 日，泰州中院就本案出具了（2009）泰民二初字第 2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解除合同，并自判决书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自行拆除收回已安装的设备，同时返还江苏兴达已支付价款 797 万元。

本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苏高院”）提起上诉，并于 2010 年 2 月 22 日取得案号为（2010）苏商终字第 0041 号《受理上诉及告知合议庭组成通知书》。2010 年 3 月 17 日、6 月 8 日，江苏高院就此案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该院审判委员会认为：“原判决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2010 年 9 月 21 日，江苏高院出具了（2010）苏商终字第 0041 号民事裁定书，该裁定书裁定如下：“（1）撤销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泰民二初字第 28 号民事裁决；（2）本案发回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目前，该案正处于重审过程中。

针对本次诉讼，本公司已依据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进行了估计，按涉诉合同金额 1,637.00 万元扣除预估的废品收益 163.70 万元后的金额 1,473.30 万元，全额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和预计负债。

四、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瑞泰科技均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08年1月1日起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执行。报告期内，公司共享受所得税减免合计影响净利润约743万元。上述优惠税率有效期为三年，若公司于2011年无法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则将按照当期适用税率计征所得税，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五、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重视程度的日益提高，政府已将“节能减排”作为调整国民经济结构、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突破口与宏观调控的重要目标。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将面临空前的发展机遇与极为广阔的市场前景。据宏观经济数据显示，截止 2009 年 11 月，我国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制造企业已有 992 家，较 2006 年 11 月增加 456 家，年均增加 152 家。企业数量的不断增加无疑将加剧行业内市场竞争的激烈化程度。若公司在未来发展中不能迅速扩大生产规模、进一步提高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以先进的污染防治技术与雄厚的装备制造能力确保行业优势竞争地位，公司将可能面临由于市场竞争加剧而引致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二）截止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按母公司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95.56%、89.23%、89.91%和88.33%。负债以预收账款为主，分别占上述时点负债总额的55.94%、47.30%、35.40%和31.17%，该部分款项主要为销售客户预先支付的项目启动资金与合同保证金。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产能扩张所需资本性支出的持续增加，在公司所处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下，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可能仍将维持较高水平，公司存在一定程度的潜在财务风险。

（三）江苏新中投资有限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3,000万股，占本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的75%，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江苏新中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陈松持有新中投资75%的股权，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江苏新中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本公司56.07%的股权（按发行1,350万股计算），仍为本

公司的控股股东，陈松仍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新中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陈松利用其控制地位或影响力，通过行使投票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等方面进行控制或影响，则可能对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四）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累计收到补贴收入 1,353.68 万元，其中 144.17 万元没有相应的有权部门的批复文件。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中投资于 2010 年 8 月 18 日向发行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该 144.17 万元的补贴收入中的部分或全部被要求退回，则将由其承担并支付应退回的所有款项。

（五）袋式除尘设备和烟气脱硫脱硝设备通常需在高温、高压、高浓度及腐蚀性烟气等恶劣工况环境中长期运行，对设备运行的可靠性、稳定性、安全性及有效性存在较高要求。因此，袋式除尘设备和烟气脱硫脱硝设备的技术含量较高，制造工艺较为复杂，从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到最终调试运行等各个环节都存在较高的控制要求。虽然，公司已取得多项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在生产流程 and 产品质量控制方面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技术标准执行，并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和控制体系。但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仍然存在因管理不善、产品质量控制不严等因素造成的产品质量问题，致使公司可能面临因产品质量存在明显瑕疵而引致的产品质量诉讼。若公司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上述风险，则将对公司的未来经营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11
第二节 概 览	13
一、公司简介	13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16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16
四、本次发行情况	17
五、募集资金运用	18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19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9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20
三、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22
四、预计发行时间表	22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3
一、市场竞争的风险	23
二、政策风险	23
三、管理风险	24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24
五、业务经营风险	25
六、受相关行业发展影响的风险	26
七、财务风险	27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27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股权演变及资产重组情况	29
三、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32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34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43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44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48

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55
九、公司股本情况.....	57
十、公司内部职工股情况.....	63
十一、公司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63
十二、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63
十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65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66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66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0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04
四、公司子公司瑞泰科技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114
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15
六、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29
七、公司生产技术情况.....	137
八、公司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139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42
一、同业竞争.....	142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45
三、关联交易.....	146
四、《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和程序的规定.....	159
五、独立董事意见.....	159
六、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60
七、关联企业规范清理情况说明.....	16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66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	166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170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71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171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172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有关协议或承诺的履行情况.....	172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72
八、其他情况.....	173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74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74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183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资金占用情况	183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185
五、内部控制制度	185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186
一、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及简要会计报表	186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96
三、发行人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97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211
五、税种、税率与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211
六、最近一年内收购兼并情况	212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12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213
九、最近一期末的主要债项	214
十、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217
十一、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218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18
十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222
十四、资产评估情况	224
十五、验资情况	225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27
一、财务状况分析	227
二、盈利能力分析	247
三、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262
四、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263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263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265
一、发行人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规划	265
二、拟定上述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266

三、实施上述规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267
四、实施上述规划所采用的途径.....	268
五、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268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69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量.....	269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计划.....	269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意见.....	270
四、本次募集资金管理.....	270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详细情况.....	271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02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302
二、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303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03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04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的负责机构及人员.....	304
二、重要商务合同.....	304
三、对外担保事项.....	308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08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12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12
二、保荐机构声明.....	313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14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15
五、验资机构声明.....	316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17
一、备查文件内容.....	317
二、查阅地点和时间.....	317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发行人、新中环保	指	江苏新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前身、有限公司	指	张家港市新中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主要发起人、 新中投资	指	江苏新中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发起人	指	刘晶、陈志伟等合计 47 名自然人
子公司、瑞泰科技	指	江苏瑞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新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国家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 股	指	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记名式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1,350 万股面值 1.00 元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包销	指	截至本次新股发行期结束，如果社会公众认购的新股数额小于本公司发行的数额，剩余新股将由承销团按新股发行价全部认购的行为
承销机构	指	以华龙证券为主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申报会计师、审计机构、验 资机构	指	万隆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申报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聚苯硫醚（PPS）	指	聚亚苯基硫醚，英文名称 Polyphenylene sulfide，简称 PPS，是一种以苯环和硫原子交替排列构成的线性高分子半结晶聚合物
PPS 树脂	指	用于生产制造 PPS 纤维的纤维级聚苯硫醚树脂
PPS 纤维	指	聚苯硫醚纤维，是以聚苯硫醚为主要原料生产，拥有良好的力学性能、热学性能及化学性能的高技术纤维，在环保、化学品过滤等方面具有广泛的用途
PPS 短纤维	指	用聚苯硫醚纤维级树脂生产的具有优异耐化学性和耐高温性，并被广泛应用于阻燃、绝缘、防辐射等高科技产品制造的一种特种纤维制品
PPS 长丝	指	用聚苯硫醚纤维级树脂生产的具有耐腐蚀、耐高温、无毒、阻燃等特点，及良好物理机械性能和尺寸稳定性的一种特种纤维制品
PM ₁₀	指	大气中直径小于或等于 10 微米的颗粒物
PM _{2.5}	指	大气中直径小于或等于 2.5 微米的颗粒物
滤料	指	除尘滤料，是用于生产袋式除尘设备主要部件滤袋的主要原材料
选择性催化还原法	指	烟气脱硝设备中采用的一种烟气脱硝技术
非选择性还原催化法	指	烟气脱硝设备中采用的一种烟气脱硝技术
MW	指	功率单位——兆瓦，即 1MW=1,000KW
dtex	指	重量单位——分特，即 1 万米纤维束的重量克数
cN/dtex	指	强度单位——厘牛/分特
N/5×20cm ²	指	抗拉强度，即 5×20cm ² 面积上所能承受的最大应力
报告期	指	2010 年 1 至 6 月、2009 年、2008 年及 2007 年

注：本招股说明书表格中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形成。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公司简介

1、公司名称：江苏新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陈松

3、成立日期：1996 年 6 月 3 日

4、设立方式：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

5、公司设立情况：

本公司前身为张家港市新中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系于 1996 年 6 月 3 日经张家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08 年 5 月 19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40,000,000 元。2008 年 7 月 1 日，股份公司依法在江苏省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6、公司主营业务

（1）公司经营范围

公司主要从事环保设备设计、制造、安装、销售；环保工程承包；环保设备维护及相关的技术服务；机电安装、防腐、保温工程（凭资质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中国优秀民营科技企业、中国环境保护骨干企业、中国环境建设知名企业、江苏省环境保护产业十大杰出贡献企业、中国环保产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和袋式除尘委员会常务理事单位。

公司自1996年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各类袋式除尘设备、烟气脱硫设备的设计开发和推广应用。公司拥有建设部颁发的《环境工程设计证书》（废气）乙级、

国家环境保护部颁发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除尘脱硫甲级、江苏省建筑工程管理局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证书》二级、中国设备管理协会颁发的《中国设备维修企业资质证书》通用类（I类）一级、江苏省建设厅颁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环境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江苏省建筑工程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颁发的《环保产品认证证书》、江苏省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计量保证确认证书》及中联认证中心颁发的《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资质证书。

公司始终秉承“严控细作，质量为本铸精品；精益求精，顾客满意立诚信”的经营理念，严格按照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与要求认真组织生产，以先进的技术与装备，通过严格的生产运营管理确保了产品质量。自 1997 年起，公司连年被电力规划设计总院及江苏省环保局确定为推荐产品网络生产厂商。

公司在传承十多年技术和管理经验的基础上，消化吸收国际先进设计与生产工艺。经过多年的研究和开发，公司目前已拥有脉冲清灰袋式除尘器、高效板卧式静电除尘器、机械振打扁布袋除尘器、冲击式除尘器等四大类二十余种产品的成熟技术和丰富制造经验。2001 年末，公司在总结多年来被冶金、建材行业广泛运用的长袋低压脉冲袋式除尘器设计与制造经验的基础上，借鉴国外一系列先进的电站锅炉除尘技术，针对电厂燃煤锅炉烟气特性，率先自主开发研制成功 XLDM 型高效低压脉冲袋式除尘器，其中 17 项核心技术获得了国家级专利。2005 年，该设备通过江苏省科技成果鉴定，被江苏省科技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2006 年，该设备被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确认为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B 类），并被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项目。2007 年，该设备被科学技术部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

2005 年公司成功开发出 EBC 型高效荷电分级式布袋除尘器，其中 3 项关键技术已获得国家级专利。2006 年，该设备通过江苏省科技成果鉴定，被江苏省科技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2007 年，该设备被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确认为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A 类），并被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在张家港华宇电力有限公司 2×125MW 机组上得以成功运用（该项目于 2007 年被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确认为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示范工程）。2008 年，该设备被科学技术部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2009 年，该设备在 600MW 级发电机组上的应用研究项目获得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科学

技术进步一等奖。

近年来，公司通过一系列资源与技术的优化组合，已可以承揽电厂中所有除尘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调试工作。公司已先后承接包括内蒙古准大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300MW 机组、内蒙古金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300MW 机组、天津陈塘热电有限公司 2×300MW 机组、内蒙古准能矸电有限责任公司 2×150MW 机组、徐州垞城电厂 2×135MW 机组等从 15t/h~1,065t/h 各型号规格 240 余台中大型锅炉配套布袋除尘项目的设计与安装。其中，由公司承接的华电新乡发电有限公司 1#660MW 机组配套电除尘设备改造工程已于 2008 年 8 月 7 日成功投运，并成为国内目前电袋复合式除尘设备投运的最大机组之一。目前，公司已在电站锅炉高效布袋除尘技术领域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凭借多年的设计开发经验与先进的生产技术，先后承接了马鞍山钢铁公司 2,500m³ 高炉、850m³ 高炉出铁场及矿槽除尘项目、本溪钢铁公司 3,200m³ 高炉出铁场除尘系统及南京钢铁公司、杭州钢铁公司、安阳钢铁公司、柳州钢铁公司等中大型钢铁企业的 850m³ 高炉、380m³ 高炉、120 吨转炉、电炉等除尘项目。2004 年底，公司承接了张家港浦项不锈钢三期扩建工程 150 吨电炉、150 吨转炉除尘系统的设计供货工作，并于 2005 年底承接了江阴兴澄特钢 44 套包括电除尘、高炉煤气除尘、袋式除尘在内的除尘系统托管运营工作。

近年来，公司在巩固发展电站高效锅炉布袋除尘技术国内先进地位的同时，适时引进了包括石灰石—石膏法、氧化镁湿法、循环回流半干法、钙镁复合法和氨水洗涤法等国内外一系列先进的烟气脱硫技术和选择性催化还原法（SCR）烟气脱硝技术。目前，公司已承接数十项锅炉烟气脱硫总承包工程，并已有多个项目顺利达标投运。2008 年 12 月 1 日，公司自主开发的燃煤锅炉新型强化烟气脱硫技术获得了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上海市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公司已从仅生产大型除尘设备的单一型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生产企业发展成为可以承接电力企业所有除尘、脱硫设备及电炉、转炉、高炉等冶金设备整套除尘系统设计、制造、安装与调试工作的全能型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制造企业。多年来，公司坚持以“诚信缔造品牌、品质赢得口碑”为企业行销理念，凭借优良的产品质量、稳定的产品性能在电力行业和冶金行业占据了有利的竞争地位，树立了“新中环保”优秀的品牌形象与良好的市场声誉。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一）控股股东情况

名称：江苏新中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怡佳苑别墅 21 号

法定代表人：刘晶

注册资本：1,018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收益；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持股情况：在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 75%的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名称：陈松

住 所 地：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怡佳苑别墅 21 号

身份证号码：32052119670827261X

国 籍：中国

持股情况：持有江苏新中投资有限公司 75%的股权，本次发行前间接持有本公司 56.25%的股权，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任职情况：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经审计的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的主要数据见下表：

项 目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资产总额（元）	805,284,430.59	803,044,386.03	590,517,250.38	457,180,229.06
负债总额（元）	696,157,404.91	705,879,810.79	515,698,761.22	427,257,621.34
少数股东权益（元）	9,931,987.22	9,480,402.18	7,650,506.82	4,089,229.0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元）	99,195,038.46	87,684,173.06	67,167,982.34	25,833,378.68

公司经审计的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的主要数据见下表：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1~12月	2008年1~12月	2007年1~12月
营业收入（元）	311,513,086.69	637,685,461.49	546,880,694.05	364,265,001.01
营业利润（元）	18,163,378.39	33,851,657.37	29,095,666.89	20,749,740.36
利润总额（元）	15,089,659.49	35,686,543.85	34,552,813.71	21,985,713.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1,510,865.40	28,516,190.72	26,334,603.66	12,670,450.59

公司经审计的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的主要数据见下表：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1~12月	2008年1~12月	2007年1~12月
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925,339.80	18,319,143.77	-29,285,839.64	32,823,484.06
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80,378.62	-18,323,774.04	-14,598,299.56	-6,195,668.95
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215,813.81	35,838,001.91	20,985,438.47	12,899,053.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8,189,289.72	35,832,924.07	-22,809,723.34	39,526,868.30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0年中期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9	0.71	0.68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36	0.67	0.58	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9	0.71	0.68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36	0.67	0.58	0.29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1.60	32.52	39.21	49.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4.54	30.75	33.70	39.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2	37.15	52.41	64.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44	35.13	45.04	52.59
主要财务指标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88.33	89.91	89.23	95.56

四、本次发行情况

（一）股票种类：境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每股面值：1.00元

（三）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本次发行 1,35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5,350 万股，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23%

（四）每股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五）发行前每股净资产：2.73 元（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

（六）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七）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八）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九）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十）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五、募集资金运用

经公司 200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使用方向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1	XLDM袋式除尘设备生产扩建项目	4,500.00
2	纤维制品项目 ^注	7,488.49
3	补充运营资金	3,000.00
合 计		14,988.49

注：纤维制品项目指“建设化学纤维（7,000 吨/年聚苯硫醚纤维）研发生产搬迁扩建项目”

上述投资方向总投资额为 14,988.49 万元，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完全满足上述投资金额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出上述待投资金额需求，则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内容。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境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每股面值：1.00元

（三）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本次发行1,35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5,350万股，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23%

（四）每股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五）发行市盈率：[]倍（以实际发行价格和2009年度全面摊薄的每股收益[]元计算。每股收益按200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六）发行前每股净资产：2.73元（截止2010年6月30日）

（七）预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

（八）市净率：[]倍

（九）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十）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的投资者

（十一）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十二）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十三）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十四）预计发行费用概算（实际发行费用将根据最终发行规模确定）

序号	项 目	金 额（万元）
1	承 销 费	
2	保 荐 费	
3	审计费用	
4	律师费用	
合 计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 1、发 行 人：江苏新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陈 松
地 址：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振兴路 66 号
电 话：0512 - 58971268
传 真：0512 - 58699501
联 系 人：何洁波
- 2、保 荐 人（主 承 销 商）：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李晓安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 235 号 3 楼
电 话：021-50934078
传 真：021-50934068
保 荐 代 表 人：马倬峻、陈立浩
联 系 人：张志强、闫绪奇、朱 亮、曹 翔
- 3、发 行 人 聘 请 的 律 师 事 务 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张学兵
地 址：上海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11 楼
电 话：021 - 50372668
传 真：021 - 50372678
经 办 律 师：李在军、潘政勇
- 4、发 行 人 审 计 机 构：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杨剑涛
地 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电 话：021-63780086、021-63788398-7032
传 真：021-63766556
经 办 会 计 师：王解妹、程端世

- 5、股 份 登 记 机 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 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 话：0755—25938000
传 真：0755—25988122
- 6、收 款 银 行：中国银行北京金融中心支行
户 名：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账 号：810723141208023001
- 7、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地 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电 话：0755—82083333
传 真：0755—82083164

三、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本公司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各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也不存在其他权益关系。

四、预计发行时间表

1、询价推介时间	
2、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3、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4、股票上市日期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时，除应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本公司面临的风险如下：

一、市场竞争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高速增长，促使冶金、电力、化工等基础型行业的建设与投资规模不断扩大、产能不断增加，由此而带来的环境污染问题日趋严重。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重视程度的日益提高，政府已将“节能减排”作为调整国民经济结构、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突破口与宏观调控的重要目标。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将面临空前的发展机遇与极为广阔的市场前景。

在上述诸多因素的影响下，相当一部分具有一定技术研发实力与装备制造能力的企业已涉足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制造领域，并在各细分行业中得到快速发展。据宏观经济数据显示，截止2009年11月，我国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制造企业已有992家，较2006年11月增加456家，年均增加152家。企业数量的不断增加无疑将加剧行业内市场竞争的激烈化程度。

此外，随着国内环境污染防治技术研发能力与设备制造水平的不断提升，各细分行业优势企业纷纷凭借其在规模、技术、品牌、资金等方面的优势，逐渐开始向与其技术相关性较强、产品关联度较高的其他细分行业和细分产品市场延伸，进一步加剧了各细分行业和细分产品市场竞争的激烈化程度。

若公司在未来发展中不能迅速扩大生产规模、进一步提高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以先进的污染防治技术与雄厚的装备制造能力确保行业优势竞争地位，公司将可能面临由于市场竞争加剧而引致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数据来源：和讯网－宏观数据>行业数据>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制造）

二、政策风险

近年来，政府部门颁布的与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的变化对我国环保产业的发展产生了直接影响。如《节能中长期规划纲要》、《“十一五”规划纲要》、《国家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国家鼓

励发展的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技术目录》、《重点行业循环经济支撑技术》以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排放标准》等一系列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的相继颁布，对我国近几年环保产业的市场容量、发展速度、收益水平产生了较大影响。

“十一五”期间是我国可持续发展和环境保护的重要时期，我国政府把环境保护和治理的具体任务列入了《国家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总体目标，并把城市大气污染防治作为城市环境综合治理的重要内容，国家对环境保护的重视程度和环保产业的扶持力度不断加强。本公司以大气污染防治专用设备的生产、销售为主营业务，无疑将受益于上述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的颁布与实施。

三、管理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积累，公司已由仅生产大型除尘设备的单一型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制造企业逐步发展成可以承接电力行业所有除尘、脱硫设备及冶金行业中电炉、转炉、高炉等冶金设备整套除尘系统设计、安装与调试的全能型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制造企业。截止2009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2007年分别增长75.65%、224.72%、75.06%和108.03%。

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和业务范围的不断拓宽，对公司自身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虽然，公司目前已在内部形成了完整的管理体系，建立了完善管理制度，拥有一支经验丰富、高效、务实的优秀管理团队，并通过营造开放的企业环境与和谐的企业氛围，吸引了大批优秀管理人才的加盟。但公司在快速发展过程中仍可能面临因人力资源不足和风险控制难度加大所引致的管理风险。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江苏新中投资有限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3,000万股，占本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的75%，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江苏新中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陈松持有新中投资75%的股权，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江苏新中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本公司56.07%的股权（按发行1,350万股计算），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陈松仍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新中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陈松利用其控制地位或影响力，通过行使投票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等方面进行控制或影响，则可能对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五、业务经营风险

（一）项目管理的风险

袋式除尘项目和烟气脱硫脱硝项目的建设周期较长，投资规模较大，涉及相关行业范围广泛，合作单位较多，同时还要受到项目实施地规划、建设及环境保护等多个政府职能部门的审批与监管。上述情况增加了公司对项目整体设计与管理的难度。尽管公司拥有丰富的项目建设经验和较强的项目操作能力，但项目若在设计、制造安装或调试等某个环节中出现设计或施工方案选定不科学、合作单位配合不力、项目管理或组织能力低下等问题，则可能直接或间接地导致项目建设周期延长、设备制造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的产生，造成项目预期经营目标难以如期实现等问题的出现，从而对公司经营和后续项目的承接产生一定影响。

（二）市场占有率降低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潜心研究与市场开拓，公司技术实力和设备制造水平不断提高，袋式除尘设备销售额连年攀升。公司已经发展成为国内袋式除尘设备行业骨干企业，产品主要服务于电力行业，在电力行业袋式除尘设备市场中具有较强竞争力。随着国家对钢铁和电力行业环境保护要求的不断提高，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日趋多样化，对公司产品从设计、制造、安装和调试到试运行及售后服务等各环节的要求日益提高。技术应用的先进性、方案设计的合理性、设备运行的可靠性及稳定性逐渐成为钢铁和电力行业选择袋式除尘设备和烟气脱硫设备的主要考量标准。若公司产品在开发、设计、质量和售后服务方面不能达到客户要求，公司则可能面临因产品销售额下降引致的市场占有率降低的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袋式除尘设备和烟气脱硫脱硝设备，主要原材料为布袋、钢材、电磁阀、袋笼等。2009年，上述主要原材料成本合计分别占公司营业成本的16.07%、11.60%、3.12%和2.93%。由于袋式除尘设备和烟气脱硫脱硝设备的建造周期一般为3~6个月，因此上述设备所需原材料价格在设备建造期间可能会因受到国家宏观政策调控、市场供需失衡等因素的影响，产生较大幅度波动。公司存在因原材料市场价格上升而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四）因质量问题引致的诉讼风险

袋式除尘设备和烟气脱硫脱硝设备通常需在高温、高压、高浓度及腐蚀性烟气等恶劣工况环境中长期运行，对设备运行的可靠性、稳定性、安全性及有效性存在较高要求。因此，袋式除尘设备和烟气脱硫脱硝设备的技术含量较高，制造工艺较为复杂，从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到最终调试运行等各个环节都存在较高的控制要求。虽然，公司已取得多项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在生产流程和产品质量控制方面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技术标准执行，并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和控制体系。但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仍然存在因管理不善、产品质量控制不严等因素造成的产品质量问题，致使公司可能面临因产品质量存在明显瑕疵而引致的产品质量诉讼。若公司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上述风险，则将对公司的未来经营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税收优惠的风险

2008年12月9日，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下发苏高企协[2008]9号《关于认定江苏省2008年度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瑞泰科技被认定为“江苏省2008年度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分别持有编号GR200832000828和GR20083200079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为2008年10月21日，有效期为3年。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自2008年1月1日起，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瑞泰科技可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税收优惠期为3年。税收优惠期内，若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瑞泰科技享受上述税收优惠的条件发生变化，或经相关机构核定不再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则将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六、受相关行业发展影响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高速增长，电力、冶金、煤炭、建材等基础型行业的投资规模不断扩大，产能不断增加，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增多，市场对公司袋式除尘设备和烟气脱硫脱硝设备的需求持续增加，公司长期处于满负荷生产状态。由于上述行业的高速发展受到国内资源与能源供应及环境保护要求

的制约，按照国家“十一五”规划和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部分行业受宏观调控的影响较大，存在着发展放缓的可能性。因此，公司产品相关行业投资规模的减少和产能的降低，将可能影响公司袋式除尘设备和烟气脱硫脱硝设备的市场需求，给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持续、稳定的增长带来一定不确定性。

七、财务风险

（一）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截止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以母公司报表为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95.56%、89.23%、89.91%和88.33%。公司各期末负债以预收账款为主，各期末预收账款余额分别占相应各期末负债总额的55.94%、47.30%、35.40%和31.17%，该部分款项主要为销售客户预先支付的项目启动资金。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产能扩张所需资本性支出的持续增加，在公司所处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下，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可能仍将维持较高水平，公司存在一定程度的潜在财务风险。

（二）应收账款风险

截止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2,144.30万元、15,041.53万元、26,546.44万元和26,194.12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33.34%、27.50%、41.63%和84.09%。截止2010年6月30日，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为19,272.69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67.71%；1~2年的应收账款余额为5,187.15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18.22%；2~3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为2,369.70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8.33%；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1,633.06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5.74%。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若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销售客户资信和经营状况恶化，将可能导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从而给公司带来应收账款风险。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需求总额为14,988.49万元。其中，“XLDM袋式除尘设备生产扩建”和“纤维制品项目”合计投资总额为11,988.49万元、公司运营资金需求额为3,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制定是在综合考虑当前国内政策环境、市场需求、行业趋势、技术发展方向、产品价格以及原材料供应等诸多

相关因素，并结合公司自身发展需求及所处行业特有经营模式的情况下合理做出的。由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若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或在上述项目实施过程中受到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则可能会对上述项目预期收益的实现产生一定影响。此外，上述项目实施后，公司的业务范围将进一步拓宽，公司的生产规模将迅速扩大。尽管公司目前订单充足，但若在项目实施期间，国家产业政策或市场需求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则将直接影响上述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的实现。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中文名称：江苏新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JIANGSU XINZHO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 LTD
- 3、法定代表人：陈松
- 4、注册资本：4,000 万元（人民币）
- 5、股本总额：4,000 万股
- 6、成立日期：1996 年 6 月 3 日
- 7、住 所：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振兴路 66 号
- 8、电 话：0512—58971268
- 9、传 真：0512—58699501
- 10、邮政编码：215600
- 11、互联网网址：<http://www.xinzhonghb.cn>
- 12、电子信箱：xinzhong@xinzhonghb.cn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股权演变及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

发行人前身为张家港市新中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系于 1996 年 6 月 3 日经江苏张家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2008 年 5 月 19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2008 年 5 月 28 日，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批准，江苏新中投资有限公司与刘晶等 47 名自然人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以截止 2008 年 3 月 31 日经万隆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净资产中的 40,000,000 元按 1:1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变更后的股本总额为 40,000,000 股。

2008 年 7 月 1 日，公司在江苏省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32058200002239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

序号	发起人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江苏新中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75.00
2	刘 晶	338.00	8.45
3	陈志伟	48.00	1.20
4	许建国	40.00	1.00
5	张政峰	30.00	0.75
6	朱许祥	30.00	0.75
7	张 杰	20.00	0.50
8	胡云娟	20.00	0.50
9	董余平	20.00	0.50
10	祁雪丰	16.00	0.40
11	祁立峰	16.00	0.40
12	刘 红	16.00	0.40
13	李 东	14.00	0.35
14	陆晓忠	14.00	0.35
15	林亚平	14.00	0.35
16	何洁波	14.00	0.35
17	祁 忠	14.00	0.35
18	董建平	14.00	0.35
19	周晓阳	14.00	0.35
20	王 桦	12.00	0.30
21	张保凤	12.00	0.30
22	祁 平	12.00	0.30
23	黄小林	12.00	0.30
24	朱国刚	12.00	0.30
25	郭志辉	12.00	0.30
26	高 磊	12.00	0.30
27	陈 翼	12.00	0.30
28	曹卫东	12.00	0.30
29	江明宇	12.00	0.30
30	赵 红	12.00	0.30
31	宋小华	12.00	0.30
32	黄 莹	12.00	0.30
33	李家许	10.00	0.25
34	赵爱军	10.00	0.25
35	陈雪强	10.00	0.25

序号	发起人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6	李 建	10.00	0.25
37	孙品超	10.00	0.25
38	张建新	10.00	0.25
39	李昊石	10.00	0.25
40	杨 青	10.00	0.25
41	崔定军	10.00	0.25
42	朱林根	10.00	0.25
43	缪向阳	10.00	0.25
44	蔡晓波	10.00	0.25
45	罗绍香	8.00	0.20
46	赵贤峰	8.00	0.20
47	陈 虎	8.00	0.20
48	沈 斌	8.00	0.20
合 计		4,000.00	100.00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与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发起人为新中投资、刘晶，其中刘晶为自然人。在公司整体变更前后，新中投资未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业务，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上海瑞奇曼贸易有限公司108万元出资额，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100%；张家港市新盛新材料有限公司3,315万元出资额，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85%；持有本公司3,000万股股份，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75%。刘晶持有张家港市新盛新材料有限公司585万元出资额，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15%；持有新中投资254.50万元出资额，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25%；持有本公司255万股股份，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6.375%。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生产经营所需的房屋、生产设备、运输设备、存货等固定资产、流动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商标等无形资产。

公司成立时主要从事环保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销售、环保工程承包、环保设备维护及相关的技术服务等业务。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后，公司的主要业务和经营模式均未发生变化。

公司目前从事的主要业务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五）改制前后发行人的业务变化情况

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变更前后公司主要业务及其流程没有发生变化。具体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发起人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其演变情况

公司的主要发起人为新中投资和自然人刘晶，目前分别持有公司 3,000 万股和 255 万股发起人股份，分别占股本总额的 75%和 6.37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

公司自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上述主要发起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均由股份公司承继。公司拥有的房产中，坐落于湖北黄石市面积为 363m²的商品房所有权人仍为张家港市新中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目前，上述房产所有权人名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除上述房产权属变更尚未完成外，公司其他相关资产的权属证书已办理了变更或过户登记手续。上述资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三、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公司的业务与资产独立、完整，且具备独立面向市场和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及管理系统，具有完整的生产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业务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生产设备、辅助生产设备、土地、房产、运输工具、专利或非专利技术、商标和资质等资产，具有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及相关配套设施。公司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对其所有的资产依法拥有产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员工与企业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在股份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关联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股东推荐董事和经理人选均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亦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代替股东会、董事会直接审批或决策重大事项的行为。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完整独立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使各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构成了一个有机的整体，保证公司的高效运作。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办公和生产经营场所完全分开，不存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发行人财务独立

公司已按照现行《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法规，建立了独立的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财务负责人和其他财务人员均未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单位兼职。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资金运作独立，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证并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现象。公司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企业资金使用的情况。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一）历次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1996 年设立有限公司

公司前身张家港市新中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系由陈松、祁陆仁共同以现金出资组建。有限公司的注册成立日期为 1996 年 6 月 3 日，注册资本 118 万元。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 松	88.00	74.58
祁 陆 仁	30.00	25.42
合 计	118.00	100.00

上述股东中，陈松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本节第八项第（三）款“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祁陆仁为陈松的父亲。祁陆仁国籍为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40 年 4 月 4 日，身份证号码为 320521400404263，住址为江苏省张家港市乐余镇河东路 34 号，目前已退休。

1996 年 5 月 24 日，江苏省张家港市审计师事务所对于上述出资金额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张审所验私字（1996）第 013 号验资报告。

2、2002 年股权转让

2002 年 4 月 18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祁陆仁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25.42%的股权全部转让予刘晶。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东结构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 松	88.00	74.58
刘 晶	30.00	25.42
合 计	118.00	100.00

2002 年 5 月 14 日，有限公司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本次股权转让原因

鉴于股东祁陆仁年事已高，不便长期履行股东职责，祁陆仁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3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25.42%的股权全部转让予刘晶（刘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松的妻子，股权出让人祁陆仁的儿媳）。

本次股权转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产生任何实质影响。

（2）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价款支付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按原始出资额（即每股 1 元）的价格进行。截止 2002 年 4 月 30 日，股权出让人祁陆仁已收到全部 30 万元股权转让款。

3、2004 年增加注册资本

2004 年 8 月 18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从 118 万元增至 61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陈松以货币资金增资 375.50 万元，刘晶以货币资金增资 124.5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东结构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 松	463.50	75.00
刘 晶	154.50	25.00
合 计	618.00	100.00

2004 年 8 月 24 日，张家港长兴会计师事务所对于上述增资金额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张长会验字（2004）第 243 号验资报告。

2004 年 8 月 25 日，有限公司完成了上述增资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07 年股权转让

2007 年 6 月 20 日，陈松、刘晶共同与新中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陈松、刘晶将其合计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额 618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的股权以 618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新中投资。新中投资系由陈松、刘晶两人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新中投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八、（一）控股股东情况”）。

该次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为按原出资额平价转让，即按每股 1 元的价格转让。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 618 万元股权转让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东结构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新中投资有限公司	618.00	100.00
合 计	618.00	100.00

注：有限公司原自然人股东陈松持有新中投资 75%的股权，为新中投资的控股股东，间接持有有限公司 75%的股权，亦为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即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未导致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07年7月11日，有限公司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2008年转增注册资本

2008年3月21日，经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决定，同意有限公司将截止200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部分未分配利润882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新中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100.00
合 计	1,500.00	100.00

2008年3月24日，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转增资本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万会业字（2008）第238号验资报告。

2008年3月25日，有限公司完成了上述增资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2008年引进新股东、增加注册资本

为增加公司资本实力，增强对公司核心员工的激励效果，2008年3月24日，经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决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新中投资与刘晶、陈志伟等合计47名自然人（主要为公司员工）共同签署了《增资协议》，同意在有限公司原注册资本1,500万元的基础上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刘晶、陈志伟等合计47名自然人作为增资方，同意以现金出资1,500万元认购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余1,00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各股东出资金额及比例按如下原则确定：

（1）公司员工股东本次增资数量系根据其岗位、职务、历史贡献及其投资意愿、资金实力等因素综合确定。

（2）非公司员工股东本次增资数量系根据原股东意愿、新股东投资意愿及个人资金实力等因素确定。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新中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75.00
2	刘 晶	169.00	8.45
3	陈志伟	24.00	1.2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许建国	20.00	1.00
5	张政峰	15.00	0.75
6	朱许祥	15.00	0.75
7	张 杰	10.00	0.50
8	胡云娟	10.00	0.50
9	董余平	10.00	0.50
10	祁雪丰	8.00	0.40
11	祁立峰	8.00	0.40
12	刘 红	8.00	0.40
13	李 东	7.00	0.35
14	陆晓忠	7.00	0.35
15	林亚平	7.00	0.35
16	何洁波	7.00	0.35
17	祁 忠	7.00	0.35
18	董建平	7.00	0.35
19	周晓阳	7.00	0.35
20	王 桦	6.00	0.30
21	张保凤	6.00	0.30
22	祁 平	6.00	0.30
23	黄小林	6.00	0.30
24	朱国刚	6.00	0.30
25	郭志辉	6.00	0.30
26	高 磊	6.00	0.30
27	陈 翼	6.00	0.30
28	曹卫东	6.00	0.30
29	江明宇	6.00	0.30
30	赵 红	6.00	0.30
31	宋小华	6.00	0.30
32	黄 莹	6.00	0.30
33	李家许	5.00	0.25
34	赵爱军	5.00	0.25
35	陈雪强	5.00	0.2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6	李 建	5.00	0.25
37	孙品超	5.00	0.25
38	张建新	5.00	0.25
39	李昊石	5.00	0.25
40	杨 青	5.00	0.25
41	崔定军	5.00	0.25
42	朱林根	5.00	0.25
43	缪向阳	5.00	0.25
44	蔡晓波	5.00	0.25
45	罗绍香	4.00	0.20
46	赵贤峰	4.00	0.20
47	陈 虎	4.00	0.20
48	沈 斌	4.00	0.20
合 计		2,000.00	100.00

2008年3月26日，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增资金额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万会业字（2008）第1990号验资报告。

2008年3月28日，有限公司完成了上述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2008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08年5月19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股东各方同意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根据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8年5月19日出具的万会业字（2008）第239号《审计报告》，将有限公司截止2008年3月31日经万隆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净资产中的40,000,000元按1:1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变更后的股本总额为40,000,000股。

2008年5月28日，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全体发起人同意按照前述方案折合股份，并认购各方所持发起人股份，同时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转增资本的资金到位情况及股份公司成立时的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万会业字（2008）第2280号验资报告。

2008年7月1日，公司在江苏省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

了注册号为 32058200002239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股权性质
1	江苏新中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75.00	法人股
2	刘 晶	338.00	8.45	自然人股
3	陈志伟	48.00	1.20	自然人股
4	许建国	40.00	1.00	自然人股
5	张政峰	30.00	0.75	自然人股
6	朱许祥	30.00	0.75	自然人股
7	张 杰	20.00	0.50	自然人股
8	胡云娟	20.00	0.50	自然人股
9	董余平	20.00	0.50	自然人股
10	祁雪丰	16.00	0.40	自然人股
11	祁立峰	16.00	0.40	自然人股
12	刘 红	16.00	0.40	自然人股
13	李 东	14.00	0.35	自然人股
14	陆晓忠	14.00	0.35	自然人股
15	林亚平	14.00	0.35	自然人股
16	何洁波	14.00	0.35	自然人股
17	祁 忠	14.00	0.35	自然人股
18	董建平	14.00	0.35	自然人股
19	周晓阳	14.00	0.35	自然人股
20	王 桦	12.00	0.30	自然人股
21	张保凤	12.00	0.30	自然人股
22	祁 平	12.00	0.30	自然人股
23	黄小林	12.00	0.30	自然人股
24	朱国刚	12.00	0.30	自然人股
25	郭志辉	12.00	0.30	自然人股
26	高 磊	12.00	0.30	自然人股
27	陈 翼	12.00	0.30	自然人股
28	曹卫东	12.00	0.30	自然人股
29	江明宇	12.00	0.30	自然人股
30	赵 红	12.00	0.30	自然人股
31	宋小华	12.00	0.30	自然人股
32	黄 莹	12.00	0.30	自然人股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股权性质
33	李家许	10.00	0.25	自然人股
34	赵爱军	10.00	0.25	自然人股
35	陈雪强	10.00	0.25	自然人股
36	李 建	10.00	0.25	自然人股
37	孙品超	10.00	0.25	自然人股
38	张建新	10.00	0.25	自然人股
39	李昊石	10.00	0.25	自然人股
40	杨 青	10.00	0.25	自然人股
41	崔定军	10.00	0.25	自然人股
42	朱林根	10.00	0.25	自然人股
43	缪向阳	10.00	0.25	自然人股
44	蔡晓波	10.00	0.25	自然人股
45	罗绍香	8.00	0.20	自然人股
46	赵贤峰	8.00	0.20	自然人股
47	陈 虎	8.00	0.20	自然人股
48	沈 斌	8.00	0.20	自然人股
合 计		4,000.00	100.00	

8、2009 年股权转让

鉴于公司股东崔定军已移民加拿大，并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 7 月 2 日，崔定军与其母亲原海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10 万股公司股份以每股 1.50 元的价格转让予原海玉。上述 15 万元股权转让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鉴于公司员工孙品超已于 2009 年初退休，且准备回其原籍居住（非张家港籍），2009 年 7 月 2 日，孙品超与公司股东刘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10 万股公司股份以每股 1.50 元的价格转让予刘晶。上述 15 万元股权转让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2008 年 3 月，有限公司通过增资的形式新增 47 名自然人股东。该次增资原计划引入 61 名股东，由于受到《公司法》有关有限公司股东人数的限制，该次增资只新增 47 名自然人股东，其余 14 名股东的引进，待股份公司设立一年后再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完成。鉴于上述原因，2009 年 7 月 2 日，公司股东刘晶与许方等 14 自然人（主要为公司员工）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93 万股公司股份以每股 1.50 元的价格分别转让予该 14 名自然人。

根据公司新股东引入计划，本次股权转让引入新股东与 2008 年增资引入新股东在本质上属于同次股东引入。有限公司 2008 年 3 月增资时，其增资价格为每股 3.00 元（以 2008 年末每股账面净资产 1.80 元为基础上浮 2/3 确定）。2008 年增资后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时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4,000 万元。为保证两次股东出资的公平性，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 1.50 元。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所有转让款均已支付完毕。

2009 年 8 月 27 日，公司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结构及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原持股数	增加（+）或减少（-）	现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新中投资	3,000.00	0	3,000.00	75.00
2	刘 晶	338.00	-83.00	255.00	6.375
3	陈志伟	48.00	0	48.00	1.20
4	许建国	40.00	0	40.00	1.00
5	张政峰	30.00	0	30.00	0.75
6	朱许祥	30.00	0	30.00	0.75
7	张 杰	20.00	0	20.00	0.50
8	胡云娟	20.00	0	20.00	0.50
9	董余平	20.00	0	20.00	0.50
10	祁雪丰	16.00	0	16.00	0.40
11	祁立峰	16.00	0	16.00	0.40
12	刘 红	16.00	0	16.00	0.40
13	李 东	14.00	0	14.00	0.35
14	陆晓忠	14.00	0	14.00	0.35
15	林亚平	14.00	0	14.00	0.35
16	何洁波	14.00	0	14.00	0.35
17	祁 忠	14.00	0	14.00	0.35
18	董建平	14.00	0	14.00	0.35
19	周晓阳	14.00	0	14.00	0.35
20	许 方	0	+14.00	14.00	0.35
21	王 桦	12.00	0	12.00	0.30
22	张保凤	12.00	0	12.00	0.30
23	祁 平	12.00	0	12.00	0.30
24	黄小林	12.00	0	12.00	0.30
25	朱国刚	12.00	0	12.00	0.30
26	郭志辉	12.00	0	12.00	0.30

序号	股东名称	原持股数	增加（+）或减少（-）	现持股数	持股比例（%）
27	高 磊	12.00	0	12.00	0.30
28	陈 翼	12.00	0	12.00	0.30
29	曹卫东	12.00	0	12.00	0.30
30	江明宇	12.00	0	12.00	0.30
31	赵 红	12.00	0	12.00	0.30
32	宋小华	12.00	0	12.00	0.30
33	黄 莹	12.00	0	12.00	0.30
34	李家许	10.00	0	10.00	0.25
35	赵爱军	10.00	0	10.00	0.25
36	陈雪强	10.00	0	10.00	0.25
37	李 建	10.00	0	10.00	0.25
	孙品超	10.00	-10.00	0	0
38	张建新	10.00	0	10.00	0.25
39	李昊石	10.00	0	10.00	0.25
40	杨 青	10.00	0	10.00	0.25
	崔定军	10.00	-10.00	0	0
41	朱林根	10.00	0	10.00	0.25
42	缪向阳	10.00	0	10.00	0.25
43	蔡晓波	10.00	0	10.00	0.25
44	原海玉	0	+10.00	10.00	0.25
45	袁志平	0	+10.00	10.00	0.25
46	罗绍香	8.00	0	8.00	0.20
47	赵贤峰	8.00	0	8.00	0.20
48	陈 虎	8.00	0	8.00	0.20
49	沈 斌	8.00	0	8.00	0.20
50	许建良	0	+8.00	8.00	0.20
51	陆永刚	0	+8.00	8.00	0.20
52	黄永春	0	+8.00	8.00	0.20
53	余雪保	0	+6.00	6.00	0.15
54	濮阳建红	0	+6.00	6.00	0.15
55	顾汝兴	0	+6.00	6.00	0.15
56	周志强	0	+6.00	6.00	0.15
57	林娟娟	0	+6.00	6.00	0.15
58	顾璟文	0	+4.00	4.00	0.10
59	沈洪琴	0	+4.00	4.00	0.10
60	邱月花	0	+4.00	4.00	0.10
61	吕洪堂	0	+3.00	3.00	0.075
	合 计	4,000.00	0	4,000.00	100.00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上述股东结构及持股情况未发生任何变化，亦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与管理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任何资产或人员重组的行为。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影响公司控制权、业务、经营业绩和管理层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有限公司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共计进行了 5 次验资，其具体情况如下：

（一）有限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1996 年 5 月 24 日，江苏省张家港市审计师事务所接受出资人委托，对陈松、陆祁仁两人合资建办的“张家港市新中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形成实收资本的货币资金以及上述出资金额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张审所验私字（1996）第 013 号验资报告。

（二）有限公司增资时的验资情况

1、2004 年增加注册资本时的验资情况

2004 年 8 月 24 日，张家港长兴会计师事务所接受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委托，对有限公司截至 2004 年 8 月 20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情况及增资金额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张长会验字（2004）第 243 号验资报告。

2、2008 年增加注册资本时的验资情况

2008 年 3 月 24 日，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有限公司委托，对有限公司截至 2008 年 3 月 23 日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万会业字（2008）第 238 号验资报告。

3、2008 年引进新股东并增加注册资本时的验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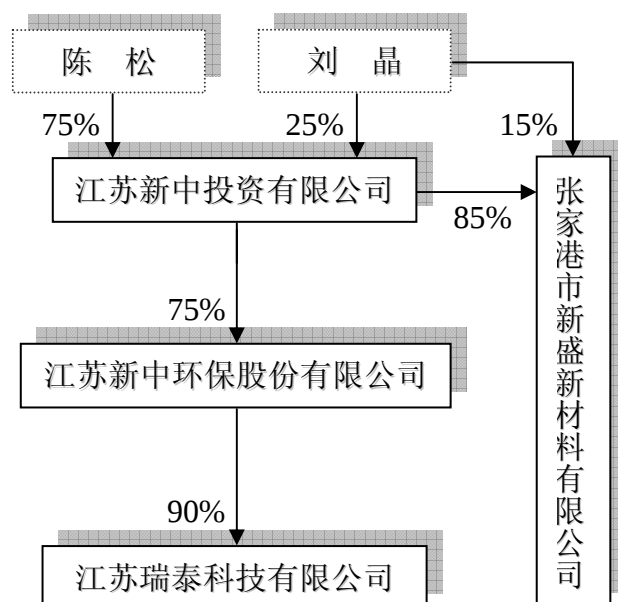
2008 年 3 月 26 日，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有限公司委托，对有限公司截至 2008 年 3 月 26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及增资金额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万会业字（2008）第 1990 号验资报告。

（三）有限公司转增注册资本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的验资情况

2008年5月28日，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公司全体股东委托，对截至2008年5月28日止以截止2008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转增注册资本和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股及上述转增资本与实收股本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万会业字（2008）第2280号验资报告。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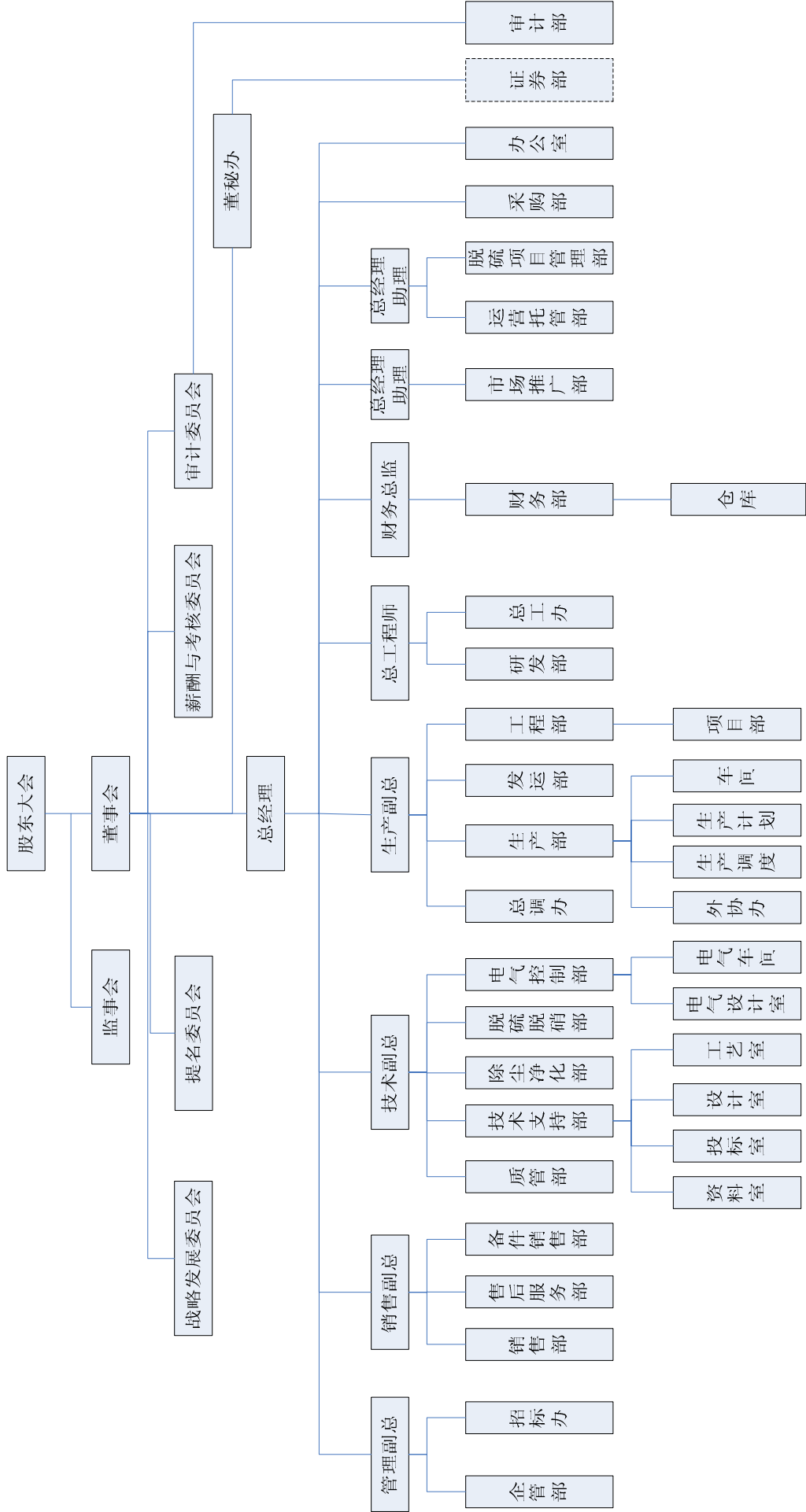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请详见下一页。

江苏新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图



（三）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1、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为公司最高权利机构。

董事会为股东大会常设决策和管理机构。董事会设董事9名，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

公司设总经理1名，总经理在董事会的领导下主持全面工作；设副总经理4名，协助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负责对日常对外信息披露，处理公司与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公司与股东的相关事宜。

目前，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设置完整，运行情况良好。

2、发行人内部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技术、销售及管理体系，相关职能与生产部门相互协调运作，内部机构设置完善，运行情况良好。公司下设 25 个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能部门的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1）总调办：负责编制、修订项目计划；编制、修订月度计划；监督相关部门是否按计划完成项目；汇总对比相关部门项目完成情况并与计划进行对比。

（2）除尘净化部：按公司计划安排部门计划，按计划完成除尘项目的设计。

（3）脱硫脱硝部：按公司计划安排部门计划，并按计划完成脱硫脱硝项目的设计工作。

（4）电气控制部：按公司计划安排部门计划，并按计划完成项目电气部分的设计工作；按计划完成电气设备的生产和调试工作；配合项目现场电气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工作。

（5）技术支持管理部：负责管理公司技术资料，并配合其他技术部门完成相关工作。

（6）托管运营部：负责项目实施完成后的设备托管运营工作。

（7）脱硫项目管理部：负责对公司承建的脱硫项目进行专业化管理。

（8）生产部：按公司计划安排部门计划，按计划完成项目所需部件的生产。

（9）发运部：按公司计划安排部门计划，并按计划完成项目物资发运工作。

（10）工程部：按公司计划编制项目施工计划，并按施工计划监督协调工程施工单位按时完成项目；按照合同和客户的要求监督工程施工单位的施工质量；负责项目的竣工验收和交付。

（11）质管部：按公司计划安排部门计划，并对公司自行生产的部件质量进行监督和验收；负责对外协部件的生产质量进行监督和验收；负责对项目总体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12）售后服务部：负责制定售后服务计划；负责售后服务客户意见的收集；负责售后服务的组织、协调、维修等工作；负责售后服务进度和售后服务质量；负责售后服务费用的具体控制。

（13）企管部：负责对项目进度和质量进行考核；负责对设计变更或补充进行考核；负责对工程变更进行考核；负责对影响项目进度、质量、成本的其他事项进行考核；负责编制项目预算工作；负责项目预算的跟踪，预算执行情况汇总分析以及相关核算工作。

（14）销售部：负责编制公司销售预算；负责公司的客户信息收集，妥善处理与设计院、合作伙伴、稳定客户等的关系，建立公司 CRM（客户关系管理）体系；负责公司营销渠道建设，对客户信息进行合理分类归纳后根据公司情况进行合理分析，突出重点进行渠道拓展；负责对项目的合同签订、生产、工程交付全过程进行关注和督促，并协同质管部进行质量监督；负责跟踪监控重大项目全过程，直至项目交付；负责对内部的成本费用发生进行合理的管控；负责做好与客户的定期对帐及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

（15）备件销售部：负责建立备件销售的各项管理规定和执行方案；负责对内部的成本费用发生进行合理控制，并做好与其它职能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

（16）财务部：在客户信用评审时发表相关专业意见；负责对销售合同签订前的合同条款中付款方式等发表相关专业意见；负责对销售收款过程进行监督，并根据销售合同执行情况办理收款手续；配合销售部门做好对帐和催收工作；负责对销售和收款相关业务进行帐务处理；负责编制公司的整体预算；组织审议、平衡年度采购预算草案；负责对综合采购预算与执行情况进行对比分析；负责对采购过程进行财务监督，并根据采购部申请和合同条款进行付款；负责对物资的采购和付款情况进行账务处理。

（17）办公室：负责对销售合同草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专业法律意见；负责

在客户信用评审时，提出专业法律意见；负责对售后服务出现的问题，提出专业意见；负责对销售合同与销售过程中涉及的技术资料等进行归档管理。

（18）市场推广部：负责公司产品宣传策划、市场推广交流；协助总经理推广公司产品及参与临时重大项目的谈判等。

（19）采购部：负责统一管理公司所有物资的采购工作，并根据公司采购需求及库存情况，编制采购预算。

（20）招标办：组织实施公司采购、外协加工及外包业务的招标工作。

（21）仓库：负责根据采购单和装箱单收发相应物资；登记实物账，并编制库存物资变动表。

（22）研发部：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政策，结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求，对新技术、新产品进行相应的研究与开发。

（23）总工办：负责公司项目承接及实施过程中的技术协调工作。

（24）证券部：负责协助董事会秘书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接待投资者来访、咨询、编制公司临时或定期报告。

（25）审计部：负责定期向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和管理层递交工作报告，汇报内部审计活动的目标、职权、责任、审计计划开展的情况，以及审计中的重要问题，包括重大风险披露、重大控制缺陷与改进事项、发现的舞弊情况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及管理层需要或要求了解的其他事项。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瑞泰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振兴路

法定代表人：陈松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6 年 1 月 16 日

经营范围：化学纤维及其制品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持股情况：本公司持有瑞泰科技 90%的股权，为瑞泰科技控股股东。

（二）历史沿革

1、设立情况

瑞泰科技系由本公司前身有限公司、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泰进出口有限公司、陈锦明、王桦、龚建立、周宪丽、马志强共同以现金方式出资组建，于 2006 年 1 月 16 日经张家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瑞泰科技主要从事 PPS 纤维的生产和销售，PPS 纤维是生产袋式除尘成套设备滤袋的最主要原料。由于瑞泰科技掌握了 PPS 纤维的生产技术，其存在向下游行业即滤袋生产行业延伸的可能性。瑞泰科技设立时，国内高品质滤袋的供应基本由必达福环境（无锡）有限公司（外商独资企业，以下简称“必达福公司”）垄断。如果瑞泰科技决定进入滤袋生产领域，其必将成为必达福公司潜在的竞争对手，影响后者的在华利益。有限公司当时生产袋式除尘成套设备所需的滤袋大部分从必达福公司采购，且当时国内的滤袋生产行业刚刚起步，可选择的其他高品质滤袋供应企业较少，有限公司自身的规模还较小，与必达福公司的谈判能力也较弱，如果必达福公司因有限公司投资瑞泰科技而中断滤袋的供应，则必将影响有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基于上述原因，根据 2005 年 11 月 25 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陈松代表有限公司与自然人黄治平（陈松的姐夫）签订的“委托持股（信托）协议”的约定，有限公司将其出资的 215 万元股权，委托黄治平持有。

瑞泰科技设立时的股东结构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治平（代有限公司持有）	215.00	43.00
2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泰进出口有限公司	150.00	30.00
3	陈锦明	50.00	10.00
4	王 桦	30.00	6.00
5	龚建立	25.00	5.00
6	周宪丽	25.00	5.00
7	马志强	5.00	1.00
	股本总额	500.00	100.00

2006 年 1 月 16 日，江苏天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和验字（2006）第 025 号验资报告。

2、2006 年股权转让及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2006 年 7 月 20 日，经瑞泰科技股东会决议，同意陈锦明与陈慧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陈锦明将其持有瑞泰科技 5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10%的股权以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陈慧珠。

2006 年 12 月 19 日，经瑞泰科技股东会决议，同意陈慧珠与刘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陈慧珠将其持有瑞泰科技 5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10%的股权以 125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刘晶。

2006 年 12 月 19 日，经有限公司及瑞泰科技股东会决议，同意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泰进出口有限公司与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泰进出口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瑞泰科技 15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30%的股权以 375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26 日，有限公司与黄治平解除委托持股关系，并于 2006 年 12 月 28 日办理完股东变更的工商备案手续。

上述股权转让及解除委托持股关系完成后，瑞泰科技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张家港市新中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365.00	73.00
2	刘 晶	50.00	10.00
3	王 桦	30.00	6.00
4	龚建立	25.00	5.00
5	周宪丽	25.00	5.00
6	马志强	5.00	1.00
	股本总额	500.00	100.00

保荐机构就该委托持股行为是否存在瑕疵进行了核查，取得了有限公司相关执行董事决议、委托持股双方签订的“委托持股（信托）协议”、查阅了相关工商登记资料。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我国《公司法》没有对委托持股的规定。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对公司出资并进而成为公司股东，应记载于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之中（股份有限公司只需记载于股东名册），并须进行登记。经登记的股东名册是确认股东资格或股东身份的最终法律依据。也就是说，持有公司股权系要式法律行为，仅就委托持股协议而言，不产生《公司法》上的效力，对公司无约束力。委托人不能基于委托

持股关系向公司主张权利或对抗第三人。因此，委托持股关系不是《公司法》调整的对象。

我国《信托法》第二条规定：“信托是指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其财产权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特定目的，进行管理或者处分的行为”。《信托法》第三条规定：“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民事、营业、公益信托活动，适用《信托法》”。根据上述定义，委托持股属于一种民事信托关系，它虽然以《公司法》为前提，却是《信托法》以及《民法》规范的范畴。虽然《公司法》对委托持股没有做出规定，但《信托法》以及《民法》和《合同法》已经为其建立和存在提供了充分的法律基础。因此，应当认定委托持股是一种合法的持股方式。

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陈松代表有限公司与自然人黄治平签订的“委托协议”明确载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该“委托协议”还明确了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权利义务，明确了受益人的范围。

鉴于有限公司已于 2006 年 12 月 26 日解除了与黄志平的委托持股关系，并完成了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本保荐人认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陈松代表有限公司与自然人黄治平签订的“委托协议”是协议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协议内容清晰完整，双方权利义务明确，符合《信托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等委托持股行为不存在瑕疵。

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有限公司设立的委托行为不存在瑕疵；该等委托解除后，瑞泰科技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的潜在纠纷。”

3、2008 年增资扩股

2008 年 3 月 31 日，经瑞泰科技及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瑞泰科技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增资额为 1,500 万元。其中，有限公司增加出资 1,095 万元，合计出资 1,4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3%；刘晶增加出资 150 万元，合计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王桦增加出资 70 万元，合计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龚建立增加出资 75 万元，合计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周宪丽增加出资 45 万元，合计出资 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马志强增加出资 15 万元，合计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张保凤新增出资 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5%；徐宇斌新增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5%；

许久峰新增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5%；赵艳新增出资 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25%。上述股东均以现金方式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瑞泰科技股东结构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张家港市新中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460.00	73.00
2	刘 晶	200.00	10.00
3	王 桦	100.00	5.00
4	龚建立	100.00	5.00
5	周宪丽	70.00	3.50
6	马志强	20.00	1.00
7	张保凤	25.00	1.25
8	徐宇斌	10.00	0.50
9	许久峰	10.00	0.50
10	赵 艳	5.00	0.25
	股本总额	2,000.00	100.00

2008 年 3 月 26 日，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万会业字（2008）第 1991 号验资报告。

4、2008 年股权转让

2008 年 4 月 1 日，经瑞泰科技股东会决议，同意刘晶与黄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刘晶将其持有瑞泰科技 2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1%的股权以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黄莹。刘晶持有瑞泰科技的出资额变更为 1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

2008 年 10 月 15 日，经瑞泰科技股东会决议，同意马志强与刘晶签订《股权转让合同》，马志强将其持有瑞泰科技 2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1%的股权以 23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刘晶。刘晶持有瑞泰科技的出资额变更为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瑞泰科技股东结构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江苏新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460.00	73.00
2	刘 晶	200.00	10.00
3	王 桦	100.00	5.00
4	龚建立	100.00	5.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5	周宪丽	70.00	3.50
6	张保凤	25.00	1.25
7	黄莹	20.00	1.00
8	徐宇斌	10.00	0.50
9	许久峰	10.00	0.50
10	赵艳	5.00	0.25
	股本总额	2,000.00	100.00

5、2010 年股权转让

2010 年 8 月 24 日，经瑞泰科技股东会决议，本公司与刘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刘晶将其持有瑞泰科技 2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10%的股权以 386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本公司。此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瑞泰科技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1.84 元/股，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2010 年 9 月 7 日，经瑞泰科技股东会决议，本公司与周宪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周宪丽将其持有瑞泰科技 7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3.50%的股权以 77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本公司。此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依据为每股面值的基础上溢价 10%，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2010 年 10 月 20 日，经瑞泰科技股东会决议，王桦与顾家祥、秦加明、赵建杨及本公司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桦将其持有瑞泰科技 7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3.50%的股权分别转让予本公司，将其持有瑞泰科技 3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1.50%的股权分别转让予顾家祥、秦加明、赵建杨。此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瑞泰科技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1.84 元/股，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瑞泰科技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江苏新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90.00
2	龚建立	100.00	5.00
3	张保凤	25.00	1.25
4	黄莹	20.00	1.00
5	徐宇斌	10.00	0.50
6	许久峰	10.00	0.50
7	顾家祥	10.00	0.5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8	赵建杨	10.00	0.50
9	秦加明	10.00	0.50
10	赵 艳	5.00	0.25
	股本总额	2,000.00	100.00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瑞泰科技上述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未发生任何变化，亦未发生导致本公司主营业务与管理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任何资产或人员重组的行为。

（三）经营情况

瑞泰科技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 PPS 纤维的研发与生产。2006 年，瑞泰科技引进 PPS 短纤维生产的相关专利技术后，成功实现了 PPS 短纤维的工业化生产，是国内首家实现 PPS 短纤维工业化生产的企业。

2006 年 12 月，由瑞泰科技和四川省纺织工业研究所共同承担的“聚苯硫醚（PPS）短纤维产业化生产技术研究开发”项目通过了中国纺织工业协会组织的项目鉴定，获得了鉴定委员会专家的一致好评，项目产品各项技术指标达到了同类产品的国际先进水平，项目总体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并在 PPS 短纤维的工业化生产方面率先填补了国内空白。

2007 年 4 月，瑞泰科技生产的“聚苯硫醚（PPS）短纤维”获得江苏省科技厅颁发的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2007 年 10 月，瑞泰科技“聚苯硫醚（PPS）短纤维产业化生产技术研究开发”项目获得中国纺织工业协会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2007 年 12 月，瑞泰科技“年产 550 吨聚苯硫醚（PPS）短纤维”项目被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2007 年 12 月，经科学技术部核定，由东北大学、瑞泰科技、三五二一公司共同承担的“袋式除尘高性能滤料研制及开发”课题，被科学技术部确认为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课题研究专项经费项目。

2008 年 9 月，瑞泰科技“聚苯硫醚（PPS）短纤维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项目获得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立项，并被列为创新基金支持项目。

2008 年 10 月，瑞泰科技“高性能聚苯硫醚（PPS）纤维关键技术开发及产

业化”项目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确认为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

2008年11月，瑞泰科技“高性能聚苯硫醚（PPS）短纤维”项目获得科学技术部颁发的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

2008年12月，瑞泰科技“年产1,500吨聚苯硫醚（PPS）长丝工业化项目”被国家发改委确认为产业技术进步（第三批）2008年新增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项目。

多年来，在国家科技系统相关部门及国内众多专业科研院所的支持与指导下，瑞泰科技的技术实力和生产能力不断得到增强，PPS纤维的产品质量与性能迅速获得提升。产品各项技术指标均达到同类产品国际先进水平，在国内PPS纤维基本依赖进口的情况下，打破了国外企业的垄断。瑞泰科技已成为国内PPS纤维的主要生产商与供应商，并凭借雄厚的技术实力和优异的产品性能，在国产PPS纤维市场中拥有极强的产品竞争优势和较高的市场份额。

目前，瑞泰科技生产的PPS短纤维主要用于电力行业袋式除尘成套设备滤料的生产。必达福环境（无锡）有限公司、南京三五二一特种装备厂、抚顺天宇滤材有限公司、奥伯尼应用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等国内外知名滤料生产企业均为瑞泰科技长期、稳定的销售客户。瑞泰科技产品出口至德国、巴西、印度等国家，在国际市场中享有一定的声誉。

近年来，瑞泰科技充分发挥其在PPS纤维研发与生产方面的技术优势，通过与国内行业专家和专业研究机构的紧密合作，实现了PPS长丝的工业化试生产，为提高国产PPS纤维性能、加快PPS纤维长丝国产化进程做出了重要贡献。

截止2009年12月31日和2010年6月30日，瑞泰科技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后的总资产分别为81,593,054.55元和109,000,129.80元，净资产分别为35,112,600.67元和36,785,137.87元。2009年1~12月，瑞泰科技累计实现净利润6,777,390.22元。2010年1~6月，瑞泰科技实现净利润1,672,537.20元。

八、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新中投资持有本公司75%的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该公司系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松与股东刘晶共同出资组建，于2007年5月21日经苏州市张家港工

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 1,018 万元。其中，陈松以现金出资 763.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刘晶以现金出资 25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

新中投资现持有注册号为 32058200011009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018 万元；住所为张家港市杨舍镇怡佳苑别墅 21 号；法定代表人刘晶；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收益；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6 月 30 日，新中投资经苏州中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总资产为 67,269,604.92 元和 81,127,267.66 元，负债总额为 21,503,755.93 元和 36,429,844.25 元，净资产为 45,765,848.99 元和 44,697,423.41 元。2009 年 1~12 月，新中投资累计实现净利润 12,277,279.87 元。2010 年 1~6 月，新中投资累计实现净利润-1,068,425.58 元。

（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名 称：刘晶

住 所 地：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怡佳苑别墅 21 号

身份证号码：32058219730808852X

国 籍：中国

持股情况：持有本公司 6.375%的股权；持有新中投资 25%的股权，为新中投资的参股股东；间接持有本公司 18.75%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25.125%的股权，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名 称：陈松

住 所 地：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怡佳苑别墅 21 号

身份证号码：32052119670827261X

国 籍：中国

持股情况：持有新中投资 75%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新中投资及实际控制人陈松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张家港市新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张家港市新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盛公司”）系由新中投资与本公司股东刘晶共同以现金方式出资组建，于 2008 年 12 月 4 日经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 3,900 万元。其中，新中投资认缴 3,315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85%；刘晶认缴 585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15%。

新盛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 32058200017119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乐余镇东沙；法定代表人张建新；经营范围：聚苯硫醚制造、加工、销售、化工（除危险品）购销。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83,916,151.62 元，负债总额为 44,916,151.62 元，所有者权益为 39,000,000.00 元。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张家港市新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处于开工前期准备阶段，尚未进行任何经营与生产业务。

该公司的建设进展及对本公司的影响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三）未来可能发生的潜在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本公司股份被抵押、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被抵押、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九、公司股本情况

（一）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

1、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 1,3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2、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

按发行 1,350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项 目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万股）	比例（%）	股份（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000.00	100.00	4,000.00	74.7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	1,350.00	25.23
合 计	4,000.00	100.00	5,35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名单、持股比例及在公司任职情况

1、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名单、所持股份及在公司任职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江苏新中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75.00	无任职
2	刘 晶	255.00	6.375	无任职
3	陈志伟	48.00	1.20	副总经理
4	许建国	40.00	1.00	副总经理
5	张政峰	30.00	0.75	副总经理
6	朱许祥	30.00	0.75	副总经理
7	张 杰	20.00	0.50	总经理助理
8	胡云娟	20.00	0.50	财务负责人
9	董余平	20.00	0.50	瑞泰科技总经理
10	祁雪丰	16.00	0.40	招标办负责人

2、本次发行前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计拥有 61 名股东。其中，法人股股东 1 名，自然人股东 60 名。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法人股东

公司法人股股东为新中投资，持有公司 3,000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75%。新中投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八、（一）控股股东情况”。

（2）自然人股东

公司 60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国籍，其中 31 名为公司员工，29 名为非公司员工。该 60 名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单位	任职情况	与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备注
1	刘 晶	江苏瑞泰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陈松的妻子	255.00	6.375	
2	陈志伟	江苏新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经理、董事	无	48.00	1.20	
3	许建国	江苏新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	无	40.00	1.00	
4	张政峰	江苏新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无	30.00	0.75	
5	朱许祥	江苏新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无	30.00	0.75	
6	张 杰	江苏新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总助、监事会主席	无	20.00	0.50	
7	胡云娟	江苏新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董事	无	20.00	0.50	
8	董余平	江苏瑞泰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20.00	0.50	
9	祁雪丰	江苏新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办主任	无	16.00	0.40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单位	任职情况	与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备注
10	祁立峰	江苏新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员、监事	无	16.00	0.40	
11	刘 红	江苏新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部部长	刘晶的姐姐	16.00	0.40	
12	李 东	江苏新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无	14.00	0.35	
13	陆晓忠	江苏新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控制部部长	无	14.00	0.35	
14	林亚平	江苏新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部部长	无	14.00	0.35	
15	何洁波	江苏新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无	14.00	0.35	
16	祁 忠	张家港海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陈松的哥哥	14.00	0.35	
17	董建平	江苏天鹏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无	14.00	0.35	协助业务开拓
18	周晓阳	自由职业	无	无	14.00	0.35	刘晶的朋友
19	许 方	自由职业	无	许建国的弟弟	14.00	0.35	协助业务开拓
20	王 桦	四川省纺织科学研究院	副总工程师	无	12.00	0.30	瑞泰技术顾问
21	张保凤	江苏瑞泰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刘晶的兄嫂	12.00	0.30	
22	祁 平	张家港长力机械有限公司	计量科主任	陈松的姐姐	12.00	0.30	
23	黄小林	江苏新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除尘净化部兼技术支持管理部部长	无	12.00	0.30	
24	朱国刚	江苏新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脱硫脱硝部部长	无	12.00	0.30	
25	郭志辉	自由职业	无	无	12.00	0.30	协助业务开拓
26	高 磊	自由职业	无	无	12.00	0.30	协助业务开拓
27	陈 翼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公司	会计	无	12.00	0.30	刘晶的朋友
28	曹卫东	张家港市海星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12.00	0.30	陈松的朋友
29	江明宇	张家港电视台	总编室编辑	无	12.00	0.30	刘晶的朋友
30	赵 红	北京新世纪日航饭店	职员	无	12.00	0.30	陈松的朋友
31	宋小华	达斯科（中国）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12.00	0.30	协助业务开拓
32	黄 莹	张家港市天港房地产公司	会计	无	12.00	0.30	刘晶的朋友
33	李家许	江苏新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质管部部长	无	10.00	0.25	
34	赵爱军	江苏新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售后服务部部长	无	10.00	0.25	
35	陈雪强	江苏新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无	10.00	0.25	
36	李 建	江苏新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发运部部长	无	10.00	0.25	
37	张建新	张家港市新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10.00	0.25	
38	李昊石	自由职业	无	无	10.00	0.25	陈松的朋友
39	杨 青	自由职业	无	无	10.00	0.25	协助业务开拓
40	朱林根	自由职业	无	无	10.00	0.25	协助业务开拓
41	缪向阳	张家港市中昊房地产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10.00	0.25	陈松的朋友
42	蔡晓波	自由职业	无	无	10.00	0.25	陈松的朋友
43	原海玉	自由职业	无	无	10.00	0.25	陈松的朋友
44	袁志平	江苏新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员	无	10.00	0.25	
45	罗绍香	自由职业	无	无	8.00	0.20	协助业务开拓
46	赵贤峰	江苏新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仓库主管	无	8.00	0.20	
47	陈 虎	江苏新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部部长	无	8.00	0.20	
48	沈 斌	自由职业	无	无	8.00	0.20	协助业务开拓
49	许建良	江苏新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部副部长	无	8.00	0.20	
50	陆永刚	江苏新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员	无	8.00	0.20	
51	黄永春	江苏新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员	无	8.00	0.20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单位	任职情况	与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备注
52	余雪保	江苏新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室副主任	无	6.00	0.15	职工代表监事
53	濮阳建红	江苏新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室主任	无	6.00	0.15	
54	顾汝兴	江苏新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质管部副部长	无	6.00	0.15	
55	周志强	张家港市致元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6.00	0.15	协助业务开拓
56	林娟娟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	职员	无	6.00	0.15	陈松的朋友
57	顾璟文	自由职业	无	无	4.00	0.10	刘晶的朋友
58	沈洪琴	张家港市中医院	职工	无	4.00	0.10	刘晶的朋友
59	邱月花	张家港市金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室主任	无	4.00	0.10	协助业务开拓
60	吕洪堂	自由职业	无	无	3.00	0.075	陈松的朋友

公司自然人股东中，刘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松的妻子，祁忠为陈松的胞哥，祁平为陈松的胞姐，刘红为陈松妻子刘晶的胞姐，张保凤为陈松妻子刘晶的兄嫂。除上述 5 名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外，公司其他 55 名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以公司员工身份入股的股东情况

序号	姓名	入职时间	职务	是否离职	离职时间
1	刘 晶	2007-11-26	瑞泰科技副董事长	否	
2	陈志伟	2001-04-29	常务副总	否	
3	许建国	2002-02-20	副总经理	否	
4	张政峰	2001-12-31	副总经理	否	
5	朱许祥	2002-02-20	副总经理	否	
6	张 杰	2005-02-18	总经理助理	否	
7	胡云娟	2002-08-21	财务部部长	否	
8	董余平	2003-02-16	瑞泰科技总经理	否	
9	祁雪丰	2002-09-26	重大办主任	否	
10	祁立峰	1996-06-03	销售部部长	否	
11	刘 红	2003-03-01	采购部部长	否	
12	李 东	2001-04-29	总工程师	否	
13	陆晓忠	2004-02-17	电气控制部部长	否	
14	林亚平	1996-06-03	招标办主任	否	
15	何洁波	2004-01-27	财务部副部长	否	
16	张保凤	2007-05-26	瑞泰科技副总经理	否	
17	黄小林	2003-03-28	除尘净化部部长	否	
18	朱国刚	2004-12-01	副总工程师	否	
19	李家许	2002-03-01	工程部部长	否	
20	赵爱军	1996-06-03	售后服务部部长	否	
21	陈雪强	1998-03-01	运营托管中心主任	否	
22	李 建	2002-02-17	发运部	否	

序号	姓 名	入职时间	职 务	是否离职	离职时间
23	袁志平	2003-05-04	销售员	否	
24	赵贤峰	1996-08-30	仓库主任	否	
25	陈 虎	2004-01-27	质检部部长	否	
26	许建良	2004-10-13	工程部副部长	否	
27	陆永刚	1996-06-03	销售员	否	
28	黄永春	2002-02-01	销售员	否	
29	余雪保	2004-01-28	后勤主管	否	
30	濮阳建红	2006-03-01	办公室主任	否	
31	顾汝兴	2005-02-21	生产部部长	否	
32	许 方	2004-05-04	销售员	是	2009-12-01

(4) 以非公司员工身份入股的股东情况

序号	姓 名	目前工作情况及所在单位
1	祁 忠	张家港海天科技有限公司
2	董建平	江苏天鹏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	周晓阳	自由职业
4	王 桦	四川省纺织科学研究院
5	祁 平	张家港长力机械有限公司
6	郭志辉	自由职业
7	高 磊	自由职业
8	陈 翼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公司
9	曹卫东	张家港市海星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
10	江明宇	张家港电视台
11	赵 红	北京新世纪日航饭店
12	宋小华	达斯科（中国）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13	黄 莹	张家港市天港房地产公司
14	张建新	张家港市新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李昊石	自由职业
16	杨 青	自由职业
17	原海玉	自由职业
18	缪向阳	张家港市申昊房地产有限公司
19	蔡晓波	自由职业
20	朱林根	自由职业
21	罗绍香	自由职业
22	沈 斌	自由职业
23	林娟娟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
24	周志强	张家港市致元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5	顾璟文	自由职业
26	沈洪琴	张家港市中医院
27	邱月花	张家港市金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8	吕洪堂	自由职业

保荐机构就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委托和代持情况、发行人股东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核查，结论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保荐人确信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委托和代持的情况；发行人股东与本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及其出具的专业报告的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委托和代持情况、发行人股东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核查，结论意见如下：

“根据发行人法人股东新中投资和各自然人股东作出的声明并经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法人股东新中投资与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各股东均以自有资金，并以自己的名义，取得并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受托或代任何第三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三）外资股东、风险投资者或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外资股东、风险投资者或战略投资者持股的情况。

（四）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各股东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刘晶、祁忠与祁平分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松的妻子、胞兄和胞姐；刘红与张保凤分别为刘晶的胞姐和兄嫂；陈雪强为陈虎的叔叔；祁雪丰为祁立峰的堂哥；许方为许建国的弟弟。

（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控股股东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新中投资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实际控制人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松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东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受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刘晶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实际控制人关联股东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松的关联股东刘红、祁忠、祁平、张保凤作出股份锁定承诺如下：“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5、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十、公司内部职工股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不存在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十一、公司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及委托持股等情况，亦不存在股东数量超过相关法律、法规限制的情形。

十二、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公司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在册正式员工 616 人。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员工变化情况如下：

时 间	员工人数（人）
2007 年 12 月 31 日	466
2008 年 12 月 31 日	648
2009 年 12 月 31 日	619
2010 年 6 月 30 日	616

（二）公司员工结构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专业、年龄、职称及学历构成情况如下：

1、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	人数（人）	比例（%）
工程设计	144	23.38
财务管理	9	1.46
营 销	41	6.66
其 他	422	68.51
总 计	616	100.00

2、年龄构成

年龄构成	人数（人）	比例（%）
30 岁以下	224	36.36
30～39 岁	265	43.02
40～49 岁	108	17.53
50 岁以上	19	3.08
总 计	616	100.00

3、学历构成

学历构成	人数（人）	比例（%）
本 科	70	11.36
大 专	104	16.88
大专以下	442	71.75
总 计	616	100.00

4、职称构成

学历构成	人数（人）	比例（%）
高级职称	2	2.78
中级职称	42	58.33
初级职称	25	34.72
其 他	3	4.17
总 计	72	100.00

（三）社会保障、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执行情况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根据《劳动合同法》及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了统一的社会保障制度，为职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并为职工依法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的重要承诺，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以及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九、（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未发生因违反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形。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环保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销售、环保工程承包、环保设备维护及相关的技术服务等业务。自公司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和业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氧化镁湿法脱硫设备、氨水洗涤法脱硫设备、循环回流半干法脱硫设备、石灰石—石膏法脱硫设备、XEC 型高效板卧式静电除尘设备、XBC 型机械振打扁布袋除尘设备、ZCIII 型回转反吹风布袋除尘设备、EBC 型高效荷电分级式布袋除尘器、XLDM 型低压脉冲袋式除尘设备等四大类二十余种产品。其中，公司主导产品 XLDM 型低压脉冲袋式除尘设备与 EBC 型高效荷电分级式布袋除尘设备是在引进消化国外环保新技术、新工艺的基础上，由公司研究开发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型高效除尘设备，其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部分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2005 年，XLDM 型低压脉冲袋式除尘设备通过江苏省科技成果鉴定，被江苏省科技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2006 年，该设备被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确认为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B 类），并被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确认为国家火炬计划项目；2007 年，该设备被科学技术部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其中 17 项核心技术已获得国家级专利。2006 年，EBC 型高效荷电分级式布袋除尘设备通过江苏省科技成果鉴定，被确定为高新技术产品；2007 年，该设备被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确认为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A 类），并被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确认为国家火炬计划项目；2008 年，该设备被科学技术部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其中 3 项关键技术已获得国家级专利；2009 年，该设备在 600MW 级发电机组上的应用研究项目获得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自身规模和项目承接能力方面不断得到扩大与提高，凭借先进的科学技术、精良的生产装备和完善的管理机制，在袋式除尘设备和烟气脱硫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及调试等方面形成了一定的品牌、装备、技

术和管理优势，以稳定的产品质量和优异的产品性能在电力、冶金、煤炭、建材等行业中树立了“新中环保”优秀的品牌形象与良好的市场声誉。2006 年，公司商标“新中”被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评为“江苏省著名商标”。2007 年，公司生产的“新中”牌除尘器等系列产品，被中国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与中国品牌质量诚信管理委员会评定为“中国除尘器十大名牌”产品。2009 年，公司生产的“新中牌袋式除尘器”被江苏省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授予“江苏名牌产品”称号。目前，公司产品已遍及除西藏、海南外的国内所有省份，并出口至日本、韩国、印度、马来西亚、越南等国家。

1、除尘设备

（1）除尘设备的功能及应用

除尘设备是指将粉尘从烟气中分离出来的设备。从其工作原理区分，主要可分为静电式除尘设备与袋式除尘设备。

① 静电除尘设备

静电除尘设备是利用高压电场使烟气发生电离，气流中的粉尘荷电在电场作用下与气流分离，达到去除烟气中粉尘颗粒的目的。

静电除尘设备与其他除尘设备相比，具有耗能少、除尘效率高、适用于去除烟气中 $0.01\mu\text{m}\sim 50\mu\text{m}$ 细微粉尘及可用于烟气温度高、炉内压力大的工况环境等特点。由于静电除尘技术在我国的应用较早，经过多年的开发与应用，静电除尘技术作为一项成熟技术，目前已被广泛应用于电力、冶金、化工、建材等行业。据统计，国内已建 600MW 火电机组几乎全部选用了高效静电除尘器作为其烟气除尘设备。

② 袋式除尘设备

袋式除尘设备也称为过滤式除尘设备，是一种干式高效除尘设备。袋式除尘设备是利用有机纤维或无机纤维编织物制作的袋式过滤元件，将含尘气体中固体颗粒物滤出的除尘设备，主要用于捕集非粘结性、非纤维性的工业粉尘。

袋式除尘设备具有造价较低、管理简单、便于维护、除尘效率高且稳定等特点，对于 $2\mu\text{m}$ 以上的粉尘，其除尘效率可达 99.90% 以上，是一种除尘性能优异、除尘效果显著、能满足当前环境保护要求的高效除尘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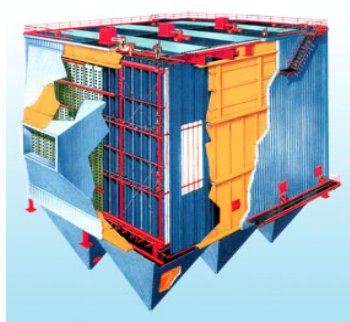
袋式除尘技术作为一项成熟技术，在我国矿山、建材、食品、制药、冶金、

化工等行业已成功应用多年，并被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及欧洲等发达国家与地区的一些火力发电企业广泛采用。虽然，袋式除尘技术与其他除尘技术相比具有明显优势，但由于技术原因并未在我国火力发电行业中得以广泛应用，直至 2001 年在呼和浩特市丰泰发电厂才被首次应用成功。经过多年的发展，袋式除尘技术在我国火力发电企业中应用已十分成熟，目前已有 10 余家环保设备制造企业自行设计并制造的袋式除尘设备在全国不同地区的火力发电企业中得以推广与应用，如天津开发区 5 号热源厂、张家港保税区热电厂、焦作发电厂等。此外，诸如呼和浩特热电厂、赤峰市富龙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厂等国内大中型火力发电企业已将原先采用的静电除尘设备逐步改造成除尘效率更高、运行更为稳定的袋式除尘设备。

（2）公司除尘设备产品

本公司设计与制造的除尘设备作为大气污染防治的重要设备，已被广泛应用于冶金、电力、化工等粉尘污染较为严重的基础型行业。目前，公司除尘设备产品主要为以静电除尘技术为基础制造的 XEC 型高效板卧式静电除尘设备与以袋式除尘技术为基础制造的 XBC 型机械振打扁布袋除尘设备、EBC 型高效荷电分级式布袋除尘设备及 XLDM 型低压脉冲袋式除尘设备。

公司主要除尘设备产品图



XEC 型高效板卧式静电除尘器



XBC 型机械振打扁布袋除尘器



ZCIII 型回转反吹风布袋除尘器



EBC 型高效荷电分级式布袋除尘器



XLDM 型低压脉冲袋式除尘器

2、脱硫设备

（1）脱硫设备的功能及应用

脱硫设备作为大气污染治理的重要设备被广泛应用于电力、冶金、煤炭、建材等基础型行业，是上述“三高”行业实现循环经济与环境治理的关键设备之一。

脱硫技术主要分为燃烧前脱硫技术、燃烧中脱硫技术以及燃烧后脱硫技术。本公司所生产的脱硫设备主要采用的是燃烧后烟气脱硫技术，其基本原理系酸碱中和反应，即将燃烧后烟气中的酸性物质（二氧化硫），通过与碱性物质（石灰石、生石灰、熟石灰、氧化镁、氨等）发生反应，生成亚硫酸盐或硫酸盐，从而达到去除烟气中二氧化硫的目的。该技术又可分为湿法烟气脱硫技术、半干法烟气脱硫技术、干法烟气脱硫技术三大类。

① 湿法烟气脱硫技术

湿法烟气脱硫技术指脱硫过程在溶液中进行，反应中采用的吸收剂与脱硫生成物均为液态的脱硫技术。由于湿法烟气脱硫过程为气液反应，因此该技术具有反应速度快、吸收效率高、脱硫剂利用率高等特点，是湿法、半干法、干法烟气脱硫技术中技术最成熟、实际应用最广泛、运行状况最稳定的脱硫工艺。

② 半干法烟气脱硫技术

半干法烟气脱硫技术是利用氧化钙加水制成的氢氧化钙，通过氢氧化钙与烟气接触反应，去除烟气中的二氧化硫、氯化氢、氢氟酸、三氧化硫等酸性物质，达到脱硫的目的。

③ 干法烟气脱硫工艺

干法烟气脱硫技术是指脱硫吸收和产物处理均在干态下进行的烟气脱硫技术。近年来，和其他烟气脱硫技术一样，干法烟气脱硫技术也发展了多种工艺，主要可分为吸收剂喷射技术、电法干式脱硫技术、干式催化脱硫技术等。

（2）公司脱硫设备产品

本公司设计与制造的脱硫设备是以传统脱硫技术为基础，通过对循环回流技术、床温控制技术、流量控制技术等内部反应控制技术的改进与升级，提高脱硫吸收剂的吸收效率，达到高效脱硫的目的。目前，公司脱硫设备产品主要为利用湿法烟气脱硫技术制造的氧化镁湿法脱硫设备、氨水洗涤法脱硫设备、石灰石—石膏法脱硫设备以及利用半干法烟气脱硫技术制造的循环回流半干法脱硫设备。

公司主要脱硫设备产品图



氧化镁湿法脱硫设备



氨水洗涤法脱硫设备



石灰石—石膏法脱硫设备



循环回流半干法脱硫设备

近年来，随着环境保护政策与节能减排的不断推行，电力、冶金、煤炭、建材等基础型行业对环保治理的重视程度日益提高，烟气脱硫设备作为上述行业发展循环经济、实施节能减排的重要配套设备，已被上述行业广泛采用，并不断向其他具有烟气脱硫需求的领域延伸，市场前景十分广阔。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C3691 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制造”指环境污染防治、废旧物品加工以及工业材料回收专用设备的制造。因此，公司所处行业应属于“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归属于“C36 专用设备制造业”大类下的“C369 环保、社会公共安全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中类。

（二）行业管理体制

国内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制造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形成多种体制、类型的生产企业并存的格局，市场化程度较高，政府行政管理已逐步趋于弱化。目

前，国内现行行业管理体制主要为国家宏观指导与协会自律管理下的市场竞争体制。行政主管部门主要通过发布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如《“十一五”规划纲要》、《国家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鼓励发展的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技术目录》、《重点行业循环经济支撑技术》等对行业整体进行宏观指导与调控。公司所属行业的规划管理部门为国家环保部、国家及各地方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承担产业政策的研究与制定、发展战略及规划的制定、项目审批等行政管理职能。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作为本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主要承担宣传、贯彻国家方针、政策、法规，建立行业自律性机制，提高行业整体素质，协调与监督行业有序发展，以及维护行业内企业合法权益等行业管理职能。此外，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作为本行业的标准化组织，还承担了《行业规范》与《行业标准》的制定，组织实施环境保护产业领域产品认证、技术评估、鉴定与推广，为企业提供技术、设备、市场信息等一系列的行业服务职能。

目前，我国对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的生产与制造实施证书管理制度，对环境污染防治项目的承接实施资格认证制度。根据《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23号令）的规定，从事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生产与制造的企业必须取得由国家环境保护部颁发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另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87号）与《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建[2001] 82号）的规定，企业对环境污染防治项目的承接必须取得由建筑工程管理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证书》。

公司目前已取得国家环保部颁发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证书等级：除尘脱硫甲级；江苏省建筑工程管理局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证书》，证书编号：B2214032058201，资质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此外，公司根据业务经营需要，还取得了如下生产经营资质及许可：

1、中国建设部颁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证书编号：A2320148693764号，资质等级：环境工程（废气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专项工程设计乙级。

2、中国设备管理协会颁发的《中国设备维修企业资质证书》，类别等级：通用类（I类）一级，证书编号：中设 0709—10008—1007 号，业务范围：机械、动力设备维修服务。

3、江苏省建筑工程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苏）

JZ安许证字 [2005] 051168 号，业务范围：获准进行建筑施工。

（三）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公司所属行业为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其行业发展主要受国家环境保护政策与产业规划的影响，属于典型的政策导向型行业。目前，在国家推进能源结构调整、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促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大背景下，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作为冶金、电力、建材等基础型行业实现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的重要配套设施，其生产与制造将受到国家环保政策与产业政策的支持与鼓励。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产生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单位，必须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计划，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电磁波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第二十六条规定：“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经原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条规定：“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将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合理规划工业布局，加强防治大气污染的科学研究，采取防治大气污染的措施，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第九条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大气污染防治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适用的大气污染防治技术；鼓励和支持开发、利用太阳能、风能、水能等清洁能源。国家鼓励和支持环境保护产业的发展”。

3、《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一五”规划纲要》中明确提出：“加快现有燃煤电厂脱硫设施建设，新建燃煤电厂必须根据排放标准安装脱硫设备，推进钢铁、有色、化工、建材等行业二氧化硫综合治理”。

4、国家环保部、国家发改委联合制定的《国家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中明确提出：“以火电厂建设脱硫设施为重点，确保完成二氧化硫排放量减少10%的目标，遏制酸雨发展。以113个环保重点城市和城市群地区的大气污染综合防治为重点，努力改善城市 and 区域空气环境质量。加强工业废气防治，开展新一轮的除尘改造，推广使用高效的布袋除尘设施”。

5、《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中明确指出：“要加快环保产业的国产化、标准化、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加强政策扶持和市场监管，按照市场经济规律，打破地方和行业保护，促进公平竞争，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环保产业的发展。重点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要环保技术装备和基础装备，在立足自主研发的基础上，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努力掌握环保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大力提高环保装备制造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推进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的自主制造。培育一批拥有著名品牌、核心技术能力强、市场占有率高、能够提供较多就业机会的优势环保企业”。

6、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联合编制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年度）》将先进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列入我国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其中，高性能电、袋组合式除尘技术与设备，燃煤电厂烟气脱硫技术及副产品综合利用技术，烟气脱硫关键设备均属于该指南中第118项“大气污染控制技术与设备”。

7、国家环保部组织编制的《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示范名录（2008年度）》和《国家鼓励发展的环境保护技术目录（2008年度）》将“烟气脱硫、脱硝、除尘技术”列入国家鼓励发展的七大环保技术领域，并鼓励各企业优先采用目录中所列污染防治技术。其中，袋式除尘技术与电、袋复合除尘技术作为国家鼓励发展的成熟环保技术，已在电力、建材、冶金等行业燃煤锅炉烟气除尘治理方面得到广泛的推广和应用。

8、《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中将发展大气治理、城市及工业污水处理、固体废弃物处理等大型环保装备，提高环保设备研发制造水平等作为促进国民经济可持续性发展、带动产业结构调整 and 产业升级的重要举措之一，通过加大政策支持和引导力度，提高相关领域自主技术研发能力与装备制造水平，扩大相关领域自主技术装备和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促进我国装备制造业的全面升级。

9、《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明确将“环境”列为“重点领域”之一，并将大气污染控制技术作为“综合治污与废弃物循环利用”的一项重要内容列入“优先主题”。（“重点领域”是指在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国防安全中重点发展、亟待科技提供支撑的产业和行业。“优先主题”是指在重点领域中急需发展、任务明确、技术基础较好、近期能够突破的技术群。）

此外,《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中还明确提出“促进环保产业发展,重点研究适合我国国情的重大环保装备及仪器设备,加大国产环保产品市场占有率,提高环保装备技术水平”的环保产业发展思路。

10、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本)》将“煤气、烟气除尘、脱硫、脱硝技术及设备开发、成套设备制造”列入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中第三十二个领域“环境保护”,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环境污染防治技术与设备。本公司设计与制造的脱硫、除尘设备均属于上述“鼓励类”项目。

(四) 行业发展现状

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制造业是近几年我国专用设备制造业中发展速度最快的行业之一,是以防治环境污染、改善生态环境、促进资源优化配置、确保资源永续利用以及环境与社会和谐发展为目标而迅速发展起来的新兴行业,并已逐步发展成为国民经济结构中重要的组成部分和新的增长点。

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我国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制造业已初具规模,行业整体技术水平与装备制造能力不断提升,设备应用领域不断拓宽。目前,我国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制造业已形成包含大气污染防治设备、水污染防治设备、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回收设备、噪声与振动控制设备、环境监测仪器仪表及监测系统五个主导行业在内的门类齐全、领域广泛、具有一定规模的产业化体系,行业总体技术水平达到国际 20 世纪 80 年代的水平,部分产品性能指标达到 20 世纪 90 年代和当代国际先进水平。

20世纪90年代以来,我国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业通过不断引进、消化和吸收国外先进环境污染防治技术,使行业整体技术水平有了较大提升,尤其在城市污水处理技术、城市垃圾焚烧技术、工业高浓度有机废水处理技术、高效布袋除尘技术、火电厂烟气脱硫技术、在线环境监测技术等环境污染防治技术领域不断取得重大突破,先后研发出诸如交替式活性污泥法污水处理技术、污水好氧生物脱氮技术、高浓度难生化废水湿式催化氧化技术、燃煤电厂氨法湿式烟气脱硫技术、烟气循环流化床多组份污染物干法净化技术等一大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工业废水治理和消烟除尘脱硫技术,并在相关污染防治领域得以成功应用。此外,随着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不断开发与应用,我国在重大环境污染防治技术装备的研发和制造方面已具备了自行设计、开发、制造关键及成套环境污染防治

设备的综合能力，设备运行质量和装备技术水平得到显著提升。据不完全统计，目前我国自行研发和制造的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已达4,000余种，其中以电除尘设备、布袋式除尘设备为代表的约60余种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出口至全球30多个国家和地区，并被广泛运用于环境污染治理和资源综合利用领域，具有较强的国际竞争优势。

“十一五”期间，国家不断加大对基础设施的建设与投资，冶金、电力、建材等基础型行业得到快速发展，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制造业作为上述基础型行业在实现“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目标的重要配套行业，其产品的市场需求迅速得到扩大。同时，随着国家环保新政的不断出台和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各行业企业纷纷加大对环境保护基础设施的建设与投资，进一步带动了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的市场需求。据测算，“十一五”期间，国家对环境污染专用设备需求将达到4,000~4,500亿元，年均增长率约为13%~17%。预计至2010年，国家对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需求将达1,000~1,200亿元，较2005年的550亿元增加450~650亿元，增幅约为81%~118%。（数据来源：《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市场供求指南》）

近年来，国家对环境保护各方面投入不断增加，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市场需求不断得到扩大，促使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制造业总体规模迅速得以扩张，行业产值与生产能力呈现出稳步较快增长的发展态势。据统计，截止2008年11月，我国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产量为108,736台，较2007年同比增长32.21%；累计实现工业总产值483.53亿元，较2007年同比增长31.62%；累计实现销售收入421.89亿元，较2007年同比增长31.59%；累计实现利润23.06亿元，较2007年同比增长12.87%。

“十一五”期间，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制造业作为实现国民经济的可持续性发展，加快实现“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发展目标的重点发展领域，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政策实施力度的不断增强、环境保护投资规模的不断扩大，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制造业获得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国家环保部对外公布的信息显示，“十一五”期间，国家环境保护投资总额预计将达14,000亿元，较“十五”期间增加约100%，约占同期国内生产总值（GDP）的1.50%，较“十五”期间增加约0.10%。其中，水污染处理投资约为3,800亿元，占投资总额的27.14%；大气污染治理投资约为5,000亿元，占投资总额的35.71%；固体废弃物处置投资约为650亿元，占投资总额的4.64%；生态环境保护投资约为1,500

亿元，占投资总额的 10.71%；环境能力建设投资约为 200 亿元，占投资总额的 1.43%；其他环境保护建设投资约为 31 亿元，占投资总额的 0.22%。巨额的环境保护投资为我国环境保护产业在未来较长时期内的稳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同时也为我国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制造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必要的前提条件，并为其开辟了广阔的市场空间。（数据来源：国家环保总局科技司产业处于 2006 年 6 月 27 日在“IFAT CHINA 2006 第二届中国国际环保、能源和资源综合利用博览会”上公开发布的信息。）

（五）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1、国内市场情况

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作为恢复生态环境、防治公害污染的重要设备，早在 20 世纪 80 年代就被我国广泛应用于冶金、电力、化工等公害污染较为严重的国民经济基础型行业。在此期间，由于我国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制造业尚处于萌芽阶段，污染防治技术与装备制造水平较为落后，且缺乏政府对行业的市场引导与政策扶持，因此国内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制造业始终处于所谓的“自为”阶段，主要污染防治技术与设备基本依赖于进口。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环境污染问题日渐突出，为了确保资源综合利用与可持续性发展目标的实现，国家将环境污染防治作为一项基本国策提上了重要的议事日程，环境保护产业随之进入了快速发展阶段。

“十五”期间，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制造业作为推动国民经济增长、实现资源综合利用与可持续性发展目标的重要技术保障和物质基础，同时又作为环境保护产业中重点发展的领域，在国家不断加强对其市场引导和政策扶持力度的情况下，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国外先进的环境污染防治技术，并在此基础上开拓创新，开发出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适合国情的环境污染防治专用技术和设备，具备了环境污染防治重大技术装备的国产化能力，基本实现了国产设备对进口设备的替代，国内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制造业进入了高速发展阶段。

我国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制造业的高速发展，无疑给了行业内领先企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机遇。国内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制造业总体规模不断扩大，产品涉及范围和应用领域不断拓宽，对污染防治技术与装备制造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由于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制造专业化程度较高，相同应用领域污染

防治设备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技术与技术的先进程度不尽相同，在行业内各企业之间形成了一定程度的技术壁垒。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国内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制造企业的分布与区域环境污染程度和经济发展水平基本保持一致，主要集中在江苏、浙江、上海、广东、辽宁、山东等沿海、沿江经济发达地区，其中具有行业垄断地位的大型企业较少，主要为污染防治技术较为先进、运行机制较为灵活、研发能力较强，具有明显竞争优势的中小型企业，约占行业内企业家数的80%。随着国内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制造业产业结构的不断调整、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产品结构的不断完善，行业的市场化程度日渐提高，行业内竞争日趋激烈。

2、发达国家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制造企业对国内市场的影响

20世纪70年代以来，随着发达国家工业化进程不断加快，环境污染逐渐成为制约发达国家经济发展和影响国民生存环境的重要因素。各发达国家在充分认识到这一制约因素严重性的情况下，纷纷通过制定严格的环境保护政策、实施从严的管理手段、运用先进的污染防治技术等措施努力将以破坏环境、浪费资源为代价换取经济高速增长的不良发展模式转变为经济与环境相协调的可持续性发展良性模式，环境保护产业作为促进经济发展、改善生存环境的根本保障，受到了极大的支持与鼓励，发达国家的环境保护产业进入了高速发展阶段。经过30多年的高速发展，发达国家环境保护产业的产值已占国内生产总值（GDP）的10%~20%，并以高于国民生产总值（GNP）增长率约1~2倍的速度快速增长，在国民经济中所占份额不断上升，已逐步成为发达国家国民经济支柱产业之一。

随着环境保护产业的高速发展，发达国家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制造业作为环境保护产业的重要技术支撑和物质保障也由此而获得了迅速发展。目前，发达国家的污染防治技术已相当成熟，新材料技术、新能源技术、生物工程技术等前沿科学技术被不断应用于新污染防治技术的开发和污染防治专用设备的制造，污染防治技术逐渐向深度化、尖端化方向发展，污染防治专用设备逐渐向普及化、标准化、成套化、系列化方向发展。发达国家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制造业已形成了技术全面、产品门类齐全、应用领域广泛的庞大产业化体系。

从企业发展规模看，发达国家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制造企业正逐渐向综合

化、大型化、集团化方向发展，凭借先进的污染防治技术、雄厚的装备制造实力和稳定的产品运行质量，通过设立国际性跨国公司、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分部或子公司、成立专业化企业的形式在全球市场占据了稳固的市场地位和较高的市场份额。

我国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制造业主要是在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污染防治技术与装备制造技术的基础上逐步发展起来的，与国际先进企业相比，我国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在制造成本、销售价格、后期维护费用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差距主要体现在部分产品的技术先进性和性能的稳定性等方面。国内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制造企业普遍存在规模较小、资金实力薄弱、成套设备设计与制造能力较弱、自主研发力量不足等问题。尽管目前我国在重大环境污染防治技术装备领域已基本实现了国产设备对进口设备的替代，甚至部分企业的技术水平和产品性能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但国内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市场仍然对国外技术和产品具有一定的依赖性。若发达国家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制造企业凭借雄厚的资金实力、先进的污染防治技术、稳定的产品运行质量等竞争优势，通过收购、兼并国内同类企业、在国内成立跨国公司或海外分部等方式进一步提高其国内市场份额，则势必会增加国内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制造企业的生存和竞争压力，加剧行业内竞争的激烈化程度。

（六）行业发展状况及市场容量

本公司主要从事袋式除尘设备与烟气脱硫脱硝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调试业务。从行业细分的角度来看，本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分属于环境污染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袋式除尘行业、烟气脱硫行业和烟气脱硝行业，因此上述细分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市场容量将对本公司的未来发展与经营产生直接影响。

1、袋式除尘行业发展状况及市场容量

袋式除尘设备主要用于除尘、气体净化和粉料回收。其特点是：① 过滤效率高，可达 99.99%；② 对细微粒子能高效捕集；③ 处理风量大，单台处理能力可达 300 万 m^3/h ，也适用于小风量的气体净化场合；④ 属于干式气体净化，没有水污染；⑤ 可处理高浓度（ $1,000\text{g}/\text{m}^3$ ）含烟尘气体净化或用于物料收集。袋式除尘设备作为烟尘、粉尘排放控制的有效手段，被广泛应用于钢铁、水泥、电力、有色金属冶炼、垃圾焚烧、危险废物焚烧、供热、采暖等三十多个行业。

从整体来看，袋式除尘设备的使用比例占整个除尘设备使用率的 60%，并呈逐年扩大趋势。其中，钢铁、有色金属冶炼、水泥行业袋式除尘设备的使用比例高达 90%，电力行业袋式除尘设备的使用比例正迅速提高。

近两年，我国袋式除尘行业发展势头迅猛。袋式除尘行业 2008 年的总产值约为 167.90 亿元，较 2007 年增长 40.40%；利润约为 13.66 亿元，利润率约为 8.10%，较 2007 年增长 19.80%；出口约 2.06 亿美元，较 2007 年增长 47.70%。2008 年我国袋式除尘行业年产值过亿元的企业已达 33 家，其中年产值逾 5 亿元的企业有 5 家，并有诸如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菲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洁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等数家上市和拟上市企业，企业规模与盈利能力均已达到国内中型企业水平。预计 2009~2010 年，我国袋式除尘行业仍将保持 15%以上的增速。（数据来源：中国环境保护产业会袋式除尘委员会《我国袋式除尘行业 2008 年发展综述》；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注经济转型、布局节能环保》）

“十一五”期间，我国“节能减排”工作进入了攻坚时刻，各级政府不断通过制定严格的环境保护政策、增加环境保护投资等措施，加大环境污染治理的力度，尤其是经济发达地区和工业发达城市对大气环境污染治理要求的逐步提高，使不少电除尘设备与其他除尘设备均不能满足最新的排放标准。袋式除尘设备作为目前能够较好实现达标排放的高效除尘设备，被广泛用于冶金、电力、建材等行业新建项目的配套与对原有除尘设备的改造，袋式除尘设备的市场需求迅速得到扩大。随着袋式除尘设备的广泛应用，国内排入大气环境的工业烟尘、粉尘以年 8.90%~11.30%的速度持续下降，袋式除尘行业在防治粉尘污染、改善大气环境方面做出了突出贡献，进一步促进了袋式除尘行业的迅速发展。（数据来源：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袋式除尘委员会《我国袋式除尘行业 2008 年发展综述》）

（1）电力行业发展状况对袋式除尘行业的影响分析

我国电力行业中以火力发电为主，约占整个电力装机比例的 76%。我国每年用于火力发电的煤炭消耗量约 10 亿吨，烟尘排放量约 500 万吨，占全国工业烟尘排放量的 40%。其中，细微粒子 PM_{10} （粒径 $\leq 10\mu m$ ）排放量超过 300 万吨。

目前，我国 80%的火力发电企业采用的除尘设备为电除尘设备，其与袋式除尘设备相比具有投资省、运行费用低等优势，但在对烟尘中的细微粒子捕集方面能力有限，难以应对日趋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袋式除尘设备作为当前在火力发电企业中大力推广应用的高效除尘设备，在实际工程应用中，除尘效率可达 99.99%，并能对烟尘中 PM_{10} 、 $PM_{2.5}$ 等细颗粒污染物进行有效捕集，最大程度减少烟尘中对人类健康危害最大的 PM_{10} 及 $PM_{2.5}$ 细颗粒污染物的含量，降低烟尘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根据国家环保部于 2003 年 12 月 23 日发布的《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03）要求，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国内火力发电企业燃煤锅炉烟尘污染物排放浓度普遍执行小于 $50mg/m^3$ 的标准。上述排放标准的执行，使火力发电企业原先普遍采用的电除尘设备相对于袋式除尘设备的传统优势明显减弱，而袋式除尘设备凭借其在减少烟尘中有害污染物含量、降低烟尘中污染物排放浓度等方面的优异表现，正逐渐成为火力发电企业实现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的主要除尘设备，并呈现出全面取代电除尘设备的发展趋势。

随着国家对火力发电行业污染排放标准的日趋严格，袋式除尘设备在火力发电机组中的应用率迅速增加，国内新建 200MW、300MW 火力发电机组已基本全部使用袋式除尘设备。目前，我国对大型火力发电机组袋式除尘设备的应用研究进展迅速，袋式除尘设备单机处理能力可达 400 万 m^3/h ，烟尘、粉尘排放浓度通常可控制在 $20mg/m^3$ 以下，并已在少数几台 600MW 大型火力发电机组中得以成功应用。

预计“十一五”期间，我国电力行业将有 1/4~1/3 的新老火力发电机组采用袋式除尘设备，即 300MW 以上火力发电机组袋式除尘设备约需 205 台，200MW 以上 300MW 以下火力发电机组袋式除尘设备约需 182 台，125MW 以上 200MW 以下火力发电机组袋式除尘设备约需 168 台，共计约需袋式除尘设备 555 余台，涉及的工程投资约 82.80 亿元，袋式除尘设备市场投资需求约 58 亿元，年均投资需求约 11.60 亿元。（数据来源：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市场供求指南》；《中国袋式除尘行业 2008 年度发展报告》）

（2）钢铁行业对袋式除尘行业的影响分析

截止 2008 年，我国已拥有钢铁企业近万家，全年粗钢产量约为 5.02 亿吨，约占全球粗钢产量的 37.80%，粗钢产量位居全球首位。

钢铁行业的尘源点很多，从矿山原料的破碎、筛分、转运、炼焦、烧结、原料堆场、高炉炉前原料及上料设施、高炉喷煤粉、高炉冶炼、铁水预处理、转炉炼钢、电炉炼钢、炼钢副原料系统、钢水精炼、板坯切割（包括火焰清理）到热

轧、冷轧生产线有关设施等全工艺流程的生产过程中均产生大量粉尘、烟尘及气态污染物。其中，包含某些易燃易爆气体和粉尘，对大气环境污染较为严重。

经过多年的努力，我国袋式除尘行业已具备自行研制、开发各类新型袋式除尘技术与设备的能力，产品性能接近或达到当代国际水平，部分产品性能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能充分满足国内钢铁行业的各种除尘需求。目前，我国钢铁行业除了在大型高炉、转炉、电炉中大量使用袋式除尘设备外，基本每道生产工序都采用了袋式除尘设备，使用量约占钢铁行业除尘设备总量的 90%以上。钢铁行业已成为我国袋式除尘设备使用率最高、使用量最大的工业应用领域。（数据来源：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市场供求指南》；《袋式除尘器及其在钢铁工业中的应用》）

预计“十一五”期间，我国钢铁产能将增长约 2.4 亿吨，基本与“十五”期间 2.6 亿吨的钢铁产能增长量相当，即十年间我国将增加约 5 亿吨钢铁产能，较 2000 年增长约 3 倍，我国钢铁工业发展进入了前所未有的高速发展时期。这一时期内，通过加快对设备陈旧、产能落后的中小型钢铁企业间兼并重组进程，优势企业相互联合组建大型钢铁集团等方式使其规模不断得以扩大。若按目前国内钢铁企业在建项目和兼并重组趋势推算，国内 1,000~2,000 万吨级产能规模的钢铁企业将达 10 家左右。此外，国内未来还将有如酒钢、萍钢、建龙、邯钢、攀钢等一批千万吨级产能规模的钢铁企业不断涌现。（数据来源：中国市场调研网《国内钢铁产能增长形势简析》）

袋式除尘设备作为钢铁工业改扩建项目中重要的环保配套设施，必将受益于国内钢铁产业结构调整。预计“十一五”期间，国内钢铁工业对袋式除尘设备的投资需求将达到 5 亿元/年。（数据来源：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市场供求指南》）

（3）水泥行业对袋式除尘行业的影响分析

20 世纪 50 年代，我国水泥生产企业对除尘设备的应用主要是出于提高物料收集率、降低消耗、节约成本等经济效益方面的考虑，并非以环境保护为目的。由于当时国内水泥生产企业采用的除尘设备除尘效率较低，生产工艺与设备较为落后，致使国内水泥工业粉尘散失量约占水泥生产总量的 7%，并对大气环境造成较为严重的污染。

20 世纪 90 年代，随着国内袋式除尘技术与设备制造水平的不断提升，国内自主研发的水泥工业立窑、烘干机、煤磨等各尘源点专用袋式除尘技术已日趋成熟、设备性能日渐优异，基本实现了国产技术与设备对进口技术与设备的完整替代，为袋式除尘设备在国内水泥工业中的进一步发展开辟了广阔的空间。（数据来源：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袋式除尘委员会《袋式除尘器在水泥行业的应用与发展》）

2004 年 12 月 29 日，国家环保部正式发布新修订的《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对水泥工业烟尘对空排放浓度从过去的 100 mg/m^3 ，提升至 50 mg/m^3 。与此同时，国内部分城市和地区根据其自身环境情况对辖区内的水泥生产企业提出了更为严格的排放标准，将水泥工业烟尘对空排放浓度进一步提升至 $10 \text{ mg/m}^3 \sim 30 \text{ mg/m}^3$ 。此外，国家环保部通过在全国各省、市的大、中型水泥生产线安装在线监测仪器的方式，对烟尘、粉尘的排放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力求最大程度减少水泥工业对大气环境造成的污染。

“十一五”期间，新型干法水泥占水泥总量的比例将达到 60%，至 2020 年，新型干法水泥占水泥总量的比例将进一步提升至 80% 以上，这意味着国内水泥工业对袋式除尘设备的需求在未来较长时间内将继续呈现持续、稳定增长的态势。预计“十一五”期间，国内水泥工业对袋式除尘设备的投资需求将达 100 亿元，年均投资需求约 20 亿元，袋式除尘设备在国内水泥工业中拥有极为广阔的市场前景。（数据来源：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市场供求指南》）

（4）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等固体废物焚烧业对袋式除尘行业的影响分析

随着国民经济发展与城市化建设步伐的不断加快，全国城市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等固体废物的生成量随之逐年增加。以往，全国各城市与地区对固体废物的处理，除极少数采用堆肥或其他处理方式外，绝大部分则采用填埋的方式作为固体废物处理的主要手段。目前，国内许多大中型城市现有固体废物填埋场已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固体废物填埋需求，而新建固体废物填埋场会遇到场地选址较远、征地动迁困难、固体废物运输和处理费用较高等问题，且集中填埋的固体废物处理方式对土地资源占用量较大，并会对土壤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不能有效满足当前日趋严格的环境保护要求，不利于经济与环境协调发展的可持续性发展目标的实现。

经过数十年的研究、开发和应用，我国袋式除尘设备在固体废物焚烧系统中的高温烟气净化技术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能够充分满足现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等固体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并为将来固体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的进一步提高预留了较大空间。（资料来源：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袋式除尘设备在固体废物焚烧处理系统的应用》；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袋式除尘器处理垃圾焚烧炉尾气》）

截止 2008 年，我国共建有生活垃圾焚烧厂 70 余座，日处理能力约 5.5 万吨，年处理总量约 1,500 万吨，约 15%的生活垃圾通过焚烧处理，生活垃圾焚烧比例已接近国际平均水平。目前，全国约 88%的生活垃圾焚烧厂集中在东部沿海经济发达城市和地区，其中广东、江苏、浙江三地生活垃圾焚烧厂合计占据全国总量的 45%，生活垃圾处理方式正逐渐由卫生填埋为主向清洁焚烧为主的方向转变。（数据来源：《我国垃圾焚烧处理概况》）

根据《全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十一五”规划》的内容，“十一五”期间，我国将在经济发达、土地资源紧张、生活垃圾热值符合条件的城市和地区，在有效控制二噁英排放的前提下，优先发展焚烧处理技术。同时，我国将计划新增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 520 项，其中垃圾焚烧处理设施 82 项，平均单项焚烧处理设施日处理能力约为 810 吨，预计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总投资约 579.30 亿元，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将达到 70%。袋式除尘设备作为实现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目标的关键设备，为垃圾焚烧技术的进一步推广和应用提供了良好物质基础和技术保障，并在垃圾焚烧行业中为袋式除尘设备开辟了广阔的市场前景与巨大的发展空间。

（5）电解铝和有色金属冶炼行业对袋式除尘行业的影响分析

近年来，随着金属铝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宽，我国已成为全球金属铝生产与用量最大的国家。“十一五”期间，我国电解铝工业得到了迅速发展，行业产能与产量不断得到提升，截止 2008 年底，我国共有电解铝生产企业约 97 家，电解铝产能约 1,800 万吨/年，电解铝产量约 1,318 万吨，约占世界原铝总产量的 30%。（数据来源：第一财经日报《“直购电”试点企业范围将扩容 有色再获大礼包》；中国有色网《铝业深陷“产能过剩门”考验业内结构调整》；国家信息中心经济预测部《中国有色金属行业 2008 年运行报告》）

我国电解铝工业采用的主要设备为电解槽，其在金属铝的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大量含有氟化物等有毒、有害物质的烟尘和粉尘，是一种污染较为严重的生产工艺。从电解铝工业除尘设备的实际运用效果看，袋式除尘设备与其他非袋类除尘设备相比，具有除尘效率高、技术成熟、运行稳定、能够有效控制烟尘和粉尘污染等特点，因此被国内电解铝工业广泛应用于铝电解槽烟气净化系统。例如贵州铝厂和广西平果铝厂，在电解槽系统风量分别为 278 万 m^3/h 和 291 万 m^3/h ，烟尘和粉尘入口浓度为 $30\text{g}/\text{m}^3 \sim 50\text{g}/\text{m}^3$ 的烟气净化系统中，通过采用过滤面积分别为 1.68 万 m^2 和 2.17 万 m^2 的袋式除尘设备，将烟尘和粉尘出口浓度有效降至 $9.11\text{mg}/\text{m}^3$ 和 $9.34\text{mg}/\text{m}^3$ ，氟化物等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浓度分别低至 $0.22\text{mg}/\text{m}^3$ 和 $0.84\text{mg}/\text{m}^3$ ，达到了非常理想的除尘净化效果。（数据来源：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袋式除尘委员会《袋式除尘器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有色金属工业的尘源点较多，从矿石的粉碎、筛分、加料、出料到有色金属的冶炼、分离以及冶炼炉渣的粉碎和装卸，均会产生大量含有细微金属颗粒的烟尘和粉尘。目前，我国有色金属冶炼行业中仍有不少企业的现有除尘系统运行效率偏低，对冶炼烟尘和粉尘中细微金属颗粒污染物的捕集效率不高，冶炼烟尘和粉尘中污染物对空排放浓度较高，不能满足日趋严格的污染排放标准。随着袋式除尘技术与设备制造水平的不断提升，袋式除尘设备凭借其优异的除尘性能和对冶炼烟尘与粉尘中细微金属颗粒污染物的高效捕集功能，已逐渐成为我国有色金属冶炼行业使用最为广泛的高效除尘设备。

随着《有色金属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颁布与实施，我国电解铝和有色金属冶炼行业在未来若干年内对袋式除尘设备的增量需求将相对有限，而对现有除尘设备的改造与升级将成为袋式除尘设备在电解铝和有色金属冶炼行业中主要的市场需求，同时也是我国“十一五”期间发展循环经济的重要内容。

2、烟气脱硫行业发展状况及市场容量

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我国火力发电行业开始了二氧化硫排放控制的工业化研究与应用。在经历了自主创新技术研发、与国外合作开发以及引进、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再创新等阶段后，通过三十多年的努力与探索，我国烟气脱硫行业已形成一条以高起点引进技术再创新为主和自主创新相结合的产业化发展道路。近年来，在环境保护法规和行政命令对火力发电行业二氧化硫排放控制要求逐渐提高、国家产业化发展政策的引导以及市场经济机制的推进下，国内烟气脱

硫专业化企业已由 2001 年的几家激增到 2007 年的 200 多家，其中具备一定技术、资金、人才实力，且拥有 100MW 以上机组烟气脱硫工程总承包业绩的烟气脱硫专业化企业约 50 家，约占行业内企业总数的 25%。国内众多烟气脱硫专业化企业的出现，为火力发电行业烟气脱硫市场需求提供了相应的保障，同时也促进了国内烟气脱硫行业产业链的进一步形成。

2007 年是我国二氧化硫排放控制史上的一个标志年，我国二氧化硫排放量在 2006 年达到历史最高后开始逐年下降。根据国家公布的数据，截止 2007 年 6 月，全国二氧化硫排放总量约为 1,263.40 万吨，较 2006 年同比下降 0.88%；在火力发电量增长 18.30%的情况下，火力发电行业二氧化硫排放量同比下降了 5.20%。烟气脱硫行业的快速发展带动了火力发电行业二氧化硫排放控制水平的迅速提升，烟气脱硫设备已逐渐成为火力发电行业实现二氧化硫达标排放的关键设备。另据相关数据显示，2000 年我国火力发电行业烟气脱硫设备的装机容量约 500 万千瓦，2005 年约 5,000 万千瓦，2006 年约 1.6 亿千瓦，至 2007 年 6 月已增至约 2 亿千瓦；装配烟气脱硫设备的火力发电机组占火力发电机组总量的比例由 2000 年的 2%上升为 2007 年 6 月的 40%，高于同期美国 30%的烟气脱硫设备装机比例，成为当时世界范围内火力发电行业烟气脱硫设备使用率最高、普及速度最快的国家。“十一五”期间，全国新投运火力发电机组同步安装并运行的烟气脱硫设备装机容量比例已达 80%以上，2005 年以前未安装烟气脱硫设备的火力发电机组也正按照相关法规和要求逐步加装烟气脱硫设备。预计至 2010 年，国内装备烟气脱硫设备的火力发电机组占火力发电机组总量的比例将达到 60%以上，火力发电行业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将较 2005 年下降 35%以上。（数据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行业发展与环境资源部《论我国电厂烟气脱硫建设转折与发展》）

“十一五”是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时期，《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为“十一五”时期环境保护工作指明了方向，并为发展环境保护产业，加快环境保护产业国产化、标准化、现代化体系建设提出了明确目标。前任国务院副总理曾培炎在出席2006年5月29日召开的“十一五”火电厂脱硫开工仪式暨七个重点省和六大电力公司二氧化硫总量控制目标责任书签字仪式会议上，也提出了“十一五”火电厂脱硫工作的具体要求，即新建火电机组必须依法安装脱硫设施，并同步投入运行，同步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目标的要求；对二氧化硫超标排放的在役机组要加快脱硫改造步伐，力争

在5年内完成改造任务的一半，10年内达到全部达标排放；已建脱硫设施必须正常运行，保证发挥其应有的污染治理作用。同时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一五”规划纲要》和《全国酸雨和二氧化硫污染防治“十一五”规划》中也明确提出：“到2010年，全国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比2005年减少10%，控制在2,294.4万吨以内；火电行业二氧化硫排放量控制在1,000万吨以内，单位发电量二氧化硫排放强度比2005年降低50%。到2020年，全国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在2010年的基础上明显下降。”的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控制目标。上述要求与目标的提出为我国火力发电行业的二氧化硫污染控制及烟气脱硫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巨大的市场需求和广阔的发展空间。（数据来源：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市场供求指南》）

据最新行业信息显示，2008年全国新增燃煤脱硫机组装机容量约0.86亿千瓦，累计投运的火力发电脱硫机组装机容量约3.56亿千瓦。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关于实施燃煤电厂脱硫工程的要求：“到2010年底，现役燃煤机组50%以上采用脱硫措施，全国脱硫燃煤机组装机容量达到4.6亿千瓦左右，约占当年燃煤机组装机容量的三分之二”。为了达到上述规划的要求，2009年~2010年，国内尚需新增火力发电燃煤脱硫机组装机容量约1.04亿千瓦。若按照150元/千瓦的脱硫工程造价估算，2009年~2010年我国火力发电行业对烟气脱硫设备的市场需求将分别达到约156亿元。此外，随着国家对冶金等非火力发电行业脱硫工作的重视程度和政策引导力度的不断加强，非火力发电行业脱硫市场的需求将逐步提升，预计火力发电行业脱硫市场份额将会从目前的85%降至65%左右，若按火力发电行业脱硫市场份额65%估算，预计2009年~2010年，整个烟气脱硫行业的市场容量将达到240亿元。（数据来源：中国机械网《我国环保设备业政策性特征明显》）

此外，随着国家对二氧化硫排放控制要求和排污费用收取标准的不断提高，烟气脱硫设施的运行成本与二氧化硫排污收费标准之间的差距将逐渐缩小，烟气脱硫设施经济、高效的优势将逐渐显现，二氧化硫排污企业对烟气脱硫设备的市场需求将逐渐增加。预计，当2010年二氧化硫排污收费标准增至1.26元/公斤时，依据目前工业二氧化硫约2,000万吨的排放量测算，假设其中50%的排放量来自尚未安装烟气脱硫设施的排污企业，则届时将为我国烟气脱硫行业带来约126亿元的新增需求。（数据来源：中国机械网《我国环保设备业政策性特征明显》）

总体而言，为了完成“十一五”期间全国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比 2005 年排放总量削减 10% 的规划目标，我国在“十一五”期间至少需对在役火力发电机组建设 1.14 亿千瓦装机容量的烟气脱硫设施，约占 2005 年在役火力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的 29.20%，形成每年 400 万吨的脱硫能力，预测总投资约达 250 亿元；对新建火力发电机组需建设 1.8 亿千瓦装机容量的烟气脱硫设施，形成每年 630 万吨的脱硫能力，预测总投资约达 400 亿元。预计至 2010 年，全国将有超过 4 亿千瓦装机容量的火力发电机组装配烟气脱硫设施，届时将形成每年 1,000 万吨以上的脱硫能力，累计总投资将达 700~800 亿元。（数据来源：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市场供求指南》）

3、烟气脱硝行业发展状况及市场容量

火力发电行业是我国氮氧化物排放控制的首要对象。截止 2007 年，我国火力发电行业氮氧化物排放量约为 800 万吨，约占全国氮氧化物排放总量的 36%。为了控制国内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遏制酸雨危害的进一步发展，我国政府已在《国家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纲要中明确提出：“十一五”期间，在确保二氧化硫排放量减少 10% 的同时，继续开展氮氧化物控制研究，加快氮氧化物控制技术与示范，将氮氧化物纳入污染源监测和统计范围，为实施总量控制创造条件。根据国内火力发电行业未来增容和燃煤增量需求的预测，预计“十二五”期间国内火力发电行业氮氧化物排放量将由 2010 年的 1,050 万吨增至 2015 年的 1,200 万吨左右，氮氧化物排放对大气环境造成的污染问题将日渐突出，特别是在国家对二氧化硫排放进行总量控制和从严要求的形势下，对氮氧化物排放的控制要求将不断提高。

我国已在《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家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国家酸雨和二氧化硫污染防治“十一五”规划》、2000 年经修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以及《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03）中对控制氮氧化物的排放做出了相关规定与要求，个别经济发达城市 and 地区还根据辖区内环境情况，制定和实施了更为严格的地方性排放标准，如北京市于 200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的《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07）、上海市于 200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的《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387—2007）和山东省于 2007 年 2 月 27 日发布的《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664—2007）等，均对氮氧化物排放做出了严格的限制性要求与规定。随着国民经济

发展速度的不断加快和国内诸多行业对电力能源需求的不断增加，未来国家将对火力发电行业氮氧化物排放提出更高的要求，并通过政策手段支持国内氮氧化物排放控制技术的研发与应用，为国内烟气脱硝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有力的政策支持。（数据来源：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我国烟气脱硝形势》）

据不完全统计，截止 2007 年，国内已有 90 多家火力发电企业近 50 台总装机容量为 1.05 亿千瓦火力发电机组装配了烟气脱硝设备，其中已建、在建或拟建的烟气脱硝项目装机容量达到 5,745 万千瓦。“十一五”期间，我国火力发电行业烟气脱硝技术将在得到一定实践的基础上获得进一步发展，烟气脱硝行业技术研发与设备制造能力将进一步增强，我国烟气脱硝行业将步入健康稳步的发展阶段。（数据来源：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我国火电厂脱硫脱硝行业 2007 年发展综述》）

目前，国内火力发电行业烟气脱硝设备采用的主要技术为选择性催化还原法（SCR）和非选择性还原催化法（SNCR），其中选择性催化还原法是国内火力发电行业采用最为普遍的烟气脱硝技术，约占脱硝技术应用量的 96%，其次为非选择性还原催化法，约占脱硝技术应用量的 4%。（数据来源：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我国火电厂脱硫脱硝行业 2007 年发展综述》）

随着国家环境保护要求的不断提高，严格控制火力发电行业氮氧化物排放不仅已成为国家、各级地方政府以及火力发电行业的重要工作，也已成为各电力设备和烟气脱硝设备制造企业的重要使命。目前，国家不断通过制定和颁布政策或法规的形式，要求火力发电行业将已建和新建火力发电机组烟气脱硝设施列入项目建设规划。从现阶段国内火力发电行业新建发电机组的规模来看，至 2010 年，国内火力发电行业至少约有 2 亿千瓦的装机容量需要建设烟气脱硝设施。根据国外烟气脱硝设施造价情况，按照国内烟气脱硝设施单位平均造价约 300 元/千瓦估算，预计至“十一五”末，国内火力发电行业存量发电机组装机容量带来的烟气脱硝市场潜在需求将达到约 600 亿元，即使在不考虑“十二五”期间新增火力发电机组装机容量的情况下，2010 年～2015 年国内火力发电行业烟气脱硝市场年均需求也将达到约 120 亿元，市场规模相当可观。（数据来源：世纪证券研究所《新能源课题之环保设备行业研究》；证券时报《装备业振兴规划脱硫脱硝业意外受益》）

（七）行业内主要企业和主要企业的市场份额

1、袋式除尘行业主要企业和主要企业市场份额

袋式除尘行业的快速发展，为行业内领先企业的快速成长带来了机遇。近年来，行业内领先企业凭借技术、管理、品牌等竞争优势占据了稳定的市场地位和较高的市场份额，市场排名居前的企业基本没有发生变化。

由于袋式除尘设备的制造是根据客户的具体要求进行定量生产，行业内企业普遍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因此袋式除尘设备制造企业当年的产值与销售额基本持平。在当前国家大力推广袋式除尘设备工业化应用的形势下，袋式除尘设备的市场需求逐年增加，市场呈现出供需两旺的良性发展格局。因此，国内袋式除尘行业主要企业产品销售额和市场占有率主要由袋式除尘设备的产值决定。

2008 年国内袋式除尘行业主要企业情况（按业务分类）

类别	企业名称	主要业务	业务涉及行业	主要服务内容
袋式除尘设备主机生产和工程总承包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研发、设备制造、工程总承包	钢铁、电力、垃圾焚烧、有色冶炼	主要为电力行业提供袋式除尘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与调试，提供设备维护服务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研发、设备制造、工程总承包	电力、钢铁、垃圾焚烧	
	江苏新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制造、安装、工程总承包	电力、钢铁	
	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工程总承包	电力、钢铁、垃圾处理	
	南京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制造、安装、工程总承包	电力、钢铁、化工	
	武汉凯迪蓝天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研发、工程总承包	电力	主要为钢铁行业电炉、转炉、高炉等各尘源点提供袋式除尘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与调试，提供设备维护服务
	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研发、设备制造、工程总承包	钢铁、有色冶炼、水泥、	
	上海宝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制造、工程总承包	钢铁	
	中钢天澄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研发、设备制造、工程总承包	钢铁、电力	
	上海凌桥环保设备厂有限公司	设计研发、设备及滤袋、滤料制造	冶金、电力、建材	
	浙江洁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研发、设备制造、工程总承包	钢铁、有色冶炼、建材、化工、电力、垃圾焚烧	主要为水泥行业立窑、回转窑（窑头、窑尾）、烘干磨、煤磨等水泥生产线中各尘源点提供袋式除尘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与调试，提供设备维护服务
	河南中材环保有限公司	产品开发、设备制造和安装	钢铁、建材、电力、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	设计研发、设备制造、工程总承包	水泥、垃圾焚烧	
	天津水泥设计研究院	设计研发、设备制造、工程总承包	水泥	
	扬州牧羊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制造、安装、工程总承包	粮食、饲料加工	

类别	企业名称	主要业务	业务涉及行业	主要服务内容
袋式除尘设备滤料、滤袋及配件生产	上海博格工业用布有限公司	设计研发、生产、工程总承包、滤料、滤袋制造	钢铁、水泥、电力	主要为袋式除尘设备制造企业提供所需的滤料、滤袋及电磁阀、脉冲阀等配件产品
	南京三五二一特种装备厂	设计、生产滤料、滤袋制造	钢铁、水泥、电力	
	厦门三维丝环保工业有限公司	滤袋生产	电力、钢铁、水泥、垃圾焚烧	
	江苏正大森源集团有限公司	滤料、滤袋生产	钢铁、水泥	
	苏州工业园协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控制柜、脉冲电控仪、电磁脉冲阀、滤袋、滤袋框架生产、销售、服务	除尘行业	
	上海袋式除尘配件有限公司	研制、生产和销售除尘器过滤单元、自动清灰系统及配件	除尘行业	
	上海尚泰环保配件有限公司	研制、生产和销售除尘器过滤单元、自动清灰系统及配件	除尘行业	

（资料来源：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袋式除尘委员会《我国袋式除尘行业 2008 年发展综述》）

根据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提供的相关行业数据，2008 年，上述 22 家国内袋式除尘行业主要企业合计产值约占全行业总产值的 70%，产值约为 117.53 亿元，占据国内袋式除尘设备（含滤料、滤袋及配件）市场将近 70%的市场份额。

2、烟气脱硫行业主要企业和主要企业市场份额

2008 年，我国火力发电行业烟气脱硫机组装机容量超过 3.79 亿千瓦，约占燃煤发电机组装机总容量的 66%，当年投运 100MW 及以上火力发电机组烟气脱硫设备 1.10 亿千瓦，较 2007 年减少 5.20%。根据中国环境保护协会统计数据，2008 年国内烟气脱硫行业排名前 20 的企业合同签订量占全行业合同签订总量的 90.80%，累计投运容量占全行业总量的 78.30%，当年投运容量占全行业总量的 87.10%。与 2007 年相比，国内烟气脱硫行业排名前 20 的企业基本没有发生变化。国内烟气脱硫行业主要企业市场占有率主要由其承接的烟气脱硫工程投运容量与合同签订量决定，具体情况如下：

2006~2008 年国内烟气脱硫行业主要企业脱硫工程投运及合同签订量

项 目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工程投运量	国内烟气脱硫行业主要企业	烟气脱硫工程投运容量（MW）	310,000	208,000	118,000
		占全国烟气脱硫工程投运总量的比例（%）	80.90	77.00	73.80
	前 20 名烟气脱硫设备制造企业	烟气脱硫工程投运容量（MW）	299,000	201,000	112,000
		占全国烟气脱硫工程投运总量的比例（%）	78.30	75.00	70.00

项 目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合同签订量	国内烟气脱硫行业主要企业	烟气脱硫工程合同签订量（MW）	474,000	374,000	279,000
		占全国烟气脱硫工程合同签订总量的比例（%）	94.40	93.50	93.50
	前 20 名烟气脱硫设备制造企业	烟气脱硫工程合同签订量（MW）	456,000	360,000	261,000
		占全国烟气脱硫工程合同签订总量的比例（%）	90.80	90.00	87.00

（数据来源：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锅炉炉窑脱硫除尘委员会《我国火电厂脱硫脱硝行业 2007 年发展综述》；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司《2008 年度火电厂烟气脱硫产业信息》）

2008 年国内烟气脱硫行业主要企业烟气脱硫工程累计投运容量

序号	企业名称	累计投运容量（MW）	序号	企业名称	累计投运容量（MW）
1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9,663	11	江苏苏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3,720
2	武汉凯迪电力环保有限公司	34,310	12	中国大唐集团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12,080
3	中国博齐环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32,870	13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10,770
4	浙江浙大网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2,200	14	贵州星云环保有限公司	8,455
5	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744	15	北京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460
6	山东三融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9,070	16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40
7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8,040	17	广州市天赐三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4,410
8	浙江天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6,350	18	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4,005
9	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6,105	19	浙江蓝天求是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3,985
10	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4,287	20	湖南永清脱硫股份有限公司	3,965

（数据来源：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司《2008 年度火电厂烟气脱硫产业信息》）

2008 年国内烟气脱硫行业主要企业烟气脱硫工程合同容量

序号	企业名称	合同容量（MW）	序号	企业名称	合同容量（MW）
1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68,829	15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80
2	中国博齐环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52,496	16	北京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860
3	武汉凯迪电力环保有限公司	49,700	17	广州市天赐三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6,680
4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2,360	18	浙江蓝天求是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6,645
5	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41,822	19	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4,835
6	浙江浙大网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39,300	20	湖南永清脱硫股份有限公司	4,565
7	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6,872	21	武汉晶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900
8	山东三融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6,420	22	蓝天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3,222
9	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3,662	23	四川恒泰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180

序号	企业名称	合同容量 (MW)	序号	企业名称	合同容量 (MW)
10	浙江天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9,050	24	江苏世纪江南环保有限公司	3,153
11	江苏苏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8,925	25	江苏新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787
12	中国大唐集团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18,310	26	山东山大能源环境有限公司	2,480
13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11,960	27	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	2,460
14	贵州星云环保有限公司	8,400	28	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00

（数据来源：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司《2008 年度火电厂烟气脱硫产业信息》）

3、烟气脱硝行业主要企业和主要企业市场份额

我国火力发电行业首台烟气脱硝设备，系于 20 世纪 90 年代通过引进日本技术，在福建后石电厂 600MW 火力发电机组上率先建成投运。2006 年 1 月 20 日，国内首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选择性催化还原法烟气脱硝设备在国华太仓发电有限公司 600MW 机组上得以成功运行。该工程的关键设备—脱硝反应器、喷氨格栅、供氨系统等均由江苏苏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独立开发设计，脱硝催化剂则采用日立造船株式会社的产品。此后，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天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数十家技术研发能力较强、装备制造水平较高的环保工程企业分别引进了美国巴威公司（B&W 公司）和燃料技术公司、德国鲁奇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和费塞亚巴高克环境工程公司（FBE 公司）、日本三菱重工株式会社（MHI 公司）和巴布科克日立株式会社（BHK 公司）、意大利 TKC 公司以及丹麦哈德托普索公司（Haldor Tops 公司）的烟气脱硝技术。截止 2007 年，国内火力发电行业已建成烟气脱硝设备供给 26 台（套），总装机容量约为 1,125 万千瓦。其中，除江苏利港电力有限公司 4×600MW 火力发电机组和江苏阚山发电有限公司 2×600MW 火力发电机组采用了非选择性催化还原法烟气脱硝技术外，其余火力发电机组均采用了选择性催化还原法烟气脱硝技术。

目前，我国烟气脱硝行业尚处于起步阶段，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烟气脱硝技术较少，行业产业化程度相对较低，尚未形成稳定的市场规模。从我国烟气脱硝行业的发展趋势分析，国内烟气脱硝行业主要企业市场占有率主要由其承接的烟气脱硝工程机组装机容量决定。根据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公布的行业信息，截止 2008 年，国内烟气脱硝行业主要企业承接的火力发电行业烟气脱硝工程（包括已建和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2008 年国内烟气脱硝行业主要企业烟气脱硝工程（包括已建和在建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脱硝烟气脱硝工程机组装机容量	企业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脱硝烟气脱硝工程机组装机容量	企业名称
1	北京第一热电厂一期	4×100MW	浙江能源	16	黄埔电厂	2×125MW	东方锅炉
2	北京第一热电厂二期	2×200MW	华电环保	17	德胜电厂	2×300MW	哈尔滨锅炉厂
3	华能北京热电厂	4×200MW	同方环境	18	平海电厂	2×1,000MW	上海 IHI 公司
4	北京草桥电厂	2×300MW	华电环保	19	惠来电厂	2×1,000MW	东方锅炉
5	太阳宫电厂	2×350MW	杭州锅炉厂	20	长沙电厂	2×600MW	东方锅炉
6	北京高井发电厂	4×100MW 4×50MW	国电龙源	21	涟源电厂	2×300MW	东方锅炉
7	石景山电厂	4×200MW	同方环境	22	山西阳城电厂	1×600MW	东方锅炉
8	上海外高桥第三发电厂	1×1,000MW	中电投远达环保	23	山西漳山电厂	2×600MW	北京紫泉
9	国华太仓发电有限公司	2×600MW	苏源环保	24	厦门嵩屿电厂	2×300MW	上海电气集团
10	靖江电厂	2×600MW	哈尔滨锅炉厂	25	可门电厂	2×600MW	龙净环保
11	浙江乌沙山发电厂	1×600MW	同方环境	26	三河发电厂	2×300MW	国华荏原
12	北仑电厂	2×1,000MW	国电龙源 浙江天地环保	27	定州电厂	2×600MW	国华荏原
13	乐清电厂	1×600MW	浙江天地环保	28	绥中电厂	2×1,000MW	国华荏原
14	广州恒运电厂	2×300MW	东方锅炉	29	滇东电厂	2×600MW	北京巴威
15	铜陵电厂	1×600MW	国电龙源				

（数据来源：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中国火电厂氮氧化物控制现状》）

根据上述统计数据和相关行业信息，2008 年，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天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电器石川岛电站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上海 IHI 公司）以及四川国华荏原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共计 8 家企业承接的国内烟气脱硝工程机组装机容量为 17,850MW，占上述 29 家国内烟气脱硝行业主要企业烟气脱硝工程承接总量的 65.26%，在国内烟气脱硝市场中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

（八）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1、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

近年来，在国家政策和行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下，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呈现出高速发展的态势，为行业内企业的快速成长提供了契机。行业内企业在不断扩大生产和销售规模的同时，凭借其独有的技术、品牌、管理、人才等优

势不断在产品细分市场领域占据优势地位，并逐步向其他产品领域延伸。随着行业发展趋势的逐步向好，行业进入者不断增多，加剧了行业内竞争的激烈化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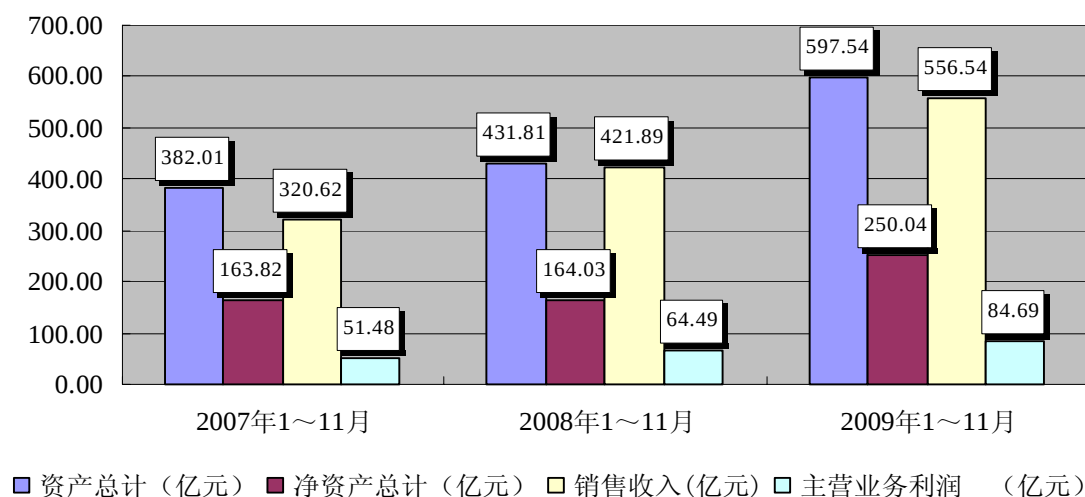
据相关行业数据显示，2007～2009年，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在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和盈利规模均出现增长的情况下，行业整体利润水平在基本保持稳定的同时有所下降。

2007～2009年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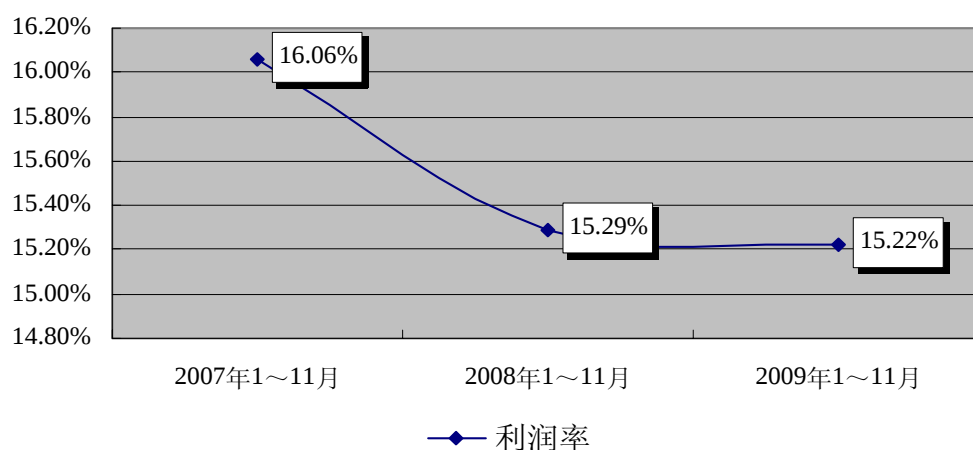
时 间	企业数量 (家)	资产总计 (万元)	净资产总计 (万元)	销售收入 (万元)	主营业务利润 (万元)	利润率 (%)
2009年1～11月	992	5,975,400.00	2,500,400.00	5,565,400.00	846,900.00	15.22
2008年1～11月	669	4,318,137.00	1,640,320.60	4,218,909.40	644,935.30	15.29
2007年1～11月	599	3,820,101.10	1,638,168.00	3,206,235.50	514,763.60	16.06

（数据来源：中国经济信息网《中国环保行业分析报告》；和讯网宏观数据）

行业资产规模、销售收入及营业利润变化趋势图



行业利润率变动趋势图



根据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龙净环保”；证券代码：600388）、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菲达环保”；证券代码：600526）、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凯迪电力”；证券代码：000939）公开披露的信息，2007～2009年，上述3家行业内主要上市企业从事的烟气脱硫设备制造业务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及利润率情况如下：

2007～2009年，行业内主要上市企业从事的烟气脱硫设备制造业务盈利情况

企业名称	脱硫设备制造业务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利润 (万元)	利润率 (%)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利润 (万元)	利润率 (%)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利润 (万元)	利润率 (%)
龙净环保	脱硫设备	117,591.92	18,888.24	16.06	136,872.21	20,943.26	15.30	62,394.03	7,212.76	11.56
菲达环保	脱硫设备	14,515.89	1,808.73	12.46	13,519.63	1,510.70	11.17	18,486.44	1,955.92	10.58
凯迪电力	脱硫设备	42,158.08	17,995.54	42.69	30,691.28	2,080.19	6.78	122,247.70	19,421.92	15.89
合计/综合利润率		174,265.89	38,692.51	22.20	181,083.12	24,534.15	13.55	203,128.17	28,590.60	14.08

注：上述利润率的计算，均以龙净环保（600388）、菲达环保（600526）、凯迪电力（000939）公开披露的2007年度、2008年度及2009年度审计报告和年度报告相关数据为依据。

此外，根据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袋式除尘委员公布的历年《袋式除尘行业发展综述》，2007～2009年，袋式除尘设备制造行业利润率约为8.00%、6.90%和9.55%。随着国家环境保护要求的不断提高和行业进入者的不断增加，国内袋式除尘设备制造行业在产值、利润逐年增长的情况下，行业利润率水平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2007～2009年，袋式除尘设备制造行业和烟气脱硫设备制造行业利润率水平

项 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袋式除尘设备制造行业利润率水平（%）	9.55	6.90	8.00
烟气脱硫设备制造行业利润率水平（%）	22.20	13.55	14.08

2、行业利润水平变动原因

2007～2008年，国内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利润水平基本稳定，略有下降的主要原因如下：（1）受到国家宏观调控的影响，国内钢铁、电力、冶金等行业的发展速度和发展规模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导致上述行业对环境污染防治设备的增量需求放缓；（2）2007～2008年，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主

要原材料——钢材的市场价格出现持续大幅上涨，全国钢材平均价格由2006年的3,931元/吨上涨至2008年的5,467元/吨，涨幅约39.07%。由于污染防治专用设备的生产周期较长，行业内企业普遍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企业较难通过存量订单将新增原材料成本向下游企业进行有效转移，对行业内企业盈利产生一定影响；（3）随着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发展趋势的逐步向好，行业内新增企业不断增加。截止2008年11月，行业内企业数量已增至669家，较2007年同期新增100家，较2006年同期新增133家。行业内企业数量的不断增加，加剧了行业内竞争的激烈化程度；（4）随着行业规模的不断扩大、技术研发和装备制造水平的不断提升，行业内的优势企业已逐步从单一型设备制造企业向集成套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调试为一体的全能型环保工程建设总承包企业转型，企业在各个设备制造环节中的业务外包量不断增加，部分利润空间被转移至下游项目承接单位，间接导致行业利润水平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九）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技术实力与制造工艺形成的行业壁垒

袋式除尘设备和烟气脱硫脱硝设备被主要应用于钢铁、冶金、水泥、电力等基础型行业，设备需在高温、高压、高浓度及腐蚀性烟气等恶劣工况环境中长期运行，对设备运行的可靠性、稳定性、安全性及有效性存在较高要求。因此，袋式除尘设备和烟气脱硫脱硝设备的技术含量较高，制造工艺较为复杂，从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到最终调试运行等各个环节都存在较高的控制要求。袋式除尘行业和烟气脱硫脱硝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内企业的持续发展需依靠雄厚的技术实力和先进的制造工艺，对行业新进入者的技术实力与制造工艺存在较高要求。

2、设备非标准化制造形成的行业壁垒

袋式除尘设备和烟气脱硫脱硝设备属于非标准化设备，需根据不同行业生产过程中不同工况条件下产生的烟气特征采用相应的技术，并在结构设计和组件布局方面存在较大差异，致使袋式除尘设备和烟气脱硫脱硝设备不仅品种繁多，而且大多需要根据具体情况进行非标准化制造。袋式除尘设备和烟气脱硫脱硝设备的非标准化制造，提高了产品设计和制造的难度，增加了产品工艺流程的复杂程度。此外，设备制造过程可能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研发与应用，使

企业对项目操作和管理的难度也有所增加。因此，袋式除尘设备和烟气脱硫脱硝设备的制造对企业在技术专业化程度、设备制造能力、项目操作和管理经验等方面提出了较高要求，在一定程度上对行业新进入者形成了行业壁垒。

3、品牌认知度、客户忠实度形成的市场壁垒

随着环境保护要求的不断提高和环境保护政策的逐步趋严，袋式除尘设备和烟气脱硫脱硝设备已成为钢铁、冶金、水泥、电力等行业发展循环经济，实施节能减排的重要配套设备。近年来，随着行业技术水平和设备制造能力的不断提升，各类适用于钢铁、冶金、水泥、电力等行业不同工况环境的袋式除尘和烟气脱硫脱硝技术与设备不断被研制成功，并在上述行业中得以全面推广和应用。

长期以来，钢铁、冶金、水泥、电力等行业对袋式除尘设备和烟气脱硫脱硝设备运行的可靠性、安全性及有效性要求较高，行业内技术实力雄厚、制造工艺先进、享有较高品牌认知度与客户忠实度的袋式除尘设备和烟气脱硫脱硝设备制造企业在产品细分行业或领域中占据优势竞争地位，并拥有较为稳定的市场份额，在一定程度上对行业新进入者形成了市场壁垒。

4、资金需求形成的行业壁垒

袋式除尘行业和烟气脱硫脱硝行业属于技术、资金密集型行业。进入袋式除尘行业和烟气脱硫脱硝行业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专业技术与设备的研发或引进，购置大量先进的专业化生产设备、专业检测设备和分析仪器，建设大面积、高标准生产加工厂房，并需配备大量流动资金用于项目的承接和市场开拓，更需配置大量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员。上述必备生产要素需要行业新进入者一次性投入的资金量较大，增加了投资本行业的风险，形成了进入本行业的一大障碍。

（十）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行业受到国家政策的支持与鼓励

袋式除尘行业和烟气脱硫脱硝行业受本节“（三）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所列《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国家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当前优先发展的高

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 年度）》、《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示范名录（2008 年度）》、《国家鼓励发展的环境保护技术目录（2008 年度）》、《国务院关于加强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等国家政策的支持与鼓励，良好的政策环境有利于袋式除尘行业和烟气脱硫脱硝行业的未来发展。

（2）装备制造业的快速发展为本行业提供了空前的发展机遇

装备制造业是为国民经济各行业提供技术装备的战略性产业，产业关联度高、吸纳就业能力强、技术资金密集，是各行业产业升级、技术进步的重要保障和国家综合实力的集中体现。经过多年发展，我国装备制造业已经形成门类齐全、规模较大、具有一定技术水平的产业体系，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特别是《国务院关于加强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8 号）实施以来，装备制造业发展明显加快，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化水平显著提高，国际竞争力进一步提升，部分产品技术水平和市场占有率跃居世界前列，我国正逐步由装备制造业大国向装备制造业强国转型。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快速的发展，我国装备制造业进入了快速发展阶段。袋式除尘设备和烟气脱硫脱硝设备作为钢铁、冶金、水泥、电力等行业发展循环经济、实施节能减排的重要技术装备，被国家列入《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 年度）》和《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为袋式除尘行业和烟气脱硫脱硝行业提供了空前的发展机遇。

（3）大气环境污染问题的日渐突出，将极大程度推动本行业的快速发展

我国是全球最大的煤炭生产国与消费国，煤炭在我国一次性能源消费中占 75% 以上。多年来，以煤炭为主的能源供应和消费结构是导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居高不下的主要原因。目前，我国因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造成的酸雨污染已覆盖四川、贵州、广东、广西、湖南、湖北、江西、浙江、江苏、青岛等 31 个省市和地区，覆盖面积约占国土面积的 40%。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国内能源需求与消费量不断攀升，以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为主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逐年增加，由此而造成的大气环境污染问题日渐突出。

国家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一五”规划纲要》和《国家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中已明确提出，我国“十一五”期间的环境保护任务是以燃煤电厂

脱硫设施建设为重点，推进钢铁、冶金、化工等行业二氧化硫综合治理，确保至2010年完成二氧化硫排放总量较2005年减少10%的约束性指标，并通过推广使用高效布袋除尘设施和开展新一轮的除尘改造工程，加强工业废气污染防治工作。

袋式除尘行业和烟气脱硫脱硝行业作为钢铁、冶金、电力、化工等高能耗、高污染行业发展循环经济、实施节能减排的重要配套行业，被《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本）》列为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之一。上述指导性要求和约束性指标的提出，将极大程度推动袋式除尘行业和烟气脱硫脱硝行业的快速发展。

（4）环保投资力度的增加，将进一步推动本行业的快速发展

“十一五”期间，我国环保投资将达到国内生产总值（GDP）的1.5%左右，投资总额约为14,000亿元。近年来，我国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制造行业总产值以年均15%~20%的速度逐年递增，2008年全国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制造行业总产值已达480亿元以上。国家在《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年度）》、《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示范名录（2008年度）》和《国家鼓励发展的环境保护技术目录（2008年度）》中将袋式除尘行业和烟气脱硫脱硝行业列为重点鼓励发展的环境保护领域，袋式除尘行业和烟气脱硫脱硝行业必将随着我国环保投资力度的增加进入快速发展阶段。

（5）国产化率的提高，促进了本行业核心竞争力的形成

近年来，我国袋式除尘行业和烟气脱硫脱硝行业不断通过与国际领先企业进行技术合作、合资经营等方式，获得国际领先企业的先进技术支持，并在引进、吸收、消化国际先进技术的基础上进行再创新，开发出一大批适合我国国情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技术和设备的国产化率不断提高，部分技术与设备的性能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国产技术与设备的性价比优势日趋明显，促进了国内袋式除尘行业和烟气脱硫脱硝行业核心竞争力的形成。

2、不利因素

（1）袋式除尘行业

① 排放标准过于宽松，制约了袋式除尘行业的发展

目前，国家对火力发电行业、水泥行业的粉尘、烟尘排放浓度标准均已修订为 $\leq 50\text{mg/m}^3$ ，部分沿海经济发达地区的地方标准修改为 $\leq 30\text{mg/m}^3$ ，有的甚至为 10mg/m^3 。标准的提高降低了火力发电行业 and 水泥行业粉尘、烟尘的排放量，有

效地推动了袋式除尘行业的发展。但钢铁、焦化、耐火材料、石灰、铁合金、氧化铝、碳素材料、炭黑、电解铝、有色冶金等工业的粉尘、烟尘排放限值国家标准仍为 $100\sim 150\text{mg}/\text{m}^3$ 。如电解铝的排放限值国家标准为：排氟浓度 $6\text{mg}/\text{m}^3$ ，排尘浓度 $100\text{mg}/\text{m}^3$ ，吨铝排放量无标准，槽集气效率无标准；《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01）中，烟尘排放限值为 $80\text{mg}/\text{m}^3$ ，而欧洲的排放标准为 $10\text{mg}/\text{m}^3$ ，有的国家甚至为 $5\text{mg}/\text{m}^3$ 。我国现行的粉尘、烟尘排放标准显然过于宽松，与我国当前严峻的环境形式不相适应，不能充分发挥袋式除尘设备的优势，制约了袋式除尘行业的发展。

② 市场竞争无序，不利于袋式除尘行业的健康发展

由于我国袋式除尘行业起步较晚，尚未形成完善的标准化、产业化生产体系。袋式除尘行业市场准入制度的不健全，导致某些低水平产品重复建设严重，产品和滤料的供货存在以次充好、造假等现象，严重影响了行业内优质产品销售，使产品市场长期以来处于无序竞争状态，不利于袋式除尘行业的健康发展。

③ 高端滤料和脉冲阀等配件产品仍为国外企业所控制

目前，袋式除尘高端滤料中的 PPS、P84、PTFE 等仍由国外企业占据着市场主导地位，重点行业袋式除尘设备所用脉冲阀等高端配件也主要为国外企业产品，造成上述状况的主要原因为：首先，国内高端滤料和纤维的生产能力不足，产品质量和性能与国外同类产品存在较大差距；其次，国内脉冲阀等配件产品在实际运用中出现问题较多，配件生产企业服务意识不强，促使用户倾向于使用国外产品；第三，国内企业间的恶性竞争导致滤料和脉冲阀等配件市场向国外转移。

随着国家环境保护要求的不断提升，国内市场对高端滤料和脉冲阀等配件产品的需求将不断增加，若未来国内高端滤料和脉冲阀等配件产品仍为国外企业所控制，将对我国袋式除尘行业的长期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④ 专业技术人才缺乏

袋式除尘技术是一项涉及多学科的技术，包含机械、铆焊、电控、通风、除尘、合成化工、纺织、工程设计、环境保护等方面的专业技术知识。袋式除尘行业在过滤机理和除尘理论方面的研究空白较多，缺乏大批理论研究和技术创新的专业技术人才，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袋式除尘行业的快速发展。

（2）烟气脱硫行业

① 政策、标准体系仍有待完善

近年来，国家和地方虽然出台或制定了一些针对烟气脱硫设施监督管理的政策和标准，但仍需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继续对其进行完善，特别是烟气脱硫设施投运后的监督管理仍需进一步加强。而在工程建设标准方面，国内烟气脱硫行业尚未形成与烟气脱硫工程建设相适应的施工标准、产品标准、设施性能评价和运行标准等完整的标准化体系。因此，政策与标准体系的进一步完善将有利于烟气脱硫行业长期、稳定、健康的发展。

② 技术自主创新能力较低

目前，国内烟气脱硫行业拥有 300MW 及以上机组自主知识产权烟气脱硫技术的企业较少，大部分企业仍需采用国外技术，企业的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较弱。采用国外技术，不仅需向国外公司支付技术引进费，而且每承建一套脱硫设施还需支付一定的技术使用费。在国内缺少原创性自主知识产权烟气脱硫技术的情况下，烟气脱硫设备的引进仅停留在设备购置方面，致使一些关键配套设备，如湿法脱硫工程中的搅拌器和除雾器、烟气换热器和干法脱硫工程中斜槽调节器及检测仪器中的传感器等制造技术，国内尚未完全掌握，个别设备即使能够生产，其质量、性能与国外同类产品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

③ 工程建设市场混乱，市场监管力度不强

近年来，随着国内火力发电行业装机容量的不断增加，火力发电行业对烟气脱硫设备的市场需求不断增长，吸引了不少企业纷纷进入烟气脱硫行业。为了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得一席之地，不少企业在不具备相应技术实力和烟气脱硫工程项目承接能力的情况下，采用低价竞标策略获取中标，致使烟气脱硫工程建设市场中的低价恶性竞争情况日趋严重。目前，在烟气脱硫工程建设市场缺乏专设监管部门和相应法律、法规对其进行监督管理的情况下，“低价标”已成为当前烟气脱硫工程建设市场混乱的突出表现，对烟气脱硫工程建设质量和烟气脱硫设备的可用率产生直接影响。未来，若烟气脱硫工程建设市场低价恶性竞争的市场竞争格局不能得以彻底改观，市场监管力度得不到进一步增强，将对烟气脱硫行业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3）烟气脱硝行业

目前，我国烟气脱硝行业尚处于起步阶段，国内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烟气脱

硝技术和设备较少，尚未形成完整的市场化和产业化体系。虽然，近年来随着国家对氮氧化物排放重视程度和控制力度的不断增大，国内烟气脱硝行业得到了迅速发展，但在其发展过程中仍暴露出以下影响和制约烟气脱硝行业未来发展的不利因素：1）我国尚未形成有关氮氧化物排放控制的完善的政策法规和标准体系。虽然，国家目前已制定了有关氮氧化物排放控制的法规和政策，并对相关行业氮氧化物排放控制提出了初步要求，但由于相关政策和标准过于原则，使其在具体执行过程中难以被全面、准确的贯彻落实；2）我国烟气脱硝行业尚处于起步阶段，烟气脱硝技术主要依赖于进口，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烟气脱硝技术较少。目前，国内火力发电机组应用的烟气脱硝技术，除个别为行业内企业自行开发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外，大多数企业采用的选择性催化还原法（SCR）和非选择性还原催化法（SNCR）烟气脱硝技术仍处于引进、消化、吸收和初步应用阶段。国内烟气脱硝行业整体技术水平亟待提高；3）目前，我国应用于烟气脱硝技术的催化剂主要依赖于进口，致使国内烟气脱硝设施运行成本较高，而国内脱硝催化剂产能和质量尚不能完全满足国内市场需求；4）烟气脱硝设施建设与运行的全过程缺乏相应的政策标准和有效的监管措施，致使烟气脱硝设施建设质量参差不齐，市场秩序较为混乱。

（十一）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1、袋式除尘行业

近年来，我国袋式除尘技术的发展主要体现在主机、滤料、自动化控制的质量和技術水平的提高方面。经过多年的发展，国内袋式除尘设备对于烟气的高温、高湿、高浓度以及细微粉尘、吸湿性粉尘、磨琢型粉尘、易燃易爆粉尘有了更强的适应性，并在加强清灰、提高效率、降低消耗、减少故障、易于维修等方面达到了更高的水平，特别是在处理 200 万 m^3/h 以上超大型烟气除尘，耐高温、耐腐蚀滤料的研发、生产以及耐高温、耐腐蚀特种纤维的研究、开发、生产等方面均取得了重大突破，部分技术与设备的性能指标达到世界先进水平。袋式除尘技术的开发和创新具体表现在以下方面：

（1）为了适应大型燃煤锅炉机组和钢铁、水泥炉窑的烟气净化要求，袋式除尘设备结构的大型化趋势日渐明显；

（2）低阻、高效袋式除尘设备结构的创新和电袋复合式袋式除尘设备的研

发与应用，了能够适应节能减排的需求；

（3）以强力清灰为特征的脉冲式袋式除尘技术的升级，可以满足长滤袋（7米以上）的清灰要求；

（4）袋式除尘设备中的气流分布技术和计算机模拟技术的成功开发与应用，能够有效延长滤袋的使用寿命；

（5）国产 PPS、PTFE 特殊滤料纤维的成功开发，能够满足火力发电行业、垃圾焚烧行业烟气净化系统对滤袋质量和使用寿命的需求，有利于降低袋式除尘设备的运行成本；

（6）滤料、脉冲阀等配件产品性能与质量的提升，提高了袋式除尘设备运行的可靠性；

（7）PLC（可编程控制器）、DCS（集散控制系统）控制技术的升级和模块化产品的出现，使各类型袋式除尘设备对除尘系统的控制要求得到有效满足。

2、烟气脱硫行业

近年来，我国通过自主研发和引进、吸收消化、再创新，使国内烟气脱硫行业产业化进程明显加快。火力发电行业烟气脱硫技术与设备国产化能力基本可以满足“十一五”期间二氧化硫的减排需求。

目前，国内已有石灰石—石膏法、烟气循环流化床法、海水脱硫法、脱硫除尘一体化、半干法、旋转喷雾干燥法、炉内喷钙尾部烟气增湿活化法、活性炭吸附法、电子束法等十多种烟气脱硫技术得到应用。与国外情况相同，在诸多烟气脱硫技术中，石灰石—石膏法是国内烟气脱硫行业主要采用的烟气脱硫技术。

截止 2007 年，我国火力发电行业烟气脱硫配套设备和材料已基本实现国产化，并已具备一定的可选择性，仅有个别大型专业设备和运行控制系统及检测系统的性能与国外同类产品相比还略显不足。

3、烟气脱硝行业

目前，我国烟气脱硝行业普遍采用的技术为选择性催化还原法（SCR）和非选择性还原催化法（SNCR），尚处于研究阶段的烟气脱硝技术主要为非选择性催化还原法、微生物法、活性炭吸附法、联合脱硫脱硝法、液体吸收法、氧化吸收法和吸收还原法等。其中，选择性催化还原法是火力发电行业应用最为广泛的烟气脱硝技术，其次为非选择性还原催化法，其他烟气脱硝技术则使用较少。

目前国内主要烟气脱硝技术特点及比较

烟气脱硝技术	适用性	技术特点	缺点或不足	脱硝率
选择性催化还原法（SCR）	适用排气量大的连续排放源	二次污染小、净化效率高、技术成熟	设备投资高、关键技术难度较大	80%~90%
非选择性还原催化法（SNCR）	适用排气量大的连续排放源	不用催化剂、设备投资和运行费用较低	液氨（NH ₃ ）用量大、会形成二次污染、难以保证反应温度和停留时间	30%~60%
液体吸收法	处理烟气量小	工艺和设备简单、投资较低、有些方法能够回收氮氧化物（NO _x ）	脱硝效率低、副产品不易处理、目前常用的方法不适宜处理燃煤电厂烟气	≤50%
微生物法	适用范围较大	工艺和设备简单、能耗和处理费用低、脱硝效率高、无二次污染	微生物环境难以控制	80%
活性炭吸附法	适用排气量较小的排放源	能够同时脱硫脱硝及回收二氧化硫（SO ₂ ）和氮氧化物（NO _x ）、设备运行费用低	吸收剂用量大、设备规模庞大、一次脱硫脱硝效率低、再生频繁	80%~90%
电子束法	适用范围较大	能够同时脱硫脱硝、无二次污染	设备运行费用高、关键设备技术含量高且不易掌握	85%

（资料来源：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我国火电厂脱硫脱硝行业 2007 年发展综述》）

（十二）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影响

袋式除尘行业和烟气脱硫脱硝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为钢铁行业，下游行业主要为钢铁、冶金、水泥、电力等行业。

近年来，袋式除尘行业和烟气脱硫脱硝行业主要原材料——钢材的市场价格出现持续大幅的上涨，全国钢材平均价格由 2006 年的 3,931 元/吨上涨至 2008 年的 5,467 元/吨，涨幅约 39.07%，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袋式除尘行业和烟气脱硫脱硝行业的整体生产成本和平均利润水平。因此，钢材市场价格的变动趋势将对袋式除尘行业和烟气脱硫脱硝行业的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袋式除尘行业和烟气脱硫脱硝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影响详见本节“（六）行业发展状况及市场容量”相关内容。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在袋式除尘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地位

公司系 2008 年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环境保护产业十大杰出贡献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中国优秀民营科技企业、中国环境保护骨干企业、中国环境建设知名企业、中国环保产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和袋式除尘委员会常务理事单位。

经过多年的潜心研究与市场开拓，公司技术实力和设备制造水平不断提高，袋式除尘设备销售额连年攀升，已经发展成为国内袋式除尘设备行业骨干企业，产品主要服务于电力行业，在电力行业袋式除尘设备市场中具有较强竞争力。

2、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在袋式除尘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为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

（1）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国环境保护除尘行业的首家上市公司，是国内机电一体化专业设计制造除尘设备和烟气脱硫设备等大气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及其他环保产品的大型研发和生产基地，企业实力和产品的产销量位居行业首位。

自 1971 年创建以来，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始终致力于大气环保领域的开拓，拥有丰富的设计、制造经验，企业综合实力雄厚，主要产品包括电除尘设备、袋式除尘设备、电袋复合式除尘设备、烟气脱硫设备、气力输送设备、IPC 智能电除尘控制系统、微机控制高压硅整流设备、微机控制低压电控设备等，产品先后荣获国家级科技进步奖及部、省级科技进步成果奖等 60 多项，技术先进程度达到当前国际先进水平，并居国内领先地位。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现拥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600 余名，净资产规模超过 15 亿元，在北京、上海、西安、武汉、广州、福州、厦门等十几个城市设有子公司或办事处，产品遍布全国各省、市、自治区，并在电力、冶金、建材、轻工、化工等众多行业中得到广泛应用，享有良好的市场声誉。

（2）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全国最大的环保机械科研生产企业之一，环保产业国家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基地，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环保科技先进企业、国家机械工业局和浙江省大型重点骨干企业，主要从事除尘、烟气净化、气力输送等方面技术与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安装及其它工程服务。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职员 500 余名，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280 余名，拥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并设电除尘研究所、气力输送研究所、电气研究所、烟气脱硫与净化研究所、布袋除尘研究所等 5 个专业研

究机构，以及设在浙江大学的大气污染防治研究中心。产品先后获得部、省级科技奖励 45 项。

（3）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最大的袋式除尘设备专业设计和制造企业之一，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实施单位，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主要从事大气环境污染处理和垃圾焚烧烟气治理等环保工程建设和设备制。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家级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环保部科技先进企业、环保产业骨干企业之一，其生产的脉冲、反吹风两大系列 300 多种规格的袋式除尘设备，广泛应用于冶金、建材、机械、铸造、轻工、化工、粮食加工、工业及电站锅炉、垃圾焚烧等行业的物料回收和烟气治理，产品先后多次荣获市、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企业经济效益和综合实力连续多年位列国内同行业前列。

3、公司袋式除尘设备主要工程业绩

（1）火力发电行业袋式除尘设备主要工程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企业名称	机组容量 (MW)	蒸发量/炉型 (t/h)	袋式除尘设备数量 (台/套)
1	内蒙古金山华电有限责任公司	2×300	1,065/煤粉炉	2
2	内蒙古准大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300	1,065/煤粉炉	2
3	天津陈塘庄热电厂三期扩建工程	2×300	1,025/煤粉炉	2
4	天津陈塘庄热电有限公司	2×300	1,025/煤粉炉	2
5	张家港华宇电力有限公司	2×138	440/煤粉炉电改电袋	2
6	河南中迈永安电力有限公司	2×100	410/煤粉炉	2
7	内蒙古准能矿电有限责任公司	2×150	480/CFB 锅炉	2
8	内蒙古乌兰水泥自备电厂	2×150	480/CFB 锅炉	2
9	徐州垞城电厂	2×135	480/CFB 锅炉	2
10	山西大同华岳热电有限公司	2×58	240/CFB 锅炉	3
11	石家庄西郊供热有限公司	2×58	240/CFB 锅炉	1
12	南京协鑫热电公司	2×50	220/CFB 锅炉	1
13	山西永皓煤矸石发电有限公司	2×50	220/CFB 锅炉	2
14	张家港保税区长源热电厂	2×25	130/CFB 锅炉	2
15	镇江丁卯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全系统	40/CFB 锅炉	1
16	广州天赐焦作金冠嘉华电力有限公司	2×135	440/干法后除尘	2
17	山西潞安容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135	440/配套除尘设备	2
18	沈煤集团红阳能源煤矸石热电厂	2×330	1,125/煤粉炉	2
19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燃气总公司	2×300	1,025/煤粉炉	2
20	博兴县恒丰热电有限公司	3×30	130/CFB 锅炉	3

（2）冶金行业袋式除尘设备主要工程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企业名称	除尘面积 (m ²)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袋式除尘设备 数量（台/套）
1	湖北大冶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1,600	低压脉冲袋式除尘器	LCDM—I—1600	2
		280	反吹风袋式除尘器	GFC280—16	2
		4,600	离线脉冲袋式除尘器	XLDM—4600	1
2	昆明钢铁集团第三钢铁厂	2,300	离线脉冲袋式除尘器 （含清输灰系统）	XLDM—2×2300	1
3	马钢 2,500m ³ 高炉	11,600	离线脉冲袋式除尘器	XLDM—11600	1
		8,120		XLDM—8120	1
4	河北宣钢	7,520	离线脉冲袋式除尘器 （含清输灰系统）	XLDM—7520	1
5	成钢 60t 转炉	5,800	离线脉冲袋式除尘器 （含清输灰系统）	XLDM—5800	1
6	沙钢焦化项目	4,000	阻火型脉冲袋式除尘器	ZHMC—10—4000	1
7	莱钢焦化项目	4,000	阻火型脉冲袋式除尘器	ZHMC—10—4000	1
8	广西柳钢 100t 转炉	9,500	离线脉冲袋式除尘器 （含清输灰系统）	XLDM—9500	1
		7,040		XLDM—7040	1
		1,880		XLDM—1880	1
9	柳钢 750 高炉出铁场	4,200	离线脉冲袋式除尘器	XLDM—4200	1
10	云南曲靖有色冶炼	3,580	离线脉冲袋式除尘器	XLDM—3580	2
11	沙钢沙景电炉改造工程	9,500	离线脉冲袋式除尘器 （含清输灰系统）	XLDM—9500	1
12	南钢 2,000m ³ 高炉	7,520	离线脉冲袋式除尘器	XLDM—7520	1
13	江阴华润制钢有限公司 60t 电炉除尘系统	6,000	全系统	XLDM—6000	1
		7,000		XLDM—7000	1
14	攀钢 1,350m ³ 高炉	9,200	离线脉冲袋式除尘器	XLDM—9200	2
15	河南安钢 100t 转炉工程二次烟气净化	10,600	离线脉冲袋式除尘器	XLDM—10600	1
16	河南永钢 450m ³ 高炉新建工程	4,700	离线脉冲袋式除尘器	XLDM—4700	1
17	本溪钢铁公司炼钢 4#转炉二次除尘	8,800	全系统	XLDM—8800	2
18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钢铁厂 转炉二次除尘项目	9,000	低压脉冲袋式除尘器	XLDM—9000	1
19	太原钢铁（集团）公司重点工程高炉项目	11,000	4350 号高炉矿石焦槽除 尘器	XLDM—11000	1
20	中冶京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江阴兴澄特钢钢铁有限公司	22,300	滨江二期工程转炉 二次除尘器	XLDM—22300	1
21	马钢四铁 850m ³ 高炉	7,000	离线脉冲袋式除尘器	XLDM—7000	1
		4,300		XLDM—4300	1
22	南昌钢厂 380m ³ 高炉	4,900	离线脉冲袋式除尘器	XLDM—4900	2
23	陕西龙钢 450m ³ 高炉除尘系统	4,000	脉冲袋式除尘器 （捕集罩、管道、输灰等）	XLDM—4000	1
		2,400		XLDM—2400	1
24	酒泉钢厂 120t 转炉	7,000	离线脉冲袋式除尘器 （含输灰系统）	XLDM—7000	2
25	河南安阳永兴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7,500	离线脉冲袋式除尘器	XLDM—7500	1
		4,700		XLDM—4700	1
26	苏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4,000	焦炉工程阻火防爆型 脉冲袋式除尘器	XLDM—4000	1
27	马钢“十一五”产品结构调整项目	10,500	3,600m ³ 高炉系统工程	XLDM—10500	2
		23,000		XLDM—23000	1

序号	项目名称/企业名称	除尘面积 (m ²)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袋式除尘设备 数量（台/套）
28	张家港华盛炼铁有限公司	8,500	矿焦槽/出铁场长袋低压 脉冲除尘器	XLDM-8500	2
		18,500		XLDM-18500	2
29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20,070	三期工程环境除尘系统	XLDM-20070	1
		20,000		XLDM-20000	1
30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45,240	电除尘改造	XLDM-45240	1
31	首钢京钢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5,050	预配料系统布袋除尘器	XLDM-5050	2
32	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	12,000	1-3号转炉二次烟气除尘	CM-12000	1

（二）公司在烟气脱硫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烟气脱硫设备市场占有率情况

2006~2008年公司烟气脱硫设备市场占有率情况

项 目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公司烟气脱硫工程合同签订量（MW）	2,787	1,064	144
国内烟气脱硫工程合同签订总量（MW）	502,000	400,000	295,000
占全国烟气脱硫工程合同签订总量的比例 （市场占有率）（%）	0.56	0.27	0.05
公司烟气脱硫工程投运量（MW）	390	141	60
国内烟气脱硫工程投运量总量（MW）	383,000	270,000	160,000
占全国烟气脱硫工程投运总量的比例 （市场占有率）（%）	0.10	0.05	0.04

报告期内，公司在烟气脱硫行业内市场占有率较低主要受以下几方面因素的影响：（1）公司进入烟气脱硫行业时间较晚，在技术实力、资金能力、市场开拓、企业规模等诸多方面与行业内领先企业相比存在一定差距；（2）近年来，随着国内烟气脱硫行业发展趋势的不断向好，国内诸多技术研发能力较强、设备制造水平较高的专业化设备制造企业纷纷进入烟气脱硫行业，并以其先进的技术手段、可靠的产品质量、稳定的产品性能，逐渐发展成为国内烟气脱硫行业的骨干力量，市场占有率逐年获得提升；（3）随着行业进入者的不断增多，加剧了国内烟气脱硫行业内竞争的激烈化程度，行业竞争格局由少数企业间的垄断竞争逐渐转变为众多企业间的自由竞争，市场结构也由原先的垄断性市场结构逐步转变为竞争性市场结构，致使行业内企业的市场占有率普遍较低。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将在继续巩固袋式除尘行业领先优势地位的同时，以国内烟气脱硫行业的快速发展为契机，通过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加紧与国内外知名企业或专业研究机构的技术合作、加强市场开拓力度等方式，进一步提

升公司在烟气脱硫领域内的技术研发实力和设备制造水平，增强公司在烟气脱硫行业中的竞争力，使公司烟气脱硫设备的市场占有率获得进一步提升。

2、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在烟气脱硫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为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和中国博齐环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参见本节“三、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之“（一）2、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相关内容。

（2）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见本节“三、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之“（一）2、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相关内容。

（3）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是国内电力环保行业第一家上市企业。自成立以来，该公司始终致力于环保产业、新能源及电力工程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和应用，主要从事燃煤电厂烟气脱硫工程、洁净煤燃烧发电厂技术及工程、城市污水处理工程、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及发电工程、火力发电厂凝结水精处理工程的设计、成套、施工、安装、调试、培训等工程总承包业务和以环保产业为核心的资本运营。

（4）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5 月，隶属于中国国电集团国电科技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电力环境污染治理的企业，全国环保产业骨干企业之一，主要从事大型火电厂燃煤机组烟气脱硫工程、脱硝工程、布袋除尘、海水淡化、水处理、干排渣、垃圾焚烧等业务。

1998 年，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最早从德国费塞亚巴高克环境工程公司（FBE 公司）全套引进了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石灰石/石灰—石膏湿法烟气脱硫技术，并与 FBE 公司顺利合作完成了北京第一热电厂、浙江半山电厂、重庆电厂三个国内最早的湿法烟气脱硫示范项目，随后又建成由国内公司承包的

国内第一套 200MW 和 300MW 火力发电机组脱硫设备，并承担了国家科技部“863”计划“大型燃煤电站锅炉烟气脱硫技术及设备工程化”项目，成功研发出具有完整自主知识产权的湿法烟气脱硫集成技术，其中 14 项技术已申请国家专利，各项技术经济指标均达到或超过世界先进水平，并已在多个脱硫工程中得到成功运用。

（5）中国博奇环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博奇环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系由其核心业务子公司北京博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发展而来，是一家从事以烟气脱硫脱硝、固体废弃物以及水污染处理等环保产业解决方案为主，并兼营清洁能源和综合利用产业的高新技术企业、国内环保产业骨干企业之一，业务涉及国内 20 多个省、市、自治区和直辖市，主要为政府、各大发电集团和能源公司服务。

截止 2008 年底，中国博奇环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共参与编写 2 项国家标准，6 项行业标准，已申请专利技术 30 余项，获得授权专利 10 余项，产品各项技术经济指标均达到或超过世界先进水平。

3、公司烟气脱硫设备主要工程业绩

序号	项目企业名称	工程项目名称	烟气脱硫设备数量（台/套）	脱硫效率（%）	投运时间（年/月）
1	张家港骏马热电有限公司	2×25MW 煤粉锅炉配套布袋除尘器及石灰石—石膏法脱硫工程	1	96	2004/8
2	江阴市华西热电有限公司	2×25MW 煤粉锅炉配套布袋除尘器及石灰石—石膏法脱硫工程	1	95	2005/12
3	内蒙古金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300MW 煤粉锅炉配套布袋除尘器及石灰石—石膏法脱硫工程	2	95	2006/10
4	张家港保税区长源热电有限公司	2×75t/h 煤粉锅炉脱硫系统	1	96	2006/12
5	山东西王集团有限公司	2×220t/h 煤粉锅炉配套布袋除尘器及循环回流半干法脱硫工程	2	92	2007/1
6	如皋垃圾焚烧热电有限公司	3×500t/d 垃圾锅炉烟气净化系统工程	3	95	2007/4
7	山东西王集团有限公司	3×130t/h 煤粉锅炉配套布袋除尘器及循环回流半干法脱硫工程	3	95	2007/6
8	江阴双良热电有限公司	2×35t/h+3×75t/h 煤粉锅炉脱硫工程	1	95	2007/12
9	江阴双良热电有限公司	1×180t/h 煤粉锅炉脱硫工程	1	95	2007/12
10	青岛东亿热电厂	3×75t/h 循环流化床锅炉烟气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工程	1	96	2008/7
11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116MW 锅炉氧化镁湿法烟气脱硫工程	1	98	2008/12
12	杭州萧山经济开发区热电有限公司	3×75t/h+1×13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烟气湿法脱硫	1	95	2009/10

序号	项目企业名称	工程项目名称	烟气脱硫设备数量（台/套）	脱硫效率（%）	投运时间（年/月）
13	杭州江东富丽达热电有限公司	4×13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烟气湿法脱硫	1	96	2009/11
14	重庆市蓬威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 60 万吨精对苯二甲酸（PTA）工程煤粉锅炉烟气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	1	99	2010/3

（三）公司在烟气脱硝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烟气脱硝业务情况

随着国家环境保护政策的逐步趋严和环境保护要求的日益提高，在国内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的情况下，氮氧化物排放总量逐年攀升，由氮氧化物排放导致的大气环境污染问题日渐突出。目前，国家已在《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家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国家酸雨和二氧化硫污染防治“十一五”规划》、经修订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火电厂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13223—2003）等一系列的法规、政策及标准中，对氮氧化物的排放和污染防治工作提出了指导性要求与强制性规定，控制氮氧化物排放将成为未来我国大气污染防治领域的重点发展方向。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氮氧化物排放重视程度的不断增加及相关指导性政策与强制性规定的逐步贯彻与执行，国内烟气脱硝行业得到了迅速发展，行业市场容量与发展空间迅速得到扩大。

公司正是以国内烟气脱硝行业的快速发展为契机，在缺少烟气脱硝技术与项目经验的情况下，通过与第三方进行项目合作，初步涉足烟气脱硝行业。2007年1月，公司与奥亿恩益能源环保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签订《项目合作协议》，采用奥地利能源及环境股份公司（AE&E 公司）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选择性催化还原法（SCR）烟气脱硝技术，为内蒙古兴安热电厂 2×330MW 供热机组烟气脱硝工程提供相应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与调试服务。目前，该项目尚处于前期营建阶段。

与此同时，公司在继续发展与巩固国内袋式除尘行业与烟气脱硫行业领先地位基础上，拟通过技术引进、项目合作、合作开发等方式开展脱硫脱硝一体化技术与设备的研究与开发，力求在国内烟气脱硝行业中形成其特有的技术领先优势，为公司在国内烟气脱硝行业中的进一步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2、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在进入烟气脱硝行业后，将面临较为激烈的行业竞争。从目前烟气脱硝行业的竞争格局来看，公司在烟气脱硝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天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电器石川岛电站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上海 IHI 公司）以及四川国华荏原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四）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

1、技术领先优势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形成了完整的技术引进、消化和吸收、再创新的技术研发体系，在不断引进、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的基础上，加强与国内知名大专院校和专业研究机构的合作，通过自主研发、技术创新、技术转化等方式，保持行业中的技术领先优势。如公司在引进消化国外环保新技术、新工艺的基础上，研发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XLDM 型低压脉冲袋式除尘设备与 EBC 型高效荷电分级式布袋除尘设备，其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部分技术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005 年，XLDM 型低压脉冲袋式除尘设备通过江苏省科技成果鉴定，被江苏省科技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其中 17 项核心技术获得了国家级专利。2006 年，该设备被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确认为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B 类），并被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项目。2007 年，该设备被科学技术部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

2006 年，EBC 型高效荷电分级式布袋除尘设备通过江苏省科技成果鉴定，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其中 3 项关键技术已获得国家级专利。2007 年，该设备被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确认为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A 类），并被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在张家港华宇电力有限公司 2×125MW 火力发电机组上得以成功运用（该项目 2007 年被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确认为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示范工程）。2008 年，该设备被科学技术部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2009 年，该设备在 600MW 级发电机组上的应用研究项目获得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此外，公司为了能够成为行业中的领先企业，巩固行业优势地位。近年来，公司在巩固发展电站高效锅炉布袋除尘技术国内领先地位的同时，还适时引进包括石灰石—石膏法、氧化镁湿法、循环回流半干法、钙镁复合法和氨水洗涤法等国内外一系列先进的烟气脱硫技术和选择性催化还原法（SCR）烟气脱硝技术。

目前，公司已从仅生产大型除尘设备的单一型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生产企业发展成为可以承接电力企业所有除尘、脱硫、脱硝设备及电炉、转炉、高炉等冶金设备整套除尘系统设计、制造、安装与调试的全能型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制造企业，在同行业中具有明显的技术领先优势。

2、品牌质量优势

多年来，公司始终坚持以“诚信缔造品牌、品质赢得口碑”为企业行销理念，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和优异的产品性能在钢铁、冶金、焦化、建材、石化、化工、造纸、电力等诸多行业中树立了“新中环保”优秀的品牌形象，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声誉。自1997年以来，公司连年被电力规划设计总院及江苏省环保局确定为推荐产品网络生产厂商。2007年，公司生产的“新中”牌除尘器等系列产品被中国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与中国品牌质量诚信管理委员会评定为“中国除尘器十大名牌”。2009年，公司生产的“新中牌袋式除尘器”被江苏省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授予“江苏名牌产品”称号。

经过多年的潜心研究与市场开拓，公司技术实力和设备制造水平不断提高，袋式除尘设备销售额连年攀升，已经发展成为国内袋式除尘设备行业骨干企业，产品主要服务于电力行业，在电力行业袋式除尘设备市场中具有较强竞争力。

目前，公司生产的袋式除尘设备和烟气脱硫设备已遍及除西藏、海南外的国内所有省份，并先后出口至日本、韩国、印度、马来西亚、越南等国家，在国内外市场中享有良好的声誉。

3、掌握滤料生产用原材料的优势

公司控股子公司瑞泰科技的主要产品PPS短纤维是袋式除尘设备重要配件——滤料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主要被用于高温烟气袋式除尘成套设备滤料的生产。近年来，随着国家环境保护法规、政策及要求的日趋严格，国内钢铁、冶金、电力、建材等基础型行业对袋式除尘设备的存量改造和增量新建需求不断增加，使袋式除尘设备制造行业对滤料产品的需求迅速扩大，直接推动了PPS短纤维市

场需求的迅速增加。瑞泰科技作为国内首家实现PPS短纤维工业化生产的企业，在技术成熟度与产品稳定性方面较国内同行业其他企业具有鲜明优势，并在国产PPS短纤维市场中拥有极强的产品竞争优势和较高的市场份额。

公司通过瑞泰科技掌握了滤料生产企业的优势资源，一定程度上增强了公司在滤袋采购中的议价能力，有利于公司降低滤袋采购成本，增强企业盈利能力，形成了公司在袋式除尘行业中特有的竞争优势。

4、专业人才优势

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已拥有一支经验丰富、高效、务实的高素质经营管理团队，通过提供有利的发展机遇、营造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吸引了大批高素质专业管理人才与技术人才的加盟，培养出一批精通各个工艺流程并集经验和技術于一身的技术骨干人员，为公司未来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四、公司子公司瑞泰科技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瑞泰科技的主要产品 PPS 短纤维是袋式除尘设备主要配件——滤料生产的重要原材料。该产品目前主要被用于高温烟气袋式除尘成套设备滤料的生产。

随着我国环境保护法规、政策对钢铁、电力、水泥等基础型行业烟尘、粉尘排放指标的日趋严格（工业烟尘、粉尘向大气排放浓度低于 $50\text{mg}/\text{m}^3$ ），目前被上述行业广泛采用的湿法除尘技术和静电除尘技术已远远不能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袋式除尘技术作为技术较为成熟、除尘效率较高的高效除尘技术势必将得到大规模的推广和应用。由于 PPS 短纤维滤料与其他化纤滤料相比具有独特的性价比优势，势必将在未来高性能滤料的发展中将占有重要地位。出于上述因素的考虑，2005 年我国已将 PPS 短纤维的开发与生产列为中国化纤工业“十一五”规划重点扶持项目，成为未来 5 年内我国纤维滤料重点发展方向，同时也为国内 PPS 短纤维生产企业提供了极大的发展机遇与广阔的市场空间。

目前，PPS 短纤维方面的需求主要是随袋式除尘技术的大规模推广和应用而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据统计，2006 年我国袋式除尘设备总销售额约为 300 亿元，需要各种滤料约 10,000 万 m^2 ，但由于国内高性能滤料存在供给不足和价格偏高等问题，使得大多数袋式除尘设备采用了使用寿命短、除尘效率低的低档滤料，并不能逐渐适应日趋严格的环境保护要求。（数据来源：中国工程塑料工业协会秘书长郑恺关于《聚苯硫醚（PPS）发展应用潜力及扩大市场规模的访谈》）

出于上述情况的考虑，在仅基于国内火力发电行业平均每千瓦装机容量需高温滤料 0.8m^2 ($500\text{g}/\text{m}^2$)，PPS 短纤维滤料袋式除尘设备市场占有率为 33%，且每年更新改造容量占现有装机容量 4 亿千瓦的 10%进行测算的情况下，预计 2007 年后的未来数年间，国内火力发电行业对 PPS 短纤维的需求量将至少新增约 8,000 吨/年，若再考虑其他行业对工业烟尘、粉尘除尘设备进行改造和滤袋更换，则市场对 PPS 短纤维的需求可望达到 10,000 吨/年以上。（数据来源：中国工程塑料工业协会秘书长郑恺关于《聚苯硫醚（PPS）发展应用潜力及扩大市场规模的访谈》）

此外，若从国内袋式除尘行业自身发展角度看，国家积极实施工业烟尘、粉尘强制性减排措施，必将推动除尘设备产品结构的进一步调整、除尘技术的进一步提升和设备产量的进一步扩大，预计未来 PPS 短纤维滤料在滤料总量中所占比重可望增加若干倍。若按 2010 年 PPS 短纤维滤料市场占有率平均达到 40% 计算，则对 PPS 短纤维的需求量约 20,000 吨；若按 2015 年 PPS 短纤维滤料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增加并考虑每年更换约 20% 的 PPS 短纤维滤料，则届时市场对 PPS 短纤维的需求量可望达到 30,000 吨以上。因此，在未来的 5~10 年内，我国 PPS 短纤维的市场发展前景依然十分广阔。（数据来源：中国工程塑料工业协会秘书长郑恺关于《聚苯硫醚（PPS）发展应用潜力及扩大市场规模的访谈》）

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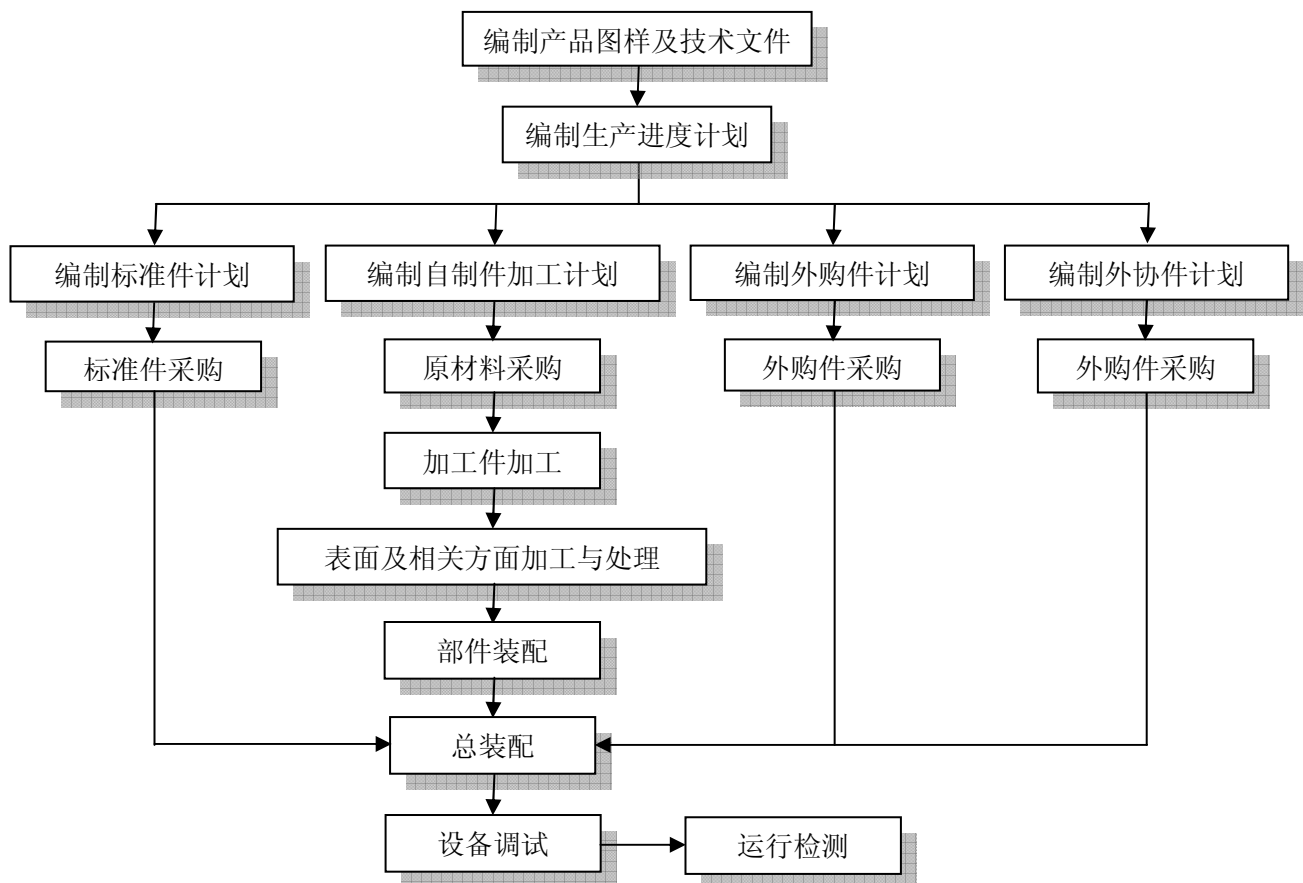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请参见本节“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公司主要从事袋式除尘设备和烟气脱硫脱硝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与调试，主要产品为适用于钢铁、冶金、电力、建材等行业各类型工况条件下的袋式除尘设备和烟气脱硫脱硝设备，其主要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公司主要工艺流程请见下一页。



（三）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生产的袋式除尘设备和烟气脱硫脱硝设备属于非标准化产品，需根据客户的具体要求采用订制生产的模式进行设计、制造、安装与调试。因此，公司在经营方面采用“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即根据业务承接情况进行定量生产、根据设备制造需要进行原材料采购，通过自建或外协的方式直接在工程现场进行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并达到最终可使用状态。

1、业务承接模式

公司生产的袋式除尘设备和烟气脱硫脱硝设备为非标准化机械设备，客户针对性较强，主要为钢铁、冶金、电力、建材、化工等行业大、中型企业。因此，公司在业务承接方面主要是由公司销售部根据企业经营目标制定销售计划、协调计划执行，通过公司销售业务人员对客户动态的长期跟踪和有效管理，最终通过投标的方式获取业务订单，其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1）销售部根据公司销售目标制定相应的销售计划，根据经公司最终确认的销售计划将销售指标分派到公司各销售业务人员；

（2）公司通过网络、媒体、会议、行业设计院、工程公司及其他合作方等，多方面、多渠道的获取大量项目市场信息；

（3）在获得大量项目信息的基础上，公司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根据公司自身技术实力和资金能力，对项目承接的可行性进行仔细分析与研判，从中选取符合公司业务情况的优质项目进行持续跟踪，并将其确定为重点客户；

（4）在项目选定的基础上，确定该项目对公司现有技术与产品的需求定位，判断该项目中是否涉及高附加值技术与产品的研发，新技术与新产品的研发是否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求，同时结合以往经验及市场信息对该项目的盈利能力做出初步判断；

（5）在综合上述信息情况下，根据项目对公司产品的需求情况，将项目进行分类（主要分为袋式除尘项目、烟气脱硫项目、烟气脱硝项目），并组建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业务承接团队进行项目开拓；

（6）业务承接团队与客户进行接洽，由项目经理及技术主管向客户进行公司及产品的宣传，通过技术交流的方式充分了解客户对产品的具体要求，针对性的完成工艺选取与方案设计，并做好各项售前服务工作；

（7）在客户确认公司投标资格后，公司从客户处取得相应招标文件，投标室工作人员根据客户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即商务标书（含各种资质文件及荣誉证书）和技术标书（含总图、系统图、技术说明等各种技术文件），并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进行价格测算，有策略的确定投标价格；

（8）获得中标通知后，公司投标室相关工作人员须编制《技术协议》，并由销售部编制相关《商务协议》；

（9）公司销售副总对上述协议进行审批，若审批通过，则签订相关合同，若审批未通过，则要求投标室对《技术协议》和《商务协议》进行调整；

（10）根据客户给出销售项目的格式合同，由公司财务部对合同条款中的付款方式会签，由公司办公室对合同条款中的法律风险进行会签，并发表相关书面意见；

（11）销售部在汇总财务部和办公室会签意见的基础上，就相关意见与客户进行积极沟通，要求对合同相关条款进行调整，并最终签订销售合同；

（12）公司销售副总对销售合同进行会签，并经公司总经理最终签字确认后，由公司办公室档案管理人员对合同正本进行归档。

2、产品设计模式

公司签订的项目合同中均包含《技术协议》。《技术协议》是公司根据客户对项目应用技术与产品的具体要求而形成的初步设计方案，是形成最终产品设计方案的指导性文件。公司技术部门需根据《技术协议》的内容进行图纸的设计，并将设计图纸提交行业设计院和业主进行审核和确认。目前，公司根据袋式除尘技术、烟气脱硫技术、烟气脱硝技术等不同技术的掌握程度，主要采用自行设计、联合设计、委托设计三种产品设计模式，其具体情况如下：

（1）自行设计

根据客户对产品提出的具体技术参数和工艺要求，公司采用已掌握的成熟技术和工艺进行方案和产品设计。

（2）联合设计

公司根据客户或专业设计机构提供的方案设计资料，对方案进行详细设计。

（3）委托设计

在公司承接的项目中，若存在涉及公司未掌握或未完全掌握的技术和产品，公司则会采用委托具有雄厚技术实力和丰富设计经验的国内外知名企业或专业设计机构进行方案和产品设计，公司根据设计方案进行产品的制造、安装及调试。

3、采购模式

公司袋式除尘设备和烟气脱硫脱硝设备的生产属于非标准化生产。公司在日常原材料采购中，除主要原材料钢材的采购外，还需采购滤袋、脉冲阀、电磁阀等大量不同规格和型号的配件产品。上述原材料和配件产品的采购系由公司采购部门根据设计部门采购要求，通过公司招标部门以招标的方式向供应商采购。在采购过程中，公司始终选择市场信誉高、产品质量好、市场竞争力强的优质企业作为供应商，并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上述采购模式，公司获得了优质、长期、稳定的原材料及配件供货来源，有效降低了公司在原材料及配件采购方面的市场风险，同时也为公司产品质量提供了长期保障。

4、生产模式

公司袋式除尘设备和烟气脱硫脱硝设备的生产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完全根据公司业务承接情况安排和组织生产。由于公司产品的非标准化特征明显，产品设计与制造工艺较为复杂，为了最大程度保证产品质量，在生产

过程中需要公司设计、采购、生产、工程等各业务部门之间的紧密配合。与此同时，公司为了提高生产效率，最大程度满足产能及产品特殊工艺的需求，对除核心技术部件以外的其他主要部件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进行生产。为了确保外协加工部件能够符合公司产品要求，公司始终坚持选择加工能力强、市场信誉好的企业作为外协厂商，并对其加工生产过程进行日常监督和定期考核。此外，随着公司业务承接量的不断增加，公司除在产品生产环节采用了外协加工的方式进行部件生产，在产品安装和项目施工环节还采用了业务外包的方式进行最终产品的安装和项目工程建设。

目前，公司已拥有多家资质好、信誉高、生产能力强、项目经验丰富的外协厂商和业务外包单位为公司提供外协加工和业务外包服务，并建立了相对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

（1）公司外协加工采用的定价方式

本公司外协加工采用的定价方式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即将所需外协加工的部件产品统算成钢材吨位加上一定的费用后协商确定，钢材价格及费用标准以市场价格为基础。

（2）公司外协加工的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的主要产品为环保设备制造所需的支腿、灰斗、中箱体、通气管、扶梯平台等钢结构部件。

（3）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金额及其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单位：元

时 间	外协加工 发生额	母公司主营 业务成本	占母公司主营业 务成本的比例	合并主营 业务成本	占合并主营业 务成本的比例
2010年1~6月	3,068,195.24	237,350,627.30	1.29%	261,822,606.60	1.17%
2009年	22,670,876.89	484,058,939.40	4.68%	531,470,172.85	4.27%
2008年	74,912,038.12	424,607,804.25	17.64%	464,551,846.11	16.13%
2007年	36,481,964.88	268,048,754.05	13.61%	305,138,013.09	11.95%

（4）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外协加工单位名称及外协加工金额

单位：元

时 间	序号	前五大外协单位名称	金 额
2010年1~6月	1	张家港市轻化机械厂	1,326,495.76
	2	张家港市大华机械有限公司	1,390,391.78
	3	张家港市宝瑞机械有限公司	351,307.70
		合 计	3,068,195.24

时 间	序号	前五大外协单位名称	金 额
2009 年	1	张家港市轻化机械厂	4,176,840.19
	2	张家港市大华机械有限公司	3,048,909.63
	3	张家港市双林金属制品制造有限公司	3,015,566.79
	4	张家港市昌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177,235.00
	5	张家港保税区赛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52,952.15
		合 计	14,071,503.76
2008 年	1	张家港市大华机械有限公司	14,700,854.70
	2	张家港市轻化机械厂	10,510,256.41
	3	张家港市昌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8,255,621.77
	4	张家港市乐余美观灯具五金厂	6,693,381.38
	5	张家港市荣鑫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828,994.81
		合 计	45,989,109.07
2007 年	1	张家港市大华机械有限公司	9,529,965.98
	2	张家港市轻化机械厂	6,552,498.80
	3	张家港市乐余美观灯具五金厂	3,888,974.87
	4	张家港市常通机械有限公司	2,188,648.79
	5	张家港市合盛锅炉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1,135,057.93
		合 计	23,295,146.38

5、销售模式

公司在产品销售过程中，主要采用了直销的销售模式，即由公司销售部门直接联系客户进行销售。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直接对外出口或境外销售的情况。

公司销售收入的最终实现是建立在公司技术、采购、生产、工程、项目管理、发运、财务等各个业务部门紧密配合、协调运作的基础上，即在销售合同签订后，由上述业务部门根据项目《销售合同》和《技术协议》做出相应的计划安排，通过公司总调办确定最终项目实施计划，公司采购部则根据设计部门采购要求进行原材料及相关配件的采购，通过公司发运和仓储部门将相关部件运送至项目工程施工现场，最终由公司工程部和质管部根据安装资料通过自建或外包的方式进行产品安装和工程建设，并根据产品安装与工程建设进度分阶段确认销售收入，其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1）销售部和技术部分别与客户签《销售合同》、《技术协议》，并分发至公司采购、生产、工程、项目管理等各相关业务部门；

（2）公司总调办根据《销售合同》与客户联系实际交货时间，必要时根据客户建设工程现场进度确定实际交货时间；

（3）公司技术部、采购部、生产部、工程部、项目管理部、发运部、财务部根据公司业务承接情况和项目实施计划，与公司总调办进行沟通确认是否可以按计划完成项目实施，并确定最终项目实施计划；

（4）公司技术部门根据确定的项目实施计划和《技术协议》要求进行设计；

（5）公司技术支持部资料室将图纸资料（包括替换图和更改图）下发至公司生产部和质管部，采购单下发至采购部、质管部、仓库、企管部、生产部、工程部、销售部，装箱单下发至发运部、企管部、仓库；

（6）公司采购部根据采购单编制采购预算，通过公司招标办以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仓库根据采购单做好相应原材料及配件产品的入库工作；

（7）公司发运部和仓库根据装箱单组织运输，将相应部件产品运送至项目工程现场；

（8）公司质管部和工程部根据安装资料组织实施产品安装与调试；

（9）公司工程部根据竣工资料进行项目内部验收，以确保公司产品达到可使用状态，并完全符合客户要求。

6、产品定价模式

由于公司主要产品袋式除尘设备和烟气脱硫脱硝设备属于非标准化设备，在市场上难以采用相同产品的市场价格作为参考。因此，公司在产品定价方面采用了“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即在对产品单位成本进行估算的基础上，附加一定比例的利润（公司成本利润率一般为 15%~20%），并以此作为参考通过合同谈判确定产品最终价格。

公司通过采用“成本加成”的产品定价模式，相对锁定了公司的盈利空间，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了因原材料及配件市场价格上升所引致的公司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并能使公司在产品最终定价方面处于相对主动的地位，增强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7、销售款项结算方式

公司在销售过程中的款项主要通过以下方式进行结算：

（1）项目预付款

通常情况下，对于不需要履约保函的项目合同，公司一般要求客户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预先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10%~30%作为项目预付款，

公司收到上述款项后向客户开具等额财务收据；对于需要履约保函的项目合同，公司则需在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先行向客户提供金额相当于合同价款总额 10% 的履约保函，客户在收到公司提供的履约保函后的 30 日内，向公司预先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30% 作为项目预付款，并由公司向客户开具等额财务收据。

（2）项目进度款和交货款

通常情况下，公司在项目主要部件及配件运抵工程现场或设备安装人员进行现场安装时，向客户收取合同总价款的 30% 作为项目进度款。公司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经一定时间的试运行（试运行时间通常为 7 天）且客户验收合格后，向客户收取合同价款总额的 30% 作为交货款，同时向客户开具金额为合同价款总额的增值税发票。此外，若项目合同中存在履约保函，客户则需根据合同条款在支付项目进度款或交货款时将该履约保函退回本公司。

（3）质量保证金

在设备交付使用并经验收合格后，客户根据合同条款将合同价款总额的 10% 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行支付。（质保期通常为设备试运行且验收合格起 12 个月）

（四）主要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及变动情况

近年来，随着国内袋式除尘行业蓬勃发展，公司袋式除尘设备始终处于满负荷生产状态。随着公司二期厂房的逐步落成与投产，使公司袋式除尘设备与烟气脱硫设备的生产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生产效率得到进一步提高，产量、销量均得到了相应增长。

此外，公司在对袋式除尘设备主要配件——滤料生产用原材料 PPS 短纤维市场进行充分研究与论证的基础上，紧跟市场动向、把握市场机遇，于 2006 年出资设立了瑞泰科技。通过设立瑞泰科技，公司的资产质量得到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实现了业务的多元化发展与产品的多元化经营，增强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使公司经营业绩得到持续、稳定的增长。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	产量	销量
袋式除尘设备（台）	150	92	92	150	158	158	150	177	177	150	175	175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	产量	销量
烟气脱硫设备（台）	20	8	8	20	13	13	20	11	11	20	5	5
PPS—短纤维（吨）	1,000	371	395	900	877	816	600	567	588	550	517	505

注：上述公司主要产品中，PPS 短纤维为瑞泰科技主要产品。

2、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及销售收入变动情况

（1）袋式除尘设备和烟气脱硫设备销售收入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负责设计、制造、安装与调试的各类袋式除尘设备和烟气脱硫设备为非标准化产品，需根据客户要求采用订制生产模式进行相关设备的设计与制造，即使同类型产品也可能在设计、工艺、选材、布局等诸多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公司袋式除尘设备和烟气脱硫设备的销售价格主要通过投标、谈判、签订技术协议和项目合同的方式最终确定。

2007~2009年，公司袋式除尘设备和烟气脱硫设备的销售收入出现阶梯式增长。其中，袋式除尘设备的销售收入分别为270,695,236.98元、325,333,604.57元和426,534,550.15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9.25%、20.18%和31.11%，增长相对稳定。2007~2009年，公司烟气脱硫设备的销售收入分别为33,216,923.07元、163,272,671.38元和137,000,430.67元。其中，2008年、2009年公司烟气脱硫设备的销售收入分别较2007年增长391.53%和321.44%，增长势头迅猛。

报告期内，公司烟气脱硫设备的销售收入出现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1）自2006年以来，随着公司技术研发能力与设备制造水平的不断提高，公司烟气脱硫设备在产品质量与运行稳定性方面迅速获得提升，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工艺、优异的产品质量和可靠的产品性能在国内烟气脱硫设备市场中形成了特有的竞争优势，使公司烟气脱硫工程业务承接量逐年增加；2）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政策，国内烟气脱硫设备的市场需求不断扩大，使包括本公司在内的诸多行业内的优势企业市场份额逐步获得提升；3）由于烟气脱硫工程具有建设周期短（3~6个月）、合同金额大的特点，因此随着公司生产能力与业务承接量的不断扩大，使公司烟气脱硫设备销售收入逐年大幅增长。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袋式除尘设备和烟气脱硫设备销售收入变动情况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袋式除尘设备（元）	158,542,826.18	426,534,550.15	325,333,604.57	270,695,236.98
烟气脱硫设备（元）	112,961,562.86	137,000,430.67	163,272,671.38	33,216,923.07
合 计	271,504,389.04	563,534,980.82	488,606,275.95	303,912,160.05

（2）PPS 短纤维销售价格及销售收入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瑞泰科技主要产品 PPS 短纤维是袋式除尘设备主要配件——滤料生产的主要原材料。近年来，随着袋式除尘行业的快速发展，袋式除尘设备市场对滤料产品的需求迅速增加，带动了滤料生产企业对 PPS 短纤维的市场需求。自 2006 年以来，瑞泰科技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合作、加快设备改造等方式，使 PPS 短纤维的产品质量与生产能力逐步获得提高。2007~2009 年，由于受到 PPS 短纤维市场价格持续下跌的影响，致使瑞泰科技在 PPS 短纤维产能、产量及销量逐年增长的情况下，2008 年 PPS 短纤维的销售收入较 2007 年出现小幅下降。

瑞泰科技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产品 PPS—短纤维销售价格及销售收入变动情况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平均销售价格（不含税）（元/吨）	77,538.63	75,148.17	86,470.00	102,940.00
销售收入（不含税）（元）	30,627,760.09	61,320,905.62	50,859,795.63	52,031,958.77

3、产品主要销售对象

公司生产的各类袋式除尘设备和烟气脱硫脱硝设备的主要销售对象为钢铁、冶金、焦化、水泥、化工、电力等行业中、大型企业；公司控股子公司瑞泰科技生产的 PPS 短纤维的主要销售对象为国内各类型滤料生产企业。

4、向前 5 名客户销售情况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 5 名客户销售情况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时 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比例（%）
2010 年 1~6 月	1	杭州红山（宝）热电有限公司	26,046,177.44	8.36
	2	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公司	25,123,486.80	8.06
	3	沈煤集团红阳能源煤矸石热电厂	20,856,410.26	6.70
	4	内蒙古金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8,931,117.98	6.08
	5	必达福环境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18,437,574.97	5.92
		合 计	109,394,767.45	35.12
2009 年	1	必达福环境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51,086,577.74	8.01
	2	内蒙古金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8,613,360.86	7.62
	3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29,708,864.42	4.66
	4	杭州江东富丽达热电有限公司	21,969,230.77	3.45
	5	张家港保税区长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558,453.00	3.22
		合 计	171,936,486.79	26.96

时 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比例（%）
2008 年	1	内蒙古金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1,289,812.40	16.69
	2	必达福环境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41,705,944.87	7.63
	3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20,319,644.11	3.72
	4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4,724,629.65	2.69
	5	青岛东亿实业总公司	12,047,008.55	2.20
		合 计	180,087,039.58	32.93
2007 年	1	必达福环境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42,028,856.82	11.54
	2	天津陈塘热电有限公司	15,632,478.63	4.29
	3	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13,187,900.00	3.62
	4	内蒙古准大发电有限公司	11,431,623.94	3.14
	5	广州市天赐三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0,846,153.85	2.98
		合 计	93,127,013.23	25.57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超过公司销售总额 50%的情况，亦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在上述销售客户中不占有权益。

（五）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制造袋式除尘设备和烟气脱硫设备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滤袋、脉冲阀、电磁阀、管件等；控股子公司瑞泰科技主要产品 PPS 短纤维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 PPS 树脂，上述原材料均为国内采购。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瑞泰科技生产所需主要能源消耗为电力和水，上述能源消耗均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瑞泰科技通过当地电力供应部门和供水部门购买。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1）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主要原材料名称	单 位	2010年1~6月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钢 材	元/吨	4,300	3,850	3,912	3,651
布 袋	元/条	266	250	247	329
袋 笼	元/只	60	60	60	64
电磁阀	元/只	350	350	759	749
搅拌装置	元/台	8,800	8,500	8,317	7,028
循环泵、阀门	元/只	15,000	12,300	12,393	13,278

主要原材料名称	单 位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仪器仪表	元/只	2,300	2,300	2,380	2,797
挡板门	元/块	7,500	7,300	7,417	7,054
旋流子	元/只	12,200	18,000	22,500	22,500
PPS 树脂	元/吨	54,660	51,905	62,650	66,390

(2) 主要能源平均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主要能源消耗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水（元/吨）	3.00	3.17	2.84	2.64
电（元/度）	0.77	0.73	0.76	0.73

3、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金额 (元)	比重 (%)	金额 (元)	比重 (%)	金额 (元)	比重 (%)	金额 (元)	比重 (%)
主要原材料	钢 材	35,932,189.68	13.72	61,673,667.76	11.60	45,247,595.80	9.74	34,028,193.60	11.15
	布 袋	4,100,8650.00	15.66	85,399,906.69	16.07	48,013,621.96	10.34	37,891,071.00	12.42
	袋 笼	13,003,280.00	4.97	15,551,909.00	2.93	14,913,954.69	3.21	10,087,620.00	3.31
	电磁阀	6,915,296.00	2.64	16,558,331.00	3.12	18,976,190.73	4.08	11,546,320.00	3.78
	搅拌装置	1,566,000.00	0.60	3,317,162.32	0.62	1,854,700.84	0.40	1,356,423.00	0.44
	循环泵、阀门	5,996,288.00	2.29	16,549,270.69	3.11	4,089,608.55	0.88	4,235,803.00	1.39
	仪器仪表	5,831,325.50	2.23	4,225,049.56	0.79	4,474,952.50	0.96	4,236,980.00	1.39
	挡板门	2,480,000.00	0.95	9,565,511.11	1.80	3,559,923.13	0.77	3,265,890.00	1.07
	旋流子	273,000.00	0.10	940,975.28	0.18	1,367,521.36	0.29	1,236,950.00	0.41
	PPS 树脂	30,910,497.83	11.81	45,309,993.03	8.53	37,689,866.86	8.11	36,950,881.29	12.11
	小 计	143,916,527.01	54.97	259,901,776.44	48.90	180,187,936.42	38.79	144,836,131.89	47.47
主要能源	电 费	1,043,092.82	0.40	2,133,889.91	0.40	1,469,594.75	0.32	1,111,273.57	0.36
	水 费	90,309.00	0.03	158,955.70	0.03	181,581.28	0.04	124,268.74	0.04
	小 计	1,133,401.82	0.43	2,292,845.61	0.43	1,994,783.11	0.36	1,493,223.74	0.40
合 计		145,049,928.83	55.40	262,194,622.05	49.33	182,182,719.53	39.14	146,329,355.63	47.87

4、向前 5 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及占当期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 5 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及占当期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如下：

时 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比例（%）
2010年1~6月	1	必达福环境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33,804,771.80	16.18
	2	河北泰达节能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18,461,538.46	8.84
	3	张家港保税区江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474,807.03	3.10
	4	上海宁金钢铁有限公司	5,982,140.76	2.86
	5	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4,547,228.00	2.18
		合 计	69,270,486.05	33.16

时 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比例（%）
2009 年	1	必达福环境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66,858,278.63	17.57
	2	河北泰达节能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21,367,521.37	5.62
	3	张家港海天环保设备备件有限公司	12,736,807.04	3.35
	4	上海宁金钢铁有限公司	12,592,522.74	3.31
	5	杭州钢铁上海物资经销公司	8,707,548.89	2.29
		合 计	120,311,089.58	32.14
2008 年	1	必达福环保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53,693,297.44	18.21
	2	雪佛龙菲利普斯化工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1,603,674.67	7.33
	3	上海瑞奇曼贸易有限公司	14,935,095.55	5.07
	4	张家港市大华机械有限公司	14,700,855.48	4.99
	5	张家港海天环保设备备件有限公司	11,779,311.62	3.99
		合 计	116,712,234.76	39.58
2007 年	1	必达福环保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53,890,813.33	26.23
	2	上海倍安实业有限公司	17,500,000.00	8.52
	3	宝理塑料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7,696,732.87	8.61
	4	溧阳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11,680,600.95	5.68
	5	张家港海天环保设备备件有限公司	10,595,648.17	5.16
		合 计	111,363,795.33	54.2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超过公司采购总额 50%的情况，亦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上述供应商中，除公司董事祁忠持有张家港海天环保设备备件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张家港海天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本公司董事长陈松间接持有上海瑞奇曼贸易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0 年 9 月 28 日核准注销）75%股权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在上述供应商中均不占有权益。

5、瑞泰科技 PPS 树脂向前 5 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及占当期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瑞泰科技主要原材料 PPS 树脂向前 5 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及占当期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如下：

时 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比例（%）
2010 年 1~6 月	1	宝理塑料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1,884,973.12	10.48
	2	赛拉尼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893,615.12	1.39
	3	雪佛龙菲利普斯化工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008,359.26	0.48
		合 计	25,786,947.50	12.35

时 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比例（%）
2009 年	1	雪佛龙菲利普斯化工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0,891,868.39	5.58
	2	宝理塑料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3,934,938.00	3.72
	3	赛拉尼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7,445,882.70	1.99
	4	德阳科吉高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407,692.35	0.38
	5	昊华西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769,230.81	0.21
		合 计	44,449,612.25	11.87
2008 年	1	雪佛龙菲利普斯化工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1,603,674.67	7.33
	2	宝理塑料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5,818,320.16	1.97
	3	德阳科吉高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5,880,675.13	1.99
	4	赛拉尼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181,491.79	0.40
	5	张家港海洋塑料制品厂	785,019.99	0.27
		合 计	35,269,181.74	11.96
2007 年	1	德阳科吉高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8,710,071.50	9.11
	2	张家港市江拓塑料制品厂	9,025,226.94	4.39
	3	雪佛龙菲利普斯化工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6,880,413.58	3.35
	4	四川中物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376,150.64	1.16
	5	张家港海洋塑料制品厂	1,526,283.00	0.74
		合 计	38,518,145.66	18.75

报告期内，瑞泰科技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超过公司采购总额 50%的情况，亦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上述供应商中，除张家港市江拓塑料制品厂为公司董事祁忠控制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07 年 10 月 19 日核准注销）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在上述供应商中均不占有权益。

（六）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及瑞泰科技目前从事的各类业务中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况，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一贯重视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工作，未因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原因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

2010 年 7 月 21 日，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就公司及瑞泰科技近三年及一期的环境保护情况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及瑞泰科技自成立以来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要求，近三年及一期未出现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2010年7月23日，张家港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就公司及瑞泰科技近三年及一期的安全生产情况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及瑞泰科技近三年及一期依法从事经营活动，未出现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六、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截止2010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类 别	原 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 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44,334,367.94	4,956,984.57	39,377,383.37	88.82
机器设备	15,960,410.61	2,976,715.54	12,983,695.07	81.35
运输工具	3,635,009.19	1,826,350.20	1,808,658.99	49.76
通用设备	3,931,799.32	1,813,501.40	2,118,297.92	53.88
合 计	67,861,587.06	11,573,551.71	56,288,035.35	82.95

2、主要生产设备

（1）袋式除尘设备和烟气脱硫脱硝设备制造所需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 量 (台/套)	原 值 (元)	净 值 (元)	成新率 (%)	剩余使用年限 (年)
1	行车	1	37,948.72	36,430.77	96.00	9.42
2	5T 单梁起重机	5	157,692.30	148,861.52	94.40	9.25
3	带锯床	1	10,512.82	8,772.02	83.44	9.25
4	动力柜	1	6,410.26	6,051.30	94.40	9.25
5	5T 行车	1	38,034.19	35,600.03	93.60	9.17
6	焊机	2	4,188.03	3,920.03	93.60	9.17
7	折弯机	3	615,384.60	546,461.49	88.80	8.67
8	剪板机	3	410,256.42	364,307.71	88.80	8.67
9	折弯机	1	179,487.18	159,384.59	88.80	8.67
10	剪板机	1	170,940.18	151,794.89	88.80	8.67
11	龙门行车	1	503,846.14	443,384.59	88.00	8.58
12	氧气炭气保焊机	40	328,000.00	280,768.00	85.60	8.33
13	等离子切割机	8	46,400.00	39,718.40	85.60	8.33
14	交流弧焊机	14	39,900.00	34,154.40	85.60	8.33
15	台钻（摇臂钻床）	1	58,000.00	47,328.00	81.60	7.90
16	二氧化碳焊机（500 型）	25	207,500.00	166,000.00	80.00	7.73
17	空压机	1	82,000.00	65,600.00	80.00	7.73

序号	设备名称	数 量 (台/套)	原 值 (元)	净 值 (元)	成新率 (%)	剩余使用年限 (年)
18	单梁起重机	3	105,000.00	82,320.00	78.40	7.56
19	折弯机	1	170,000.00	131,920.00	77.60	7.48
20	剪板机	1	155,000.00	120,280.00	77.60	7.48
21	焊机	4	35,200.00	18,585.60	52.80	7.23
22	单梁起重机	12	550,000.00	404,800.00	73.60	7.05
23	变压器工程	1	358,000.00	260,624.00	72.80	6.97
24	二氧化碳焊机	12	105,600.00	76,876.80	72.80	6.97
25	单梁起重机	1	41,500.00	22,576.00	54.40	5.03
26	单梁龙门吊	1	176,000.00	91,520.00	52.00	4.77
27	三辊卷板机	1	98,000.00	50,960.00	52.00	4.77
28	折弯机	1	127,500.00	65,280.00	51.20	4.69
29	剪板机	1	107,500.00	55,040.00	51.20	4.69
30	折弯机	1	72,000.00	35,712.00	49.60	4.52
31	剪板机	1	49,000.00	24,304.00	49.60	4.52

(2) PPS 短纤维生产所需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 量 (台/套)	原 值 (元)	净 值 (元)	成新率 (%)	剩余使用年限 (年)
1	转鼓 9 台 VC358	9	1,265,987.72	1,195,092.40	94.40	9.42
2	七辊牵伸机	3	490,393.03	462,931.01	94.40	9.42
3	导热油加热器 台 RYD-650KW	1	374,149.43	353,197.06	94.40	9.42
4	化纤生产线电气控制柜	1	307,521.36	287,839.99	93.60	4.42
5	双螺杆挤出机组 SHJ-72	1	286,324.80	272,581.21	95.20	9.50
6	双螺杆挤出造料机组	1	210,000.00	157,920.00	75.20	7.42
7	真空清洗炉	1	100,129.45	24,832.16	24.80	0.83
8	VD542 切断机	1	86,265.37	51,759.35	60.00	5.83
9	超声波清洗机	1	75,160.00	36,639.22	48.75	0.83
10	纺丝箱体改造	1	73,941.75	44,365.23	60.00	5.83
11	导热油加热器	1	62,000.00	37,696.00	60.80	5.91
12	纤维强伸度仪	1	50,344.62	41,483.96	82.40	2.75
13	张力曳引机	1	46,213.59	27,728.10	60.00	5.83
14	保温炉	2	40,051.78	9,932.77	24.80	0.83
15	纤维热收缩仪	1	40,000.00	24,640.00	61.60	2.75
16	纤维细度仪	1	40,000.00	24,640.00	61.60	2.75
17	电控柜	1	38,511.33	9,550.87	24.80	0.83
18	罗茨水环真空机组	1	38,000.00	22,800.00	60.00	5.83
19	塑料化纤造粒机	1	32,000.00	20,480.00	64.00	6.25
20	八辊导丝机	1	20,000.00	12,480.00	62.40	6.08

3、房屋建筑物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坐落	层数	建筑面积（m ² ）	设计用途
1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145824 号	杨舍镇张家港经济开发区	1	52.33	非居住
			1	12,809.16	非居住
			1-3	2,539.75	非居住
			1-4	3,276.36	非居住
2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158491 号	杨舍镇振兴路北侧	1	63.74	非居住
			1-2	881.96	非居住
			1	3,303.25	非居住
			1	1,852.67	非居住
			1-3	866.40	非居住
3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150176 号	杨舍镇张家港经济开发区	1	14,385.17	非居住
4	黄房权证 2005 港字第 0100101 号	黄石港区楠竹林 288 号	1	363.00	商业
5	京房权证宣字第 046505 号	宣武区宣武门外大街 20 号公寓 1511 室	15	121.08	商业

注：①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黄房权证 2005 港字第 0100101 号面积为 363m² 的房产所有权人名称仍为“张家港市新中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目前，上述房产所有权人名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②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京房权证宣字第 046505 号面积为 121.08m² 的房产已于 2010 年 8 月 11 日完成了所有权人名称变更手续。

2010 年 4 月 29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签订《抵押合同》，将上述房产中所有权证编号为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158491 号合计面积为 6,968.02m² 房产，用于为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于 2010 年 4 月 29 日签订的合同号为（2010）01230010429《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中的 540 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008 年 8 月 4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市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将上述房产中所有权证编号为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145824 号合计面积为 18,677.60m² 房产，用于为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市支行，于 2008 年 8 月 4 日签订的合同号为（04130）农银高借字（2008）第 0003 号《最高额借款合同》中的 1,702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

2008 年 11 月 17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市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将上述房产中所有权证编号为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150176 号面积为 14,385.17m² 房产，用于为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市支行，于 2008 年 11 月

17 日签订的合同号为（04130）农银高借字（2008）第 0010 号《最高额借款合同》中的 1,0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

（二）无形资产

1、商标

（1）公司拥有的商标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核定商标使用类别
1		第 4270116 号	2007 年 6 月 28 日~2017 年 6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核定使用商品（第 7 类）
2		第 3605385 号	2005 年 10 月 14 日~2015 年 10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核定使用商品（第 7 类）

2、土地使用权

（1）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	面积（m ² ）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1	张国用（2009）第 040025 号	张家港市民营开发区	12,943.00	工业	出让	2051 年 7 月 29 日
2	张国用（2008）第 040059 号	张家港经济开发区	57,352.00	工业	出让	2056 年 2 月 19 日

2010 年 4 月 29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签订《抵押合同》，将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张国用（2009）第 040025 号面积为 12,943.00m² 土地使用权，用于为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于 2010 年 4 月 29 日签订的合同号为（2010）01230010429《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中的 360 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008 年 8 月 4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市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将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张国用（2008）第 040059 号面积为 57,352.00m² 土地使用权，用于为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市支行，于 2008 年 8 月 4 日签订的合同号为（04130）农银高借字（2008）第 0003 号《最高额借款合同》中的 1,806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

（2）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瑞泰科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	面积（m ² ）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1	张国用（2008）第040064号	杨舍镇国泰路	7,767.20	工业	转让	2056年6月29日
2	张国用（2008）第040065号	张家港经济开发区	14,667.40	工业	转让	2057年6月18日

注：上述两宗合计面积为 22,434.60m² 土地将用于瑞泰科技整体搬迁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化学纤维项目”的建设。

3、专利

（1）公司拥有的专利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证书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保护期
1	第 1487940 号	ZL200920041675.5	除尘装置中输灰管的气力输灰结构	实用新型	2009年3月30日	2010年7月21日	10年
2	第 1486344 号	ZL200920041644.X	用在烟气循环流化床干法脱硫设备中的空气斜槽	实用新型	2009年3月30日	2010年7月21日	10年
3	第 1474190 号	ZL200920041677.4	布袋除尘器中的排布结构	实用新型	2009年3月30日	2010年7月7日	10年
4	第 1444013 号	ZL200920041671.7	除尘器中灰斗内壁吹扫装置	实用新型	2009年3月30日	2010年5月26日	10年
5	第 1442065 号	ZL200920041645.4	用于安装布袋除尘器中喷吹管的对中校正装置	实用新型	2009年3月30日	2010年5月26日	10年
6	第 1444125 号	ZL200920041646.9	用于安装布袋除尘器中的对中装置	实用新型	2009年3月30日	2010年5月26日	10年
7	第 1444629 号	ZL200920041674.0	用在布袋除尘器中的气缸提升阀门	实用新型	2009年3月30日	2010年5月26日	10年
8	第 1444126 号	ZL200920041673.6	用在烟气循环流化床干法脱硫设备中的返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09年3月30日	2010年5月26日	10年
9	第 1426246 号	ZL200920041676.X	用在玻璃窑炉中的烟气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09年3月30日	2010年5月19日	10年
10	第 595273 号	ZL200710196955.9	布袋除尘器中气动提升阀的限位装置	发明专利	2007年12月7日	2010年1月27日	20年
11	第 1138855 号	ZL200720199697.5	烟气脱硫预洗涤装置	实用新型	2007年12月7日	2008年12月3日	10年
12	第 1138716 号	ZL200720311502.1	石灰石消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07年12月7日	2008年12月3日	10年
13	第 1138853 号	ZL200720199693.7	布袋除尘器中旁通烟道上的旁通阀	实用新型	2007年12月7日	2008年12月3日	10年
14	第 1138851 号	ZL200720199698.X	用于管道中的离心式除雾器	实用新型	2007年12月7日	2008年12月3日	10年
15	第 1138852 号	ZL200720199695.6	用于除尘器灰斗上的冲灰装置	实用新型	2007年12月7日	2008年12月3日	10年
16	第 1119793 号	ZL200720199694.1	用于布袋除尘器旁通阀中的阀杆	实用新型	2007年12月7日	2008年10月22日	10年
17	第 901538 号	ZL200620071914.8	椎体状网格型出风管口	实用新型	2006年5月26日	2007年5月16日	10年

序号	专利证书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保护期
18	第 838676 号	ZL200520074267.1	吸收塔中的烟气分配设备	实用新型	2005 年 8 月 4 日	2006 年 11 月 15 日	10 年
19	第 838864 号	ZL200520074268.6	箱体扩散管	实用新型	2005 年 8 月 4 日	2006 年 11 月 15 日	10 年
20	第 822948 号	ZL200520074269.0	阶梯型截流进风通道	实用新型	2005 年 8 月 4 日	2006 年 9 月 27 日	10 年
21	第 821019 号	ZL200520074271.8	灰斗	实用新型	2005 年 8 月 4 日	2006 年 9 月 27 日	10 年
22	第 820784 号	ZL200520074270.3	楔形截流进风通道	实用新型	2005 年 8 月 4 日	2006 年 9 月 27 日	10 年
23	第 821272 号	ZL200520074272.2	进风烟道与出风烟道之间的短路保护设备	实用新型	2005 年 8 月 4 日	2006 年 9 月 27 日	10 年

（2）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内容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所有人	授权状态
1	200810094249.8	一种聚苯硫醚长丝的纺丝成型方法	发明专利	2008 年 4 月 24 日	瑞泰科技、四川省纺织科学研究院	已授权
2	200810094248.3	一种聚苯硫醚长丝的无倍捻平行牵伸—拉伸结晶热定型方法	发明专利	2008 年 4 月 24 日	瑞泰科技、四川省纺织科学研究院	已授权
3	200810094247.9	一种聚苯硫醚短纤维的拉伸—紧张—松弛定型方法	发明专利	2008 年 4 月 24 日	瑞泰科技、四川省纺织科学研究院	已授权

注 1：上述专利号为 200810094247.9 的聚苯硫醚短纤维生产技术，系瑞泰科技与四川省纺织工业研究所（现四川省纺织科学研究院）在双方于 2006 年 2 月 23 日签订的《技术转让合同》基础上，通过对原有技术的改进，共同开发的聚苯硫醚短纤维生产技术。

注 2：上述专利号为 200810094248.3 和 200810094249.8 的聚苯硫醚长丝生产技术，系瑞泰科技与四川省纺织工业研究所（现四川省纺织科学研究院）在双方于 2007 年 12 月 18 日签订的《技术合作开发合同》基础上，共同开发的聚苯硫醚长丝生产技术。

2007 年 12 月 18 日，瑞泰科技与四川省纺织工业研究所（现四川省纺织科学研究院）签订《技术合作开发合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该合同技术验收合格，瑞泰科技以向四川省纺织工业研究所提供 200 万元合作开发经费及土地、厂房、生产设备等配套设施的方式，协助配合四川省纺织工业研究所对“年产 300 吨线性高分子量聚苯硫醚长丝生产技术”进行开发。

同时，双方在上述合同中，就技术开发过程中涉及的技术成果归属和后续改进的提供与分享，约定如下：① 四川省纺织工业研究所拥有该技术的专利申请权；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对合同技术所作的改进应及时通知对方；③ 有实质性的重大改进和发展，申请专利的权利归改进方，另一方有优先、优价被许可使用该技术的权利；④ 属原有基础上的较小改进，双方免费互相提供使用；⑤ 对改进的技术还未申请专利时，另一方对改进技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许可不得向他人披露、许可或转让该技术，或作为投资入股；⑥ 属双方共同做出的

重大改进，申请专利的权利归双方共有，另有约定除外。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瑞泰科技与四川省纺织工业研究所均遵照《技术合作开发合同》的约定，忠实履行了相应的权利与义务，合同履行情况良好。

（3）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许可

序号	专利证书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保护期
1	第 278825 号	ZL200410088739.9	一种高分子量聚苯硫醚树脂的纯化精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04 年 11 月 2 日	2006 年 8 月 16 日	20 年
2	第 290471 号	ZL200410096068.0	一种线性高分子量聚苯硫醚纤维熔融纺丝、拉伸热定型方法	发明专利	2004 年 11 月 29 日	2006 年 10 月 25 日	20 年

注：上述两项专利系瑞泰科技通过技术许可使用的方式，以 450 万元的价格从四川省纺织工业研究所取得其许可使用权的专利技术，专利技术许可使用期限为 2006 年 2 月 23 日至 2026 年 2 月 22 日止。

2006 年 2 月 23 日，瑞泰科技与四川省纺织工业研究所签订《技术转让合同》，自该协议签订之日起，四川省纺织工业研究所许可瑞泰科技独家使用其拥有的专利申请号为 CN200410096068.0（现专利号为 ZL200410096068.0）和 200410088739.9（现专利号为 ZL200410088739.9）的两项专利技术。四川省纺织工业研究所不保留将上述两项专利技术许可第三方使用或作为出资条件对外出资的权利。技术转让费为 300 万元，技术许可使用期限为 10 年，即自 2006 年 2 月 23 日起至 2016 年 2 月 23 日止。

2007 年 10 月 26 日，瑞泰科技与四川省纺织工业研究所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在双方于 2006 年 2 月 23 日签订的《技术转让合同》有效期满后，原协议的有效期自动延长 10 年，即自 2016 年 2 月 23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2 日止，相应增加技术许可使用费为 150 万元。

同时，双方在上述协议中，就协议涉及的高分子量聚苯硫醚短纤维生产技术后续改进的提供与分享，约定如下：① 在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对协议技术所作的改进应及时通知对方；② 有实质性的重大改进和发展，申请专利的权利归改进方，另一方有优先、优价被许可使用该技术的权利；③ 属原有基础上的较小改进，双方免费互相提供使用；④ 对改进的技术还未申请专利时，另一方对改进技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许可不得向他人披露、许可或转让该技术；⑤ 属双方共同做出的重大改进，申请专利的权利归双方共有，另有约定除外。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瑞泰科技与四川省纺织工业研究所均遵照《技

术转让合同》的约定，忠实履行了相应的权利与义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三）公司使用他人资产及将资产租赁给他人使用的情况

1、公司将资产租赁给他人使用的情况

2002年4月28日，公司与江苏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分公司签订《土地租赁合同》，公司将厂区内使用面积为300m²的土地，以10,000元/年的价格租赁给江苏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分公司使用，价款支付方式为五年一付，租赁期自2002年4月28日至2017年4月27日，租赁期限15年。

2008年9月24日，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张家港分公司签订《场地租赁合同》，公司将厂区内使用面积为200m²的场地，以12,000元/年的价格租赁给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张家港分公司使用，价款支付方式为五年一付，租赁期自2008年10月1日至2023年9月31日，租赁期限15年。

2、控股子公司租赁他人资产的情况

2008年11月1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瑞泰科技与张家港市纬纶化纤有限公司签订《厂房及设备租赁协议》，张家港市纬纶化纤有限公司将场地、设备、房屋分别以5.8万元/年、28万元/年、3万元/年，共计36.80万元的价格租赁给瑞泰科技，租赁期为2008年11月30日~2009年11月30日。

由于瑞泰科技将利用转让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张国用（2008）第040064号和张国用（2008）第040065号两宗合计面积为22,434.60m²土地，进行整体搬迁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化学纤维项目”的建设。因此，上述《厂房及设备租赁协议》履行完毕后，瑞泰科技已不再向张家港市纬纶化纤有限公司租用其场地、房屋及设备。

报告期内，除上述租赁行为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使用他人资产及将资产租赁给他人使用的情况。

七、公司生产技术情况

（一）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技术	技术特点	技术所处阶段	技术领先程度
EBC 型高效荷电分级式布袋除尘设备	合理的气流分配技术	除尘效率高、占地面积小、电除尘改造布袋除尘的阶梯型花板布置气流分布均匀、总阻力小、投资低	应用推广（产业化）	国际先进
XLDM 低压脉冲袋式除尘设备	低压离线脉冲清灰技术、烟气分配技术、预喷涂技术	除尘效率高，处理烟量大、清灰效果好，运行可靠，检修方便，占地面积小的单元组合式除尘器、阻力损失小、内置式旁通烟道结构紧凑、预喷涂保护装置可靠	广泛应用（产业化）	国内领先
循环回流半干法脱硫系统	气固混合、传质、传热技术	脱硫效率高、混合接触充分、物料循环倍率高、设备维护量小、适合中小型机组脱硫	广泛应用（产业化）	国际先进
石灰石-石膏法脱硫系统	增加气液接触技术、控制氧化、防腐技术	脱硫效率高、钙硫比小、化学性能稳定、技术成熟，运行可靠	广泛应用（产业化）	国内领先
氧化镁湿法脱硫系统	结晶产物控制技术	脱硫效率高、操作简单、不易结垢、镁硫比小、副产物回收价值高	应用推广（产业化）	国际先进
SCR 脱硝系统	烟气混合技术、气流分布技术	脱硝效率高、氨逃逸率低、结构合理、占地面积小	试生产	国际先进
秸秆炉除尘系统	旋风预除尘技术、烟气调质与冷却技术、输灰技术	旋风预除尘可防止二次燃烧、烟气调质与冷却装置精确、高效、可靠、输灰可靠	应用推广（产业化）	国内领先
垃圾焚烧除尘系统	合理的气流分配技术	除尘效率高、可脱除烟气中重金属、二恶英等二次污染物质	应用推广（产业化）	国际先进

（二）技术研发情况

技术名称	技术情况	研发阶段	技术来源	技术领先程度
氨水洗涤法脱硫技术	以废氨水为原料来达到洗涤脱硫的目的，实现“以废治废”的循环经济脱硫模式	试生产	自主开发	国内领先
烧结机脱硫技术	针对烧结机烟气的特点，开发高效适用、运行可靠的烧结机烟气半干法脱硫技术及装备	中试	自主开发	国际先进
酸雾净化技术	利用烧碱（NaOH）中和由集气罩收集而来的盐酸气体，利用脱酸系统净化烟气	小试	自主开发	国际先进
脱硫副产物硫酸镁结晶干燥技术	将氧化镁湿法脱硫副产物强制氧化后，利用副产物 $MgSO_4$ 的高活性，将 $MgSO_4$ 提浓至工业结晶所需的浓度而不对脱硫产生有害影响	小试	自主开发	国际先进

（三）技术创新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安排

1、技术创新机制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秉承“诚信缔造品牌、品质赢得口碑”的企业经营理念，在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的同时，树立了“新中”优秀的品牌形象与良好的市场声誉。多年来，公司坚持以“提升产品质量、鼓励技术创新”为企业持续发展的原动力，通过营造开放的企业环境与和谐的企业氛围，吸引了一大批专业技术人才的加盟。近年来，公司通过加大对专业技术人才的引进、培养和激励，已在公司内部形成了“鼓励创新、支持创新、奖励创新”的良好企业氛围，并建立了有效的技术创新机制，为公司进行技术创新、保持技术与产品的同行业领先地位提供了保障。

多年来，公司依靠不断的技术创新，使企业迅速获得发展与壮大。公司不断通过技术引进、合作开发、联合设计等方式加强与国内外知名企业和科研院所的技术交流，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目前已与上海电力学院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成立了新中环保—上海电力学院产学研基地，并建立了联合实验室。此外，公司还与国际知名环保企业奥地利能源与环境股份公司（AE&E 公司）进行紧密合作、联合设计。

目前，公司已在内部设立企业技术中心，该技术中心系经江苏省经济贸易委员会认定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是公司科技创新的主要载体。公司技术中心实行主任负责制，由公司董事长任技术中心主任，公司技术副总负责中心日常事务管理，公司技术研发团队承担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工作。公司技术中心是以满足市场需求为导向、追求用户期望为目标、实现企业发展为目的，通过对公司技术资源的优化组合而建立的技术研发平台，并为公司紧跟环境保护技术前沿，广泛收集各类行业信息，开发适合产业化发展的新技术与新产品提供了技术支持与物质保障。

公司为进一步激励技术研发团队与专业技术人员的科技创新能力，增强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提供企业科技竞争力，制定了《技术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奖励制度》。制度中规定：“技术研发团队与专业技术人员在研发过程中实现技术突破与创新，在产业化过程中取得成果、成绩的，公司将给予技术研发团队与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应的奖励，以激励技术人员科技创新的积极性。”

2、技术创新安排

公司始终遵循“企业的兴衰成败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企业是否具备很强的挖掘潜力和技术攻关能力，企业的生命力着实体现在原有产品的升级换代和新产品的延伸开发”的可持续发展思路，每年约将产值的 3%用于技术研发投入。在此基础上，公司将通过建立研发中心、添置专业技术研发设备、联合专业院校及科研院所进行技术合作等方式，加快公司对先进技术的消化吸收能力，为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提供技术支持。

八、公司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袋式除尘设备和烟气脱硫设备属于非标准化产品，需根据要求进行设计和制造。同时，需按照相关规范与标准对袋式除尘设备和烟气脱硫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部件及设备性能实施质量控制。目前，公司执行的主要质量控制标准如下：

1、袋式除尘设备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袋式除尘设备质量控制标准主要包括：《袋式除尘器性能测试方法》、《袋式除尘器用滤料及滤袋技术条件》、《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脉冲喷吹类袋式除尘器技术条件》、《袋式除尘器安装技术要求与验收规范》、《脉冲袋式除尘器用低压脉冲阀技术条件》、《机械振动类袋式除尘器通用技术条件》、《袋式除尘器用滤袋框架技术条件》等 30 多项质量控制标准。

2、烟气脱硫设备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烟气脱硫设备质量控制标准主要包括：《火电厂烟气脱硫工程技术规范—烟气循环流化床法》、《火电厂烟气脱硫工程技术规范—石灰石/石灰—石膏法》、《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钢制焊接压力容器》、《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压缩机、风机、泵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钢结构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火力发电厂与变电所设计防火规范》、《火电厂烟气排放连续检测技术规范》、《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连续检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火力发电厂设计技术规范》、《电力建设施工及验收规范》、《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等诸多国家或行业制

定的质量控制标准和技术规范。

上述袋式除尘设备和烟气脱硫设备的相关规范与标准，需根据《项目合同》中《技术协议》的具体要求，在产品的设计、制造、安装、检验、部件及设备性能测试等环节予以全面贯彻与执行。

（二）质量控制措施

多年来，公司坚持以“创造卓越品质、缔造完美性能”的品质经营理念为市场立足的根本。通过对严格的产品质量管理，树立了公司产品在同类产品市场中的优质品牌形象，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声誉。为了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公司除在产品生产过程中严格贯彻执行国家或行业相关规范、标准外，还通过制定企业内部质量责任制度进一步明确公司质量检验部门的职责，增强企业内部对产品质量控制的力度。该制度中有关质量控制措施的主要条款如下：

1、坚决贯彻和执行国家有关质量管理和检验方面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国家、部颁及行业标准，把好质量关；

2、按照技术标准，订货合同或有关技术协议文件要求，对出厂产品进行严格检验，保证产品质量合格，并签发产品合格证；

3、协助车间和工艺部门，检验监督图纸及工艺纪律的贯彻执行，对违反图纸及工艺纪律的应及时劝阻，对严重违反图纸及工艺纪律而造成废品或返工损失者要求及时上报并提出处理意见；

4、定期组织召开质量分析会议，分析全公司质量状况，提出改进措施，对重大质量事故做到“三不放过”，即事故原因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和群众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总结教训和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

5、加强产品流转过程中的质量管理工作，每月定期抽查已经检验合格的半成品、产品，考核检验工作质量，做好不合格产品的统计分析和标识工作。

此外，公司还通过聘请专业监理公司、技术人员现场监督指导的方式，加强对外协加工企业和外包施工单位的质量监管力度，确保外协加工部件和工程施工质量能够完全满足公司及客户对产品的最终要求。

（三）质量纠纷及处理措施

2009年5月26日，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兴达”），就2005年5月23日及2006年7月2日与本公司订立二份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合

计涉诉金额为 1,637.00 万元）的争议事项向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泰州中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本公司解除合同并向江苏兴达返还已收货款 797.00 万元。

2009 年 7 月 27 日，本公司向泰州中院就江苏兴达诉本公司一案另行起诉，要求江苏兴达继续履行原已签订合同条款，并向本公司支付相应欠款及违约金。

2010 年 1 月 7 日，泰州中院就江苏兴达诉本公司一案出具了（2009）泰民二初字第 3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和（2009）泰民二初字第 28 号民事判决书。

本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和裁定，于 2010 年 2 月 22 日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苏高院”）提起上诉，并取得案号为（2010）苏商终字第 0041 号《受理上诉及告知合议庭组成通知书》。2010 年 3 月 17 日、6 月 8 日，江苏高院就此案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该院审判委员会认为：“原判决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2010 年 9 月 21 日，江苏高院出具了（2010）苏商终字第 0041 号民事裁定书，该裁定书裁定如下：“（1）撤销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泰民二初字第 28 号民事裁决；（2）本案发回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目前，该案正处于重审过程中。

该项纠纷的具体情况及本公司采取的处理措施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致的质量纠纷。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为新中投资，该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21 日，系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松与自然人股东刘晶共同以现金方式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018 万元。其中，陈松出资 763.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75%，刘晶出资 25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5%。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收益；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新中投资成立后的主要业务仅为股权投资，并未从事任何实体经营业务。因此，公司与新中投资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新中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张家港市新盛新材料有限公司。该公司系由新中投资与自然人刘晶共同以现金方式出资组建，于 2008 年 12 月 4 日经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3,900 万元。其中，新中投资认缴 3,315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85%；刘晶认缴 585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15%。经营范围：聚苯硫醚制造、加工、销售；化工（除危险品）购销。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张家港市新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处于开工前期准备阶段，尚未进行任何经营与生产业务。

鉴于张家港市新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将主要从事化学纤维原料的生产，与本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属于不同行业，且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叠。因此，公司与张家港市新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新中投资就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同业竞争行为作出如下承诺：

“（1）在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2）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3）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股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不与股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4）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2、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松就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同业竞争行为作出如下承诺：

“（1）在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2）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本人以控股、参股方式新投资的任何其他企业（以下简称“相关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

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3）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股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及相关公司将不与股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及相关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4）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3、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刘晶就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同业竞争行为作出如下承诺：“（1）在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2）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本人以控股、参股方式新投资的任何其他企业（以下简称“相关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3）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股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及相关公司将不与股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及相关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4）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一）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陈 松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江苏新中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
江苏瑞泰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关联自然人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1	黄治平	与本公司控制人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	朱许祥	股 东
3	祁立峰	股 东
4	李 东	股 东
5	朱国刚	股 东
6	赵爱军	股 东
7	陈雪强	股 东
8	黄小林	股 东
9	陈志伟	股 东
10	胡云娟	股 东
11	何洁波	股 东
12	陈 松	股 东
13	袁志平	股 东
14	许 方	股 东
15	陆永刚	股 东
16	陆晓忠	股 东
17	李 建	股 东
18	顾汝兴	股 东
19	许建良	股 东
20	濮阳建红	股 东
21	刘 晶	股 东
22	黄永春	股 东

2、关联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目前或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	备 注
1	张家港市新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开工前期准备阶段，预计 2011 年 5 月份整体项目交付，并进行试生产。
2	上海瑞奇曼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010 年 9 月 28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核准注销。
3	加拿大沃森工程处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007 年 5 月 29 日，新中投资已将全部股权转让予崔定军和苏州工业园区协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	江苏新中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008 年 6 月 12 日，经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
5	张家港海天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张家港海天环保设备备件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松胞哥祁忠控制的企业	2010 年 5 月 17 日，完成了企业名称及经营范围变更手续。
6	张家港保税区恒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松胞哥祁忠控制的企业	2010 年 9 月 1 日，经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
7	张家港保税区逸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松胞哥祁忠控制的企业	2010 年 8 月 23 日，经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
8	张家港市江拓塑料制品厂	该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松胞哥祁忠控制的企业	2007 年 10 月 19 日，经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
9	苏州新科源环境工程设计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松岳父刘长明控制的企业	2008 年 6 月 12 日，经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

注：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关联企业中仍依法存续的仅为张家港市新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张家港海天科技有限公司。

三、关联交易

（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情况

（1）按交易对象分类

年 度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重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2010 年 1~6 月	张家港海天科技有限公司 ^注	袋笼	3,666,039.50	41.77%	1.40%
	上海瑞奇曼贸易有限公司 ^注	电磁脉冲阀	516,398.03	16.49%	0.20%
	合 计		4,182,437.53	—	1.60%
2009 年	张家港保税区恒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PPS 树脂	365,651.27	10.17%	0.07%
	张家港海天环保设备备件有限公司	袋笼	12,237,957.99	78.69%	2.30%
		PPS 树脂	498,849.05	13.87%	0.09%
	上海瑞奇曼贸易有限公司	除雾器	1,164,871.79	67.81%	0.22%
		电磁脉冲阀	4,211,536.50	56.98%	0.79%

	合 计		18,478,866.60	—	3.47%
2008 年	张家港保税区恒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PPS树脂	455,115.60	3.86%	0.10%
	张家港海天环保设备备件有限公司	袋笼	11,779,311.62	74.29%	2.54%
	上海瑞奇曼贸易有限公司	电磁脉冲阀	14,935,095.55	80.24%	3.21%
	合 计		27,169,522.77	—	5.85%
2007 年	张家港保税区恒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PPS 树脂	777,649.57	2.42%	0.25%
	张家港海天环保设备备件有限公司	袋笼	10,595,648.17	83.04%	3.47%
	张家港市江拓塑料制品厂	PPS 树脂	9,025,226.94	28.13%	2.96%
	上海瑞奇曼贸易有限公司	电磁脉冲阀	1,506,205.06	14.12%	0.49%
	合 计		21,904,729.74	—	7.17%

(2) 按交易内容分类

年 度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元)	占同类交 易的比重	占营业成 本的比重
2010 年 1～6 月	张家港海天科技有限公司 ^注	袋笼	3,666,039.50	41.77%	1.40%
	上海瑞奇曼贸易有限公司 ^注	电磁脉冲阀	516,398.03	16.49%	0.20%
	合 计		4,182,437.53	—	1.60%
2009 年	张家港保税区恒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PPS 树脂	365,651.27	10.17%	0.07%
	张家港海天环保设备备件有限公司		498,849.05	13.87%	0.09%
	小 计		864,500.32	24.04%	0.16%
	张家港海天环保设备备件有限公司	袋笼	12,237,957.99	78.69%	2.30%
	上海瑞奇曼贸易有限公司	除雾器	1,164,871.79	67.81%	0.22%
		电磁脉冲阀	4,211,536.50	56.98%	0.79%
	合 计		18,478,866.60	—	3.47%
2008 年	张家港保税区恒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PPS树脂	455,115.60	3.86%	0.10%
	张家港海天环保设备备件有限公司	袋笼	11,779,311.62	74.29%	2.54%
	上海瑞奇曼贸易有限公司	电磁脉冲阀	14,935,095.55	80.24%	3.21%
	合 计		27,169,522.77	—	5.85%
2007 年	张家港保税区恒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PPS 树脂	777,649.57	2.42%	0.25%
	张家港市江拓塑料制品厂		9,025,226.94	28.13%	2.96%
	小 计		9,802,876.51	30.55%	3.21%
	张家港海天环保设备备件有限公司	袋笼	10,595,648.17	83.04%	3.47%
	上海瑞奇曼贸易有限公司	电磁脉冲阀	1,506,205.06	14.12%	0.49%
	合 计		21,904,729.74	—	7.17%

注：2010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张家港海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瑞奇曼贸易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发行人于 2010 年 5 月 1 日前与其签订且尚未执行完毕的采购合同。发行人已就消除此类关联交易做出承诺，详见本节“六、（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2、关联销售情况

年 度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元)	占同类交 易的比重	占销售收 入的比重
2008 年	上海瑞奇曼贸易有限公司	钢结构	256,410.26	11.26%	0.05%
	合 计		256,410.26	—	0.05%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与非关联方交易价格的比较情况如下：

（1）关联采购价格比较情况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交易内容	单位	关联交易 价格	非关联方 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 价格	非关联方 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 价格	非关联方 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 价格	非关联方 交易价格
袋笼	元/件	87.76	91.13	79.86	80.42	93.53	95.82	87.80	87.80
电磁脉冲阀	元/件	注	330.00	注	330.00	830.00	890.00	830.00	890.00
除雾器	元/m ²	—	—	1,550	1,480	—	—	—	—
PPS 树脂	元/公斤	—	—	44.29	54.90	—	—	57.38	52.19

注：2009 年和 2010 年 1~6 月，公司与关联方上海瑞奇曼贸易有限公司发生的电磁脉冲阀关联采购，系执行公司与其 2008 年签订的采购合同，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上述合同已履行完毕。鉴于 2009 年和 2010 年 1~6 月间，公司未与上海瑞奇曼贸易有限公司再次签订关于电磁脉冲阀的采购合同，故上述期间的电磁脉冲阀关联交易价格与非关联方交易价格不具可比性。

（2）关联销售价格比较情况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交易内容	单位	关联交易 价格	非关联方 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 价格	非关联方 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 价格	非关联方 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 价格	非关联方 交易价格
钢结构	元/吨	—	—	—	—	6,000	无同类可比 交易	—	—
PPS 纤维	元/公斤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瑞泰科技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行为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市场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均采取市场化原则制定，未发生因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导致公司及股东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

3、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项 目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一、预付账款	单位：元			
恒忠贸易	—	21,153.77	21,153.77	—
江苏新中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	—	127,629.00
上海瑞奇曼贸易有限公司	—	626,848.21	—	825,440.00
合 计	—	648,001.98	21,153.77	953,069.00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	1.09	0.02	1.52

项 目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二、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朱许祥	3,000.00	11,759.00	67,589.00	—
祁立峰	25,000.00	—	30,000.00	—
李 东	33,281.00	1,643.30	—	—
朱国刚	3,500.00	2,000.00	—	—
赵爱军	—	1,192.00	48,000.00	—
陈雪强	—	12,702.00	5,672.50	—
黄小林	—	—	5,000.00	—
陈志伟	—	6,876.00	29,434.50	—
胡云娟	—	—	7,000.00	—
何洁波	20,000.00	—	10,000.00	—
陈 松	—	—	67,888.75	1,893,577.36
袁志平	84,999.80	19,999.80	—	—
许 方	20,000.00	20,000.00	—	—
陆永刚	88,200.00	208,700.00	—	—
陆晓忠	—	10,000.00	—	—
李 建	—	10,000.00	—	—
顾汝兴	—	1,682.00	—	—
许建良	58,000.00	76,757.90	—	—
濮阳建红	11,000.00	218,318.00	—	—
黄永春	40,000.00	—	—	—
合 计	386,980.80	601,630.00	270,584.75	1,893,577.36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1.63	3.39	1.98	7.65
三、应付票据	单位：元			
张家港海天科技有限公司	1,270,000.00	—	—	—
合 计	1,270,000.00	—	—	—
占应付票据余额的比例（%）	1.72	—	—	—
四、应付账款	单位：元			
恒忠贸易	—	194,800.00	—	60,846.23
张家港海天科技有限公司	1,552,516.83	944,606.03	4,768,628.36	2,835,395.00
上海瑞奇曼贸易有限公司	—	—	8,406,972.30	—
合 计	1,552,516.83	1,139,406.03	13,175,600.66	2,896,241.23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0.55	0.40	8.30	2.26
五、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江苏新中投资有限公司	293,099.20	396,931.20	—	—
合 计	293,099.20	396,931.20	—	—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	78.07	49.42	—	—

经核查，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的关联自然人资金往来系日常业务开拓及客户维护过程中发生的个人预借公司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及开拓费等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备用金。关联自然人具体欠款金额及其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自然人	欠款金额（元）	借款原因	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
1	朱许祥	3,000.00	差旅费、业务开拓费等日常经营活动所需预借的备用金	发行人生产副总，负责工程现场维护与协调
2	李 东	33,281.00	差旅费、业务开拓费等日常经营活动所需预借的备用金	发行人总工程师，负责技术服务与市场开拓
3	祁立峰	25,000.00	差旅费、业务开拓费等日常经营活动所需预借的备用金	发行人销售人员
4	朱国刚	3,500.00	差旅费、业务开拓费等日常经营活动所需预借的备用金	发行人脱硫脱销部门负责人，负责工程现场技术维护与服务
5	何洁波	20,000.00	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日常对外事务所需预借的备用金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负责日常对外事务协调
6	袁志平	84,999.80	差旅费、业务开拓费等日常经营活动所需预借的备用金	发行人销售人员
7	许 方	20,000.00	差旅费、业务开拓费等日常经营活动所需预借的备用金	协助发行人市场业务开拓
8	陆永刚	88,200.00	差旅费、业务开拓费等日常经营活动所需预借的备用金	发行人销售人员
9	许建良	58,000.00	差旅费、业务开拓费等日常经营活动所需预借的备用金	发行人工程部副部长，负责项目工程现场施工
10	濮阳建红	11,000.00	差旅费、业务开拓费等日常经营活动所需预借的备用金	发行人办公室主任，负责发行人日常事务协调
11	黄永春	40,000.00	差旅费、业务开拓费等日常经营活动所需预借的备用金	发行人销售人员
	合 计	386,980.80		

（二）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1、股权转让

2005 年至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新中投资对加拿大沃森工程处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拿大沃森”）及其相关联的上海瑞奇曼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瑞奇曼”）进行了股权转让，上述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具体过程和原因如下：

（1）2005 年，公司收购加拿大沃森及设立上海瑞奇曼的过程和原因

① 收购加拿大沃森

2005 年 12 月 19 日，公司股东会同意投资收购加拿大沃森公司。2005 年 12 月 31 日，经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以苏外经贸境外（2005）1205 号文《关于同意张家港市新中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收购加拿大沃森工程处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有限公司以 21 万加拿大元（折合人民币 1,485,057.00 元）收购 Frank Ernest Watson 公司持有加拿大沃森 100%股权。

② 收购加拿大沃森原因

除雾器、电磁脉冲阀是袋式除尘器的主要配件。该收购当时，国产除雾器、电磁脉冲阀产品在实际应用中出现问题较多，服务意识不足，产品大量依赖进口。加拿大沃森作为上述产品的国外主要生产厂商之一，拥有该类产品的核心技术。

通过该收购，一方面可以满足本公司脱硫装置及袋式除尘器生产配套需求，另一方面通过对相关技术的消化吸收并国产化，满足国内市场需求。

③ 设立上海瑞奇曼

为实现对加拿大沃森相关技术的消化吸收并国产化的目的，2006 年 7 月公司设立上海瑞奇曼贸易有限公司，并由其全面开展除雾器、电磁脉冲阀产品的销售。

（2）公司转让加拿大沃森和上海瑞奇曼股权的过程和原因

① 转让过程

2007 年 5 月 29 日，公司与新中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新中环保将其持有的加拿大沃森 100%股权以原始收购价格即 148.5057 万元转让予新中投资。2007 年 7 月 4 日，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以苏外经贸境外（2007）557 号文《关于同意“加拿大沃森工程处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中方投资主体的批复》批准上述股权转让。

2007 年 6 月 1 日，公司与新中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其持有上海瑞奇曼 100%股权以 108 万元的价格平价转让给新中投资。

② 转让原因

加拿大沃森系境外公司，在公司上市筹备过程中，对该公司审计及尽职调查难度较大，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加拿大沃森及为其业务配套而设立的上海

瑞奇曼一并予以转让。

（3）新中投资转让加拿大沃森股权的过程和原因

① 新中投资转让加拿大沃森 20%股权予崔定军的原因和过程

崔定军系加拿大沃森主要技术人员。2005 年 12 月，公司收购加拿大沃森 100%股权后，任命崔定军为加拿大沃森总经理，全面负责加拿大沃森的经营及国内市场开拓。2007 年 5 月，新中投资受让加拿大沃森 100%股权后，崔定军继续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为调动其作为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积极性，2008 年 4 月 10 日，新中投资与崔定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新中投资将其持有的加拿大沃森 20%股权（10 万美元出资额）以 3.80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予崔定军。

② 新中投资转让加拿大沃森 80%股权予苏州工业园区协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过程和原因

经过近几年的经营，加拿大沃森相关除雾器、电磁阀产品在国内市场开拓不力，未达到预期的效果。2009 年 1 月 22 日，经新中投资股东会决议，新中投资与苏州工业园区协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新中投资将其持有的加拿大沃森 80%股权以人民币 28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州工业园区协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协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协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9 年 7 月更名为苏州协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 年
住 所	苏州工业园区跨春路 243 号
法定代表人	刘瑾
注册资本	306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股东	1、苏州工业园区协昌工业除尘科技有限公司 40.85% 2、协昌商贸（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59.15%
经营范围	研发、加工、生产各类袋式除尘器、垃圾焚烧处理设备和袋式除尘器用电磁脉冲阀、电控系统、自动控制系统、框架、滤料、滤袋及配件、铝铜压铸件、橡胶压制件、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支持、技术咨询以及售后服务。
董事	刘瑾、刘桂宝、刘伟东

通过上述两次股权转让，新中投资已将其持有加拿大沃森 100%股权分别转让予非关联方崔定军和苏州工业园区协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至此，新中投资及本公司与加拿大沃森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4）新中投资注销上海瑞奇曼的过程和原因

上海瑞奇曼系为加拿大沃森产品开拓国内市场配套而设立的国内公司。2009 年 1 月 22 日，新中投资将加拿大沃森全部股权转让完毕后，上海瑞奇曼不再具有存在价值。

2010 年 5 月 10 日，经上海瑞奇曼全资股东新中投资同意，决定解散该公司。

2010 年 9 月 28 日，上海瑞奇曼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核准注销。

（5）关于股权受让方崔定军和苏州工业园区协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的核查说明

经保荐机构核查股权受让方崔定军和苏州工业园区协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资料，并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做出的相关承诺，保荐机构认为：

“加拿大沃森的股权受让方崔定军及苏州工业园区协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律师就该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苏州工业园区协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崔定军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关联担保

（1）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止时间	关联方名称	担保额 (万元)	担保方式	贷款到期日	保证期间	履行情况
2010 年 6 月 30 日	陈松、刘晶	500.00	保证担保	2011 年 12 月 20 日	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 日起两年	正在履行
	陈松	700.00	保证担保	2011 年 5 月 25 日		正在履行
	瑞泰科技、陈松、刘晶	2,000.00	保证担保	2011 年 5 月 12 日		正在履行
	陈松	900.00	保证担保	2011 年 4 月 28 日		正在履行
	陈松、刘晶	500.00	保证担保	2011 年 3 月 20 日		正在履行
	陈松、刘晶	500.00	保证担保	2011 年 3 月 18 日		正在履行
	陈松	600.00	保证担保	2011 年 3 月 7 日		正在履行
	陈松、刘晶	1,000.00	保证担保	2011 年 2 月 3 日		正在履行
	陈松、刘晶	500.00	保证担保	2010 年 12 月 20 日		正在履行

截止时间	关联方名称	担保额 (万元)	担保方式	贷款到期日	保证期间	履行情况
2009年12月31日	瑞泰科技、陈松、刘晶	2,500.00	保证担保	2010年11月12日		正在履行
	陈松、刘晶	800.00	保证担保	2010年10月26日		正在履行
	陈松、刘晶	500.00	保证担保	2010年9月25日		正在履行
	恒忠贸易、陈松	500.00	保证担保	2010年7月27日		正在履行
	瑞泰科技、陈松、刘晶	800.00	保证担保	2010年11月12日		正在履行
2008年12月31日	瑞泰科技、陈松、刘晶	800.00	保证担保	2010年11月12日		正在履行
	瑞泰科技、陈松、刘晶	900.00	保证担保	2010年11月12日		正在履行
	恒忠贸易、陈松	500.00	保证担保	2010年7月27日		正在履行
	海天环保	500.00	保证担保	2010年4月26日		履行完毕
	恒忠贸易	500.00	保证担保	2009年7月24日		履行完毕
2007年12月31日	陈松、刘晶	500.00	保证担保	2009年3月18日		履行完毕
	陈松	500.00	保证担保	2008年3月13日		履行完毕
	恒忠贸易	300.00	保证担保	2008年2月11日		履行完毕
	恒忠贸易	500.00	保证担保	2008年7月3日		履行完毕

(2)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截止时间	关联方名称	担保额 (万元)	担保方式	贷款到期日	保证期间	履行情况
2010年6月30日	瑞泰科技	500.00	保证担保	2011年12月20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两年	正在履行
		500.00	保证担保	2011年3月20日		正在履行
		600.00	保证担保	2011年3月7日		正在履行
		1,000.00	保证担保	2011年2月3日		正在履行
		500.00	保证担保	2010年12月20日		正在履行
		800.00	保证担保	2010年10月26日		正在履行
2009年12月31日	瑞泰科技	500.00	保证担保	2011年12月20日		正在履行
		500.00	保证担保	2010年12月20日		正在履行
		500.00	保证担保	2010年6月24日		履行完毕
2008年12月31日	恒忠贸易	200.00	保证担保	2009年9月17日		履行完毕
		200.00	保证担保	2009年3月11日		履行完毕
2007年12月31日	恒忠贸易	200.00	保证担保	2008年9月18日		履行完毕
		200.00	保证担保	2008年9月17日		履行完毕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除上述关联担保外，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其他担保的情形。

3、商标转让

2009年4月8日，公司与新中投资签订《转让商标协议》，公司将其持有的与公司经营业务无关的38项“新中+图形”商标（注册证号为4270044号～4270046号、4270096号～4270103号、4270114号、4270115号、4270117号～4270122号、4270127号～4270129号、4270131号～4270135号、4270137号～4270141号、4270246号、4270250号～4270253号、4319222号）的所有权，以合计76,000元的价格转让予新中投资。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注册商标的转让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通过对涉及本次转让的共计38项“新中+图形”商标使用范围的核查，认为发行人向其控股股东江苏新中投资有限公司转让的上述“新中+图形”商标所涉及的使用范围与发行人当前实际从事的经营业务不存在关联，发行人的经营未因上述商标转让行为的发生而受到任何影响，亦未对发行人经营性资产的完整性产生任何影响。

4、委托关联方持股

本公司于2006年1月出资人民币215.00万元设立瑞泰科技，并持有其43%的股权。根据2005年11月25日公司与黄治平签订的委托持股（信托）协议约定，公司同意将该等现金出资的股权委托给黄治平持有，公司享有该股权的全部权利。2006年12月双方解除委托持股关系并变更相关工商登记。

报告期内，除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外，公司不存其他因股权转让、资金借款、资产租赁等交易行为形成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未来可能发生的潜在关联交易

1、形成潜在关联交易的原因

公司控股子公司瑞泰科技主要从事以聚苯硫醚树脂（以下简称“PPS”）为原料的纤维制品的研究、生产和销售。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松控制的张家港市新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盛公司”）主要从事聚苯硫醚树脂的研究、生产和销售，其产品可直接销售予瑞泰科技作为其生产PPS纤维制品的原料。

2、基本情况

新盛公司系由公司控股股东新中投资与公司股东刘晶共同以现金方式出资

组建，于 2008 年 12 月 4 日经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 3,900 万元。其中，新中投资认缴 3,315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85%；刘晶认缴 585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15%。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83,916,151.62 元，负债总额为 44,916,151.62 元，所有者权益为 39,000,000.00 元。

新盛公司初步设计产能为年产 5,000 吨 PPS 树脂。

3、目前状况及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截止 2010 年 11 月，新盛公司尚未开业，处于开工前期准备阶段。目前，新盛公司主体建筑已全部完工，主要设备已安装就位并进入调试阶段。预计新盛公司将于 2011 年 5 月进行试生产，正式生产日期将根据试运行后的情况而定。

新盛公司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如下：

时 间	项目建设进展
2008 年 6 月	项目进行备案、专家节能评审、通过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及安全生产审查。
2008 年 12 月	向张家港市乐余镇征地共计 55 亩，用于项目实施。
2009 年 3 月	进行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2009 年 5 月	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审查并获得批复。
2009 年 7 月	完成项目工地三通一平的地面整理工作。
2009 年 8 月	张家港市规划局批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09 年 9 月	完成 5,000 吨/年聚苯硫醚树脂生产线设计完善工作，并对部分设备进行选型。
2009 年 10 月	张家港市建设局批复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准予施工。
2010 年 1 月	完成项目主要设备反应釜、精馏塔、离心机、换热机、干燥机等招标工作。
2010 年 2 月	完成项目配套设备及设施的招标工作。
2010 年 3 月	项目主体建筑反应车间、包装车间、控制楼、办公室等框架搭建、各类设备陆续进场。
2010 年 5 月	设备安装工程公司进驻项目工地，开展前期设备安装工作。
2010 年 7 月	单体建筑开始进行基础框架浇筑。
2010 年 10 月	主要设备进行调试。
2010 年 11 月	生产、技术人员培训工作。
2011 年 5 月	整体项目交付，并进行试生产。

4、设立原因及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PPS 是一种综合性能优异的特种工程塑料，具有优良的耐高温、耐腐蚀、耐辐射、阻燃、均衡的物理机械性能和极好的尺寸稳定性以及优良的电性能等特点，被广泛用作结构性高分子材料，通过填充、改性后广泛用作特种工程塑料。同时，还可制成各种功能性的薄膜、涂层和复合材料。其可用于如下领域：

电子方面：电视机、电脑上的高压元件、外壳、插座、接线柱，电动机的起动线圈、叶片，电刷托架及转子绝缘部件，接触开关，继电器，电熨斗，吹风机，灯头，暖风机，F级薄膜等；

汽车工业：适用于排气再循环阀及水泵叶轮，汽化器、排气装置、排气调节阀、灯光反射器、轴承、传感部件等；

机械工业：用作轴承、泵、阀门、活塞、精密齿轮、以及复印机、照相机、计算机零部件，导管、喷雾器、喷油嘴、仪器仪表零件等；

化工领域：用于制作耐酸碱的阀门管道、管件、阀门、垫片及潜水泵或叶轮等耐腐蚀零部件。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瑞泰科技使用 PPS 作为其主要原材料，使陈松对 PPS 有了一定的了解。基于 PPS 广阔的运用前景，陈松产生了生产 PPS 的想法，并通过设立新盛公司予以落实。因此，瑞泰科技使用 PPS 作为原料不是设立新盛公司的原因，而只是缘起。

新盛公司不是瑞泰科技的配套企业，它们之间也不是互相依存的、紧密的上下游企业关系。新盛公司正式投产后，瑞泰科技并不是必须向新盛公司采购 PPS，而是在考虑市场同类产品的质量、价格因素后，完全按商业原则，在保证瑞泰科技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决定是否向新盛公司采购 PPS；对于新盛公司而言，瑞泰科技也不是其唯一的销售客户，而是其众多潜在客户中的一员，新盛公司未来的发展与经营业绩也不依赖瑞泰科技对其产品的采购。换言之，瑞泰科技的存在与否，并不影响新盛公司的设立决定。因此，新盛公司与瑞泰科技不存在相互依存关系，瑞泰科技资产完整，业务独立。

5、不纳入上市主体的原因

本公司主要从事环保设备的设计、生产与安装，瑞泰科技是通过物理过程生产以 PPS 为原料的纤维。而新盛公司则类似于钢铁等基础材料行业，通过化学合成生产高分子材料。对于发行人而言，化工合成行业是一个全新的行业，其生产流程、管理模式、营销模式与本公司完全不同。实际控制人陈松对于该行业也处于摸索阶段，如将其纳入上市主体，可能对本公司现有正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目前，国内高性能 PPS 树脂市场基本由国外公司垄断，国内企业尚不存在

大规模工业化生产该产品的先例。新盛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完成了该产品的中试，但大规模生产后产品的质量及性能指标是否能达到预期要求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其产品与国外同类产品的市场竞争前景尚不明朗。此外，新盛公司要达到设计产能所投入的资金也较大，该投入将超过发行人目前的净资产水平，而回报却不明朗。因此，若将新盛公司纳入上市主体，可能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鉴于新盛公司不是本公司业务经营的配套产业，其产品不是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本公司对其不存在任何依赖。因此，本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缺陷，其不纳入上市主体对本公司不存在不利影响。

6、潜在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根据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假设新盛公司正常生产后，瑞泰科技 PPS 树脂全部向其采购，则可能发生的关联采购金额占同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 8.60%。

本公司及新盛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松做出如下承诺：“张家港市新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投产运营且其产品性能指标达到设计要求时，如江苏新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江苏瑞泰科技有限公司确须与其发生采购关联交易，则新中环保在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后，保证以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向新盛公司采购，保证不损害新中环保及中小股东利益。在新盛公司形成稳定持续的发展态势后，由新中环保以合适的方式和公允的价格将其收购，从而为发行人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消除该等关联交易。”

7、保荐机构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联企业新盛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新盛公司不纳入上市主体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因此而存在缺陷；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采购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不超过 10%，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对关联交易作出的制度安排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保证了该潜在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该潜在关联交易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和程序的规定

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利和程序做出如下规定：

《公司章程》第九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即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可以要求董事长及其他股东回避。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因关联股东回避无法形成决议，该关联交易视为无效。”

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事项作简要介绍，再说明关联股东是否参与表决。如关联股东参与表决，该关联股东应说明理由及有关部门的批准情况。如关联股东回避而不参与表决，主持人应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股东持有或代表表决权股份的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之后再进行审议并表决。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九十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外，公司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也做出了明确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并遵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因显失公允

的关联交易导致公司及其股东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通过对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与验证，明确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商业原则，内容真实，协议条款公平、合理、有效，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关联交易发生当期《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一）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在《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明确规定：（1）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2）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3）董事会决定关联交易的权限为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且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超过该数额的，需由股东大会决定。

公司在《独立董事议事规则》中明确规定：（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2）独立董事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人民币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明确规定：（1）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此外，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决策原则、信息披露及日常监督分别做出更为详细规定。

公司已在日常关联交易中严格遵照上述制度与规则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独立董事按照《独立董事议事规则》，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各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保持公司独立性，避免因关联交易导致公司及股东利益受到损害。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目前存在的关联交易以及未来潜在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进一步规范，具体规范情况如下：

1、目前存在的关联交易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尚存在与关联方张家港海天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张家港海天环保设备备件有限公司”）已签订合同尚未执行完毕的交易。

发行人新中环保已承诺：“自 2010 年 5 月 1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苏瑞泰科技有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已签订且尚未执行完毕的交易完成后，将不再与上述关联企业进行任何交易。”

2、未来潜在的关联交易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张家港市新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处于开工前期准备阶段，尚未正式投产运营。鉴于该公司正式投产运营后，其产品可直接用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江苏瑞泰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其生产 PPS 纤维的原料，若江苏瑞泰科技有限公司向该企业采购 PPS 树脂，则存在潜在关联交易的可能。

发行人及张家港市新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松做出如下承诺：“张家港市新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盛公司”）投产运营且其产品性能指标达到设计要求时，如江苏新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中环保”）子公司江苏瑞泰科技有限公司确须与其发生采购关联交易，则新中环保在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后，以市场公允价格向新盛公司采购，保证不损害新中环保及中小股东利益。在新盛公司形成稳定持续的发展态势后，由新中环保以合适的方式和公允的价格将其收购，从而消除该等关联交易。”

七、关联企业规范清理情况说明

本公司报告期内共有 9 家关联企业，数量较多。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对相关公司进行了清理，具体清理情况如下：



(1) 关联企业基本情况及清理方式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股东结构	注册资本	实际从事业务	主要资产	经营业绩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				清理方式	企业状态
1	张家港市新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中投资、刘晶	3,900 万元	化学纤维原料生产	从事聚苯硫醚纤维制品研发、生产所需的厂房及相关设备	资产总额	83,916,151.62 元	无			主体建筑已全部完工，主要设备已安装就位并进入调试阶段。预计 2011 年 5 月进行试生产，正式生产日期将根据试运行后的情况而定。
						负债总额	44,916,151.62 元				
						所有者权益	39,000,000.00 元				
						净利润	—				
2	上海瑞奇曼贸易有限公司	新中投资	108 万元	环保设备配件销售，为本公司提供电磁脉冲阀等环保设备配件	电脑、办公桌等经营所需的办公设备	资产总额	8,102,712.91 元	注销登记			2010 年 9 月 28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核准注销。
						负债总额	17,403.51 元				
						所有者权益	8,085,309.40 元				
						净利润	1,181,565.16 元				
3	加拿大沃森工程处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注 1)	35 万美元	—	—	—		转让股权			2007 年 5 月 29 日，新中投资已将 100%股权转让予非关联方崔定军和苏州工业园区协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	江苏新中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陈松、刘晶	1,018 万元	—	—	—		注销登记			2008 年 6 月 12 日，经苏州市张家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
5	张家港海天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张家港海天环保设备配件有限公司”）	祁忠、施敏	318 万元	环保设备配件的生产与销售，为本公司提供袋式除尘设备配件—布袋除尘器	直切断机、气动对焊机、脉冲氩弧焊机等焊接成型设备	资产总额	13,411,476.40 元	变更企业名称及经营范围			2010 年 5 月 17 日，完成了企业名称变更及经营范围变更手续，并获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 2）
						负债总额	7,837,029.93 元				
						所有者权益	5,574,446.47 元				
						净利润	222,652.07 元				
6	张家港保税区恒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祁忠、祁陆仁	158 万元	聚苯硫醚（PPS）树脂的销售，与瑞泰科技存在原材料供应的业务关系	电脑、办公桌等经营所需的办公设备	资产总额	33,719.51 元	注销登记			2010 年 9 月 1 日，经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
						负债总额	4,439,443.57 元				
						所有者权益	-4,405,724.06 元				
						净利润	-19,172.40 元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股东结构	注册资本	实际从事业务	主要资产	经营业绩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				清理方式	企业状态
7	张家港保税区逸 诚国际贸易有限 公司	祁忠、施敏 (注 3)	50 万元	从事的业务为金属 制品及化工原料的 销售，为瑞泰科技 提供聚苯硫醚 (PPS)树脂	电脑、办公 桌椅等经营 所需的办公 设备	资产总额	798,199.82 元	注 销 登 记		2010 年 8 月 23 日，经江苏省张家 港保税区工商管理局核准注 销。	
						负债总额	25,101.13 元				
						所有者权益	773,098.69 元				
						净利润	8,990.76 元				
8	张家港市江拓塑 料制品厂	祁忠	5 万元	—	—	—	—	注 销 登 记		2007 年 10 月 19 日，经苏州市张家 港工商管理局核准注销。	
9	苏州新科源环境 工程设计研究所 有限责任公司	刘晶、刘长明 (注 4)	100 万元	—	—	—	—	注 销 登 记		2008 年 6 月 12 日，经苏州市张家 港工商管理局核准注销。	

注 1：2007 年 5 月 29 日，新中环保将加拿大沃森工程处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新中投资。2008 年 4 与 10 日和 2009 年 1 月 22 日，新中投资分别将加拿大沃森工程处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20%和 80%的股权转让给非关联方自然人崔定军和苏州工业园区协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 2：2010 年 5 月 17 日，经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张家港海天环保设备件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张家港海天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后的经营范围：“金属材料研发，金属制品制造、加工、销售；机械设备、防腐、防水材料、化工（除危险品）、金属材料、标准件、塑料制品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该公司变更后的企业名称和经营范围均不再包括环保设备及配件、备件。

注 3：施敏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松胞哥祁忠的妻子，陈松的兄嫂。

注 4：刘长明为刘晶的父亲，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松的岳父。

保荐机构就发行人与上述关联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进行了核查，结论意见如下：“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与上述关联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进行了核查，结论意见如下：“发行人与上述关联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关联企业的注销清理情况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企业较多的情况，为进一步规范股份公司运作，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根据关联方的具体情况，经与上述关联企业股东协商，对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主要关联企业江苏新中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张家港市江拓塑料制品厂、苏州新科源环境工程设计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恒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逸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瑞奇曼贸易有限公司合计 6 家关联企业进行了注销清理，具体情况如下：

① 江苏新中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08 年 3 月 23 日，经江苏新中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销并成立清算组。

2008 年 4 月 26 日，该公司在张家港日报刊登了《企业注销公告》。

2008 年 6 月 10 日，该公司向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了《企业清算报告》，企业应缴税收、职工工资、社会保险、债权债务均已缴清及处理完毕，公司剩余资产合计 1,005.56 万元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

2008 年 6 月 12 日，该公司经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

② 张家港市江拓塑料制品厂

张家港市江拓塑料制品厂系个体工商户，非公司制企业，注册资本 5 万元。因其投资人无意继续经营而申请注销。2007 年 10 月 19 日，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其注销。

③ 苏州新科源环境工程设计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 3 月 23 日，经苏州新科源环境工程设计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销并成立清算组。

2008 年 4 月 26 日，该公司在张家港日报刊登了《企业注销公告》。

2008 年 6 月 10 日，该公司向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了《企业清算报告》，企业应缴税收、职工工资、社会保险、债权债务均已缴清及处理完毕，

公司剩余资产合计 718.11 万元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

2008 年 6 月 12 日，该公司经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

④ 张家港保税区逸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0 年 5 月 1 日，经张家港保税区逸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决定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

2010 年 5 月 18 日，该公司在江苏经济报刊登了《企业注销公告》。

2010 年 8 月 11 日，该公司向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了《企业清算报告》，企业税款已缴清，企业税务、海关已注销，企业无债权债务并已清算完毕。公司剩余净资产 31.83 万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

2010 年 8 月 23 日，该公司经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

⑤ 张家港保税区恒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0 年 4 月 30 日，经张家港保税区恒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决定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

2010 年 5 月 18 日，该公司在江苏经济报刊登了《企业注销公告》。

2010 年 9 月 1 日，该公司向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了《企业清算报告》，企业税款已缴清，企业税务、海关已注销，企业无债权债务并已清算完毕。公司剩余净资产 3.37 万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

2010 年 9 月 1 日，该公司经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

⑥ 上海瑞奇曼贸易有限公司

2010 年 5 月 10 日，经上海瑞奇曼贸易有限公司全资股东江苏新中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决定解散该公司并成立清算组。

2010 年 5 月 22 日，该公司在上海商报刊登了《企业注销公告》。

2010 年 8 月 18 日，该公司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提交了《注销清算报告》，公司债务已全部清偿、公司财产已处置完毕、清偿后的剩余资产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

2010 年 9 月 28 日，该公司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核准注销。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 6 家已注销企业的注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完成税务和工商注销手续，企业应缴税收、职工工资、社会保险、债权债务均已缴清及处理完毕，相关剩余资产处置合理，无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债权债务，不存在逃废债情形。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陈松 先生：1967 年出生，高中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1985 年至 1993 年，在张家港市通用机械厂工作（其间 1985 年至 1991 年借任北京华通环保设备公司工作）；1993 年至 1996 年，承包经营张家港市振华特种环保设备厂，任厂长。1996 年至 2008 年，在张家港市新中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工作，任执行董事；现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自 2008 年 7 月至 2011 年 7 月。

陈志伟 先生：1976 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1999 年至 2001 年，在张家港市华大离心机制造有限公司技术部工作，担任设计员；2001 年至 2005 年，在张家港市新中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技术部工作，任技术部部长；2005 年至 2008 年，在张家港市新中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常务副总经理，任期自 2008 年 7 月至 2011 年 7 月。

许建国 先生：1965 年出生，大专学历；1986 年至 1988 年，在张家港市后塍珍珠工艺品厂工作，任厂长职务，兼任后塍联合毛纺厂经营厂长；1989 年至 1990 年，在自办企业泗港金属材料加工厂工作，任厂长职务；1991 年至 1996 年，自营水产养殖；2002 年至 2005 年，在张家港市新中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工作，担任销售员；2005 年至 2008 年，在张家港市新中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工作，担任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任期自 2008 年 7 月至 2011 年 7 月。

胡云娟 女士：1973 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1992 年至 2002 年，在大丰市农机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科工作；2002 年至 2008 年，在张家港市新中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任财务部部长；现任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任期自 2008 年 7 月至 2011 年 7 月。

祁忠 先生：1965 年出生，高中学历；1989 年至 1993 年，任张家港市江南机械厂供销科长；1994 年至 2004 年，任张家港保税区恒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5 年至今，任张家港海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兼

任发行人董事，任期自 2008 年 7 月至 2011 年 7 月。

江明宇 女士：1973 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1992 年至 1998 年，任张家港市金属材料公司会计；1998 年至 2004 年，任张家港有线电视台编辑；2005 年至今任张家港电视台总编室编辑；现兼任发行人董事，任期自 2008 年 7 月至 2011 年 7 月。

汪成才 先生：1944 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1970 年至 1975 年，在沙洲县化肥厂工作，任主办会计；1975 年至 1985 年，在沙洲县财政局工作，任股长、直属所长、财政驻厂员、副局长；1986 年至 1990 年，在张家港市财政局，任第一副局长；1989 年，被省会计职称高评委评为高级经济师；1990 年，被张家港市人民政府聘为社会经济发展咨询委员会委员；1990 年至 1992 年，任张家港市锦丰镇党委书记，农工商总公司董事长；1992 年至 1996 年，任张家港市经济委员会主任；1996 年至 1999 年，任张家港市商业局局长；1999 年至 2001 年，任张家港市经委工作顾问；现任张家港扬子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任期自 2008 年 7 月至 2011 年 7 月。

葛红花 女士：1966 年出生，工程热物理博士、教授；1991 年至今，在上海电力学院工作，担任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副院长，国家电力公司热力设备腐蚀与防护（部级）重点实验室副主任，上海高校电力腐蚀控制与应用电化学重点实验室主任，上海市重点学科“电厂应用化学及环境保护”电力设备腐蚀与防护方向带头人；兼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任期自 2008 年 7 月至 2011 年 7 月。

赵克强 先生：1962 年出生，本科学历；1984 年至 1986 年，任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技术组助理工程师；1986 年至 1993 年，任国家环境保护局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科技处工程师；1993 年至 2000 年，任国家环境保护局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科技处副处长、高级工程师；2000 年至 2002 年，任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所长助理；2002 年至今，任环境保护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兼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任期自 2008 年 7 月至 2011 年 7 月。

张 杰 先生：1963 年出生，大专学历；1984 年至 1988 年，任职于核工业部华东地质勘探局；1988 年至 1998 年，任职于江苏沙钢集团；1998 年至 2004 年，任职于张家港市宏兴冶金机械有限公司；2005 年至 2008 年，任张家港市新

中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助理，任期自2008年7月至2011年7月。

祁立峰 先生：1969年出生，高中学历；1997年至2003年，任张家港市新中环保设备有限公司销售员；2003年至2008年，任张家港市新中环保设备有限公司销售部部长；现任发行人监事、销售部部长，任期自2008年7月至2011年7月。

余雪保 先生：1969年出生，高中学历；1992年至1996年，任张家港市兆丰有色金属材料厂司机；1996年至2004年，任张家港市乐余镇镇政府司机；2004年至2008年，任张家港市新中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后勤主管；现任发行人办公室副主任、后勤主管、职工监事，任期自2008年7月至2011年7月。

张政峰 先生：1965年出生，高中学历；1986年，任职于张家港港务局；2002年至2004年，任职于张家港市新中环保设备有限公司；2004年至2008年，担任张家港市新中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生产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任期自2008年7月至2011年7月。

朱许祥 先生：1976年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1998年至2001年，任江苏江海机械集团公司技术员；2001年至2008年，历任张家港市新中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技术员、技术部副部长、技术部部长、副总工程师、生产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任期自2008年7月至2011年7月。

何洁波 先生：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2002年至2003年，任人和包装（张家港）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4年至2008年，任张家港市新中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现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任期自2008年7月至2011年7月。

（二）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及其取得的主要成果和奖项

1、简历

陈志伟 先生：请参见本招股书本节第一条第一款；

李 东 先生：1976年出生，大专学历，机械设计及制造专业，工程师；1999年至2001年，任广州花都通用集团技术部设计员；2001年至2005年，任张家港市新中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技术部主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2005年至2008年，任张家港市新中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现任发行人总工程师。

2、核心技术人员取得主要成果及获得的奖项

取得的主要成果与获得的奖项	参与人员	取得时间
一种灰粉流量阀（实用新型）	陈志伟、李东	2008 年 10 月
用于布袋除尘器旁通阀中的阀杆（实用新型）	陈志伟、李东	2008 年 10 月
用于除尘器灰斗上的冲灰装置（实用新型）	陈志伟、李东	2008 年 12 月
用于管道中的离心式除雾器（实用新型）	陈志伟、李东	2008 年 12 月
布袋除尘器中旁通烟道上的旁通阀（实用新型）	陈志伟、李东	2008 年 12 月
布袋除尘器中气动提升阀的限位装置（实用新型）	陈志伟、李东	2008 年 12 月
石灰石消化装置（实用新型）	陈志伟、李东	2008 年 12 月
烟气脱硫预洗涤装置（实用新型）	陈志伟、李东	2008 年 12 月
2006 年度讲理想、比贡献，科技进步“双杯奖”	陈志伟、李东	2007 年 5 月
锥体状网络形出风管口（实用新型）	陈志伟	2007 年 5 月
箱体扩散管（实用新型）	陈志伟、李东	2006 年 11 月
吸收塔中的烟气分配装置（实用新型）	陈志伟、李东	2006 年 11 月
灰斗（实用新型）	陈志伟、李东	2006 年 9 月
阶梯型截流进风通道（实用新型）	陈志伟、李东	2006 年 9 月
楔形截流进风通道（实用新型）	陈志伟、李东	2006 年 9 月
进风烟道与出风烟道之间的短路保护装置（实用新型）	陈志伟、李东	2006 年 9 月

（三）董事、监事的提名人和选聘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的任职资格及提名、选举、聘任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008 年 5 月 28 日，由新中投资提名并经公司创立大会暨 2008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聘用陈松、陈志伟、许建国、胡云娟、祁忠、江明宇、汪成才、葛红花、赵克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聘用张杰、祁立峰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公司聘用余雪保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为中国公民，均未拥有境外居留权。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以及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姓 名	所任职务 或亲属关系	期初持股数 (万股) ^{注1}	增加(+)或 减少(-)	期末持股数 (万股) ^{注2}	期末持股 比例(%)
陈 松	董事长、总经理	2,250 ^{注3}		2,250	56.25
陈志伟	董事、副总经理	48		48	1.20
许建国	董事、副总经理	40		40	1.00
胡云娟	董事、财务负责人	20		20	0.50
祁 忠	董事、陈松胞哥	14		14	0.35
江明宇	董事	12		12	0.30
葛红花	独立董事	0		0	0.00
汪成才	独立董事	0		0	0.00
赵克强	独立董事	0		0	0.00
张 杰	监事会主席	20		20	0.50
祁立峰	监事	16		16	0.40
余雪保	职工监事	0	+6	6	0.15
张政峰	副总经理	30		30	0.75
朱许祥	副总经理	30		30	0.75
何洁波	董事会秘书	14		14	0.35
李 东	总工程师	14		14	0.35
刘 晶	陈松之妻	338 ^{注4}	-83	255	6.375
祁 平	陈松胞姐	12		12	0.30
刘 红	刘晶胞姐	16		16	0.40
祁雪丰	祁立峰堂哥	16		16	0.40

注 1：期初指 2008 年 7 月 1 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

注 2：期末指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注 3：陈松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新中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注 4：上表中刘晶持有的公司股份为直接持有部分，刘晶通过新中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75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8.75%。

上表所列示的持股情况变动系公司股东刘晶于 2009 年 7 月 2 日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转让予余雪保等 14 名自然人所致。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属争议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长陈松及董事祁忠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出资人	投资的企业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松	江苏新中投资有限公司	763.50	75.00
祁忠	张家港海天科技有限公司	158.00	60.00

上表所列示的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承诺、协议或其他特别安排。

除上表所列示的情况外，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2009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领取薪酬情况：

姓 名	本公司职务	年薪（元）	领薪处
陈 松	董事长、总经理	132,050	本公司
陈志伟	董事、副总经理	99,350	本公司
许建国	董事、副总经理	99,350	本公司
胡云娟	董事、财务负责人	87,500	本公司
祁 忠	董事	52,180	海天科技
江明宇	董事	—	非关联方
葛红花	独立董事	—	非关联方
汪成才	独立董事	—	非关联方
赵克强	独立董事	—	非关联方
张 杰	监事会主席	87,500	本公司
祁立峰	监事	79,000	本公司
余雪保	职工监事	55,000	本公司
张政峰	副总经理	98,350	本公司
朱许祥	副总经理	98,350	本公司
何洁波	董事会秘书	64,950	本公司
李 东	总工程师	86,500	本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未享受其他特殊待遇或退休金计划。

根据公司 200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每年 2 万元。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陈松	董事长、总经理	瑞泰科技董事长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祁忠	董事	张家港海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祁忠持股 60% 的公司
胡云娟	董事	瑞泰科技董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余雪保	监事	瑞泰科技董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江明宇	董事	张家港电视台总编室编辑	无关联关系
汪成才	独立董事	张家港扬子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葛红花	独立董事	上海电力学院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副院长	无关联关系
赵克强	独立董事	环境保护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副所长	无关联关系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表所列人员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在其他公司兼职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有关协议或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做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履行情况良好。同时，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董事于公司整体变更时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于 2008 年 7 月整体变更前仅设置了执行董事，未设置董事会。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根据《公司法》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设置了董事会。该届董事会除原执行董事陈松继续聘用外，新聘用独立董事 3 名、非独立的董事 5 名。非独立董事中，2 名为外部董事、2 名为发行人副总经理、1 名为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公司整体变更前后监事未发生变化。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除公司整体变更后新聘用董事会秘书外，其他人员均未发生变动。

八、其他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本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标准，从组织结构上建立健全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同时组建了较为规范的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制订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一系列法人治理细则，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相互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完善和规范了公司的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行为。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本公司《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承担下列义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

任，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关于会议的召开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应在临时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起始期限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

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主持；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不能出席会议，董事长也未指定人选的，由董事会指定一名董事主持会议；董事会未指定会议主持人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

股东无法主持会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2）关于会议的提案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3）关于会议的决议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的特别决议包括：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本章程的修改；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股权激励计划；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4）关于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二十年。

公司在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建立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制度，股东合法享有自身权利、履行自身义务。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还在不断地修改与完善之中，其在规范公司运作过程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了董事会的构成和议事规则，具体规定如下：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本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构成，其中设董事长一名、独立董事三名，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由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2、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每年应至少召开两次会议，于会议召开前 10 日由董事会秘书处将会议时间、地点、议题书面（包括信函、传真、电子邮件，下同）通知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并通知全体监事列席。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于会议召开前 5 个工作日由董事会秘书处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及监事并送达有关议案资料。

董事连续 2 次（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

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进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对以下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交易事项进行审议：

（1）审议并决定公司在一年内出售、收购重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2）审议并决定以下重大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年度借款总额、租赁、出售、购买、委托和承包经营）；

-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 以上至 50% 以下之间的重大交易事项；
-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至 50% 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之间的重大交易事项；
-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至 50% 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之间的重大交易事项；
-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至 50% 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之间的重大交易事项；
-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至 50% 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之间的重大交易事项。

（3）审议并决定以下对外担保的事项：

-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提供的任何担保；
-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单笔担保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4）审议并决定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就同一交易标的或者同一关联法人在连

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积金额在 300~3,000 万元以内的交易；按交易类型或者同一关联人预计的全年发生额在 300~3,000 万元以内的日常关联交易；与关联自然人就同一交易标的或者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积金额在 30~300 万元以内的交易。

董事会决议：表决通常采用举手方式。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会秘书作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或代理人）应在会议记录和董事会决议上签字。监事成员应在列席会议记录上签字。重大事项要有会议纪要。

董事会会议的原始记录、会议形成的各项决议等按规定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有关人员若需查阅董事会原始记录和资料，应由董事会秘书报经董事长批准。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20 年。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召开，工作流程能够遵循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操作。正因为董事会成员的勤勉尽责，董事会制度才得以健全和有效执行。由此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公司管理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构成。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2、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议事以监事会会议的形式进行，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会议召开十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临时监事会议召开五个工作日前以书面、电话、传真形式通知全体监事；紧急会议需提前五小时以电话、

传真形式通知全体监事。

经两名以上(含两名)的监事提议召开的，监事会主席必须在二个工作日答复，并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表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

监事会每年进行一次以上财务检查，必要时可到下属企业进行检查、访谈，全面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也可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或由公司审计部门给予帮助。

监事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监事以记名书面方式投票进行表决，监事会会议实行一事一表决，一人一票制。表决分同意和反对两种，一般不能弃权。如果投弃权票必须申明理由并记录在案。会议结束时出席会议监事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字，会后在会议纪要或决议上签字(纪要或决议送达时当场审阅签字)。监事不在会议记录、纪要、决议上签字，视同不履行监事职责。监事会决议需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监事会会议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应将监事会决议和会议纪要交至公司董秘，由公司董秘报送证券交易所备案，并根据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公告。监事应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监事会的决议由监事执行或监事会监督执行。对监督事项的实质性决议，如对公司的财务进行检查的决议等，应由监事负责执行；对监督事项的建议性决议，如当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的决议，监事应监督其执行。监事会建立监事会决议执行记录制度。监事会的每一项决议均应指定监事执行或监督执行。被指定的监事应将决议的执行情况记录在案，并将最终执行结果报告监事会。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

录作为公司档案由监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 20 年。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召开，监事会操作流程严格遵循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监事会的规范召开保障了监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严格行使职权、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应有的监督作用。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情况

目前，本公司设 3 名独立董事，占本公司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本公司创立大会暨 2008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汪成才、葛红花、赵克强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2、关于独立董事的制度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应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3、独立董事对本公司实际发生的作用

本公司聘请独立董事、建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起了良好的促进作用。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并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因此公司董事会做出重大决策前，向独立董事提供足够的材料，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能够从公司的法人治理、投资决策、战略定位等方面对公司进言献策，对于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谨慎把握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营管理、发展方向及发展战略的选择上起到了良好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法》规定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

董事会秘书应具备下述条件：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无违法犯罪记录；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三年以上，有足够的财务、法律、金融、企业管理、计算机应用等专业知识；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和处理能力；经过证券交易所专业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履行下列职责：董事会秘书为股份公司与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提交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准备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报告和文件；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并作记录，保证记录的准确性，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负责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新闻发言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包括健全信息披露的制度、接待来访、负责与新闻媒体及投资者的联系、回答社会公众的咨询、联系股东，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及时提供公司公开披露过的资料，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股份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在作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负责保管股份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名册、大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以及董事会印章；帮助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股票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作出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及时提醒董事会，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的，应当把情况记录在会议纪要上，并将会

议纪要立即提交股份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为股份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负责处理公司与股东之间的相关事务及股东访问公司的日常接待工作；《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自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筹备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确保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六）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下设提名、审计、战略、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董事会提名、薪酬以及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1 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员；战略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1 名。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本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资金占用情况

经银行业务员及保险公司保险代理人的推荐，2007 年 3 月 24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为获取稳健投资收益，同意以法人代表陈松名义投资泰康人寿保险公司推出的放心理财（万能型）终身寿险贰佰万元整，作为公司长期投资项目”。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心支公司收取了保险费 200 万元；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与有限公司签订了生效日为 2007 年 3 月 25 日的泰康放心理财终身寿险（万能型）210711081659 号保险单。保单的保证利率为：“前 10 个保单年度，保证利率为 2%。从第 11 个保单年度开始，本公司（泰康人寿）可隔 5 个保单年度对保证利率进行调整。”

2007 年 3 月 26 日，有限公司将该保单作为一年期的质押物，与中国农业银

行张家港支行签订了“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176.40 万元。

2007 年 3 月，有限公司将 200 万元保费作为一项投资借记“长期投资——理财投资”，贷记“银行存款”。后有限公司咨询万隆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根据其意见于 2007 年 9 月将该笔分录由“长期投资——理财投资”，调整至“其他应收款——陈松”。

保单质押到期后，有限公司经与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协商，申请提前赎回该保单。2008 年 3 月 27 日有限公司收到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心支公司农业保险赔款支出户支付的 1,901,966.11 元保单赎回款项，差额部分已由陈松个人以现金归还公司。

本公司本次发行保荐人认为：“对于该事项，虽然陈松主观上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故意，但客观上属于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占用行为。为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于 2008 年末完成了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汇集、梳理、修订与设计，并于 2009 年 4 月 23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了与现时经营规模及业务性质相适应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本次发行申报会计师认为：“新中环保按照 2008 年 5 月 22 日财会[2008]7 号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关于印发《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通知要求，于 2008 年末完成了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汇集、梳理、修订与设计，并于 2009 年 4 月 23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我们认为，新中环保已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了与现时经营规模及业务性质相适应的内部控制，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所执行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性的认定是公允的。上述事项因相关保险代理人与新中环保管理层的信息沟通中存在误区，虽提前终止合同，但已造成了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事实。故新中环保管理层仍应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作为提高公司管理质量和水平的保证。”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内部控制制度

（一）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意见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已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了与现时经营规模及业务性质相适应的内部控制，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性。今后，本公司仍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作为提高公司质量的保证，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强化内部控制管理，及时发现内部控制制度的薄弱环节，有效提高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

（二）注册会计师的评价意见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浩华核字[2010]第 526 号《江苏新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进行了审核，并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我们认为，新中环保作出的‘公司已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了与现时经营规模及业务性质相适应的内部控制，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性’的认定是公允的。”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本节的财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及简要会计报表

（一）审计意见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财务审计机构，对本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及 2010 年 1~6 月的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浩华审字[2010]第 117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认为：“新中环保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新中环保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合并财务报表（单位：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1）资产

资 产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0,114,712.05	71,925,422.33	36,092,498.26	58,902,221.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4,980,000.00	6,381,000.00	21,701,320.00	3,753,150.00
应收账款	261,941,166.53	265,464,448.27	150,415,336.73	121,442,971.03
预付款项	54,614,233.51	59,262,438.42	115,300,430.47	62,536,903.96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20,042,771.27	14,219,313.89	12,615,013.92	21,098,866.77
存货	289,185,186.58	300,510,045.83	203,241,158.56	153,547,923.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720,878,069.94	717,762,668.74	539,365,757.94	421,282,036.6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56,288,035.35	57,217,207.43	34,225,999.62	21,352,579.27
在建工程	3,168,299.84	3,084,491.45	1,824,659.75	878,086.04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无形资产	17,140,042.35	17,428,382.91	11,665,896.03	11,870,510.56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2,558,745.78	3,164,174.94	1,815,750.02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51,237.33	4,387,460.56	1,619,187.02	1,797,016.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406,360.65	85,281,717.29	51,151,492.44	35,898,192.39
资产合计	805,284,430.59	803,044,386.03	590,517,250.38	457,180,229.06

（2）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5,000,000.00	119,000,000.00	79,000,000.00	67,04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73,945,970.26	72,740,090.87	33,754,000.00	9,312,176.49
应付账款	204,245,087.84	228,073,674.63	145,129,071.03	99,590,102.25
预收款项	217,026,548.46	249,894,221.91	243,909,329.86	239,006,431.24
应付职工薪酬	3,119,641.92	7,213,337.65	10,524,693.19	8,049,809.05
应交税费	10,527,349.33	10,881,333.17	1,496,218.22	1,844,230.63
应付股利	—	—	—	—
应付利息	—	—	—	—
其他应付款	375,445.80	803,130.60	313,368.77	2,414,871.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	5,000,0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679,240,043.61	693,605,788.83	514,126,681.07	427,257,621.34
长期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6,333,000.00	1,913,10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5,584,361.30	5,360,921.96	1,572,080.15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917,361.30	12,274,021.96	1,572,080.15	—
负债合计	696,157,404.91	705,879,810.79	515,698,761.22	427,257,621.34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6,180,000.00
减：库存股	—	—	—	—
资本公积	3,540,865.95	3,540,865.95	3,540,865.95	—
盈余公积	5,069,607.94	5,069,607.94	2,733,307.05	2,262,958.09
未分配利润	50,584,564.57	39,073,699.17	20,893,809.34	17,390,420.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9,195,038.46	87,684,173.06	67,167,982.34	25,833,378.68
少数股东权益	9,931,987.22	9,480,402.18	7,650,506.82	4,089,229.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127,025.68	97,164,575.24	74,818,489.16	29,922,607.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805,284,430.59	803,044,386.03	590,517,250.38	457,180,229.06

2、合并利润表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11,513,086.69	637,685,461.49	546,880,694.05	364,265,001.01
二、营业总成本	293,349,708.30	603,833,804.12	517,785,027.16	343,515,260.65
减：营业成本	261,822,606.60	531,470,172.85	464,551,846.11	305,138,013.0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09,774.07	3,542,366.80	3,197,253.26	2,338,380.25
销售费用	6,509,248.02	13,346,875.52	13,547,914.74	12,122,327.13
管理费用	17,625,545.42	37,000,145.82	28,428,042.01	17,995,234.78
财务费用	4,650,527.43	5,045,569.80	2,038,151.55	4,208,750.80
资产减值损失	1,032,006.76	13,428,673.33	6,021,819.49	2,821,901.6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1,109,347.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163,378.39	33,851,657.37	29,095,666.89	20,749,740.36
加：营业外收入	1,507,675.22	4,101,700.50	6,399,108.13	1,984,799.20
减：营业外支出	4,581,394.12	2,266,814.02	941,961.31	748,826.1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40,258.25	—	9,716.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089,659.49	35,686,543.85	34,552,813.71	21,985,713.37
减：所得税费用	3,127,209.05	5,340,457.77	6,276,932.27	7,398,581.2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62,450.44	30,346,086.08	28,275,881.44	14,587,132.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10,865.40	28,516,190.72	26,334,603.66	12,670,450.59
少数股东损益	451,585.04	1,829,895.36	1,941,277.78	1,916,681.54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9	0.71	0.68	0.3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9	0.71	0.68	0.36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11,962,450.44	30,346,086.08	28,275,881.44	14,587,132.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510,865.40	28,516,190.72	26,334,603.66	12,670,450.5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51,585.04	1,829,895.36	1,941,277.78	1,916,681.5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2,229,793.11	471,480,113.73	415,139,458.33	399,381,678.53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5,729.93	62,160.05	218,856.39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21,522.08	35,547,962.48	42,869,013.59	40,281,135.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357,045.12	507,090,236.26	458,227,328.31	439,662,813.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7,636,646.64	366,743,279.94	390,023,388.62	288,090,866.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252,612.46	35,216,869.15	21,620,708.55	16,922,994.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577,644.25	27,932,034.07	24,937,322.88	31,957,923.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815,481.57	58,878,909.33	50,931,747.90	69,867,544.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282,384.92	488,771,092.49	487,513,167.95	406,839,329.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25,339.80	18,319,143.77	-29,285,839.64	32,823,484.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8,461.54	202,592.31	1,000.00	61,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2,358,260.6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461.54	202,592.31	1,000.00	2,419,260.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98,840.16	18,526,366.35	14,599,299.56	6,777,429.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1,837,5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98,840.16	18,526,366.35	14,599,299.56	8,614,929.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0,378.62	-18,323,774.04	-14,598,299.56	-6,195,668.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9,05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05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5,000,000.00	129,000,000.00	119,450,050.00	101,24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6,125,14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000,000.00	129,000,000.00	138,500,050.00	107,365,147.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9,000,000.00	79,000,000.00	107,490,050.00	81,200,000.00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97,766.19	13,494,696.09	7,960,691.53	4,735,217.8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2,430,000.00	296,994.7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6,420.00	667,302.00	2,063,870.00	8,530,87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784,186.19	93,161,998.09	117,514,611.53	94,466,093.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15,813.81	35,838,001.91	20,985,438.47	12,899,053.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805.67	-447.57	88,977.39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189,289.72	35,832,924.07	-22,809,723.34	39,526,868.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925,422.33	36,092,498.26	58,902,221.60	19,375,353.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114,712.05	71,925,422.33	36,092,498.26	58,902,221.60

（三）母公司财务报表（单位：元）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资产

资 产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6,305,829.44	70,891,771.16	32,735,023.68	50,118,259.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4,580,000.00	4,867,000.00	16,096,550.00	3,753,150.00
应收账款	249,649,777.55	259,909,713.52	145,310,045.43	117,298,247.62
预付款项	51,301,106.71	58,057,242.23	107,174,967.22	61,430,370.62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19,471,216.95	13,477,599.89	12,018,443.92	21,078,076.77
存货	275,069,823.73	294,660,415.85	199,758,507.37	147,747,567.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686,377,754.38	701,863,742.65	513,093,537.62	401,425,672.6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5,436,063.69	15,436,063.69	15,436,063.69	4,728,892.18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32,334,366.78	33,333,299.81	32,913,364.32	20,165,702.11
在建工程	-	-	-	878,086.04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无形资产	9,490,177.51	9,595,448.95	9,805,991.83	10,016,534.71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168,050.08	1,383,950.06	1,815,750.02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89,148.25	3,564,316.44	1,358,205.03	1,749,784.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817,806.31	63,313,078.95	61,329,374.89	37,538,999.69
资产合计	749,195,560.69	765,176,821.60	574,422,912.51	438,964,672.33

（2）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6,000,000.00	104,000,000.00	74,000,000.00	62,04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72,537,699.74	72,240,090.87	33,754,000.00	9,312,176.49
应付账款	187,832,931.92	214,076,021.63	142,466,125.46	97,332,634.86
预收款项	216,912,164.92	249,893,614.91	243,909,171.00	238,988,749.33
应付职工薪酬	2,914,133.15	6,514,536.19	9,740,231.02	7,528,354.39
应交税费	11,037,129.63	9,958,862.71	403,285.85	1,846,180.41
应付股利	-	-	-	-
应付利息	-	-	-	-
其他应付款	38,229,087.17	29,378,308.81	8,310,821.55	2,410,369.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655,463,146.53	686,061,435.12	512,583,634.88	419,458,465.16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6,333,000.00	1,913,10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33,000.00	1,913,100.00	-	-
负债合计	661,796,146.53	687,974,535.12	512,583,634.88	419,458,465.16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6,180,000.00
减：库存股	-	-	-	-
资本公积	3,540,865.95	3,540,865.95	3,540,865.95	-
盈余公积	5,069,607.94	5,069,607.94	2,733,307.05	2,262,958.09
未分配利润	38,788,940.27	28,591,812.59	15,565,104.63	11,063,249.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87,399,414.16	77,202,286.48	61,839,277.63	19,506,207.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749,195,560.69	765,176,821.60	574,422,912.51	438,964,672.33

2、母公司利润表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80,877,953.66	576,364,555.87	496,020,898.42	311,893,725.95
减：营业成本	237,350,627.30	484,058,939.40	424,607,804.25	268,048,754.0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62,474.54	3,409,760.95	3,049,737.43	2,032,435.96
销售费用	6,205,054.82	12,754,379.29	13,376,812.91	11,557,377.78
管理费用	13,965,462.43	31,528,362.39	22,631,224.90	13,364,172.88
财务费用	3,327,066.35	4,321,203.36	1,781,262.05	3,956,291.76
资产减值损失	969,056.27	13,395,653.29	6,005,896.78	2,780,943.9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6,327,171.51	1,132,708.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398,211.95	26,896,257.19	30,895,331.61	11,286,457.98
加：营业外收入	161,114.56	2,501,042.31	2,483,188.28	1,984,799.20
减：营业外支出	4,540,806.78	2,109,385.08	929,887.81	746,217.9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4,102.54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018,519.73	27,287,914.42	32,448,632.08	12,525,039.22
减：所得税费用	2,821,392.05	3,924,905.57	5,115,561.62	4,233,741.8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97,127.68	23,363,008.85	27,333,070.46	8,291,297.39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197,127.68	23,363,008.85	27,333,070.46	8,291,297.39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9,554,823.79	459,067,187.36	382,963,835.55	353,490,000.88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43,519.75	23,913,593.02	36,864,210.61	37,285,339.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598,343.54	482,980,780.38	419,828,046.16	390,775,340.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1,505,328.21	325,316,306.53	351,643,630.06	252,335,332.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728,334.96	32,433,903.94	19,375,264.05	15,280,921.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631,874.68	24,622,101.60	22,494,796.77	27,731,049.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312,155.06	75,010,349.13	47,046,857.33	66,048,715.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2,177,692.91	457,382,661.20	440,560,548.21	361,396,018.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9,349.37	25,598,119.18	-20,732,502.05	29,379,322.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42,828.49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3,102,171.51	65,985.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8,461.54	202,592.31	1,000.00	61,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2,565,057.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461.54	202,592.31	3,346,000.00	2,692,042.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7,550.43	4,555,730.92	8,926,928.81	6,529,229.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0,950,000.00	1,837,5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7,550.43	4,555,730.92	19,876,928.81	8,366,729.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088.89	-4,353,138.61	-16,530,928.81	-5,674,686.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5,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6,000,000.00	104,000,000.00	111,000,000.00	91,24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6,125,14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000,000.00	104,000,000.00	126,000,000.00	97,365,147.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000,000.00	74,000,000.00	99,040,000.00	76,200,000.00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92,286.44	12,511,131.09	5,015,935.28	4,196,169.3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6,220.00	577,102.00	2,063,870.00	8,530,87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518,506.44	87,088,233.09	106,119,805.28	88,927,045.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81,493.56	16,911,766.91	19,880,194.72	8,438,101.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997.02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14,058.28	38,156,747.48	-17,383,236.14	32,142,737.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891,771.16	32,735,023.68	50,118,259.82	17,975,522.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305,829.44	70,891,771.16	32,735,023.68	50,118,259.82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计量和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以及子公司。

2007 年初，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包括江苏瑞泰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瑞奇曼贸易有限公司和加拿大沃森工程处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2007 年度，本公司已将上海瑞奇曼贸易有限公司和加拿大沃森工程处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予江苏新中投资有限公司。至 2007 年末，本公司已不再持有上述两公司的股权，故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只包括江苏瑞泰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江苏瑞泰科技有限公司	张家港	2,000 万元	化学纤维及其制品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销售	73%	73%

注：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已持有瑞泰科技 90%的权益。

三、发行人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2、建造合同

（1）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日能够可靠估计，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日不能够可靠估计，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在合同成本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四个条件的，表明该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别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3）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公司对需要安装调试的工程项目，参照《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按以下完工进度方法确认收入和成本：

1) 布袋除尘器

公司经过测算分析，确定了布袋除尘器完工程度的四个节点，见下表：

节 点	累计完工比例
1、开工	20%
2、主要部件发运现场	50%
3、验收或调试	扣除质保金比例，一般 90%
4、质保	100%

同时项目的成本在达到验收或调试之前，按项目预算总成本乘以累计完工比例减去已结转的销售成本来确认当期的销售成本。公司布袋除尘器成本比例大致如下：设计费占 5%（行业标准为 8%）、生产制作占 35%（其中：支腿 15%、灰

斗 15%、中箱体 30%、上箱体 20%，喷吹 20%）、配套件占 50%、安装费占 10%。

① 开工

方案设计及部分结构件制作完成，达到开工状态，此时支腿、灰斗、中箱体制作完成，预计大于总工程进度的 20%。双方确定开工日期，出具开工报告，开工报告必须经双方签字盖章才有效。公司在取得有效的开工报告的当月确认合同总金额 20%的收入，同时按预算成本的 20%结转销售成本。

② 主要部件发运现场

即项目用主要部件材料发运到现场。其中以主要材料布袋发运到现场为标志，此时预计累计完工程度大于总工程进度的 50%，公司以取得现场签收确认的发运清单作为依据，在取得发运清单的当月确认合同总金额 30%的收入，同时按预算成本的 50%减去累计已经结转成本后的差额，结转销售成本。

③ 验收或调试

即进行设备验收和运行调试。安装全部完成后，根据合同约定客户要对设备进行最终的验收或运行调试。验收或调试合格后，出具双方盖章签字的验收合格或运行调试报告。公司在取得验收合格或运行调试报告的当月确认收入，比例为：合同总额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比例和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比例后的收入。以全部实际成本减去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经结转的成本和预留质保金收入部分的成本确认为销售成本；预留质保成本原则为：质保金预留成本毛利率不得低于 15%，低于时按 15%毛利率预留成本超过部分计入当月销售成本。

2) 脱硫

脱硫项目的成本构成与布袋除尘设备不一致，其中的成本组成比例为：设计占 5%、土建（如有）占 10%、配套件占 60%、制作安装占 20%、调试占 5%。

① 脱硫设备吸收塔封顶并经对方验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必须经双方签章才有效。公司取得有效的验收报告当月确认合同总额 50%的收入，同时按预算成本的 50%结转销售成本。

② 产品安装完毕，调试合格经建设单位（甲方）验收，并获取双方或三方（如有监理方）签证的竣工验收（移交）证明书的当月内，确认实现合同总额的收入比例为：合同总额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比例和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比例后的收入。以全部实际成本减去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经结转的成本和预留质保金收入部分的成本确认为销售成本。预留质保成本原则为：质保金预

留成本毛利率不得低于 15%，低于时按 15%毛利率预留成本超过部分计入当月销售成本。

3) 质保期

公司设备一般都在合同中约定一年的质量保证期限，在质保期内，公司有义务保证产品质量并承担与产品质量有关的责任。达到一年质保期限或者收到质保金款当月，公司确认质保金收入，并相应结转该部分预留的销售成本。

（4）资产负债表日，对交付运行的建造合同，其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按其差额确认为预计损失记入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建造合同，按其差额确认为预计负债。

3、公司应收项目款主要通过以下方式进行结算

（1）项目预付款

通常情况下，对于不需要履约保函的项目合同，公司一般要求客户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预先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10%~30%作为项目预付款，公司收到上述款项后向客户开具等额财务收据；对于需要履约保函的项目合同，公司则需在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先行向客户提供金额相当于合同价款总额 10%的履约保函，客户在收到公司提供的履约保函后的 30 日内，向公司预先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30%作为项目预付款，并由公司向客户开具等额财务收据。

（2）项目进度款和交货款

通常情况下，公司在项目主要部件及配件运抵工程现场或设备安装人员进行现场安装时，向客户收取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项目进度款。公司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经一定时间的试运行（试运行时间通常为 7 天）且客户验收合格后，向客户收取合同价款总额的 30%作为交货款，同时向客户开具金额为合同价款总额的增值税发票。此外，若项目合同中存在履约保函，客户则需根据合同条款在支付项目进度款或交货款时将该履约保函退回本公司。

（3）质量保证金

在设备交付使用并经验收合格后，客户根据合同条款将合同价款总额的一定比例作为质量保证金，通常为合同价款的 10%，待质保期满后支付（质保期通常为设备试运行且验收合格后起 12 个月）。

4、对外提供劳务收入按以下方法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完工进度根据实际情况选用下列方法确定：

- （1）已完工作的测量。
- （2）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
- （3）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5、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款项、预付账款和长期应收款等。

1、应收款项

为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等债权，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应收款项减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减值时，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应收款项初始确认时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认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本公司以单项金额是否重大及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为标准，将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和其他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三类。其中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单项金额在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其他不重大是指账龄在 1 年以内、单项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应收款项，没有将其划分为上述两类的应收款项，则将其作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信用风险组合的历史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以下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
1 至 2 年（含 2 年）	5
2 至 3 年（含 3 年）	20
3 年以上	50

对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对预付账款和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三）存货的核算方法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量方法

日常业务取得的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量。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该存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入账价值。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确定换入资产成本的基础，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以换入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换入资产的成本。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

3、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的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数量的盘存方法采用永续盘存制。

5、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计算基础，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

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算基础；没有销售合同约定的存货（不包括用于出售的材料），其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即市场销售价格）作为计算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通常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基础。

资产负债表日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初始计量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确定企业合并成本。

本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子公司按照改制时确定的资产、负债评估价值调整账面价值的，本公司按照取得子公司经评估确认净资产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该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采用购买法确定企业合并成本，并按照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

易分布实现的企业合并，其企业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采用吸收合并时，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采用控股合并时，合并成本大于在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3）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所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不包括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时：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

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2）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消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但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3）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合同或协议约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4）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5）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4、商誉减值准备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情况确定是否计提减值准备。商誉减值准备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五）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的标准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含 2,000 元）而持有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为固定资产而发生的修理费用，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3、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通用设备。

4、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5、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固定资产折旧率，在取得固定资产的次月按月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4	4.80
机器设备	10	4	9.60
运输工具	5	4	19.20
通用设备	5	4	19.20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

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6、固定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较高者确定。本公司原则上按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可收回金额，若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按该项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六）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1、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本公司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按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若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上述“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是指固定资产已达到本公司预定的可使用状态。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则认为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1）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2）已经过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者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时，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时；

（3）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4）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相符或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地方与设计或合同要求不相符，也不足以影响其正常使用。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在建工程按单项工程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七）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购买价款的现值。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1）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为有限的，本公司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的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

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本公司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起止日期如下：

项 目	使用寿命（月）	摊销起止日期
技术转让费	120	2006 年 2 月 ~ 2016 年 1 月
土地使用权：新中环保—振兴路 66 号	600	2006 年 3 月 ~ 2056 年 2 月
新中环保—振兴路 12 号	600	2001 年 8 月 ~ 2051 年 7 月
瑞泰科技—杨舍镇国泰路	574	2008 年 8 月 ~ 2056 年 6 月
瑞泰科技—开发区土地	586	2008 年 8 月 ~ 2057 年 6 月

（3）无形资产的减值

有确凿证据表明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3、研究开发费用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划分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为：

研究阶段支出是指本公司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探索性的有计划调查所发生的支出，是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本公司对研究阶段的支出全部予以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所发生的支出。相对于研究阶段而言，开发阶段是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故本公司将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开发阶段支出，确认为无形资产；即在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予以资本化，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调整。

（八）借款费用资本化的依据及方法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按季度计算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一）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二）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税种、税率与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7%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苏科高（2008）294号《转发省“关于认定江苏省2008年度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的通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瑞泰科技被认定为江苏省2008年度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发证日期为2008年10月21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08）985号《关于高新技术企业2008年度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瑞泰科技在2008年至2010年间享受高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文件，公司控股子公司瑞泰科技生产的PPS纤维执行出口商品“免、抵、退”增值税优惠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执行时间	税率
1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和增补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的通知》	财税（2006）139号	2006年9月15日	11%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纺织品服装等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的通知》	财税（2008）111号	2008年8月1日	13%
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的通知》	财税（2008）138号	2008年11月1日	14%
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纺织品服装出口退税率的的通知》	财税（2009）14号	2009年2月1日	15%
5	《关于提高轻纺、电子信息等商品出口退税率的的通知》	财税（2009）43号	2009年4月1日	16%

六、最近一年内收购兼并情况

最近一年内本公司未发生收购兼并的情况。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明细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5,114.56	41,184.06	1,000.00	4,407.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392,560.66	3,875,158.19	6,356,419.85	1,912,676.00
债务重组损益	—	-77,000.00	-193,700.00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400,000.00	—	—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4,581,394.12	-2,004,455.77	-706,573.03	-681,110.19
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	—	2,496,172.89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073,718.90	2,234,886.48	5,457,146.82	3,732,145.90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	-459,333.72	354,951.34	861,884.81	1,303,914.5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614,385.18	1,879,935.14	4,595,262.01	2,428,231.39
其中：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部分	-2,913,677.27	1,549,575.59	3,699,413.25	2,416,176.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部分	299,292.09	330,359.55	895,848.76	12,054.4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510,865.40	28,516,190.72	26,334,603.66	12,670,450.59
减：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913,677.27	1,549,575.59	3,699,413.25	2,416,176.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424,542.67	26,966,615.13	22,635,190.41	10,254,273.65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最近一期末的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按实际成本计价，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67,861,587.06 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56,288,035.35 元。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类 别	原 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44,334,367.94	4,956,984.57	39,377,383.37	88.82%
机器设备	15,960,410.61	2,976,715.54	12,983,695.07	81.35%
运输工具	3,635,009.19	1,826,350.20	1,808,658.99	49.76%
通用设备	3,931,799.32	1,813,501.40	2,118,297.92	53.88%
合 计	67,861,587.06	11,573,551.71	56,288,035.35	82.95%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

（二）最近一期末对外投资情况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层面无对外股权投资。

（三）最近一期末主要无形资产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无形资产账面净值为 17,140,042.35 元，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及技术转让费。

各项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类别	账面净值（元）
新中环保—振兴路 66 号	8,373,181.44
新中环保—振兴路 12 号	1,116,996.07
瑞泰科技—杨舍镇国泰路	2,183,914.37
瑞泰科技—开发区土地	4,128,377.27
合 计	15,802,469.15

技术转让费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摊销期限	账面净值（元）
技术转让费	10 年	1,337,573.20

九、最近一期末的主要债项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负债总额为 691,737,504.91 元，主要为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等。

（一）短期借款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合计 16,500 万元，其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金 额	借款类型	借款到期日
1	新中环保	交通银行张家港支行	500 万元	保证	2010 年 9 月 23 日
2	新中环保	交通银行张家港支行	500 万元	保证	2010 年 12 月 8 日
3	新中环保	农业银行张家港支行	500 万元	保证	2010 年 7 月 27 日
4	新中环保	农业银行张家港支行	500 万元	抵押	2010 年 8 月 16 日
5	新中环保	农业银行张家港支行	500 万元	抵押	2010 年 8 月 20 日
6	新中环保	农业银行张家港支行	500 万元	抵押	2010 年 9 月 10 日
7	新中环保	农业银行张家港支行	500 万元	抵押	2010 年 10 月 8 日
8	新中环保	民生银行苏州分行	800 万元	质押	2010 年 11 月 12 日
9	新中环保	民生银行苏州分行	800 万元	质押	2010 年 11 月 12 日
10	新中环保	民生银行苏州分行	900 万元	质押	2010 年 11 月 12 日
11	新中环保	农业银行张家港支行	500 万元	抵押	2011 年 1 月 5 日
12	新中环保	农业银行张家港支行	500 万元	抵押	2011 年 1 月 6 日
13	新中环保	交通银行张家港支行	500 万元	保证	2011 年 1 月 13 日
14	新中环保	农业银行张家港支行	500 万元	保证	2011 年 2 月 4 日
15	新中环保	农业银行张家港支行	500 万元	抵押	2011 年 4 月 11 日
16	新中环保	农业银行张家港支行	500 万元	抵押	2011 年 4 月 21 日
17	新中环保	建设银行张家港支行	900 万元	抵押	2011 年 4 月 28 日
18	新中环保	民生银行苏州分行	2,000 万元	质押	2011 年 5 月 12 日
19	新中环保	浦发银行张家港支行	700 万元	保证	2011 年 5 月 24 日
20	瑞泰科技	中信银行张家港支行	500 万元	保证	2010 年 9 月 25 日
21	瑞泰科技	建设银行张家港支行	1,000 万元	保证	2011 年 2 月 3 日
22	瑞泰科技	浦发银行张家港支行	600 万元	保证	2011 年 3 月 7 日
23	瑞泰科技	交通银行张家港支行	500 万元	保证	2011 年 3 月 18 日
24	瑞泰科技	交通银行张家港支行	500 万元	保证	2011 年 3 月 20 日
25	瑞泰科技	招商银行小企业信贷中心	800 万元	保证	2010 年 10 月 26 日

注：①上表中第 4 至 7 项、第 15、16 项借款均为合同号编号（04130）农银高借字（2008）第 0003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所签订的借款合同，最高借款额为 3,508 万元，并由本公司以自身拥有的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145824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 18,677.60 m² 的房产

以及张国用（2008）第 040059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 57,352m² 土地使用权提供了抵押担保。②第 8 至 10 项借款均为合同编号“2009 年苏张综字第 0025 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所签订的借款合同，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为 2,500 万元。该综合授信合同分别由瑞泰科技与民生银行苏州分行签订编号为“2009 年苏张最高保字第 001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由陈松和刘晶与民生银行苏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09 年苏张个最高保字第 0018 号”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并由本公司以自身拥有的对青海昆仑碱业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1,176 万元和对石家庄金石化肥有限责任公司的应收账款 4,156.60 万元为质押与民生银行苏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09 年苏张最高质字第 0006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③第 11 项借款为合同编号（04130）农银高借字（2008）第 0010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签订的借款合同，最高借款额 1,000 万元，并由本公司以自身拥有的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150176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 14,385.17 m² 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④第 12 项借款为合同编号为（04130）农银高借字（2008）第 0003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签订的借款合同，公司以自身拥有的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145824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 18,677.60 m² 的房产提供了抵押担保。⑤第 17 项借款为合同编号 20101230010429 号抵押合同项下签订的借款合同，公司以自身拥有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158491 号《房屋所有权证》下的 6,968.72 m² 房产以及张国用（2009）第 040025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下的 12,943 m² 土地使用权提供了抵押担保。⑥第 18 项借款为合同编号“2010 年苏张综字第 0015 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所签订的借款合同，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为 2,500 万元。该综合授信合同分别由瑞泰科技与民生银行苏州分行签订编号为“2010 年苏张最高保字第 001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由陈松和刘晶与民生银行苏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0 年苏张个最高保字第 0020 号”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并由公司以自身拥有的对达尔凯长扬热能（重庆）有限责任公司的应收账款 2,974.15 万元为质押与民生银行苏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0 年苏张最高质字第 0002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

（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 500 万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瑞泰科技于 2009 年 2 月 26 日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借入的 500 万元人民币借款，借款合同编号为 3870102009M100000800，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2 月 26 日至 2010 年 12 月 20 日。该笔借款已分别由本公司、陈松和刘晶为瑞泰科技提供了保证担保。

（三）长期借款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金 额	担保类型	合同期限
1	瑞泰科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500 万元	保证	2009.03.30~2011.12.20

（四）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1、对内部人员的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对内部人员的负债主要为应付职工薪酬，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5,508.77	4,099,270.80	8,328,170.32	6,432,680.82
二、职工福利	—	—	—	—
三、社会保险费	—	—	—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非货币性福利	—	—	—	—
六、解除劳动关系的补偿	—	—	—	—
七、工会经费	1,290,734.16	1,538,217.56	1,096,003.57	742,322.40
八、职工教育经费	1,623,398.99	1,575,849.29	1,100,519.30	874,805.83
九、其他职工薪酬	—	—	—	—
合 计	3,119,641.92	7,213,337.65	10,524,693.19	8,049,809.05

2、对关联方的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的负债主要表现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其中，表现为应付票据的关联方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名称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海天科技	1,270,000.00	1.72	—	—	—	—	—	—

表现为应付账款的关联方负债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恒忠贸易	—	—	194,800.00	0.07	—	—	60,846.23	0.05
海天科技	1,552,516.83	0.55	944,606.03	0.33	4,768,628.36	3.00	2,835,395.00	2.21
上海瑞奇曼	—	—	—	—	8,406,972.30	5.30	—	—
合 计	1,552,516.83	0.55	1,139,406.03	0.40	13,175,600.66	8.30	2,896,241.23	2.26

表现为其他应付款的关联方负债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新中投资	293,099.20	78.07	396,931.20	49.42	—	—	—	—

（五）逾期未偿还的债项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没有逾期未偿还的债项。

十、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99,195,038.46 元。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股 本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6,180,000.00
资本公积	3,540,865.95	3,540,865.95	3,540,865.95	—
盈余公积	5,069,607.94	5,069,607.94	2,733,307.05	2,262,958.09
未分配利润	50,584,564.57	39,073,699.17	20,893,809.34	17,390,420.59
合 计	99,195,038.46	87,684,173.06	67,167,982.34	25,833,378.68

1、股本

2008 年末公司股本总额较 2007 年末增加 3,382 万元，其主要原因如下：（1）2008 年 3 月 21 日，公司以 2007 年度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882 万元；（2）2008 年 3 月 24 日，公司新增 47 名自然人股东以现金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元；（3）2008 年 7 月 1 日，公司以截止 2008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2、资本公积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本公积为 3,540,865.95 元，其构成为公司以截止 2008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经审计的净资产 43,540,865.95 元折合为面值 1 元的股份 4,000 万股形成的溢价 3,540,865.95 元。

3、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5,069,607.94 元和 50,584,564.57 元。

十一、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8,925,339.80	18,319,143.77	-29,285,839.64	32,823,484.06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080,378.62	-18,323,774.04	-14,598,299.56	-6,195,668.9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1,215,813.81	35,838,001.91	20,985,438.47	12,899,053.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189,289.72	35,832,924.07	-22,809,723.34	39,526,868.30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1、2010 年 8 月 11 日，本公司完成了位于北京市宣武区宣武门外大街 20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京房权证宣字第 046505 号，面积为 121.08m² 的房产所有权人名称变更手续，变更后名称为“江苏新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2010 年 7 月 13 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苏高院”）通知本公司与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兴达”），就本公司不服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江苏兴达诉本公司一案做出的判决和裁定向江苏高院提起上诉一案，进行质证并主持调解。2010 年 3 月 17 日、6 月 8 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就此案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该院审判委员会认为：“原判决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2010 年 9 月 21 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10）苏商终字第 0041 号民事裁定书，该裁定书裁定如下：（1）撤销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泰民二初字第 28 号民事裁决；（2）本案发回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目前，该案正处于重审过程中。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1、对外担保事项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

2、未决诉讼

（1）2009 年 10 月 13 日，本公司诉远通纸业（山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通纸业”），要求远通纸业继续履行合同，并支付进度款 512.50 万元及同期银行利息 18.59 万元。

2008 年 5 月 12 日，远通纸业与本公司签订总价为 2,050 万元的《远通纸业（山东）有限公司 3X75T/H+2X75T/H 锅炉烟气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工程合同》。合同约定款项支付方式为：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 10 天内支付预付款 512.50 万元，脱硫装置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一周内支付安装款 307.50 万元，脱硫装置经调试验收合格后一周内支付调试款 205.00 万元，脱硫装置经环保验收合格后一周内且本公司出具全额发票后支付验收款 307.50 万元，质保期满之日起 10 天内支付质保金 205.00 万元。

合同签订后，远通纸业支付了 512.50 万元预付款。本公司依照合同约定履行了合同义务，并于 2008 年 9 月底完成脱硫塔塔体施工。2008 年 10 月 6 日，本公司向远通纸业提交了验收申请，要求远通纸业于 2008 年 10 月 16 日完成验收。依照合同约定，远通纸业应及时验收并在验收后一周内支付进度款 512.50 万元。经本公司多次请求，远通纸业至今未能支付。本公司已在诉状中明确了项目停工前，已进行桩基工程、土建工程施工、项目非标钢制常压容器及非标钢结构的制作安装等工程，并发生成本 599.76 万元。

现法院已依法作出财产保全裁定，并保全了被告价值约 500 万元的财产。目前该案尚在举证阶段。根据律师意见，远通纸业对本公司作出适当赔偿的可能性较大。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对该涉诉合同确认任何收入。

（2）本公司与湖南麓南脱硫除尘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麓南设备公司”）签订加工承揽合同及技术协议。2007 年 4 月 25 日，合同约定的设备已通过验收，按照合同约定麓南设备公司应于通过验收之日起一年后全部结清货款，但余款 224 万元经多次催讨未果。2009 年 11 月 17 日，本公司向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要求麓南设备公司支付剩余货款 224 万元。目前，本案正在审理过程中，双方尚未对欠款达成协商意见。

（3）本公司与镇江兴业热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兴业”）签订加工承揽合同及技术协议。2007 年 7 月，合同约定的设备已通过验收，后经镇江兴业、镇江新兴生物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镇江新兴”）、本公司三方协商，约定原镇江兴业的合同义务均由镇江新兴承担，但余款 139.90 万元经多次催讨未果。2009 年 11 月 17 日，本公司向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镇江新兴支付剩余货款 139.90 万元。目前本案正在审理过程中，双方尚未对欠款达成协商意见。

（4）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兴达”）于 2009 年 5 月 26 日就 2005 年 5 月 23 日及 2006 年 7 月 2 日与本公司订立的二份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合计涉诉金额为 1,637.00 万元）的争议事项，向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泰州中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本公司解除上述合同并向江苏兴达返还已收货款 797 万元。

2010 年 2 月 22 日，本公司就该项诉讼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苏高院”）提起上诉，并取得案号为（2010）苏商终字第 0041 号《受理上诉及告知合议庭组成通知书》。2010 年 3 月 17 日、6 月 8 日，江苏高院就此案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该院审判委员会认为：“原判决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2010 年 9 月 21 日，江苏高院出具了（2010）苏商终字第 0041 号民事裁定书，该裁定书裁定如下：“（1）撤销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泰民二初字第 28 号民事裁决；（2）本案发回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目前，该案正处于重审过程中。

该诉讼事项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担保代偿事项

（1）基本情况

2005 年 12 月 9 日，张家港市东欧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欧客车”）向苏州市商业银行张家港支行贷款 200 万元，并由本公司向其提供了保证担保。该笔贷款到期后东欧客车无力偿还，本公司承担保证责任，代其偿还了该笔贷款。

后因东欧客车公司将其部分资产转让给陕西掌握汽车销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掌握公司”），并由掌握公司与本公司签订协议，约定掌握公司应支付本公司款项 201.56 万元，并从 2007 年 2 月 28 日开始每月支付 20 万元，付清为止。因此，2007 年公司收到掌握公司支付的款项 20 万元，2008 年公司收到法院执行款 34.80 万元。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新中环保应收掌握公司账面余额为 132.82 万元，并按 50%计提坏账准备 66.41 万元，账面净额为 66.41 万元。

（2）坏账准备计提的依据

鉴于掌握集团经营不善，未能按协议偿还款项。本公司已于 2007 年将掌握公司作为债务人向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本公司代理律师张家港市暨阳法律服务所于 2010 年 7 月 15 日就该项诉讼出具的回函，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执行庭已查封许掌握（为掌握公司的控制人）在西安拥有的一处价值约 200 万元的房产。因此，公司未对该项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中介机构意见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通过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及相关协议文件的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相关律师就该问题做出的相关说明，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的担保代偿事项系历史原因形成。该担保代偿事项发生后，发行人及时采取了合理措施以确保公司利益获得最大程度的保障。此外，鉴于该担保代偿事项涉及金额较低，且发行人已按现行会计政策与事实情况就该应收款项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因此该担保代偿事项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三）其他重要事项

1、债务重组事项

（1）200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与张家港骏马涤纶制品有限公司热电厂（以下简称“骏马公司”）和张家港东航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公司”）签订付款协议，截止 2008 年 6 月 15 日本公司应收骏马公司 109.868 万元安装工程余款，应收东航公司 146.14 万元安装工程余款，合计应收 256.008 万元余款。三方约定，本公司对应收款让利 10 万元，骏马公司以五辆汽车作价 45 万元抵账，车辆牌照过户及保险费用 6.63 万元由本公司承担，余款 198.268 万元骏马公司分四次在 2008 年 10 月 30 日前还清，本次债务重组共发生损失 19.37 万元，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东航公司尚欠本公司款项的余额为 8.40 万元。

（2）2009年1月15日，本公司与永年县永美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美热电”）达成协议，鉴于永美热电目前资金紧张，同意其以自有福克斯轿车一辆折价150,000元和质保金款项210,000元，于2009年1月15日一并交付新中环保，冲抵应付新中环保布袋除尘器质量保证金360,000元。本公司将福克斯轿车在二级市场转让，转让价格为73,000元，与折价150,000元差异77,000元，计入营业外支出。

2、股权转让事项

（1）根据本公司2007年5月29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加拿大沃森工程处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新中投资，转让价为1,485,057元，并于2007年7月4日经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同意“加拿大沃森工程处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中方投资主体的批复（苏外经贸境外[2007]557号）》批准。

（2）根据2007年6月1日上海瑞奇曼贸易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将持有的上海瑞奇曼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以10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中投资。

十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流动比率（倍）	1.06	1.03	1.05	0.99
速动比率（倍）	0.64	0.60	0.65	0.6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8.33	89.91	89.23	95.56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	1.23	1.49	2.17	6.20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09	2.86	3.81	3.29
存货周转率（次/年）	0.89	2.11	2.60	2.5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314.70	4,610.60	4,338.31	2,881.00
利息保障倍数（倍）	4.14	7.16	7.25	5.95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0.47	0.46	-0.73	5.31
每股净现金流量	0.45	0.90	-0.57	6.40

说明：

①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②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 流动负债
- ③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 / 总资产
- ④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⑤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 ⑥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额
- ⑦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额
- ⑧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⑨ 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费用）/ 利息费用
- ⑩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期末净资产

（二）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报告期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0 年 1~6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32	0.29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44	0.36	0.36
2009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15	0.71	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13	0.67	0.67
2008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2.41	0.68	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04	0.58	0.58
2007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4.98	0.36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2.59	0.29	0.29

说明：

①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

期末的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② 基本每股收益 = P / S 注：（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③ 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十四、资产评估情况

在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本公司委托大连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大众评报字（2008）第 602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本次评估的具体情况如下：

- 1、评估机构：大连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评估基准日：2008 年 3 月 31 日。
- 3、评估目的：为张家港市新中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 4、评估范围和对象：纳入评估范围和对象是张家港市新中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资产负债表对应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 5、评估方法：本次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 6、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项 目	账面价值 (万元)	调整后账面值 (万元)	评估价值 (万元)	增值额 (万元)	增值率 (%)
流动资产	44,484.23	44,208.43	45,305.20	1,096.77	2.48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1,659.74	1,659.74	1,708.25	48.51	2.92
固定资产	2,442.37	2,839.01	3,206.04	367.03	12.93
其中：建筑物	1,787.51	1,787.51	2,024.28	236.77	13.25
设备	586.62	586.62	685.79	99.17	16.91
在建工程	68.24	464.88	495.97	31.09	6.69
无形资产净额	996.34	996.34	3,069.86	2,073.52	208.11

项 目	账面价值 (万元)	调整后账面值 (万元)	评估价值 (万元)	增值额 (万元)	增值率 (%)
长期待摊费用	165.90	165.90	165.9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8.92	178.92	—	-178.92	-100.00
资产总计	49,927.50	50,048.34	53,455.25	3,406.91	6.81
流动负债	45,457.28	45,578.11	45,578.11	—	—
负债总计	45,457.28	45,578.11	45,578.11	—	—
净资产	4,470.22	4,470.22	7,877.13	3,406.91	76.21

根据评估结果，2008年3月31日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470.22万元，评估价值为7,877.13万元，评估增值率为76.21%。主要系地价大幅上升导致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评估价值大幅增值所致。公司未依据此次评估结果进行账面调整。

十五、验资情况

本公司及前身成立以来进行了5次验资，具体情况如下：

1、1996年5月24日，江苏张家港市审计师事务所接受张家港市新中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委托，对陈松、祁陆仁投入张家港市新中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的118万元注册资本进行验证，并出具了张审所验私字（1996）第013号验资报告，报告表明，张家港市新中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已足额收到陈松与祁陆仁缴纳的资本金118万元。

2、2004年8月24日，张家港长兴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张家港市新中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的委托，对股东陈松、刘晶增缴注册资本500万元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张长会验字（2004）第243号验资报告，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618万元。

3、2008年3月24日，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张家港市新中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委托，对公司的增资行为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万会业字（2008）第238号验资报告，公司以截至200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部分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

4、2008年3月26号，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张家港市新中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新股东刘晶、陈志伟、许建国等47位自然人增资500万元的行为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万会业字（2008）第1990号验资报告，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公司实收资本2,000万元。

5、2008 年 5 月 28 日，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本公司委托对本公司的股本变动行为进行了审验。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中的 4,000 万元，按照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张家港市新中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按 1:1 的比例折股，折合股本 4,000 万股。本次股本变动业经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万会业字（2008）第 2280 号验资报告验证到位，本次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负债分析

1、资产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资产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项 目	2010/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流动资产	72,087.81	89.52	71,776.27	89.38	53,936.58	91.34	42,128.20	92.15
非流动资产	8,440.64	10.48	8,528.17	10.62	5,115.15	8.66	3,589.82	7.85
资产总计	80,528.44	100.00	80,304.44	100.00	59,051.73	100.00	45,718.02	100.00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80,528.4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72,087.8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89.52%，非流动资产 8,440.6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0.48%。从资产构成分析，公司的绝大部分资产为流动资产，且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

2、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项 目	2010/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货币资金	9,011.47	12.50	7,192.54	10.02	3,609.25	6.69	5,890.22	13.98
应收票据	498.00	0.69	638.10	0.89	2,170.13	4.02	375.32	0.89
应收账款	26,194.12	36.34	26,546.44	36.98	15,041.53	27.89	12,144.30	28.83
预付款项	5,461.42	7.58	5,926.24	8.26	11,530.04	21.38	6,253.69	14.84
其他应收款	2,004.28	2.78	1,421.93	1.98	1,261.50	2.34	2,109.89	5.01
存货	28,918.52	40.12	30,051.00	41.87	20,324.12	37.68	15,354.79	36.45
流动资产合计	72,087.81	100.00	71,776.27	100.00	53,936.58	100.00	42,128.20	100.00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及存货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及存货金额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这主要源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不断扩大。货币资金在各期末有较大幅度的波动，其主要原因为公司在正

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应收和预付款项发生频繁且金额较大，因而对各期末货币资金的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各项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如下：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10/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现 金（万元）	14.82	4.64	3.78	3.34
银行存款（万元）	1,149.11	452.12	1,244.62	4,801.26
其他货币资金（万元）	7,847.53	6,735.78	2,360.84	1,085.63
合 计	9,011.47	7,192.54	3,609.25	5,890.22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公司开展工程项目所需的承兑汇票保证金和履约保函保证金。2010年6月30日，公司的其他货币资金为7,847.53万元，占货币资金总额的87.08%，而公司实际可用于生产周转的流动资金为1,163.93万元。相对于公司的营业规模及发展速度，公司的货币资金存量较小，资金压力较大。

（2）应收账款

2007～2009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其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项 目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28,700.83	15,875.43	12,814.42
当期营业收入（万元）	63,768.55	54,688.07	36,426.50
占营业收入比重（%）	45.01	29.03	35.18

2007年末、2008年末和2009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2,814.42万元、15,875.43万元和28,700.83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5.18%、29.03%和45.01%。其中，2009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高，主要是因为部分项目款回收滞后所致。

① 账龄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比较合理，报告期内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袋式除尘设备的主要销售客户为国内大中型电力企业，且客户信誉良好、支付能力较强的国有电力企业较多。根据历年合同履行情况，大部分货款均能在一年以内予以收回，应收账款构成相对较为合理。

报告期内，本公司按账龄分类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账 龄	2010/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1 年以内	19,272.69	67.71	19,972.46	69.59	10,429.28	65.69	9,621.37	75.08
1 至 2 年	5,187.15	18.22	4,983.23	17.36	3,740.67	23.56	1,882.90	14.69
2 至 3 年	2,369.70	8.33	2,564.68	8.94	1,033.91	6.51	589.58	4.60
3 年以上	1,633.06	5.74	1,180.46	4.11	671.58	4.23	720.57	5.62
合 计	28,462.60	100.00	28,700.83	100.00	15,875.43	100.00	12,814.42	100.00

② 各期末欠款金额前十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前十名欠款及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如下：

时 间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比（%）
2010/6/30	1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6,063,210.00	5.64
	2	沈煤集团红阳能源煤矸石热电厂	10,239,000.00	3.60
	3	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	9,503,000.02	3.34
	4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7,588,787.58	2.67
	5	内蒙古金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521,634.24	2.64
	6	青岛东亿实业总公司	7,504,188.70	2.64
	7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7,255,432.80	2.55
	8	邹平顶峰热电有限公司	6,924,555.70	2.43
	9	张家港保税区长源热电有限公司	6,484,388.00	2.28
	10	必达福环境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6,166,783.68	2.17
		合 计	85,250,980.72	29.95
2009/12/31	1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6,426,980.00	6.19
	2	张家港保税区长源热电有限公司	10,497,808.00	3.95
	3	青岛东亿实业总公司	10,414,688.70	3.92
	4	邹平顶峰热电有限公司	10,370,379.50	3.91
	5	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	9,503,000.02	3.58
	6	江苏徐矿综合利用发电有限公司	9,362,000.00	3.53
	7	张家港华盛炼铁有限公司	8,490,000.00	3.20
	8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8,071,229.98	3.04
	9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	7,022,336.00	2.65
	10	内蒙古准大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700,000.00	2.52
		合 计	96,858,422.20	36.49

时 间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比（%）
2008/12/31	1	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	9,233,000.02	6.14
	2	邹平顶峰热电有限公司	8,264,299.48	5.49
	3	内蒙古准大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700,000.00	4.45
	4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610,060.00	3.73
	5	上海环保工程成套有限公司	5,309,600.00	3.53
	6	广州市天赐三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5,028,000.00	3.34
	7	山西潞安容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809,000.00	3.20
	8	必达福环境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4,731,167.20	3.15
	9	江苏利士德化工有限公司	3,519,220.00	2.34
	10	山东西王集团有限公司	3,046,794.25	2.03
		合 计	56,251,140.95	37.40
2007/12/31	1	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	7,852,200.02	6.13
	2	广州市天赐三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4,338,000.00	3.39
	3	必达福环境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4,168,123.30	3.25
	4	内蒙古华宁热电有限公司（乌兰项目）	4,135,798.00	3.23
	5	内蒙古准大发电有限公司	4,025,000.00	3.14
	6	兖矿科澳铝业有限公司	2,533,188.00	1.98
	7	内蒙古准能矸电有限公司	2,294,500.00	1.79
	8	河南中迈永安电力有限公司	2,272,000.00	1.77
	9	湖南麓南脱硫除尘设备有限公司	1,980,000.00	1.55
	10	山西金海洋洁净煤有限公司（山西永皓煤矸石）	1,874,730.00	1.46
		合 计	35,473,539.32	27.68

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逐年增长，各期末应收账款前十名客户的欠款金额虽呈逐年增加趋势，但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公司的应收账款集中度较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对上述欠款客户的重大依赖。

截止2010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不存在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③ 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2009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287,008,303.90元，2010年1～6月收回应收账款173,823,709.99元，新增应收账款171,441,429.80元。截止201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为 284,626,023.71 元，较 200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减少 2,382,280.19 元。

2010 年 1~6 月，发行人上年应收账款前 20 名欠款客户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单位名称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额（元）		2010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元）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账面余额（元）
1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6,426,980.00	3,576,630.00	3,940,400.00	16,063,210.00
2	张家港保税区长源热电有限公司	10,497,808.00	2,766,000.00	6,779,420.00	6,484,388.00
3	青岛东亿实业总公司	10,414,688.70	1,389,500.00	4,300,000.00	7,504,188.70
4	邹平顶峰热电有限公司	10,370,379.50	—	3,445,823.80	6,924,555.70
5	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	9,503,000.02	—	—	9,503,000.02
6	江苏徐矿综合利用发电有限公司	9,362,000.00	315,000.00	9,686,959.00	-9,959.00
7	张家港华盛炼铁有限公司	8,490,000.00	—	5,094,000.00	3,396,000.00
8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8,071,229.98	8,116,125.60	8,598,568.00	7,588,787.58
9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	7,022,336.00	5,408,960.00	11,637,296.00	794,000.00
10	内蒙古准大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700,000.00	—	1,400,000.00	5,300,000.00
11	杭州江东富丽达热电有限公司	5,721,884.70	540,000.00	3,030,405.70	3,231,479.00
12	重庆市蓬威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5,562,000.00	—	2,604,900.00	2,957,100.00
13	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	5,430,000.00	4,595,000.00	5,750,000.00	4,275,000.00
14	上海环保工程成套有限公司	5,323,800.00	—	4,275,000.00	1,048,800.00
15	宁夏金昱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104,000.00	1,696,000.00	5,150,000.00	1,650,000.00
16	山西潞安容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483,000.00	—	2,000,000.00	2,483,000.00
17	山西电建四公司中阳钢厂项目部	3,975,000.00	697,500.00	1,000,000.00	3,672,500.00
18	兖矿国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876,000.00	—	—	3,876,000.00
19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3,424,884.50	5,673,123.30	1,842,575.00	7,255,432.80
20	东营华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90,000.00	—	—	3,390,000.00
	前 20 名欠款客户小计	143,148,991.40	34,773,838.90	80,535,347.50	97,387,482.80
	全部欠款客户合计	287,008,303.90	171,441,429.80	173,823,709.99	284,626,023.71

④ 应收账款确认情况

经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会计师依据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对公司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大额应收款对应合同各收入确认节点相应证明资料的获取和查阅，以及对公司大额应收账款明细情况的核查后，认为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严格按照企业现行会计政策确认销售收入，各收入确认节点均依据相应证明资料进行收入确认，不存在未验工（确认收入低于 90%）项目所发生的成本占预算成本比例小于确认收入比例的情况。

（3）预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主要包括预付外协加工款、项目基建工程外包单位的工程款以及预付的材料及设备采购款等。2008 年末，公司的预付账款账面净额为 11,530.04 万元，较 2007 年末增长了 5,276.35 万元，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包括：① 2008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07 年增长了 50.13%，由此导致 2008 预付的项目基建工程款亦大幅增加；②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外协加工金额亦有所增加，2008 年公司外协加工金额合计 7,491.20 万元，较 2007 年增加了 3,843.00 万元，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的外协加工款为 1,053.78 万元。

2009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面净额为 5,926.24 万元，较 2008 年末的账面净额减少 5,603.80 万元，下降约 48.60%。其主要原因系 2008 年公司新厂房建设完工投入使用后，公司生产能力获得一定程度的提高，相对缓解了公司的经营生产压力，使公司的外协加工业务量有所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欠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0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万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欠款内容
河南省四方防腐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分公司	413.71	2 年以内	7.58	预付工程款
张家港保税区新亚国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406.10	2 年以内	7.44	运费
江阴市先锋建筑责任有限公司	254.20	1 年以内	4.65	预付工程款
上海普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27.55	1 年以内	4.17	预付工程款
市杨舍东城金鑫设备按装队（华顺市政养护）	193.72	1 年以内	3.55	预付工程款
合 计	1,495.28	—	27.38	—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万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欠款内容
张家港保税区新亚国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393.60	1 年以内	6.60	运费
河南省四方防腐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分公司	344.27	2 年以内	5.77	预付工程款
江苏苏坛防腐安装有限公司	321.50	2 年以内	5.39	预付工程款
上海普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9.85	2 年以内	5.20	预付工程款
杭州萧山现代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240.00	1 年以内	4.02	预付工程款
合 计	1,609.22	—	26.99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万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欠款内容
河北泰达节能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3,531.60	2 年以内	30.43	预付货款
张家港市昌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823.06	1 年以内	7.09	预付外协款
上海普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76.13	1 年以内	5.83	预付工程款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第二建筑安装公司	446.50	1 年以内	3.85	预付工程款
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95.00	1 年以内	3.40	预付土地款
合 计	5,872.29	—	50.59	—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万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欠款内容
河北泰达节能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2,064.00	1 年以内	33.00	预付货款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第二建筑安装公司	289.50	1 年以内	4.63	预付工程款
溧阳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万林松）	273.00	1 年以内	4.37	预付工程款
溧阳华能建筑有限公司（夏清林）	219.10	1 年以内	3.50	预付工程款
上海普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3.84	1 年以内	3.26	预付工程款
合 计	3,049.45	—	48.76	—

（4）其他应收款

2007 年末、2008 年末、2009 年末及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分别为 2,109.89 万元、1,261.50 万元、1,421.93 万元和 2,004.28 万元，主要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支出的投标保证金及职工因工作需要向公司暂借的差旅费等经营活动备用金。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07 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加强对其他应收款的催收力度，并清理核销了 460.89 万元经催讨确实无法收回的其他应收款。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分 类	净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净额的比例（%）
投标保证金	11,833,102.70	59.04
备用金	4,626,205.39	23.08
履约保证金	1,727,855.00	8.62
担保代偿款	664,098.18	3.31
本公司代工会支付职工困难借款	456,760.00	2.28
基建保证金	342,000.00	1.71
海关保证金	223,250.00	1.11
安全施工保证金	169,500.00	0.85
合 计	20,042,771.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欠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0年6月30日					
欠款单位（人）名称	欠款金额 （万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欠款内容	计提坏账 （万元）
安徽省技术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10.00	1年以内	9.69	投标保证金	2.10
陕西掌握汽车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132.82	3年以上	6.13	代偿担保违约款	66.41
国电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127.00	1年以内	5.86	投标保证金	1.27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0	1年以内	4.15	投标保证金	0.90
义马煤业综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80.00	1年以内	3.69	投标保证金	0.80
合 计	639.82	—	29.53	—	71.48
2009年12月31日					
欠款单位（人）名称	欠款金额 （万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欠款内容	计提坏账 （万元）
陕西掌握汽车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132.82	3年以上	8.36	代偿担保违约款	66.41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0	1年以内	5.67	投标保证金	0.90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70.00	1年以内	4.41	投标保证金	0.70
新中环保工会	60.18	2年以内	3.79	往来款	2.75
瑞福祥食品有限公司	55.60	1年以内	3.50	履约保证金	0.56
合 计	408.60	—	25.72	—	71.32
2008年12月31日					
欠款单位（人）名称	欠款金额 （万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欠款内容	计提坏账 （万元）
陕西掌握汽车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132.82	2~3年	9.72	代偿担保违约款	9.85
余雪保	34.00	1~2年	2.49	备用金	0.46
钱海平	16.30	1~2年	1.19	往来款	0.22
毛庆华（毛宝宝）	16.00	1年以内	1.17	备用金	0.16
许 方	12.50	1年以内	0.92	备用金	0.13
合 计	211.62	—	15.49	—	10.80
2007年12月31日					
欠款单位（人）名称	欠款金额 （万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欠款内容	计提坏账 （万元）
陈 松	189.36	1年以内	7.65	暂借款	1.89
陕西掌握汽车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171.46	1~2年	6.93	担保代偿违约款	51.44
新中酒店	125.77	3年以上	5.08	往来款	125.77
内蒙古聚能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120.00	1年以内	4.85	保证金	1.20
华北电力物资总公司	100.00	1年以内	4.04	保证金	1.00
合 计	706.58	—	28.55	—	181.30

截止2010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不存在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存货

各会计期末公司存货按种类明细如下：

存货种类	2010/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原材料	2,505.68	8.66	1,586.77	5.28	1,103.35	5.43	1,161.66	7.57
在产品	25,646.17	88.68	28,042.26	93.32	19,183.71	94.39	13,954.22	90.88
产成品	585.90	2.03	402.78	1.34	36.72	0.18	236.95	1.54
在途物资	170.85	0.59	-	-	-	-	-	-
发出商品	8.81	0.03	18.52	0.06	-	-	-	-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	1.10	0.00	0.68	0.00	0.34	0.00	1.97	0.01
合 计	28,918.52	100.00	30,051.00	100.00	20,324.12	100.00	15,354.7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存货余额较大。从存货构成分析，在产品占存货总额的比例均保持在 90%左右。由于公司主要产品——袋式除尘设备和烟气脱硫设备的生产周期较长，平均周期约为 3~6 个月，且上述设备的安装需在所有零部件运抵施工现场后进行，因此公司在产品余额较大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生产经营特点。

同时，由于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业务模式，即根据客户的具体要求制定产品生产计划和原材料采购计划，存货发生积压、贬值的可能性较小。因此，公司管理层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项 目	2010/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固定资产	5,628.80	66.69	5,721.72	67.09	3,422.60	66.91	2,135.26	59.48
在建工程	316.83	3.75	308.45	3.62	182.47	3.57	87.81	2.45
无形资产	1,714.00	20.31	1,742.84	20.44	1,166.59	22.81	1,187.05	33.07
其 它	781.00	9.25	755.16	8.85	343.49	6.72	179.70	5.01
合 计	8,440.64	100.00	8,528.17	100.00	5,115.15	100.00	3,589.82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承接量的扩大及生产需求的增加，公司逐渐加大对非流动资产的投入。2007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合计 3,589.82 万元，至 2009 年末已增长至 8,528.17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54.13%。从非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公司固定资产所占比重最大。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6.69%、3.75%和 20.31%。

（1）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生产所需机器设备、运输工具、通用设备以及房屋建筑物，资产状况良好。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6,786.16 万元，累计折旧为 1,157.36 万元，净值为 5,628.80 万元，不存在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净值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 别	2010/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房屋建筑物	3,937.74	4,033.39	2,600.40	1,474.02
机器设备	1,298.37	1,301.74	489.55	372.25
运输工具	180.87	165.86	160.01	187.13
通用设备	211.83	220.73	172.64	101.85
合 计	5,628.80	5,721.72	3,422.60	2,135.26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承接量的持续增加及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为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不断加大对生产用固定资产的投入。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新建了新区生产加工车间，购置了相应的机器设备，公司生产加工能力得到显著提高。另外，公司控股子公司瑞泰科技的新厂房工程也在报告期内顺利完工并投入使用，公司的生产能力和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的增强。

此外，由于公司的主要产品——袋式除尘设备和烟气脱硫设备的单位价值较高、生产周期较长，公司在产品、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而固定资产占比相对较低。通过对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龙净环保（证券代码：600388）和菲达环保（证券代码：600526）的固定资产与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进行比较分析，公司固定资产与流动资产的构成符合所处行业的特点。其具体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固定资产净值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固定资产原值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流动资产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龙净环保	6.27%	9.07%	86.37%
菲达环保	7.91%	11.54%	86.76%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7.09%	10.31%	86.56%
本公司	6.99%	8.43%	89.52%

注：上述相关指标的计算均以龙净环保和菲达环保公开披露的 2009 年财务报告中合并口径数字为依据。上述指标的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为可比公司的算术平均值。

（2）在建工程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 316.83 万元，主要为控股子公司瑞泰科技对纤维（PPS）制品生产线工程的投入。

（3）无形资产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技术转让费。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无形资产净值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06/31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技术转让费	133.76	145.23	162.46	185.40
土地使用权：	1,580.25	1,597.61	1,004.13	1,001.65
新中环保--振兴路 66 号	837.32	846.49	864.82	883.16
新中环保--振兴路 12 号	111.70	113.06	115.78	118.50
瑞泰科技--杨舍镇国泰路	218.39	220.79	8.12	—
瑞泰科技--开发区	412.84	417.28	15.41	—
合 计	1,714.00	1,742.84	1,166.59	1,187.05

公司无形资产中的技术转让费，系瑞泰科技于 2006 年 2 月 23 日受让四川省纺织工业研究所的 PPS 短纤维技术的技术转让费 300 万元，受让的 PPS 短纤维技术包括名称为“一种线性高分子量聚苯硫醚纤维熔融纺丝、拉伸热定型方法”的技术、名称为“一种高分子量聚苯硫醚树脂的纯化精制方法”的技术及名称为“用于高温针刺过滤布的线性高分子量聚苯硫醚短纤维生产技术”，合同期至 2016 年 2 月 23 日。

4、资产减值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一、坏账准备	2,467.61	2,357.82	1,014.95	1,034.81
其中：应收账款	2,268.49	2,154.39	833.90	670.13
其他应收款	162.40	166.70	104.32	364.69
预付账款	36.73	36.73	76.73	—

项 目	2010/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二、存货跌价准备	-	-	-	-
三、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	-	-	-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五、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合 计	2,467.61	2,357.82	1,014.95	1,034.81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坏账准备余额为 1,014.95 万元，较 2007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经 2008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注册会计师认定，公司对部分长期挂账且经催讨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合计 622.05 万元进行了核销处理。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坏账准备余额为 2,357.82 万元，较 2008 年增长 1,342.87 万元，主要系公司根据与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兴达”）诉讼案件的实际情况，对应收江苏兴达的款项 950.30 万元中的涉诉款项 840 万元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本公司已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并按照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和谨慎性要求，对各类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了核查。报告期内各会计期末，公司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其他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故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仅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提取了坏账准备。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的分析

①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三、（二）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中“2、应收账款减值”相关内容。

② 本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比较

账 龄	龙净环保计提比例	菲达环保计提比例	本公司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	3%	1%
1 至 2 年（含 2 年）	5%	10%	5%
2 至 3 年（含 3 年）	20%	20%	20%
3 年以上	50%	50%	50%

经上述比较可知，本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龙净环保（证券代码：

600388）完全一致，账龄在 1 年以内和 1 至 2 年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略低于菲达环保（证券代码：600526）。

③ 本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

账 龄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元)	占比 (%)	应收账款余额 (元)	占比 (%)	应收账款余额 (元)	占比 (%)	应收账款余额 (元)	占比 (%)
一年以内	192,726,893.71	67.71	199,724,626.11	69.59	104,292,753.14	65.69	96,213,683.92	75.08
一至二年	51,871,503.39	18.22	49,832,317.28	17.36	37,406,652.06	23.56	18,829,048.76	14.69
二至三年	23,697,034.12	8.33	25,646,755.84	8.94	10,339,116.05	6.51	5,895,829.48	4.60
三年以上	16,330,592.49	5.74	11,804,604.67	4.11	6,715,797.65	4.23	7,205,666.74	5.62
合 计	284,626,023.71	100.00	287,008,303.90	100.00	158,754,318.90	100.00	128,144,228.90	100.00

从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可以看出，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在一年以内，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约占 70%左右，账龄在一至二年的应收账款约占 20%左右，账龄在二至三年及三年以上应收账款合计约占 10%左右。由此看出，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的回收期一般在一年以内，回款情况较好。

④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客户明细及账龄情况

截止时间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账 龄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2010/6/30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6,063,210.00	3,675,430.00	12,387,780.00	-	-
	沈煤集团红阳能源煤矸石热电厂	10,239,000.00	10,239,000.00	-	-	-
	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	9,503,000.02	270,000.00	1,080,000.00	3,160,533.35	4,992,466.67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7,588,787.58	7,588,787.58			
	内蒙古金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521,634.24	7,521,634.24	-	-	-
	合 计	50,915,631.84	29,294,851.82	13,467,780.00	3,160,533.35	4,992,466.67
2009/12/31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6,426,980.00	13,614,920.00	2,812,060.00	-	-
	张家港保税区长源热电有限公司	10,497,808.00	10,497,808.00	-	-	-
	青岛东亿实业总公司	10,414,688.70	10,414,688.70	-	-	-
	邹平顶峰热电有限公司	10,370,379.50	2,656,080.02	7,714,299.48	-	-
	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	9,503,000.02	270,000.00	2,933,000.00	3,319,533.25	2,980,466.77
	合 计	57,212,856.22	37,453,496.72	13,459,359.48	3,319,533.25	2,980,466.77
2008/12/31	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	9,233,000.02	2,933,000.00	3,319,533.25	2,980,466.77	-
	邹平顶峰热能有限公司	8,264,299.48	8,264,299.48	-	-	-
	内蒙古准大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700,000.00	2,675,000.00	4,025,000.00	-	-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610,060.00	5,610,060.00	-	-	-
	上海环保工程成套有限公司	5,309,600.00	5,309,600.00	-	-	-
	合 计	35,116,959.50	24,791,959.48	7,344,533.25	2,980,466.77	-

截止时间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账 龄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2007/12/31	江苏兴达钢帘股份有限公司	7,852,200.02	3,319,533.25	4,532,666.77	-	-
	广州天赐三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4,338,000.00	4,338,000.00	-	-	-
	必达福环境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4,168,123.30	4,168,123.30	-	-	-
	内蒙古华宁热电有限公司	4,135,798.00	4,135,798.00	-	-	-
	内蒙古准大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025,000.00	4,025,000.00	-	-	-
	合 计	24,519,121.32	19,986,454.55	4,532,666.77	-	-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其中，江苏兴达钢帘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时间较长的原因，系本公司与其之间发生的产品质量纠纷所致。

⑤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应收账款损失情况

年 度	核 销 (元)	债务重组 (元)	未决诉讼 (元)	合 计 (元)	占应收账款 余额的比例
2010 年 1~6 月	11,272.00	—	4,419,900.00	4,431,172.00	1.56%
2009 年度	—	77,000.00	1,913,100.00	1,990,100.00	0.69%
2008 年度	1,611,541.92	193,700.00	—	1,805,241.92	1.14%
2007 年度	9,336.00	—	—	9,336.00	0.01%
合 计	1,632,149.92	270,700.00	6,333,000.00	8,235,849.92	—

近三年一期，公司应收账款实际发生的损失金额和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均较低。

(2) 中介机构意见

经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及其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的核查，并通过将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后，认为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系根据其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合理估计，能适当反映公司目前应收账款的风险水平。

5、负债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见下表：

项 目	2010/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短期借款	16,500.00	23.70	11,900.00	16.86	7,900.00	15.32	6,704.00	15.69
应付票据	7,394.60	10.62	7,274.01	10.30	3,375.40	6.55	931.22	2.18
应付账款	20,424.51	29.34	22,807.37	32.31	14,512.91	28.14	9,959.01	23.31

项 目	2010/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预收账款	21,702.65	31.17	24,989.42	35.40	24,390.93	47.30	23,900.64	55.94
应付职工薪酬	311.96	0.45	721.33	1.02	1,052.47	2.04	804.98	1.88
应缴税费	1052.73	1.51	1088.13	1.54	149.62	0.29	184.42	0.43
其他应付款	37.54	0.05	80.31	0.11	31.34	0.06	241.49	0.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	0.72	500.00	0.71	—	—	—	—
流动负债合计	67,924.00	97.57	69,360.58	98.26	51,412.67	99.70	42,725.76	100.00
长期借款	500.00	0.72	500.00	0.71	—	—	—	—
预计负债	633.30	0.91	191.31	0.27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558.44	0.80	536.09	0.76	157.21	0.3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91.74	2.43	1,227.40	1.74	157.21	0.30	—	—
负债合计	69,615.74	100.00	70,587.98	100.00	51,569.88	100.00	42,725.76	100.00

从负债项目构成分析，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2007 年末，公司无非流动负债项目；2008 年末，非流动负债全部体现为其他非流动负债，金额为 157.21 万元；2009 年末和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227.40 万元和 1,691.7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4%和 2.43%。

各项负债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增长较快。2008 年末、2009 年末和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分别较上期末增长 17.84%、50.63%和 38.66%。其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业务承接量的增长和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需要大量资金用于原材料购买及日常运营所需资金的周转。同时，公司与交通银行、建设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等国内各大银行展开合作，拓宽了融资渠道，充实了公司营运资金，有利于公司承接大型国有企业袋式除尘设备及脱硫设备营建、改造等项目。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金额较大，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高。2007 年末、2008 年末、2009 年末及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净额分别为 9,959.01 万元、14,512.91 万元、22,807.37 万元和 20,424.51 万元，分别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 23.31%、28.14%、32.31%和 29.34%。其中，2008 年末和 2009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净额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45.73%和 57.15%。其主要原因为公司近年来承接项目较多，原材料采购量较大，未结算采购款增加。

（3）预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预收账款金额较高。2007 年末、2008 年末、2009 年末和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收账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5.94%、47.30%、35.40%和 31.17%。主要原因为在公司“以销定产”的业务模式下，为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及项目的顺利实施，客户需按合同约定预先向本公司支付一定比例的项目启动资金（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始终保持较高水平。

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预收账款情况分析，龙净环保与菲达环保 2009 年末预收账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9.14%和 40.99%，反映出该行业内企业预收账款占负债总额的比重普遍较高。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明细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税费项目	2010/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增值税	473.75	348.18	54.69	-47.78
营业税	197.53	184.85	128.39	—
企业所得税	278.50	468.53	-54.88	231.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31	39.79	12.30	-0.88
教育费附加	30.44	22.74	7.44	-0.5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84	4.29	0.69	0.68
房产税	6.53	4.36	—	—
土地使用税	6.73	13.46	—	—
其 他	2.12	1.92	0.98	1.38
合 计	1,052.73	1,088.13	149.62	184.42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交税费总额 1,088.13 万元，较 200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938.52 万元，增幅较大。其主要原因为应交增值税和应交企业所得税的增加所致。其中，应交增值税增加 293.49 万元，主要原因系预估外协加工成本和预估原材料（该部分预估的存货暂未取得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依据）增加；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 523.41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08 年实际多缴企业所得税所致。

（5）预计负债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预计负债金额为 633.30 万元，系公司对江苏兴达诉本公司一案，根据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0）苏商终字第 0041 号《民事裁

定书》，依据谨慎性原则按可能发生的损失金额预估计提的预计负债。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6）其他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负债为计入递延收益的补贴收入，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江苏成果转化项目 ^{注1}	314.18	254.72	157.21	—
发改委产业技术进步资金 ^{注2}	244.26	281.37	—	—
合 计	558.44	536.09	157.21	—

注 1：2008 年，瑞泰科技承建高性能聚苯硫醚（PPS）纤维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项目，根据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合同，公司于 2008 年实际收到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437.50 万元，其中 280.29 万元结转入当年营业外收入，157.21 万元计入 2008 年其他非流动负债。

2009 年，公司收到江苏成果转化项目专项资金 187.50 万元，并结转营业外收入 89.98 万元。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的金额合计为 254.72 万元。

2010 年 1~6 月，公司收到江苏成果转化项目专项资金 127.00 万元，并结转营业外收入 67.55 万元。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的金额合计为 314.18 万元。

注 2：根据发改投资[2008]3482 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拨款本公司的子公司江苏瑞泰科技有限公司 306.00 万元，用于完成年产 1,500 吨 PPS 长丝的工艺流程设计以及项目用厂房的土建设计。2009 年 2 月 10 日公司已收到由张家港市财政国库收付中心拨付资金 306.00 万元，其中 24.63 万元结转入营业外收入，281.37 万元计入 2009 年其他非流动负债。2010 年上半年，公司根据项目进度将其中 37.11 万元结转入营业外收入，余额 244.26 万元计入当期其他非流动负债。

（二）公司偿债能力及现金流量保障

1、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从公司流动资产、流动负债的构成来看，流动负债主要由预收客户货款、应付供应商货款构成，其中预收客户货款主要为依照销售合同所约定的付款进度及付款比例收取的客户预付款，偿付压力较小。而流动资产则主要由应收账款、预

付款项及存货构成。由于公司实行的是订单式生产，且存货中以在产品为主，因此变现能力较强。同时，上述流动负债项目和流动资产项目存在业务经营上的密切关系，配比相对合理。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平均分别为 1.04 和 0.63，基本符合所处行业的普遍特点，即由于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金额较大且二者根据客户订单相比配比，导致流动比率基本维持在 1 附近。

（1）报告期内，本公司有关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指 标	2010/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流动比率（倍）	1.06	1.04	1.05	0.99
速动比率（倍）	0.64	0.60	0.65	0.6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8.33	89.91	89.23	95.56
指 标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314.70	4,610.60	4,338.31	2,881.00
利息保障倍数（倍）	4.14	7.16	7.25	5.95

（2）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龙净环保	1.48	0.83	60.06%
菲达环保	1.32	0.49	69.91%
行业平均	1.40	0.66	64.98%
本公司	1.04	0.60	89.91%

注：上表中相关指标的计算以龙净环保及菲达环保公开披露的 2009 年财务报告数字为依据。行业平均值为可比公司的算术平均值。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基本保持稳定，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资产负债率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主要系公司预收的客户项目款金额较大所致（扣除预收款项后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负债率平均为 51.14%，资产结构较为稳健）。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较高且处于上升趋势，说明公司有足够的盈利来偿还债务利息。

2、现金流量分析

（1）公司整体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892.53	1,831.91	-2,928.58	3,282.35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其中：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万元）	23,222.98	47,148.01	41,513.95	39,938.17
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万元）	19,763.66	36,674.33	39,002.34	28,809.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08.04	-1,832.38	-1,459.83	-619.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121.58	3,583.80	2,098.54	1,289.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1,818.93	3,583.29	-2,280.97	3,952.6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7	0.46	-0.73	5.31

公司 2007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3,282.35 万元，2008 年度下降为 -2,928.58 万元，降幅较大，原因包括：① 公司承接的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金山热电厂布袋除尘项目，于 2007 年底收到客户预付的项目款 7,060 万元，2008 年度为该项目支付的工程外包款金额较大，导致与金山热电厂项目相关的大额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分属于 2007 年和 2008 年两个年度；② 2008 年度，瑞泰科技背书应收票据 427.75 万元用于“纤维制品项目新厂房工程”建设，导致 2008 年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金额减少；③ 2008 年度，公司预付账款较 2007 年度增加 84.37%，造成较高的现金流出。

2010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92.53 万元，原因如下：随着公司与国内各大银行合作的进一步深入，公司的融资能力得到了提高，使得公司有能力承接大型国有企业的前期预付款比例较低的项目，例如：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的付款方式为“1、5、3、1”（即：合同生效后一定时间内客户向公司交付 10%的项目预付款，设备运抵现场后交付 50%的项目进度款，设备安装调试运行一定时间后交付 30%的项目款，质保期满后交付质保金 10%。以此类推）、华能海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的付款方式为“1、0、8、1”、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济宁电厂项目的付款方式为“0、0、9、1”等。前述客户均为大型国有企业，企业信誉良好、付款能力强，项目收款风险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表现为现金净流出，主要为公司建造厂房、购置生产经营所需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投入。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收入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当期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万元）	23,222.98	47,148.01	41,513.95	39,938.17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1,151.31	63,768.55	54,688.07	36,426.50
收现比（%）	74.55	73.94	75.91	109.64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较高水平，均保持在 70%以上，显示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的能力较强，能够及时将营业收入转化为现金流。2007 年度，收现比达 109.64%，超过 100%，主要系 2007 年末收到客户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金山热电厂预付的项目款 7,060 万元所致。

综合分析公司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并结合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流量状况以及资信评级（AAA 级）状况，本公司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状况和资信状况较为良好，面临的偿债风险较小。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09	2.86	3.81	3.29
存货周转率（次/年）	0.89	2.11	2.60	2.52

注：2010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均以半年度数据计算。

2009 年度，可比上市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注	存货周转率（次/年）
龙净环保	5.80	1.42
菲达环保	4.75	1.21
平均值	5.27	1.31
本公司	2.86	2.11

注：上表中的指标均以相关公司公开披露的 2009 年财务报合并报表数字为依据计算。

据上述指标分析，公司 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29、3.81 和 2.86，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回收力度，努力确保应收账款的安全收回，提高应收账款周转能力。

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52、2.60 和 2.11，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存货管理的科学性及有效性，通过对存货合理控制，减少存货对资金的经营性占

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盈利能力分析

近年来，公司抓住下游钢铁、煤炭、电力、化工、建材等行业的快速发展及国家大力推行节能环保政策的良好机遇，加快增产扩能的步伐，积极开拓市场。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大幅增长，主营业务实现了跨越式发展，行业地位获得进一步提高。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新厂房的建成投产，公司的生产能力和客户服务能力均获得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获得显著提升。

（一）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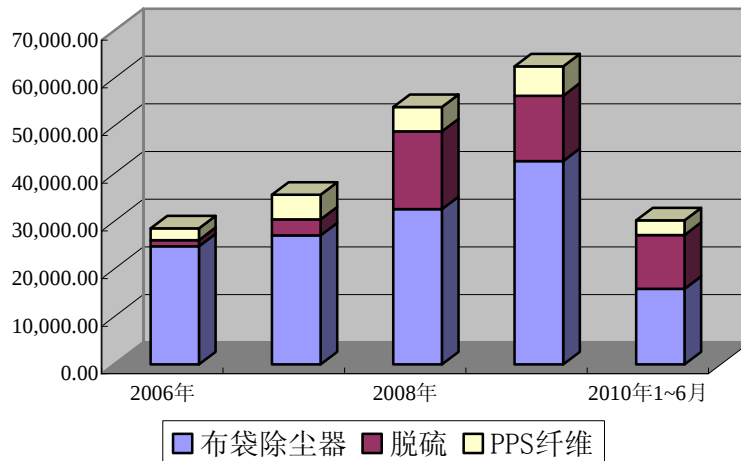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分类可分为袋式除尘设备、烟气脱硫设备、PPS 纤维等销售收入。其中，2010 年 1~6 月公司袋式除尘设备和烟气脱硫设备的销售收入分别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总额 50.93%和 36.28%，合计约占 87.21%。

项 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袋式除尘设备	42,653.46	66.91	32,533.36	59.50	27,069.52	74.33
烟气脱硫设备	13,700.04	21.49	16,327.27	29.86	3,321.69	9.12
PPS—短纤维	6,132.09	9.62	5,085.98	9.30	5,203.20	14.29
其 他	1,257.35	1.97	729.11	1.33	825.96	2.27
合 计	63,742.94	100.00	54,675.72	100.00	36,420.37	100.00

2010 年 1~6 月与 2009 年同期相比，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1~6 月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袋式除尘设备	15,854.28	50.93	18,554.99	68.14
烟气脱硫设备	11,296.16	36.28	6,231.95	22.89
PPS—短纤维	3,062.78	9.84	1,964.20	7.21
其 他	919.19	2.95	479.31	1.76
合 计	31,132.41	100.00	27,230.46	100.00

2006 年～2010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产品收入变化情况：

1、袋式除尘设备

袋式除尘设备作为公司多年经营的传统核心产品，报告期内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重均超过 50%。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公司袋式除尘设备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71 亿元、3.25 亿元和 4.27 亿元，分别较上年度增长 9.25%、20.18%和 31.11%，收入规模呈逐年稳步增长趋势。2010 年 1～6 月，公司袋式除尘设备产销量达到 92 台，较 2009 年同期增加了 29 台，但销售收入金额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0 年 1～6 月的袋式除尘设备项目单价较小所致。同时，2010 年 1～6 月，公司袋式除尘设备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50.93%，较 2009 年同期减少了 17.21%，主要是由于 2010 年 1～6 月公司烟气脱硫设备的销售收入大幅增加造成。

2、烟气脱硫设备

烟气脱硫设备是公司近年来开拓的一项新业务。2007 年，公司烟气脱硫设备销售收入为 3,321.69 万元，2008 年实现迅猛增长，销售收入达到 16,327.27 万元，是 2007 年度销售收入的近 5 倍；2010 年 1～6 月份，公司烟气脱硫设备销售业务继续保持了快速增长的趋势，半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11,296.16 万元，已接近 2009 年全年水平。总体来看，尽管脱硫设备销售业务收入金额不大，但增长较快，其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已从 2007 年的 9.12%上升至 2010 年上半年的 36.28%，成为公司第二大营业收入来源。公司主营业务的多元化进一步提升

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烟气脱硫设备的销售收入出现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① 自 2006 年以来，随着公司技术研发能力与设备制造水平的不断提高，公司烟气脱硫设备在产品质量与运行稳定性方面迅速获得提升，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工艺、优异的产品质量和可靠的产品性能在国内烟气脱硫设备市场中形成了特有的竞争优势，使公司烟气脱硫工程业务承接量逐年增加；② 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政策，国内烟气脱硫设备的市场需求不断扩大，使包括本公司在内的诸多行业内优势企业脱硫设备业务逐步获得提升；③ 由于烟气脱硫工程具有建设周期短（3~6 个月）、合同金额大的特点，因此随着公司生产能力与业务承接量的不断扩大，使公司烟气脱硫设备销售收入逐年大幅增长。

3、PPS 短纤维

PPS 短纤维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瑞泰科技的主营产品。瑞泰科技于 2006 年成立，报告期内其主营产品 PPS 短纤维的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如下：

（1）2007 年，瑞泰科技 PPS 短纤维试生产进入中期阶段，成品率大幅提高，产销量与销售收入较 2006 年均实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实现销售收入 5,203.20 万元；（2）随着瑞泰科技新厂建成并部分投入使用，瑞泰科技 PPS 短纤维的产能得到进一步释放，随着市场需求的逐渐增加及市场开发力度的逐步增强，使公司 PPS 短纤维销售收入获得稳步增长。2009 年，公司 PPS 短纤维实现销售收入 6,132.09 万元，较 2008 年增长 20.57%，占公司当期合并主营业务收入的 9.62%，成为公司第三大收入来源。

（二）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及可能影响盈利能力持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内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31,151.31	63,768.55	54,688.07	36,426.50
减：营业成本	26,182.26	53,147.02	46,455.18	30,513.80
营业毛利	4,969.05	10,621.53	8,232.88	5,912.70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利润	1,816.34	3,385.17	2,909.57	2,074.97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307.37	183.49	545.71	123.60
利润总额	1,508.97	3,568.65	3,455.28	2,198.57
净利润	1,196.25	3,034.61	2,827.59	1,458.71
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120.37%	94.86%	84.21%	94.38%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利润主要来自于营业利润，主要包括袋式除尘设备、烟气脱硫设备及 PPS 短纤维的销售利润。2007~2009 年，公司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94.38%、84.21%、94.86%，均保持在较高水平。其中，2008 年公司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较低，主要系公司 2008 年获得补贴收入金额较高，致使营业外收支净额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补贴收入。公司多年来始终致力于袋式除尘设备与烟气脱硫设备的研究与开发，参与实施多项国家级及省级科研项目，并于 2008 年和 2009 年获得了金额较大的财政拨付的政府奖励款、科研成果转化资金、科研项目及课题专项经费等款项。虽然，上述营业外收入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但因其占利润总额的比重相对较低，因此不会造成公司盈利能力对补贴收入的依赖。关于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构成情况详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三）报告期经营成果变动分析”。

2、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如下：

（1）公司的资金实力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渐扩大，公司越来越感受到对资金需求的迫切。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购入土地使用权、建造厂房、购置机器设备等一系列措施提升了生产能力，但公司在承接项目时需要前期支付一定的履约保证金以及金额较大的项目周转金，并且收款期相对较长，这对公司的资金实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的流动资金不够充足，公司在承接一些标的金额过亿的项目时非常谨慎，这严重制约了公司的高速发展。如果本次发行成功，公司资金实力将获得迅速壮大，进一步具备了承接资金要求高的项目能力，产品市场将得到进一步拓展，进而增强了公司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市场需求和政策环境

虽然在 2008 年金融风暴的影响下，钢铁、水泥、电力、电解铝、有色、化工、轻工等行业均呈现一定程度的下滑，致使袋式除尘行业也受到一定的影响，但近年来袋式除尘行业整体依然保持了快速增长的势头。预计在未来较长时间，受国内节能减排政策逐步深化的影响，钢铁、电力、化工等“高能耗、高污染、高排放”的“三高”行业，其主要环保设备的大规模升级改造将全面加速。受此影响，袋式除尘行业将进入高速发展阶段。因此，持续向好的行业政策环境以及旺盛的市场需求将是影响本公司盈利持续性和稳定性的重要因素。

（3）原材料的价格波动

公司主要产品为袋式除尘设备、烟气脱硫脱硝装置等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滤袋、袋笼及电磁阀等。由于公司主营产品生产制造周期较长。因此，上述设备所需原材料价格在设备建造期间可能会因受到国家宏观政策调控、市场供需失衡等因素的影响，而产生较大幅度波动，从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但由于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销售模式，订单所需原材料以外的库存较少，公司通常在签订合同或获取订单后，根据生产进度安排所需原材料的采购，因此公司的生产销售模式能够较为有效的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三）报告期经营成果变动分析

2007～2009年，公司经营成果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万元)	同比增长 (%)	金额 (万元)	同比增长 (%)	金额 (万元)	同比增长 (%)
一、营业收入	63,768.55	16.60	54,688.07	50.13	36,426.50	25.49
减：营业成本	53,147.02	14.40	46,455.18	52.24	30,513.80	25.39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4.24	10.79	319.73	36.73	233.84	84.58
销售费用	1,334.69	-1.48	1,354.79	11.76	1,212.23	21.91
管理费用	3,700.01	30.15	2,842.80	57.98	1,799.52	59.46
财务费用	504.56	147.56	203.82	-51.57	420.88	17.12
资产减值损失	1,342.87	123.00	602.18	113.40	282.19	37.64
投资收益	—	—	—	—	110.93	-426.78
二、营业利润	3,385.17	16.35	2,909.57	40.22	2,074.97	12.49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万元）	同比增长 （%）	金额 （万元）	同比增长 （%）	金额 （万元）	同比增长 （%）
加：营业外收入	410.17	-35.90	639.91	222.41	198.48	291.60
减：营业外支出	226.68	140.65	94.20	25.79	74.88	350.40
三、利润总额	3,568.65	3.28	3,455.28	57.16	2,198.57	17.03
减：所得税费用	534.05	-14.92	627.69	-15.16	739.86	12.66
四、净利润	3,034.61	7.32	2,827.59	93.84	1,458.71	19.38

2010 年 1~6 月与 2009 年同期相比的经营成果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1~6 月
	金额（万元）	同比增长（%）	金额（万元）
一、营业收入	31,151.31	14.33	27,247.41
减：营业成本	26,182.26	12.84	23,202.3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0.98	-27.01	234.26
销售费用	650.92	0.84	645.53
管理费用	1,762.55	23.28	1,429.69
财务费用	465.05	116.68	214.62
资产减值损失	103.20	-17.89	125.69
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1,816.34	30.17	1,395.31
加：营业外收入	150.77	-47.45	286.88
减：营业外支出	458.14	100.93	228.01
三、利润总额	1,508.97	3.77	1,454.18
减：所得税费用	312.72	29.46	241.57
四、净利润	1,196.25	-1.35	1,212.62

注：2010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较去年同期略有下降的原因，系公司针对江苏兴达诉本公司一案依据谨慎性原则按可能发生的损失金额全额计提预计负债，致使公司当期营业外支出增加。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了营业收入规模的快速增长。2007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总额为 3.64 亿元，至 2009 年已增长至 6.38 亿元，实现年均复合增长率 32.31%。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正在履行及准备履行的合同金额合计 199,258.05 万元，是公司营业收入持续稳定增长的保证。其中，已确认收入部分为 76,265.11 万元，尚未确认收入部分为 122,992.94 万元。其具体构成如下：

合同类型	金额合计（万元）（未经审计）
一、尚未结算完毕的合同	108,268.49
其中：已确认收入部分	76,265.11
未确认收入部分	32,003.38
二、未开始确认收入的合同	90,989.56
未确认收入项目合同金额合计	122,992.94
项目合同金额合计	199,258.05

注 1：未确认收入项目金额合计系尚未结算完毕合同中未确认收入部分与未开始确认收入的合同金额的合计。

关于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增长变动分析，详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化”。

2、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袋式除尘设备	13,636.34	52.08	36,912.23	69.45	27,976.63	60.22	23,197.92	76.02
烟气脱硫设备	9,457.10	36.12	10,474.19	19.71	13,859.87	29.83	2,871.30	9.41
PPS 短纤维	2,446.47	9.34	4,741.12	8.92	3,994.40	8.60	3,691.54	12.10
其 他	642.34	2.45	1,019.47	1.92	624.28	1.34	753.05	2.47
合 计	26,182.26	100.00	53,147.02	100.00	46,455.18	100.00	30,513.80	100.00

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由袋式除尘设备、烟气脱硫设备及 PPS 短纤维等销售成本构成。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营业成本也呈现出大幅增长的态势，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增长情况与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增长基本配比。

（2）营业成本增长分析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 1~6 月，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3.05 亿元、4.65 亿元、5.31 亿元和 2.62 亿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25.39%、52.24%、14.40%和 12.84%。公司营业成本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①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较大幅度增长，与之相匹配的主营业务成本随之大幅上升；② 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加大了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的投入，由此带来的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均有较大幅度提高，增加了公司的营业成本；③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钢材 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的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 3,651.49 元/吨、3,912.26 元/吨和 3,850.00 元/吨，呈逐年增长趋势，致使公司营业成本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3、营业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税金及附加的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税	52.31	82.26	168.53	26.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38	171.83	96.09	129.56
教育费附加	43.29	100.15	55.10	77.92
河道建设管理费	—	—	—	0.15
合 计	170.98	354.24	319.73	233.84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 1~6 月，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的金额分别为 233.84 万元、319.73 万元、354.24 万元和 170.98 万元，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持续增长而逐年增长。

4、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明细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年 度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销售费用	650.92	2.09	1,334.69	2.09	1,354.79	2.48	1,212.23	3.33
管理费用	1,762.55	5.66	3,700.01	5.80	2,842.80	5.20	1,799.52	4.94
财务费用	465.05	1.49	504.56	0.79	203.82	0.37	420.88	1.16
合 计	2,862.13	9.24	5,352.76	8.69	4,401.41	8.05	3,432.63	9.42

报告期内，公司十分重视对期间费用的管理和控制，在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情况下，较好地控制了期间费用。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 1~6 月，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42%、8.05%、8.69%和 9.24%，基本保持稳定。

（1）销售费用

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不断增长，公司销售费用也在逐年增加，但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却始终保持较低水平，且呈逐年下降趋势。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33%、2.48%、

2.09%和 2.09%。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差旅费	317.94	710.73	668.72	499.14
招标工本费	164.15	223.76	442.04	114.05
广告费	23.73	101.95	44.81	205.95
工资	69.04	94.43	139.81	333.12
业务宣传费	41.19	153.38	14.00	2.98
福利费	7.51	9.35	9.24	22.79
劳动保险费	9.30	8.22	16.82	—
职工教育经费	1.53	2.01	2.10	—
工会经费	1.22	1.61	2.80	—
包装费用	3.07	5.66	4.07	—
业务费	1.32	7.96	2.18	19.92
运杂费	8.75	13.85	8.21	10.23
住房公积金	2.16	1.79	—	—
包装费	—	—	—	3.99
标书费	—	—	—	0.05
合 计	650.92	1,334.69	1,354.79	1,212.2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发生额比较稳定，变化幅度不大。其中，2008 年与 2007 年相比，公司差旅费及招标工本费增长相对较多，其原因为公司 2008 年业务量较 2007 年增长较大，销售收入增长超过 50%，销售费用随之同步增长。

（2）管理费用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94%、5.20%、5.51%和 5.61%，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工资	385.06	965.44	966.98	205.73
研究开发费用	197.19	936.05	347.25	305.34
其他	73.98	176.99	237.84	368.40
劳动保险费	84.64	175.20	108.53	133.30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差旅费	83.04	144.33	155.46	166.07
小税种税金	25.04	110.26	110.02	83.72
折旧	78.66	133.16	132.20	78.97
办公费	196.25	182.36	265.52	231.75
福利费	40.42	99.44	108.82	-185.05
业务招待费	316.31	189.94	138.77	120.70
汽车费用	51.69	103.88	89.31	81.03
装修费摊销	45.66	43.18	34.32	—
维修费	9.60	23.86	—	—
职工教育经费	19.90	29.50	18.80	34.70
无形资产摊销	28.83	57.67	49.69	43.99
住房公积金	17.26	40.66	7.29	-
工会经费	9.21	21.86	18.04	23.35
会议费	56.71	19.34	27.33	43.34
董事会费	—	11.27	0.74	—
租金	—	—	—	10.26
保险费	11.98	12.28	23.33	14.81
电话费	3.67	5.08	2.55	4.25
低值易耗品摊销	—	31.76	—	—
开办费	—	—	—	34.88
咨询费	11.05	—	—	—
发行股票费用	16.40	186.50	—	—
合 计	1,762.55	3,700.01	2,842.80	1,799.52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发生额 2008 年较 2007 年增长了 1,043.28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系管理人员工资及福利费增长较大所致。管理人员工资增长较大，一方面系管理人员的报酬水平提高，另一方面系公司调整了管理人员的构成，将部分介于生产部门与管理部门之间的人员认定为管理人员；福利费用的变化主要系公司根据新会计准则进行调整所致。2009 年，公司管理费用发生额较 2008 年增长 857.21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09 年增加了研发投入所致。

（3）财务费用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和现金折扣等，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利息支出	480.98	579.46	553.07	443.82
减：利息收入	134.00	96.53	73.55	64.66
汇兑损益	2.83	4.05	-16.91	-
其 他	58.64	66.73	22.67	-
手续费	56.60	36.87	6.67	29.58
现金折扣	—	-86.03	-288.13	12.13
合 计	465.05	504.56	203.82	420.88

2008 年，公司财务费用为 203.82 万元，较 2007 年有较大幅度降低，主要系公司供应商根据公司 2008 年货款支付情况而给予的较大金额现金折扣所致。2010 年 1~6 月，公司财务费用为 465.05 万元，较 2009 年同期有大幅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为了补充营运资金、拓展客户资源而向银行举债。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1.65 亿元，导致当期利息支出大幅增加。

5、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1.51	18.14	0.10	1.4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1.51	18.14	0.10	1.41
政府补助	139.26	387.52	635.64	191.27
其他	—	4.51	4.17	5.80
合 计	150.77	410.17	639.91	198.4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奖励、补助款。

6、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4.03	—	0.9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14.03	—	0.97
债务重组损失	—	7.70	19.37	—
公益性捐赠支出	15.00	0.70	46.26	52.00
其他	1.15	12.95	28.57	21.91
预计负债	441.99	191.31	—	—
合 计	458.14	226.68	94.20	74.88

2009年和2010年1~6月，公司营业外支出合计分别为226.68万元和458.14万元，金额较大。其主要原因系公司分别于当期确认了因诉讼事项可能形成的预计负债191.31万元和441.99万元，详细情况请参见“第十五节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钢材、滤袋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以及主营产品之一PPS纤维的销售价格均有不同幅度的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公司管理层分别对原材料的价格以及PPS的销售价格的波动进行了敏感性分析，如下所示：

1、原材料价格的敏感性分析

2009年度，公司销售收入共计63,768.55万元，销售成本53,147.02万元，销售毛利10,621.53万元，各主要原材料成本合计17,918.40万元，占销售成本的比重为33.71%（其中钢材成本6,167.37万元、滤袋8,540.00万元、袋笼1,555.20万元、电磁阀1,655.83万元）。以上述2009年的财务数据为基础，则：

毛利=销售收入-销售成本

=销售收入- { 钢材+滤袋+袋笼+电磁阀+销售成本×（1-33.71%） }

敏感性分析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成本项目	上涨 1%	测算毛利	毛利变动率（%）
钢 材	6,229.04	10,559.86	-0.58
滤 袋	8,625.40	10,536.13	-0.80
袋 笼	1,570.75	10,605.98	-0.15
电磁阀	1,672.39	10,604.97	-0.16

据上述数据分析，当钢材、滤袋、袋笼和电磁阀市场价格每上涨（或下跌）1%时，公司毛利分别将下降（或上升）0.58%、0.80%、0.15%和0.16%。其中，钢材和滤袋市场价格的波动将对本公司盈利水平产生较大影响。近年来，随着上述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逐步企稳以及公司在滤袋采购中议价能力的提高，使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得到显著提升。

2、PPS 短纤维销售价格的敏感性分析

仍以2009年的相关财务数据为基础进行敏感性分析。2009年度，PPS短纤维的销售收入为6,132.09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重为9.62%。则：

毛利=销售收入-销售成本

= {(PPS短纤维销售收入+销售收入×(1-9.62%))} - 销售成本

敏感性分析结果显示，PPS 短纤维的销售价格每下降（或上升）1%时，公司毛利下降（或上升）0.58%。这说明虽然在报告期内 PPS 纤维的销售价格呈现出一定程度的下滑，但由于 PPS 短纤维的销售收入占本公司全部收入的比重仅为 9.62%，因此其价格的波动对本公司整体毛利的影响并不显著。

（五）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类别区分的毛利构成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
袋式除尘设备	2,217.94	13.99	5,741.22	13.46	4,556.73	14.01	3,871.61	14.30
烟气脱硫设备	1,839.05	16.28	3,225.85	23.55	2,467.40	15.11	450.39	13.56
PPS 短纤维	616.30	20.12	1,390.97	22.68	1,091.58	21.46	1,511.66	29.05
其 他	276.85	30.12	237.88	18.92	104.83	14.38	72.91	8.83
综 合	4,950.15	15.90	10,595.92	16.62	8,220.53	15.04	5,906.57	16.22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6.22%、15.04%、16.62%和 15.90%，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各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变动分析如下：

1、袋式除尘设备

报告期内，袋式除尘设备的销售毛利逐年稳步增长，而毛利率则在保持基本稳定的情况下略有下降。其主要原因为近年来袋式除尘设备的主要原材料之一钢材的平均采购价格一直呈上涨趋势，至 2009 年已达到 3,850.00 元/吨。此外，滤袋的价格在 2009 年亦有所上涨。

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只有菲达环保从事袋式除尘设备的销售业务，而龙净环保只从事电除尘销售业务，菲达环保 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的袋式除尘设备的毛利率分别为 11.08%、5.49%和 13.59%。与之相比，本公司袋式除尘设备的销售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造成上述情况的主要原因：（1）袋式除尘设备为本公司的传统核心产品，在长期的生产经营过程中，本公司积累了较强的技术优势和竞争优势，产品附加值较市场同类产品相对较高；（2）瑞泰科技生产的 PPS 短纤维是袋式除尘设备主要配件——PPS 滤袋生产的主要原料，从而使本公

司在 PPS 滤袋采购方面拥有较强的议价能力，降低了袋式除尘设备的生产成本。

2、脱硫设备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 1~6 月，公司烟气脱硫设备的销售毛利率表现出一定的波动，毛利率分别为 13.56%、15.11%、23.55%和 16.28%。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烟气脱硫设备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龙净环保	16.06%	15.30%	11.56%
菲达环保	12.46%	11.12%	10.58%
平 均	14.26%	13.21%	11.07%
本公司	23.55%	15.11%	13.56%

注：上表中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均以其公开披露的各年度审计数为依据计算。

2009 年，同行业烟气脱硫设备的毛利率平均为 14.26%，本公司的毛利率则达到 23.55%，原因包括：① 公司新厂区厂房及生产设备全部投产使用后，公司的生产加工能力得到显著提高，2009 年公司外协加工业务量大幅减少，因而回笼了部分备件加工的毛利；② 2009 年确认收入的脱硫设备项目中，张家港保税区长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利士德化工有限公司、邹平顶峰热电有限公司、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个别项目的毛利率分别达到 47.31%、44.37%、34.10%和 30.94%，且上述项目于 2009 年确认的收入合计占当年脱硫设备总收入的比重为 24.19%，使得当年脱硫设备毛利率高于同行业水平。除 2009 年以外，公司脱硫设备毛利率均处于正常水平，且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随着国内脱硫行业技术发展的日趋成熟，以及本公司脱硫设备销售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烟气脱硫设备销售毛利率将继续保持稳定的水平。

3、PPS 短纤维

公司控股子公司瑞泰科技所生产的 PPS 纤维的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呈现出一定程度的下滑，主要原因是：① 报告期初，国内生产 PPS 短纤维的厂家很少，产量有限，而本公司 PPS 短纤维的生产工艺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毛利率较高；② 随着同行业竞争者的出现及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PPS 短纤维的销售毛利率不可避免的出现一定幅度下滑，并逐渐趋于合理；③ 受国际 PPS 纤维制造行业的整体影响，报告期内我国 PPS 短纤维的销售价格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降，影响了本公司 PPS 短纤维的销售毛利率。

（六）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 1~6 月，公司扣除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241.62 万元、369.94 万元、154.96 万元和 -291.37 万元。2010 年 1~6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负的原因，系公司针对江苏兴达诉本公司一案计提了相应的预计负债 441.99 万元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和奖励款，主要因为近年来公司参与并实施的国家级及省级科研项目较多，获得财政拨付的政府奖励、科研项目成果转化资金及研究课题专项资金款项较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明细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51	4.12	0.10	0.4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39.26	387.52	635.64	191.27
债务重组损益	—	-7.70	-19.37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40.00	—	—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458.14	-200.45	-70.66	-68.11
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	—	249.62 ^注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07.37	223.49	545.71	373.21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	45.93	35.50	86.19	130.3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61.44	187.99	459.53	242.82
其中：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部分	-291.37	154.96	369.94	241.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1.09	2,851.62	2,633.46	1,267.05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	-25.31	5.43	14.05	19.07

注：2007 年“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249.62 万元系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将应付福利费一次性冲销所致。

2007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为 19.07%，主要是因为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开始执行新会计准则，将“应付福利费”一次性冲销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导致 2007 年非经常性损益较高。2008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为 14.05%，主要是因为 2008 年公司收到并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635.64 万元。

（七）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分析

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投资收益	—	—	—	110.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1.09	2,851.62	2,633.46	1,267.05
投资收益占净利润的比重（%）	—	—	—	8.76

2007 年，投资收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重为 8.76%，主要是公司转出其所持有的加拿大沃森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和上海瑞奇曼贸易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所致。除此以外，公司无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三、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累计为 6,085.79 万元，主要为购置土地、置备机器设备、新建厂房等方面的固定资产投资支出。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 别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土 地	—	633.92	29.23	—
机器设备	140.32	1,070.93	322.58	378.24
建造厂房	24.17	1,816.13	1,308.57	361.69
合 计	164.49	3,520.98	1,660.39	739.93

报告期内，公司用于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资本性支出合计为 663.15 万元，用于购置机器设备的资本性支出合计为 1,912.07 万元，用于建造厂房的资本性支出合计为 3,510.56 万元，以上资本性支出促进了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资本性支出的效用较高。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募集资金项目外，本公司无其他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对本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详细情况”。

四、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存在因产品质量纠纷引致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该诉讼事项的详细情况及公司对其采取的处理措施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中相关内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重大诉讼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等。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

1、财务优势

本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各项财务指标均呈良性发展。主营产品的需求稳定增长，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预计未来本公司的收入规模能够保持较快增长。本公司将严格加强内部控制，加速资产周转速度，同时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促使公司财务状况更加健康。

2、主要困难及影响

由于公司业务增长迅速，公司对资金的需求越来越急迫，目前只能通过外部融资的方式来满足资金需求。目前，公司主要的外部融资方式是长短期银行借款等间接方式，资金使用成本较高，且有持续较高的本息偿付压力。此外，虽然依靠公司自身的积累也能部分解决资金需求问题，但是势必会对公司的发展速度和发展机遇产生影响，并可能使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落后地位。若本次发行成功，公司资本规模和资金实力将得到迅速扩展，流动资金得到进一步充实。同时，公司将在保持最优资本结构的原则下，积极、合理、有效地利用财务杠杆，为公司的长期稳定的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

（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的分析

1、行业政策环境及行业发展趋势的影响

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政策实施力度的不断增强、环境保护投资规模的不断扩大，作为实现国民经济可持续性发展、加快实现“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发展目标的重点发展领域，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制造业获得了良好的发展机遇。根据国家环保部对外公布的信息显示，“十一五”期间，国家环境保护投资总额预计将达 14,000 亿元，约占同期国内生产总值（GDP）的 1.50%，这为我国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制造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必要的前提条件，并为其开辟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本公司的主营产品袋式除尘设备及烟气脱硫脱硝设备作为环境污染防治方面的重要产品，必将随着我国环保产业投资力度的加大而迅速发展，从而保证本公司盈利能力得以持续稳定的增长。

2、本公司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

随着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大幅度增长，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下降。随着募集资金项目陆续完工达产，公司盈利能力将逐步提高。一方面，XLDM 袋式除尘设备生产扩建项目不仅能够有效增强公司的生产能力，降低外协加工的比例，从而更严格有效的控制产品质量，同时还将提升产品销售毛利率；另一方面，纤维制品项目的实施将使瑞泰科技成为国内 PPS 纤维制品行业的领先企业。由于 PPS 纤维制品的应用领域广泛、市场前景广阔，未来必将带来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的较大增长以及净资产收益率的大幅提高。此外，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有一部分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提高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融资能力，缓解公司在快速发展过程中遇到的资金瓶颈，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及未来发展目标的实现提供保障。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规划

公司已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及自身业务发展需求，制定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在未来 2~3 年内，公司将在继续巩固和发展袋式除尘设备现有行业优势地位的同时，积极探求和跟进环保领域前沿技术，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需求情况，及时调整研发策略，充分发挥公司在烟气净化领域的技术研发实力，开发符合市场需求、产品附加值高、具有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的烟气净化技术和产品，使公司及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不断得到增强。同时，公司还将通过跨行业优势资源的整合，加快聚苯硫醚（PPS）纤维制品产业化技术研发及规模化生产进程，实现业务及产品的多元化发展与经营，增强公司抗市场风险能力，为公司将来形成上下游一体的完整产业链奠定坚实的基础。公司最终将发展成为集人才、技术、资源、产品、市场等优势于一身，拥有系统集成优势的综合型高新技术企业。

（一）产能扩充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在保证和提升产品质量的基础上，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力争项目早日投产并尽快实现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公司优势产品 XLDM 袋式除尘设备的产能将提升至 195 台/年，PPS 纤维制品产能将提升至 6,000 吨/年。其中，PPS 短纤维产能将提升至 5,000 吨/年，新建 PPS 长丝项目产能将达到 1,000 吨/年。

（二）技术及产品发展方向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公司将以上海电力学院与公司共同组建的联合实验室为依托、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为载体，紧跟行业前沿技术发展趋势，及时把握市场信息，联合行业优势企业及科研院所及时进行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制造。公司将坚持“市场需求为导向、技术创新为动力”的技术研发方针，选择市场需求量大、产品附加值高、发展前景广阔的新技术与新产品及时进行开发和储备，为公司的长期发展提供技术支持。

（三）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人才是企业之本，也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将继续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加强人力资源结构的优化，分层次、分类别、有计划的充实和培养各类高、中级管理人才、科研人才、技术人才，以求建立起一支与公司发展相匹配的人才队伍。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每年从中层管理人员和一线技术员工中选派管理能力强、技术水平高的优秀员工到国内专业院校或科研机构接受培训，并通过国内知名院校招收一批相关专业的优秀毕业生，使公司的人员结构与知识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此外，公司将继续完善现有人才引进和激励机制，通过营造开放的企业环境与和谐的企业氛围，吸引更多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的加盟。

（四）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

公司将在继续巩固袋式除尘设备现有市场份额的同时，不断加强营销队伍的建设，充分利用现有营销网络，加大烟气脱硫脱硝设备和纤维制品市场的开拓力度。未来2~3年内，公司将根据市场开拓情况，在客户较为集中的城市或地区设立常年固定运营部门，在为客户提供各项售后服务的同时，着力于公司各类产品销售市场的开发与挖掘，为公司产品销售提供充裕的市场空间。此外，公司将继续做好产品质量管理及售后服务工作，力求以稳定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售后服务赢得更多的市场和客户。

（五）再融资计划

公司目前正处于高速发展时期，公司在生产经营、技术研发及产能扩充等方面的资金需求较大。若本次发行成功，公司的资本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为进一步的融资创造有利条件。本次发行后，公司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根据项目投资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充分发挥财务杠杆作用和资本市场功能，分阶段地进行资金筹措，以满足公司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二、拟定上述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本次发行能够顺利完成，募集资金能够及时到位，公司计划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如期完成并投产；

2、公司所处行业持续稳定发展，原材料供应及产品销售市场不会发生重大

变化，市场价格变化相对稳定；

3、国家宏观经济发展稳定，与公司及公司所处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在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制造方面不存在重大困难，公司研发的新技术和新产品短期内不会出现重大替代；

5、不存在对公司经营和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不可预见因素。

三、实施上述规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资金方面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的实施，需要公司在技术研发、市场开拓、人才引进等方面投入大量的资金。本次发行前，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基本依靠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资金来源较为单一，不能有效满足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对公司的快速发展形成了瓶颈。因此，公司能否通过本次发行获得充裕的资金，将成为实施上述业务发展规划、实现业务发展目标的重要因素。

（二）管理方面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的实施，将对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安排、资源配置、人员管理、市场营销、人才储备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尽管公司目前已建立有效的管理制度和完善的管理体系，但在公司快速发展过程中仍可能因缺乏有效管理致使企业运行效率降低、发展速度放缓。因此，公司在日常管理中能否始终保持高效、协调的运作，将对业务发展目标的早日实现起到决定性作用。

（三）人才方面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逐步实施，公司对中高端人才的需求量将逐渐增加。尽管公司目前已拥有一批专业能力强、技术水平高、管理经验丰富的优秀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但由于专业知识涵盖面毕竟有限，实现有效互补存在一定的困难，因此高端人才的缺乏和行业专家型人才的不足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早日实现。

四、实施上述规划所采用的途径

本次发行为公司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提供了资金支持。本次发行后，公司将按计划认真组织项目的实施，使项目尽快达到投产状态，通过生产能力的增强和技术水平的提高，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上市后将严格遵照相关要求规范运作、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促进管理体制的升级和创新。未来，公司将以加快技术人才、管理人才、营销人才等优秀专业人才的引进，积极开拓产品销售市场，提高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知名度及品牌影响力为途径，确保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最终实现。

五、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在袋式除尘设备的综合设计、技术应用、设备制造、产品质量、运行性能等方面均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近年来，随着国内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制造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在不断巩固袋式除尘行业优势地位的同时，积极进行产业结构升级和产品结构调整。公司通过联合设计、合作开发、技术转化等方式，联合国内专业院校及科研院所对新技术与新产品进行研发制造，使公司的业务范围和产品种类不断得以拓宽。目前，公司已由仅生产袋式除尘设备的单一型专用设备制造企业迅速发展成为能够生产各类型、多规格袋式除尘设备和烟气脱硫脱硝设备的综合型专业设备制造企业。此外，公司通过对跨行业优势资源的整合，实现了公司业务和产品的多元化经营，增强了企业的抗风险能力，为公司将来形成完整产业链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是根据公司核心能力和业务发展目标所制定，是对现有业务的发展和延伸。通过实施业务发展规划，公司将进一步实现在袋式除尘行业、烟气脱硫脱硝行业及化学纤维制品行业间的纵向联合，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公司在业务发展规划实施过程中，将充分利用技术、管理、经验、营销、市场等方面的优势，努力使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最终得以实现。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量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5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万元（含发行费用）。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计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需求总额为 14,988.49 万元。其中，项目投资金额合计 11,988.49 万元，补充运营资金 3,000 万元。具体资金运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备案部门	备案号
1	XLDM 袋式除尘设备生产扩建项目	4,500.00	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35
2	纤维制品项目	7,488.49	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0230
	项目投资金额合计	11,988.49	-	-
3	补充营运资金	3,000.00	-	-
	募集资金需求合计	14,988.49	-	-

注：纤维制品项目指“建设化学纤维（7,000 吨/年聚苯硫醚纤维）研发生产搬迁扩建项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T~T+12 个月	T+12~T+24 个月	T+24~T+36 个月	投资总额 (万元)
1	XLDM 袋式除尘设备生产扩建项目	2,540.00	1,960.00	-	4,500.00
2	纤维制品项目	2,433.00	2,488.00	2,567.49	7,488.49
	合 计	4,973.00	4,448.00	2,567.49	11,988.49

注：T 为投资起始日

（三）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

1、XLDM 袋式除尘设备生产扩建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新中环保

项目实施方式：通过添置相关机器设备（详见固定资产投资明细），利用厂

区内现有厂房（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145824 号、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150176 号）、土地（张国用 2008 第 040059 号）对项目进行实施。

2、纤维制品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瑞泰科技

项目实施方式：由新中环保对瑞泰科技进行现金增资。根据 2009 年 8 月瑞泰科股东会决议，同意新中环保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单独对瑞泰科技实施增资，增资金额 7,500 万元，增资价格为增资前瑞泰科技最近一期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增资后，瑞泰科技将利用现已取得的土地证号为张国用 2008 第 040065 号、张国用 2008 第 040064 号合计面积为 22,434.60m² 的土地进行实验室、厂房、生产线等的搬迁和建设。

（四）项目环评情况

2009 年 8 月 22 日，本公司负责实施的“XLDM 袋式除尘设备生产扩建”项目获得了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2008 年 8 月 5 日，瑞泰科技负责实施的“纤维制品项目”获得了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张环字 [2008] 228 号《关于江苏瑞泰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化学纤维（7,000 吨/年聚苯硫醚纤维）研发生产搬迁扩建项目的批复》。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经过认真、深入、审慎的讨论并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以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为基础进行研发、扩产与维护，从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产品的附加值、扩大公司各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完善公司的售后服务、降低公司日常运营成本、提高公司的知名度与品牌形象。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快速的发展，能够给投资者带来合理回报。”

四、本次募集资金管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同时制定了《江苏新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

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募集资金置换项目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如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仍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或银行借款解决；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超过项目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详细情况

（一）XLDM 袋式除尘设备生产扩建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XLDM 袋式除尘设备生产扩建项目

项目性质：规模扩建

项目建设地点：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 66 号

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利用公司现有厂房、土地扩大项目产品生产规模

项目投资额：项目总投资 4,5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54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960 万元。

项目实施期：12 个月

2、项目的行业背景

目前，全国燃煤锅炉在电力行业中占主导地位。燃煤锅炉烟气除尘技术经历了水膜除尘、布袋除尘到电除尘的过程。随着国家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布袋除尘技术再次成为燃煤锅炉烟气除尘的发展方向。其主要原因如下：

首先，电除尘器的除尘效率得不到保证，日常运行费用及后期维护费用较高。电除尘器运行初期，除尘效率基本能达到 99%，但由于其结构及工作原理的局限，随着运行时间的延续，电除尘器内部组件变形、积灰引起电场变化，除尘效率逐年下降，每年下降比例 1%~2%，成为运用电除尘单位的环保隐患。

其次，随着袋式除尘器滤料等配套件生产技术的日益完善，袋式除尘器在燃煤锅炉烟气除尘运用中的技术难关的相继攻克，尤以离线检修技术的成功运用使得脉冲袋式除尘器在锅炉除尘技术中的运用得到有力的支持。

再次，国家环保政策对锅炉烟尘的排放要求不断提高，现行的《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03）中将燃煤电厂的烟尘排放浓度标准提高到 50mg/m³。部分地方环保部门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如：北京市从 2002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的《北京锅炉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119—2002），烟尘和二氧化硫的排放允许浓度严于很多先进国家的排放标准，运用六电场电除尘器亦很难达标。2003年7月1日实行的《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将对企业征收排污费，超标排放部分加倍收费，增加了采用低效除尘设备的超标排放企业运营成本。

综上所述，袋式除尘设备作为能够有效满足当前排放标准的高效除尘设备，其全面替代电除尘设备的发展趋势已日趋明显。

3、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产品质量控制的需要

由于公司目前的生产加工设备在技术上没有优势，部分备件需要外协加工，使公司在产品质量控制方面部分依赖于外协单位，长此以往对本公司产品的质量控制将产生不利影响。

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提升自身产品加工能力，保证产品质量稳定起到不可或缺的作用。

（2）产品产能扩大的需要

本项目产品 XLDM 袋式除尘设备订单充足。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签订合同尚未进行生产的 XLDM 袋式除尘设备数量约 235 台，与公司目前年产 95 台 XLDM 袋式除尘设备的产能相比，上述产品订单已导致公司产能遇到瓶颈，无法及时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根据公司生产计划，上述产品订单已排期至 2010 年 12 月。

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将使公司 XLDM 袋式除尘设备的生产能力与市场需求基本匹配。

（3）增强产品盈利能力的需要

由于公司目前的生产加工设备在技术上没有优势，部分高精度、高附加值的备件加工需要分配给外协单位进行加工，在无法高效的控制产品生产进度的同时又将该部分备件加工的利润让渡给了外协单位。

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将使公司进一步回笼部分高毛利备件在外协加工过程中流失的利润。

（4）行业地位提升的需要

2006～2008 年，公司 XLDM 袋式除尘设备的销售额分别达到 19,527.50 万

元、27,534.80 万元和 28,556.85 万元，占公司当期袋式除尘设备销售总额的 87.54%、96.60%和 94.03%。XLDM 袋式除尘设备已成为公司在袋式除尘设备市场中最具竞争力的优势产品。

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将使公司 XLDM 袋式除尘设备年均销售收入增加 23,750 万元，对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5）我国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的需要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国内各行业对电力能源的需求日益增长。截止 2008 年，全国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79,253 万千瓦，其中火电 60,132 万千瓦，约占总容量的 75.87%。我国已在现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03），对火电厂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的分时段标准提出了更为严格的排放标准。其中，第三时段标准的烟尘最高允许排放限值为 50mg/m³。目前，国内火电厂燃煤锅炉尾部烟气处理绝大部分仍采用静电除尘器，由于静电除尘器的除尘效率已不能满足日渐提高的排放标准，因此电力行业除尘技术与设备的升级改造已势在必行。

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加快电力行业除尘技术与设备的升级改造，对国内钢铁、电力、水泥等行业发展循环经济、实施节能减排，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

4、项目的市场需求分析

袋式除尘设备作为烟尘、粉尘排放控制的有效手段，被广泛应用于钢铁、水泥、电力、有色金属冶炼、垃圾焚烧、危险废物焚烧、供热、采暖等三十多个行业。从整体来看，袋式除尘设备的使用比例占整个除尘设备使用率的 60%，并呈逐年扩大趋势。其中，钢铁、有色金属冶炼、水泥行业袋式除尘设备的使用比例高达 90%，电力行业袋式除尘设备的使用比例正迅速提高。

依据国家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目标与任务，我国将重点发展袋式除尘设备在电力行业、钢铁行业、水泥行业、固体废物焚烧行业、电解铝行业和有色金属冶炼行业中的应用。上述行业将成为“十一五”期间我国袋式除尘设备的重点应用领域和主要消费市场。

（1）电力行业

我国电力行业中以火力发电为主，约占整个电力装机比例的 78%。每年我国用于火力发电的煤炭消耗量约 10 亿吨，烟尘排放量约 500 万吨，占全国工业烟尘排放量的 40%。

目前，我国大部分火力发电企业采用的除尘设备基本为电除尘设备，其与袋式除尘设备相比具有投资省、运行费用低等优势，但在对烟尘中的细微粒子捕集方面能力有限，难以应对日趋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国家环保部于 2003 年 12 月 23 日发布的《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03）要求，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国内火力发电企业燃煤锅炉烟尘污染物排放浓度普遍执行 $\leq 50\text{mg}/\text{m}^3$ 的标准。上述排放标准的执行，使火力发电企业原先普遍采用的电除尘设备相对于袋式除尘设备的传统优势明显减弱，而袋式除尘设备凭借其在减少烟尘中有害污染物含量、降低烟尘中污染物排放浓度等方面的优异表现，正逐渐成为火力发电企业实现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的主要除尘设备，并呈现出全面取代电除尘设备的发展趋势。

预计“十一五”期间，我国电力行业将有约 30% 的新老燃煤锅炉机组采用袋式除尘设备，涉及的工程投资约 82.80 亿元，袋式除尘设备市场投资需求约 58 亿元，年均投资需求约 11.60 亿元。

（2）钢铁行业

钢铁行业的尘源点很多，从原料的破碎、筛分到热轧、冷轧生产线等全套工艺流程中均会产生大量粉尘、烟尘及气态污染物，对大气环境污染较为严重。

近年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高速发展，国家对大气污染防治的要求越来越高，对工业烟尘、粉尘中颗粒污染物向大气排放的含量限值已提到 $100\text{mg}/\text{m}^3$ 。国内部分工业发达城市和地区更是将工业烟尘、粉尘中颗粒污染物向大气排放的含量限值进一步提到 $30\text{mg}/\text{m}^3 \sim 50\text{mg}/\text{m}^3$ ，并对其进行制度化、标准化。上述措施的施行加速了国内钢铁行业对袋式除尘设备的需求，推动了国内袋式除尘行业的快速发展。

目前，我国钢铁行业除了在大型高炉、转炉、电炉中大量使用袋式除尘设备外，基本每道生产工序都采用了袋式除尘设备，使用量约占钢铁行业除尘设备总量的 90% 以上。钢铁行业已成为我国袋式除尘设备使用率最高、使用量最大的工

业应用领域。

“十一五”期间，国内主要钢铁企业在不断加大产能新建与扩建项目投入力度的同时，通过加快对设备陈旧、产能落后的中小型钢铁企业间兼并重组进程，优势企业相互联合组建大型钢铁集团等方式使其规模不断得以扩大。袋式除尘设备作为钢铁工业产能新建及改扩建项目中重要的环保配套设施，必将受益于国内钢铁工业产能规模的不断扩张。预计“十一五”期间，国内钢铁工业对袋式除尘设备的投资需求将达到5亿元/年。

（3）水泥行业

我国水泥生产企业最初对除尘设备的应用主要是出于提高物料收集率、降低消耗、节约成本等经济效益方面的考虑，并非以环境保护为目的。由于当时国内水泥生产企业普遍采用的电除尘设备除尘效率较低，且水泥生产工艺与设备较为落后，致使国内水泥工业粉尘散失量约占水泥生产总量的7%，并对大气环境造成较为严重的污染。

随着国内袋式除尘技术与设备制造水平的不断提升，国内自主研发的水泥工业立窑、烘干机、煤磨等各个尘源点专用袋式除尘技术已日趋成熟、设备性能日渐优异，袋式除尘设备逐渐成为国内水泥行业主要采用的除尘设备。

预计“十一五”期间，国内水泥工业对袋式除尘设备的投资需求将达100亿元，年均投资需求约20亿元，袋式除尘设备在国内水泥工业中拥有极为广阔的市场前景。

（4）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等固体废物焚烧行业

近年来，袋式除尘设备已在国内各城市与地区的固体废物焚烧烟气净化系统中被广泛采用，并逐渐成为国内固体废物焚烧系统污染控制的主要手段。

我国在《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要求》、《医疗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要求》和《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技术规范》中均优先推荐袋式除尘设备作为固体废物焚烧系统的除尘净化设备，并在《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中明确规定：“生活垃圾焚烧系统除尘设备必须采用袋式除尘设备”。

经过数十年的研究、开发和应用，我国袋式除尘设备在固体废物焚烧系统中的高温烟气净化技术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能够充分满足现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等固体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并为将来固体废物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的进一步提高预留了较大空间。

“十一五”期间，我国将确保完成 31 各省级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和 300 各设区市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的建设，并将上述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工程列为“十一五”期间国家八大重点环境保护工程之一，预计总投资约 150 亿元。

（5）有色金属冶炼行业

目前，我国有色金属冶炼行业中仍有不少企业的现有除尘系统运行效率偏低，对冶炼烟尘和粉尘中细微金属颗粒污染物的捕集效率不高，冶炼烟尘和粉尘中污染物对空排放浓度较高，不能满足日趋严格的污染排放标准。随着袋式除尘技术与设备制造水平的不断提升，袋式除尘设备凭借其优异的除尘性能和对冶炼烟尘与粉尘中细微金属颗粒污染物的高效捕集功能，已逐渐成为我国有色金属冶炼行业使用最为广泛的高效除尘设备。

《有色金属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颁布与实施，意味着在未来若干年内，我国有色金属冶炼行业对袋式除尘设备的增量需求将相对有限，而对现有除尘设备的改造与升级将成为袋式除尘设备在有色金属冶炼行业中主要的市场需求。

5、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1）XLDM 袋式除尘设备扩产前的产能、产量、销量及产销率

公司现有 XLDM 袋式除尘设备的产能、产量、销量及产销率情况

项 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产 能（台）	95	95	95
产 量（台）	131	112	102
销 量（台）	131	112	102
产销率（%）	100	100	100

（2）募集资金项目设计产能和产量情况

根据项目规划，本项目将购置数控龙门刨床、数控多工位冲床、数控等离子切割机、数控卧式车床、大梁矫正仪、立式加工中心等，用于生产本公司优势产品 XLDM 袋式除尘设备的相关生产加工设备。本项目完成后，公司将形成年产 195 台 XLDM 袋式除尘设备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设计产能和产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产能（台/年）	产量（台/年）
项目完成前	95	95
项目设计新增	100	100
项目达产后	195	195

（3）固定资产变化与产能变动的匹配关系

本项目新增固定资产为数控龙门刨床、数控多工位冲床、数控等离子切割机、数控卧式车床、大梁矫正仪、立式加工中心等，用于 XLDM 袋式除尘设备生产的相关设备，固定资产投资为 2,540 万元（实际入账价值为 2,170.94 万元），新增 XLDM 袋式除尘设备产能 100 台/年，新增固定资产单位产能（按入账价值计算）约为 5 台/百万元。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XLDM 袋式除尘设备产能 95 台/年，固定资产原值 746.57 万元，单位固定资产产能约 13 台/百万元。本项目完成后，公司 XLDM 袋式除尘设备产能将达到 195 台/年，较原产能增长 1 倍以上，固定资产原值将增至 2,917.51 万元，约为原固定资产的 4 倍，单位固定资产产能约 7 台/百万元。从上述比较情况分析，本项目完成后公司固定资产的增幅将高于项目产品产能的增幅，单位固定资产产能将有所下降。

项目完成后，公司固定资产与项目产品产能发生上述变化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承接量的不断增加，公司在现有产能不能完全满足市场需求的情况下，一方面通过加强企业内部管理、提高部门运行效率、合理安排生产计划等方式进行连续生产，在提高固定资产的使用效率的同时，使公司固定资产长期处于满负荷运行状态；另一方面为了保证生产计划的如期完成，缓解公司生产压力，公司通过加大部件外协加工比例的方式，利用外协加工企业在设备、技术、人才等方面的优势对公司产能进行部分分流。在上述两方面因素的共同作用下，公司现有设计产能已远不能满足实际产量的需求，致使公司单位固定资产产能长期处于非正常水平。

② 本项目新增固定资产中的数控龙门刨床、数控多工位冲床、数控等离子切割机、数控卧式车床、大梁矫正仪、立式加工中心等均为公司首次购置的精密加工设备。由于上述设备的数字化程度高、单位价值大，因此本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投入较大，致使项目完成后公司单位固定资产产能较项目完成前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考虑到公司原有单位固定资产产能过高主要源于公司的满负荷生产及外协加工比例的增加。因此，随着本项目完成后公司外协加工比例的逐渐下降及产

能的逐步释放，公司固定资产与项目产能的配比关系将回到较为合理的水平。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 XLDM 袋式除尘设备的产能将获得大幅提升，固定资产使用将更为合理。同时，公司通过购置上述加工设备，能有效降低外协加工比例及产品生产成本，对公司提高产品利润空间、增强盈利能力具有重要作用。

（4）新增固定资产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公司目前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本项目新增固定资产以年限平均法计算折旧，预计使用年限为 10 年、净残值率为 4%、年折旧率为 9.60%，项目完成后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情况如下：

项 目	原 值（万元）	年折旧金额（万元）
新增固定资产	2,170.94 注	208.41

注：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 号）的规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和《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因此，本项目所需新增固定资产的原值应为扣除进项税额后的入账价值 2,170.94 万元。

若按公司近三年袋式除尘设备综合毛利率 13.87% 计算，项目完成后公司每年仅需增加营业收入 1,502.60 万元，即可完全消化本项目新增固定资产的年折旧费用 208.41 万元，从而确保公司经营业绩不会因折旧费用的增加而出现下降。由于公司目前正在执行和尚未安排生产的 XLDM 袋式除尘项目较多，且随着项目完成后 XLDM 袋式除尘设备产能的迅速扩大和公司项目承接能力的逐渐增强，公司规模化生产的优势将逐渐显现。因此，公司未来完全有能力消化上述新增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

6、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系在现有 XLDM 袋式除尘设备生产规模的基础上，通过购置数控龙门刨床、数控多工位冲床、数控等离子切割机、数控卧式车床、大梁矫正仪、立式加工中心等精密加工设备，对其生产规模进行扩建。

本项目实施期 12 个月，项目投资总额 4,5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540 万元在第一年全部投入，铺底流动资金 1,960 万元在第二年全部投入。

项目实施进度及安排情况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完成情况	备 注
T ~ T+12 个月	购置及安装相关设备	项目实施期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完成情况	备 注
T+12 ~ T+24 个月	达到项目生产规模的 50%	项目投产期
T+24 ~ T+36 个月	达到项目生产规模的 75%	
T+36 个月	达到项目生产规模的 100%	项目达产期

7、募集资金用途

本项目募集资金将用于购置数控龙门刨床、数控多工位冲床、数控等离子切割机、数控卧式车床、大梁矫正仪、立式加工中心等，用于生产 XLDM 袋式除尘设备的精密加工设备。公司将采用择优选购的方式，对上述设备进行国内采购。

本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主要用途	数量 (台)	单价 (万元)	投资额 (万元)
1	数控等离子切割机	YG-2H6500	切割多边形钢板等，用于加工灰斗、通道等	3	80.00	240.00
2	数控多工位冲床	MOTORUM-2044E2	冲要多孔板等，用于加工上箱体花板等	3	126.00	378.00
3	数控龙门刨床	B020B	承重支架梁的坡口刨边，用于加工支腿、横梁等	2	105.00	210.00
4	数控卧式车床	CW61125E	用于连杆、穿心管等的部件精加工	6	45.00	270.00
5	数控立式车床	CK53100	用于加工旁路阀座、阀盖等	3	55.00	165.00
6	立式钻床	Z5140B	袋式除尘设备各部件加工均需使用此设备	10	18.00	180.00
7	大梁矫正仪	CRE-II	用于支腿、横梁的整形	6	5.00	30.00
8	全自动氩弧焊机	AD-H02/A	用于防雨罩等薄板制作件的加工焊接	6	27.00	162.00
9	钢格板自动成型机	专用机械	用于平台、扶梯踏步板等的制造	2	200.00	400.00
10	卷板机	CDW11NC70*3200	袋式除尘设备各部件加工均需使用此设备	3	35.00	105.00
11	立式加工中心	VMC-1580	袋式除尘设备各部件加工均需使用此设备	1	400.00	400.00
	合 计			45		2,540.00

8、项目效益预测

(1) 项目效益预测的基础

实施周期：12 个月

项目产能：100 台/年 XLDM 袋式除尘设备

销售均价：250 万元/台

测算周期：15 年（不含项目实施期）

财务数据：销售费用暂按预计销售收入的 10%计提；管理费用暂按销售收入

的 5%计提；企业所得税率按 15%计算；原材料及辅助材料、制造费用、安装费用等均以 2008 年实际发生额为依据，采用比例估算法进行测算。

（2）项目效益预测

项 目	数 据	备 注
一、财务数据及指标		
产品销售收入（万元）	23,750.00	正常年
销售税金及附加（万元）	2,298.52	正常年
总成本费用（万元）	20,212.34	正常年
利润总额（万元）	1,239.14	正常年
所得税税率（%）	15.00	
所得税（万元）	185.87	正常年
税后利润（万元）	1,053.27	正常年
销售利润率（%）	5.22	正常年
销售净利率（%）	4.43	正常年
投资利润率（%）	27.54	正常年
投资利税率（%）	76.77	正常年
二、全部投资的财务内部收益率		
所得税前（%）	30.14	
所得税后（%）	26.33	
三、全部投资的财务净现值（Ic=10%）		
所得税前（万元）	6,365.52	
所得税后（万元）	5,028.01	
四、静态投资回收期（含项目实施期 1 年）		
所得税前（年）	4.81	
所得税后（年）	5.22	
五、动态投资回收期（含项目实施期 1 年）		
所得税前（年）	5.67	
所得税后（年）	6.35	
六、项目盈亏平衡点		
销售收入（万元）	4,464.45	
产品产量（台）	17.86	
产能利用率（%）	17.86	

注：上述测算已考虑新增固定资产进项税抵扣增值税因素

（二）纤维（PPS）制品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纤维制品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负责人：董余平

项目建设地点：张家港市杨舍镇国泰北路东侧

项目建设内容：建造用于年产 7,000 吨各类 PPS 纤维制品的生产用厂房、生产线及配套设施。

项目投资额：总投资 7,488.49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5,031.49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457 万元。

项目建设期：36 个月。

2、项目背景

本项目实施主体——瑞泰科技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 PPS 纤维制品的研发与生产。多年来，瑞泰科技在国家科技系统相关部门及科研院所的指导与配合下，陆续承担了“聚苯硫醚（PPS）短纤维产业化生产技术研究开发”项目、“年产 550 吨聚苯硫醚（PPS）短纤维”项目、“袋式除尘高性能滤料研制及开发”课题、“高性能聚苯硫醚（PPS）短纤维”项目、“聚苯硫醚（PPS）短纤维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及“年产 1,500 吨聚苯硫醚（PPS）长丝工业化项目”的研发与实施工作，并先后获得国家发改委、科学技术部、中国纺织工业协会、江苏省科技厅等国家或省级科技部门的专项资金支持和技术产品认证。其中，由本公司与四川省纺织科学研究院共同开发的“PPS 短纤维拉伸热定型技术”、“PPS 长丝纺丝技术”及“PPS 长丝拉伸定型技术”已向国家专利局申请发明专利，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已达到国内领先，部分性能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纤维制品项目”，系瑞泰科技在总结上述项目相关技术研发及产品生产经验的基础上，通过对行业发展趋势及国内外市场需求进行充分研究论证后，形成的综合型高性能聚苯硫醚（PPS）纤维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项目。该项目中涉及的“袋式除尘高性能滤料研制及开发”课题，系经科学技术部核定，由东北大学、瑞泰科技、三五二一公司共同承担的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专项课题研究项目；“聚苯硫醚（PPS）短纤维技术开发

及产业化”项目，系在科学技术部立项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上述项目对提升国内 PPS 纤维生产技术水平、提高国产 PPS 纤维制品质量与性能、满足国内对 PPS 纤维制品的多样化和高品质需求，以及摆脱国内高端滤料的进口依赖，填补该领域的国内空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2008 年 10 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纤维制品项目”，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确认为“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经过多年的开发与实践，该项目中拟采用的 PPS 短纤维产业化生产技术已基本成熟，并已完成中试生产，具备了规模化生产的技术条件；PPS 长丝产业化生产技术现已初步成型，在关键技术研发方面也已取得重大进展，并成功实现小规模试生产。

本项目达产后，瑞泰科技将拥有年产 5,000 吨 PPS 短纤维和 1,000 吨 PPS 长丝的规模化生产能力。通过本项目的实施，瑞泰科技将凭借其在技术研发、生产规模、产品性能等方面的显著优势率先成为国内 PPS 纤维行业的领先企业，国内市场份额预计将达到 30%左右。

3、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PPS 纤维是一种新型特种功能纤维，主要应用于电力及环保领域，是国内燃煤电厂和城市垃圾焚烧行业袋式除尘设备的首选滤材，并可应用于造纸、电子、化工等领域。目前，PPS 纤维生产技术主要由日本东丽和日本东洋纺两家公司掌握，垄断全球约 80%的市场，剩余 20%则被美国和德国所占据。

目前，我国 PPS 纤维的工业化生产尚处于起步阶段，国内仅瑞泰科技实现了 PPS 短纤维的中试生产并进行小批量销售。受制于生产技术、产品质量及产量等方面因素，国内对 PPS 纤维的需求大部分仍依赖于进口。此外，由于国外对我国 PPS 纤维实行高价政策并对供应数量进行限制，致使我国 PPS 纤维供应始终不能有效满足市场需求，对国内钢铁、电力、焦化、建材等相关行业的发展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本项目的实施旨在改善国内 PPS 纤维市场格局、平衡国内市场供需状况、填补该领域国内技术与产品空白，在为国内众多滤料及除尘设备生产企业配套高品质核心材料的同时，为国产 PPS 纤维在电子、汽车、石油化工、医疗设备、航空、航天等高新技术领域的进一步发展与应用奠定坚实的基础。

本项目的实施，将使瑞泰科技成为国内 PPS 纤维制品行业的领先企业，同

时对提升国内 PPS 纤维生产技术水平、加快实现 PPS 纤维国产化进程、推动国内传统化纤行业向高新技术群集的高附加值差异化纤维产业的升级。

4、项目的市场需求分析

多年来，由于 PPS 纤维属于“巴统组织”控制物资，国际上对中国出口量特别是高端产品出口存在一定程度限制，而国内又缺乏从事该产品生产的专业化厂商，因此国内 PPS 纤维供应量长期不能满足国内市场需求。近年来，随着国外对 PPS 纤维出口限制的逐步取消，激发了国内 PPS 纤维的潜在消费，市场消费量以年均约 170% 的速度跳跃式增长。据不完全统计，2003 年国内 PPS 纤维总产量约为 0.07 万吨，进口量约为 0.185 万吨，表观消费量约为 0.255 万吨；2004 年国内 PPS 纤维总产量约为 0.096 万吨，进口量约为 0.25 万吨，表观消费量约为 0.346 万吨；2005 年国内 PPS 纤维总产量约为 0.14 万吨，进口量约为 0.76 万吨，表观消费量约为 0.90 万吨；至 2006 年，国内对 PPS 纤维的表观消费量已达到 2.18 万吨，较 2005 年增长约 142%。由于市场对 PPS 纤维需求的增长迅猛，使得原本就依赖于进口的国内 PPS 纤维供应量愈发不足，在无新增国内产能的情况下，2006 年 PPS 纤维国内市场自给率仅为 13% 左右，对进口产品的依赖较为严重。（数据来源：中国工程塑料工业协会秘书长郑恺关于《聚苯硫醚（PPS）发展应用潜力及扩大市场规模的访谈》）

目前，我国 PPS 纤维进口主要来自日本和美国菲利普斯公司，进口方式以一般贸易为主，主要消费领域为高新技术产品制造类行业。其中，约 50% 的 PPS 纤维被用于电子电气零部件、汽车零配件、石油化工高级防腐材料、医药设备配件和密封零部件等各类注塑制品的生产；约 35% 的 PPS 纤维被用于工业过滤材料、碳纤维和芳纶复合材料等工业用纤维的生产；约 10% 的 PPS 纤维被用于石油输出管防腐材料等特种涂料的生产；其余约 5% 的 PPS 纤维被用于电子电气零部件绝缘材料的生产。（数据来源：中国工程塑料工业协会秘书长郑恺关于《聚苯硫醚（PPS）发展应用潜力及扩大市场规模的访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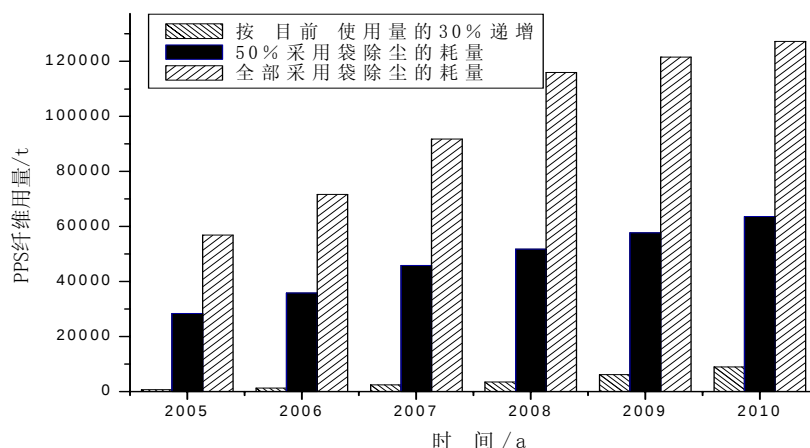
随着 PPS 纤维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宽，PPS 纤维已逐渐成为促进我国高技术产业发展和传统产业升级不可或缺的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此外，PPS 纤维作为工程塑料高性能化、特种工程塑料低成本化的重点发展方向，已被列入《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和《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成为国家大力支持发展的新型材料，具有十分广阔的市场前景与发展空间。

（1）袋式除尘行业用 PPS 纤维市场需求情况

我国电力行业以火力发电为主，火电发电量约占全国发电总量的 75.87%。火力发电行业烟尘排放量约占工业烟尘排放总量的 40%。我国火力发电行业通常采用的除尘技术主要包括静电除尘技术、袋式除尘技术、电袋复合除尘技术。目前，国内火力发电行业所普遍采用的静电除尘设备的烟尘排放浓度基本稳定在 $100\text{mg}/\text{m}^3$ ，已不能充分满足 $50\text{mg}/\text{m}^3$ 以下的排放标准，而袋式除尘设备可将烟尘排放浓度稳定控制在 $20\text{mg}/\text{m}^3$ 以下，是电力行业最为有效的除尘手段。近年来，随着我国火力发电行业对袋式除尘设备的广泛应用，袋式除尘技术与设备的优势逐渐显现，并呈现出全面取代电除尘设备的发展趋势，市场空间十分广阔。

2006 年，我国火力发电机组的装机容量约为 4.84 亿千瓦，2007 年火力发电行业装机容量约为 6.20 亿千瓦。预计至 2010 年，国内火力发电机组装机容量将达到 8.59 亿千瓦。若届时国内 50% 的火力发电企业将采用袋式除尘设备，并按 2007 年国内火力发电机组装机容量 6.20 亿千瓦推算，仅一次装机就需 PPS 纤维约 4.59 万吨。同时，按滤袋每 3 年需更换一次的频度推算，每年更换滤料所需 PPS 纤维约为 1.53 万吨。虽然，近年来袋式除尘设备在国内电力行业得到迅速推广应用，但装备袋式除尘设备的机组容量仅占装机总量的 10%。随着我国“节能减排”政策的大力推行，烟尘排放标准将逐步提高，袋式除尘设备作为电力行业当前最为有效的高效除尘设备，其市场占有率逐步获得提升。

PPS 纤维在国内滤袋行业的需求趋势图



按照保守预测（国内 20% 的燃煤发电机组采用袋式除尘设备），至 2010 年，国内 PPS 纤维市场新增需求将达到 1.90 万吨。若考虑滤袋的更新需求，火力发

电行业对 PPS 纤维的市场需求总量则将超过 2 万吨。

（2）其他行业需求情况

由于 PPS 纤维属于可在高温环境中长期使用的少数几种耐磨损型纤维材料，因此凭借其良好的耐高温性和在苛刻环境中的稳定性，为 PPS 纤维提供了广泛的潜在应用领域。经试验表明，经特殊工艺生产的 PPS 纤维在保温、绝缘、化工过滤等方面的性能突出，拥有极为广阔的应用发展空间。近年来，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PPS 纤维的应用领域被不断开发，目前已可将其应用于电子、航空航天、国防军事等诸多高新技术领域，拥有着极为广阔的发展空间和市场前景。

PPS 纤维的实际应用具体表现为：

① 利用 PPS 纤维的耐高温、耐腐蚀和含湿率低的特点，可将其制成针刺非织造布、机织物及用于高温磷酸过滤、氯碱工业过滤等热化学品的过滤材料。目前，该行业对 PPS 纤维的年需求量约 500 吨，并以每年约 20% 的速度递增。

② PPS 纤维可用于制作宇航及核动力站所需的各种涂层织物、防辐射织物、防辐射军用帐篷、导弹外壳、隐形材料等。预计至 2010 年，用于防辐射的 PPS 纤维制品年需求量将达约 1,000 吨。

③ PPS 纤维可用于制作电子工业的特种用纸，其单丝或复丝织物还可以用作除雾材料，造纸毛毡、缝纫线、各种防护布、电解隔膜和摩擦片（刹车用）等。目前，用于制作特种用纸的 PPS 纤维年需求量约 2,000 吨。

5、项目主要优势

（1）产品应用领域广泛，市场前景广阔

PPS 纤维是一种新型特种高分子材料，具有良好的耐热性、耐化学腐蚀性、阻燃性、绝缘性及稳定性，被广泛应用于环保、电力、机械、航天等科技前沿领域，是目前各国急需的高性能纤维制品。其中，美国约占全球 PPS 纤维消费量的 30%，日本约占 18%，而我国则不到 5%。由于 PPS 纤维优良的性能及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宽，近年来国内外市场需求激增。据统计，国外近 15 年来对 PPS 纤维的需求量始终保持两位数的年增长率。预计，PPS 纤维近几年的需求量将会以年均约 25% 的速率增长，而国内需求量则将以年均 30% 以上的速率增长。

（2）国内竞争对手较少，规模化生产企业尚未形成

目前，除本项目技术支撑单位外，天津纺织工学院和四川大学等单位研究开

发的 PPS 纤维纺丝技术研究已通过技术鉴定，但至今未实现产业化生产。四川得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美国 FIT 公司在浙江海宁投资建立的新纶化纤有限公司均投资建设了 PPS 纤维生产线，但由于技术攻关、市场竞争等多方原因，最终均未能实现 PPS 纤维的产业化生产。因此，瑞泰科技是国内目前仅有的真正独家拥有 PPS 纤维工业化生产核心成套技术自主知识产权的专业化生产企业。

（3）产品成熟度高，并已得到电力行业广泛应用

目前，瑞泰科技生产的 PPS 纤维产品已在国内众多 250MW 发电机组、300MW 发电机组以及少数 600MW 超大型发电机组上得到广泛应用，并为在 600MW 以上级发电机组上采用袋式除尘技术奠定了基础，为本项目产品在国内市场的推广起到积极作用。

（4）产品生产技术先进，质量和性能已达到国外同类产品水平

本项目将采用熔融纺丝工艺技术进行 PPS 纤维制品的生产，并将采用包括 PPS 树脂的纯化精制工艺技术、高温缓慢冷却固化成形技术和多级多温区慢速拉伸热定型工艺技术等在内的一系列先进的生产工艺与技术。采用上述技术生产的 PPS 纤维制品的性能特点及其与国外同类产品的比较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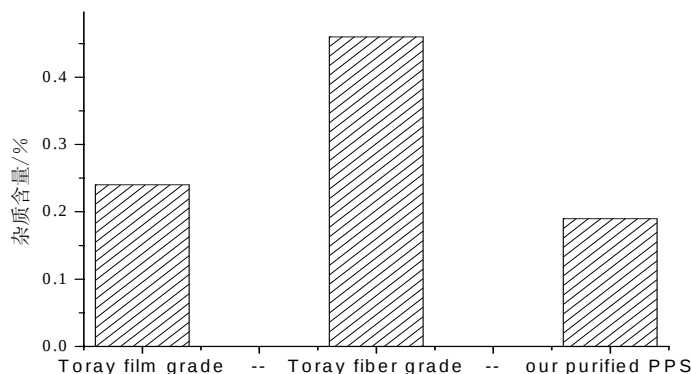
① PPS 树脂的纯化精制技术

国外 PPS 纤维级树脂的纯化技术采用极性有机溶剂反复洗涤，将 PPS 树脂中的有机杂质萃取在溶剂中，从而达到纯化的目的。但是有机溶剂对 PPS 树脂中的杂质萃取选择性限制了萃取率，在 PPS 树脂中依然存在有机杂质。这些杂质在 PPS 纺丝生产过程中，在高温下会产生升华或汽化。由于其残留量小，不会影响 PPS 纤维纺丝成形，但是在纺丝生产过程中这些微量的有机杂质产生的汽化物会积聚在喷丝板板面上，这将造成纺丝铲板周期缩短，纤维生产成本增加，而且采用有机溶剂萃取技术还将造成环境污染以及增加纯化成本。

本项目研究开发的 PPS 纯化精制技术采用真空高温干馏方法，利用 PPS 树脂中有机杂质在高温下升华或达到沸点的特性，采用真空高温干馏技术去除杂质纯化精制 PPS 树脂有机杂质，没有有机溶剂污染，且对 PPS 树脂中的有机杂质的去除没有选择性限制，去除率高，纯化成本低。解决了国产 PPS 纤维级树脂由于有机杂质含量高，达不到熔融纺丝工艺要求的技术难题。该技术已获得专利号为 ZL200410088739.9 的国家发明专利证书。

经本项目 PPS 树脂纯化精制技术纯化的 PPS 树脂有机物含量低于国外用于 PPS 纤维纺丝树脂的有机物含量。

经本项目纯化技术纯化的 PPS 树脂不纯物含量与国外同类树脂的对比情况



② 高温缓慢冷却固化成形技术

本项目主要是针对 PPS 的刚性大，分子链韧性较差、脆性大的特点，开发了 PPS 纤维缓冷固化工艺技术，设计了 PPS 初生纤维的纺丝冷却固化成形缓冷装置，提高了 PPS 纤维的冷却固化温度，使 PPS 纤维在纺丝拉伸冷却成型过程中，控制 PPS 高分子链取向、结晶；使得初生纤维保持一定的取向度和结晶度，避免 PPS 纤维高分子链玻璃态的产生，使 PPS 纤维不易脆断。该技术为 PPS 纤维纺制的核心技术之一。

③ 多级多温区慢速拉伸热定型工艺技术

PPS 大分子链在通过多级多温区慢速拉伸后，高分子取向度趋于完善，并且通过多级拉伸使得 PPS 纤维的超分子取向结晶度更加合理，在松弛热定型过程中进一步完善结晶区，使 PPS 纤维的性能稳定，有良好的物理性能指标。该技术也是 PPS 纤维纺制的核心技术之一。

国外 PPS 纺丝过程中采用氮气保护，本项目通过多年技术研究，不需要采用氮气保护方法就能进行正常纺丝，且产品性能达到国外同类产品先进水平，大大降低了纺丝成本。

（4）项目产品主要性能与国内外同类产品的比较

本公司生产的 PPS 短纤维及由其制造的 PPS 滤袋和 PPS 纱线与国外同类产品进行测试对比，其实测数据如下表及下图（表 3-1、表 3-2、表 3-3、表 3-4、图 3-3、图 3-4）所示：

表 3-1 日本东丽/瑞泰科技 PPS 短纤维质量指标对比

项 目	Ryton	日本东丽		东洋纺		瑞泰科技 (实测)
		指标	实测	指标	实测	
纤 度 (dtex)	2.20	2.20	2.64	2.20	2.31	2.06
纤维长度 (mm)	51.00	51.00	53.30	65.00	66.20	67.80
断裂强度 (cN/dtex)	3.50	3.50~4.50	3.746	3.90	3.368	3.81
断裂伸长 (%)	45.00	35.00~50.00	48.20	37.00	32.90	60.00

表 3-2 日本东丽/瑞泰科技 PPS 纤维耐酸结果对比表

项 目		东丽 72 小时浸泡		瑞泰 72 小时浸泡		东丽 44 小时浸泡		瑞泰 44 小时浸泡	
		浸泡前	浸泡后	浸泡前	浸泡后	浸泡前	浸泡后	浸泡前	浸泡后
抗拉强度	经向(N/5*20cm ²)	747	731	757	695	747	762	799	774
	纬向(N/5*20cm ²)	1029	888	785	676	1029	1066	1028	987
伸长率	经向 (%)	66.60	65.90	22.50	23.10	66.60	68.80	29.30	22.60
	纬向 (%)	47.60	43.40	58.20	62.20	47.60	49.60	55.90	63.70

注：耐酸条件为在 60%浓度的硫酸中浸泡

表 3-3 采用日本东丽/瑞泰 PPS 纤维的滤料产品的性能对比表

项 目		日本东丽		瑞泰科技	
纤维占比 (%)		30	50	30	50
抗拉强度	经向 (N/5*20cm ²)	887	825	820	837
	纬向 (N/5*20cm ²)	903	1221	951	983
伸长率	经向 (%)	22.70	21.70	23.40	26.80
	纬向 (%)	63.10	52.70	50.90	63.00
透 气	单位: m ³ /m ² /min	20.40	16.90	16.70	16.30
热收缩	经向 (%)	2.30	2.00	1.00	1.00
	纬向 (%)	1.30	1.50	1.50	1.20

表 3-4 日本东丽/瑞泰 PPS 纱线强力对比表

项 目	断裂强力 (牛)		断裂强力变异系数 (%)	
	双股 20 支	单股 7 支	双股 20 支	单股 7 支
日本东丽	16.50	24.60	10.80	8.10
瑞泰科技	16.80	23.80	10.90	7.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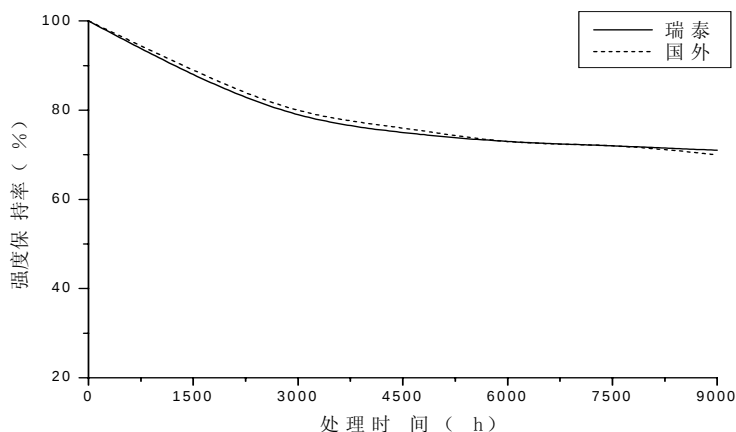


图 3-3 PPS 纱线 180℃下长期耐热性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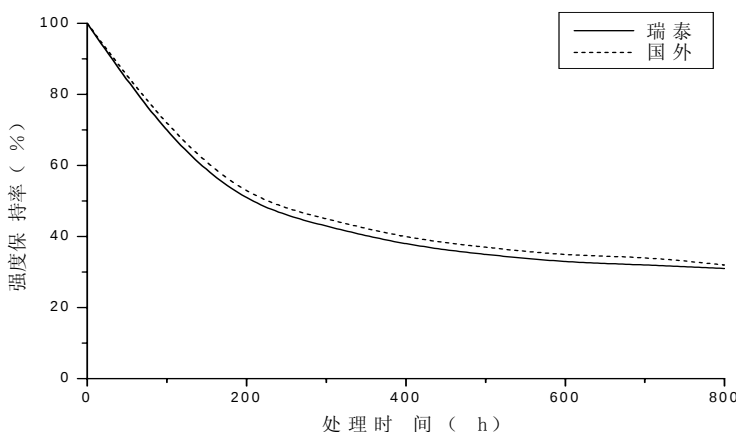


图 3-4 PPS 纱线 250℃下长期耐热性比较

通过上述测试数据对比可知，本项目生产的 PPS 短纤维产品性能已达到国外同类产品水平，部分性能指标已高于国外同类产品，完全能够满足国内钢铁、电力、焦化等行业对高烟温、高含酸工况环境中滤料品质的要求，可实现国内高端滤料产品对国外同类产品的进口替代。

（5）与国外同类产品相比，性价比优势明显

本项目生产的 PPS 纤维产品各项技术指标达到或接近国外同类产品水平，完全能够满足国内滤料等产品的使用要求。国外进口的 PPS 纤维价格偏高，价格约合人民币 14 万元/吨，本公司生产的 PPS 纤维的销售定价约 10 万元/吨。本项目投产后，随着产品生产规模的扩大，生产成本仍有进一步降低的可能，使得产品定价策略更为灵活，增强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综合产品的比较性能与价格，本项目产品拥有显著的市场竞争优势。

（6）项目技术与工艺的优势

本项目的技术优势主要体现为生产技术与工艺的创新，创新技术主要包括“高分子量聚苯硫醚树脂的纯化精制方法”、“PPS 纺丝油剂体系”、“延时加热冷却装置”等；创新工艺主要包括“线性高分子量聚苯硫醚纤维熔融纺丝、拉伸热定型方法”、“缓冷固化工艺”、“延时加热冷却装置”、“聚苯硫醚短纤维的拉伸—紧张—松弛定型方法”、“螺杆挤出机工艺技术参数设计研究”等。

上述技术与工艺均为自主创新技术与工艺。其中，“高分子量聚苯硫醚树脂的纯化精制方法”已获得专利证书号为 ZL200410088739.9 的国家级发明专利；“线性高分子量聚苯硫醚纤维熔融纺丝、拉伸热定型方法”已获得专利证书号为 ZL200410096068.0 的国家级发明专利；“聚苯硫醚长丝的纺丝成型方法”、“聚苯硫醚长丝的无倍捻平行牵伸—拉伸结晶热定型方法”及“聚苯硫醚短纤维的拉伸—紧张—松弛定型方法”三项技术发明已向国家专利局申请发明专利，并均已获得备案。

综上所述，瑞泰科技与国内同行业公司相比，在项目产品生产技术与工艺方面具有极为显著的优势。

6、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将采用分段投资的方式进行实施，具体投资计划与安排如下表所示：

项目投资计划安排表

项目实施时间	研发投入（万元）	产业化投入（万元）	投资额（万元）
T ~ T+12 个月	0.00	2,433.00	2,433.00
T+12 ~ T+24 个月	1,125.00	1,363.00	2,488.00
T+24 ~ T+36 个月	547.00	2,020.49	2,567.49
合 计	1,672.00	5,816.49	7,488.49

注：T 为投资起始日

本项目将主要通过开发和改造国产核心设备，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PPS 纤维制品生产技术与工艺，生产 PPS 短纤维和 PPS 长丝。

（1）项目现阶段进展情况

本项目现阶段已完成了纯化精制 PPS 树脂技术的开发、纤维固化成形特殊缓冷工艺的开发、独特的非离子型纺丝油剂体系的开发，并解决了 PPS 纤维易氧化交联的技术难题，成功开发了纤维成形缓冷技术和装置。

（2）项目下阶段实施计划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加快 PPS 短纤维大容量纺丝技术的研发和应用，主要包括：①通过研究大容量纺丝过程中的热交换、固化成形等关键技术，优化纺丝工艺参数，满足前纺工艺对生产的要求；②采用扩大喷丝板直径、增加喷丝板孔数等提高纺丝设备的生产能力，使其满足 PPS 短纤维大容量纺丝技术对纺丝设备的要求；③PPS 纤维拉伸热定型工艺技术：通过对 PPS 纤维拉伸热定型工艺技术进一步研究，对大丝束的拉伸级数、拉伸倍率、热拉伸温度、热拉伸时间等关键技术的研发，稳定后纺牵伸工艺；④PPS 短纤维热定型技术：通过对 PPS 大丝束的热定型温度、停留时间、热定型方式等关键技术研究，使产品的性能及质量得到大幅度提高，断裂强度从 3.2~4.0cN/dtex 提高到 3.5~4.5cN/dtex，干热收缩率（200℃）从≤5%提高到≤2%，成品率从≥95%提高到≥98%，一等品率从≥90% 提升至≥96%；⑤开发多规格产品：通过开发适合滤料生产的 PPS 短纤维及长丝品种规格，开发规格为 1.0D、1.5D、2.0D、2.7D 的 PPS 短纤维系列产品，实现产品的多样化发展，满足市场不同需求。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加快 PPS 长丝产业化生产技术的开发进程，主要包括：①通过对长丝纺丝过程中多级、多温区、多倍率拉伸热定型工艺技术及设备进行研究开发，进一步优化设计纺丝丝路，完成 PPS 长丝纺丝成形技术的中试生产，为下一步 PPS 长丝规模化生产做准备；②通过加紧开发 300d-500df/100-400df 等 PPS 长丝系列产品，及时投放市场，以满足下游客户对 PPS 长丝产品的需求。

7、项目投资估算

经初步估算，本项目总投资为 7,488.49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5,031.49 万元，生产流动资金投入 2,457.00 万元。

项目投资估算详见固定资产投资估算表（表 7-1）和生产用流动资金需求估算表（表 7-2）

表 7-1 固定资产投资估算表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单位	数量	总价（万元）	备注
1	研发设备	台/套	13	290.00	设备情况详见设备投资计划表
2	生产设备	台/套	257	2,308.49	
3	分析、检测实验室	m ²	300	300.00	
4	生产厂房	m ²	10,000	1,000.00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单位	数量	总价（万元）	备注
5	长丝中试车间	m ²	1,000	100.00	
6	配套设施			400.00	
7	土地使用费			633.00	
8	合 计			5,031.49	

设备投资计划表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用途	购置方式		投资概算 （万元）
					国内采购	自行研制	

一、研发设备

纤维测试综合信息系统		台	1	质量检测			80.00
流变仪		台	1	质量检测			60.00
纤维热收缩测试仪	XH-1	台	2	质量检测			15.00
纤维卷曲弹性仪	XCP-1	台	1	质量检测			9.00
纤维强度仪与计算机联机	XQ-1	套	1	质量检测			12.00
纱线强度伸度仪	XL-1	台	1	质量检测			9.00
预取向丝强伸度仪	XQ-1B	台	1	质量检测			12.00
振动式细度仪	XD-1	台	2	质量检测			13.00
纤维生产工艺参数数据库		套	1	生产调控			70.00
熔融指数仪		台	2	质量检测			10.00
小 计		台/套	13				290.00

二、生产设备

转鼓	VC355	套	12	切片干燥结晶			144.00
长丝纺丝机		台	1	纺丝生产			140.00
不锈钢料仓		套	2	纺丝生产			30.00
短纤用螺杆挤压机组		套	2	纺丝生产			110.00
过滤器		套	2	纺丝生产			24.00
计量泵传动		套	12	纺丝生产			12.00
40CC/R 计量泵		套	12	纺丝生产			14.40
纺丝箱		套	2	纺丝生产			38.00
纺丝组件		套	60	纺丝生产			84.00
喷丝板		套	80	纺丝生产			32.00
卷绕上油机架		套	2	纺丝生产			10.00
牵引四辊		套	1	后纺生产			7.89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用途	购置方式		投资概算 (万元)
					国内采购	自行研制	
喂入轮		套	1	后纺生产			8.50
盛丝桶传动装置		套	1	后纺生产			1.00
前纺电气控制		套	1	前纺生产			107.50
前纺变频器		套	6	前纺生产			15.00
真空泵 W4		套	6	前纺生产			42.00
预热炉		台	4	前纺生产			34.40
煅烧炉		台	4	前纺生产			72.00
组件拆装平台		套	2	前纺生产			4.00
超声波清洗机		台	2	前纺生产			50.00
油剂配油系统		套	1	前纺生产			5.00
空压机		台	2	纺丝生产			16.00
检修用设备		套	2	纺丝生产			50.00
导热油加热器		套	1	前纺生产			45.00
集束架		套	1	后纺生产			8.00
八辊导丝机		套	1	后纺生产			15.00
七辊牵伸机		套	3	后纺生产			75.00
紧张热定型机		台	1	后纺生产			125.00
张力调节控制器		台	1	后纺生产			8.00
油浴槽		套	1	后纺生产			5.00
蒸汽加热箱		台	1	后纺生产			10.00
SHV655Z 卷曲机		台	1	后纺生产			45.00
皮带输送机		台	1	后纺生产			15.00
松弛热定型机		台	1	后纺生产			40.00
曳引张力机		台	1	后纺生产			12.00
切断机		台	1	后纺生产			18.00
送丝风机		台	1	后纺生产			1.00
单箱打包机		台	1	后纺生产			25.00
后纺电气控制		台	1	后纺生产			65.00
后纺变频器		台	6	后纺生产			24.00
长丝设备电器控制		台	1	后纺生产			80.00
长丝设备变频器		台	5	后纺生产			20.00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用途	购置方式		投资概算 (万元)
					国内采购	自行研制	
纺丝用空调机组及控制系统		台	1	纺丝生产			130.00
公用系统工程设备		套	1	纺丝生产			157.80
冷却水循环系统		套	1	纺丝生产			80.00
管道设备系统		套	1	纺丝生产			108.00
后纺油剂调配系统		套	1	后纺生产			45.00
组件清洗系统		套	1	前纺生产			50.00
电子衡		台	1	后纺生产			50.00
小 计		台/套	257				2,308.49
合 计		台/套	270				2,598.49

表 7-2 生产用流动资金需求估算表

序号	名 称	金 额（万元）
1	人员费	310.00
2	材料费	1,316.00
3	燃料及动力费	231.00
4	试验外协费	290.00
5	其 他	310.00
	合 计	2,457.00

8、项目效益预测

（1）项目效益预测的基础

项目实施期：36 个月

PPS 短纤维产能：5,000 吨/年

PPS 长丝产能：1,000 吨/年

PPS 短纤维销售均价：10 万元/吨（含税）

PPS 长丝销售均价：13 万元/吨（含税）

项目效益测算期：5 年（不含基础设施建设期）

项目财务数据：PPS 短纤维销量暂按 90%成品率计算，即达产后的销量为 4,500 吨/年；PPS 长丝销量按 1,000 吨/年计算；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暂按测算期预计销售收入的 5%计提；企业所得税率按 15%计算；原材料及辅助材料、制造费用等均以 2008 年为基期，采用基期不变价进行计算。

（2）项目效益预测

项 目	数 据	备 注
一、财务数据及指标		
产品销售收入（万元）	38,800.00	正常年
销售税金及附加（万元）	1,859.53	正常年
总成本费用（万元）	32,866.52	正常年
利润总额（万元）	4,073.95	正常年
所得税税率（%）	15.00	
所得税（万元）	611.09	正常年
税后利润（万元）	3,462.86	正常年
销售利润率（%）	10.50	正常年
销售净利率（%）	8.92	正常年
投资利润率（%）	54.32	正常年
投资利税率（%）	78.42	正常年
二、全部投资的财务内部收益率		
所得税前（%）	53.26	
所得税后（%）	44.25	
三、全部投资的财务净现值（Ic=10%）		
所得税前（万元）	8,767.65	
所得税后（万元）	6,617.64	
四、静态投资回收期（含项基础设施建设期）		
所得税前（年）	3.72	
所得税后（年）	3.94	
五、动态投资回收期（含项基础设施建设期）		
所得税前（年）	3.94	
所得税后（年）	4.18	
六、项目盈亏平衡点		
销售收入（万元）	16,103.73	
产能利用率（%）	50.82	

注：上述测算已考虑新增固定资产进项税抵扣增值税因素

（三）补充运营资金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3,000 万元用于补充日常运营资金。上述募集资金运用安排，系根据公司现有经营模式与业务模式，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求所做出的合理安排。上述安排旨在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改善公司资金状况、缓解公司在业务承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金周转压力，为公司增强业务承接能力、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业务承接量的扩大，提供相应支持与保障，并为公司袋式除尘设备和烟气脱硫脱硝设备制造业务的持续稳定增长奠定坚实的基础。

1、补充运营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现有的经营模式，决定了公司在市场开拓、项目投标、协议拟订、合同签署、方案设计、配件采购、部件加工、项目建设等各个环节均需获得相应的资金支持，其具体表现如下：

（1）公司主要从事袋式除尘设备与烟气脱硫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与调试，是一家专业从事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主机生产和工程承包业务的综合型企业。由于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制造行业的特殊性，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采取了“以销定产”和“分段收款”的经营模式。因此，公司在项目尚未达到“分段收款”标准或未能及时收到分段款项的情况下，较难拥有充裕的资金对后续多个项目同时进行启动，从而降低了公司的运行效率，增加了公司的运行成本，并将增加公司面临对方毁约或因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项目盈利水平下降等风险发生的可能，不利于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提升和稳步高效发展。

（2）随着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制造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行业内企业的资金实力与融资能力已逐渐成为能否成功获取项目的重要因素。本项目的实施，将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提高公司项目承揽的成功率、扩大公司业务承接规模、为保持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奠定基础。

（3）公司从事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业务属于典型的资金密集型业务，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包括工程总体方案设计、主辅原料采购、项目现场施工、主体设备安装、设备调试运行等各个环节均需获得相应的资金支持。因此，环保工程承包商是否拥有雄厚的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保障，已逐渐成为国内钢铁、电力、建材、化工等行业内企业选择工程承包商的重要评判标准，

并已成为包括本公司在内的诸多从事环保工程承包业务的企业参与市场竞争、增强项目承揽成功率的必备核心竞争力。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的运营资金获得补充，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提高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融资能力，缓解公司在快速发展过程中遇到的资金瓶颈，是实现公司未来发展和可持续性发展的必然要求。

2、公司经营模式对运营资金需求的分析

（1）业务承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

公司业务承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主要为公司销售人员在市场开拓和客户维护过程中发生的差旅费、招待费等费用支出和公司在拟订《技术协议》并形成初步设计方案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支出，以及公司在投标过程中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①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系招标企业为了考量投标企业的资信状况，事先要求投标企业在参与投标前预先支付的保证金。根据行业惯例，投标保证金比例通常为投标额的 1%~5%，期限为 1~3 个月。如中标，投标保证金则转为履约保证金；如未中标，投标保证金则退还投标企业。

②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系招标企业为了保证中标企业的项目履行能力，要求中标企业在合同签订时或签订后 30 日内，向招标企业提供金额为合同价款 10%的履约保函。待项目开工后，客户则根据合同约定在支付项目进度款或交货款时将该履约保函退回中标企业。

（2）产品设计过程中的资金需求

目前，公司根据不同产品技术的掌握程度，主要采用自行设计、联合设计、委托设计三种方式对相应产品进行设计。公司在产品设计过程中的资金需求，主要为采用联合设计或委托设计方式发生的技术咨询费、委托设计费、合作开发费、技术授权费等相关费用支出。

（3）原材料采购过程中的资金需求

公司袋式除尘设备和烟气脱硫脱硝设备的生产属于非标准化生产，其主要原材料为钢材滤料、脉冲阀、电磁阀等大量不同规格和型号的外购件及加工件等。上述主要原材料的采购系由公司采购部门根据设计部门的采购要求，通过对外招标的方式向中标供应商进行采购。上述原材料采购过程中的资金需求，主要为公

司在组织招标活动中发生的费用支出及最终向供应商支付的采购款。

（4）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金需求

由于公司设计制造的袋式除尘设备和烟气脱硫设备非标准化特征明显，产品设计与制造工艺较为复杂。为了最大程度保证产品质量、满足产能及产品特殊工艺的需求、提高设备生产及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除自行加工核心技术部件以外的其他部件采用外购或外协加工的方式进行采购或生产。于此同时，随着公司业务承接能力的逐步增强及业务承接量不断增加，公司为了最大程度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缓解产能与资金瓶颈给公司带来的生产运营压力，公司在逐步增加生产环节外协加工量的同时，在产品安装和项目施工环节也普遍采用了业务外包的方式进行最终产品的安装和项目工程建设。

因此，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金需求，主要为外协加工及工程外包业务中发生的外协费用、安装费用等相关费用支出。虽然，公司在选取外协加工及业务外包单位时，会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上述业务单位为公司提供延期付款、票据贴现等融资服务，以提高公司运营资金使用效率，但仍需向其支付部分款项用于支付工人工资、劳务费用或原材料采购等。因此，随着公司业务承接量的不断增加，在公司产能不能有效满足市场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势必将随之不断增加。

（5）项目销售过程中的资金需求

公司在销售过程中的资金需求，主要为业务部门根据《销售合同》和《技术协议》进行相关原材料及配件产品的采购或加工，并将上述原材料及配件产品运抵公司或工程施工现场过程中发生的代理费、运输费等费用支出。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量的不断扩大，该部分费用支出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呈逐年上升的趋势。

3、销售款项结算方式对公司运营资金的影响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销售合同的签订情况，公司在产品销售过程中主要采用了 3:3:3:1 的销售款项结算方式，即项目预付款、进度款和交货款分别占合同价款总额的 30%，项目质量保证金占合同价款总额的 10%，其具体结算方式如下：

（1）项目预付款

通常情况下，对于不需要履约保函的项目合同，公司一般要求客户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预先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10%~30%作为项目预付款，

公司收到上述款项后向客户开具等额财务收据；对于需要履约保函的项目合同，公司则需在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先行向客户提供金额相当于合同价款总额 10% 的履约保函，客户在收到公司提供的履约保函后的 30 日内，向公司预先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30% 作为项目预付款，并由公司向客户开具等额财务收据。

（2）项目进度款和交货款

通常情况下，公司在项目主要部件及配件运抵工程现场或设备安装人员进行现场安装时，向客户收取合同总价款的 30% 作为项目进度款。公司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经一定时间的试运行（试运行时间通常为 7 天）且客户验收合格后，向客户收取合同价款总额的 30% 作为交货款，同时向客户开具金额为合同价款总额的增值税发票。

此外，若项目合同中存在履约保函，客户则需根据合同条款在支付项目进度款或交货款时将该履约保函退回本公司。

（3）质量保证金

在设备交付使用并经验收合格后，客户根据合同条款将合同价款总额的 10% 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行支付。（质保期通常为设备试运行且验收合格起 12 个月）

在采用上述方式进行销售款项结算的情况下，公司的项目成本与费用支出主要集中在项目预付款至进度款交付期间（根据项目规模确定）。公司在收到客户支付的项目预付款后，需根据《项目合同》及《技术协议》的内容，落实原材料及配件产品的采购或加工、根据项目产品要求及公司生产加工能力组织安排外协外包业务的招标工作，并根据项目情况对建设工程、设备制造、部件运抵、安装调试、交付使用等环节的工作做出相应安排，同时对上述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成本与费用支出进行合理预估。从报告期内项目合同的实际执行情况来看，公司在上述过程中支付的成本与费用约占合同价款总额的 50%~60%。在不考虑《项目合同》包含 10% 履约保证金的情况下，公司在此期间需至少垫付合同价款总额约 20%~30% 的运营资金；在考虑《项目合同》中包含 10% 履约保证金的情况下，公司在此期间需至少垫付合同价款总额约 30%~40% 的运营资金。

此外，由于项目款项结算过程中的时间性差异与设备质量保证金结算期限（通常为设备试运行且验收合格起 12 个月）均可能对公司运营资金提出暂时性

垫付的要求。因此，公司业务承接量的不断扩大势必将对公司运营资金的周转与使用产生较大影响，并对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金垫付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近年来，随着公司承接的项目规模及合同金额的不断扩大，项目中需要公司垫付的运营资金量逐年增加，公司运营资金始终处于紧缺状态，对公司业务的开拓及自身的快速发展形成了一定程度的制约。由此可见，雄厚的资金实力将为公司业务保持长期稳定的发展提供根本保障。

4、补充运营资金规模的估算

（1）估算基础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项目合同签订及目前正在紧密联系和跟踪的项目储备情况分析，预计未来两年公司年均项目合同签订金额约30,000万元，年均参与投标总额约50,000万元；投标保证金按投标额的1%计提；履约保证金按合同金额的10%计提，按20%的合同需要履约保证进行计算；质量保证金按合同金额的10%计提；项目估算期为2年。

（2）运营资金需求估算

投标保证金=投标总额×1%×2年=50,000×1%×2=1,000万元

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10%×20%×2年=30,000×10%×20%×2=1,200万元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10%×2年=30,000×10%×2=6,000万元

未来两年内运营资金需求估算情况表

资金需求项目	金 额（万元）	占款时间
未来两年投标保证金需求	1,000.00	1~3个月
未来两年履约保证金需求	1,200.00	3~6个月
未来两年质量保证金需求	6,000.00	12个月
合 计	8,200.00	
目前拥有的运营资金规模	4,163.80	
需要补充的运营资金规模	4,036.20	

针对上述运营资金需求，公司出于对财务结构稳健性和业务发展持续性的考虑，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3,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剩余1,036.20万元则由公司通过银行借款或自筹等方式予以自行解决。具体筹资计划与安排如下：

未来两年内运营资金筹资计划与安排情况表

筹资途径	金 额（万元）	比例（%）
未来两年内需要补充的运营资金	4,036.20	100.00
其中：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3,000.00	74.33
银行贷款或自筹资金	1,036.20	25.67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近三年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2007年1月1日~2008年6月30日，本公司前身张家港市新中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为：“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至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以上，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税后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剩余利润，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

2008年7月1日~2009年8月31日，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为：“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分配顺序为：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2、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3、提取任意公积金；4、支付股东股利。利润分配方式为：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009年9月1日，公司召开200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发行A股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修改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章程（草案）》第二百一十五条修订为：“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每年分配的现金红利不低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五。”

（二）近三年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

2007年度，公司未进行任何形式的股利分配。

2008年3月21日，公司以转增注册资本的形式分配利润882万元；2008年

7月1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前未分配利润 1,232.31 万元以折为股份公司股本的形式全部予以分配。

2009 年 5 月 23 日，公司实施 2008 年度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800 万元。

二、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本公司2009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该方案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形成的滚存利润由新股发行后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公开发行工作顺利完成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将与发行前保持一致。

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为：“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每年分配的现金红利不低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五。”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的负责机构及人员

为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和完善了信息披露制度，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和披露信息。发行人信息披露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

本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是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何洁波先生，咨询电话为：0512—58971268。

二、重要商务合同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正在执行的重要商务合同如下所示：

（一）借款合同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瑞泰科技目前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金额	借款利率	担保类型	合同期限
1	新中环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市支行	500 万元	年利率 5.31%	保证	2009.07.28~2010.07.27
2	新中环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市支行	500 万元	年利率 5.31%	最高额抵押	2009.08.17~2010.08.16
3	新中环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市支行	500 万元	年利率 5.31%	最高额抵押	2009.08.21~2010.08.20
4	新中环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市支行	500 万元	年利率 5.31%	最高额抵押	2009.09.11~2010.09.10
5	新中环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500 万元	六个月至一年基准利率上浮 15%	保证	2009.09.24~2010.09.23
6	新中环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市支行	500 万元	利率基准上下浮 10%，执行年利率 4.779%	最高额抵押	2009.10.09~2010.10.08
7	新中环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800 万元	年利率 5.841%，一年基准利率上浮 10%	综合授信	2009.11.12~2010.11.12
8	新中环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800 万元	年利率 5.841%，一年基准利率上浮 10%	综合授信	2009.11.13~2010.11.12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金额	借款利率	担保类型	合同期限
9	新中环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900 万元	年利率 5.841%，一年基准利率上浮 10%	综合授信	2009.11.13~2010.11.12
10	新中环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500 万元	六个月至一年基准利率上浮 16%	保证	2009.12.10~2010.12.08
11	新中环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市支行	500 万元	利率基准上下浮 10%，执行年利率 4.779%	最高额抵押	2010.01.06~2011.01.05
12	新中环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市支行	500 万元	利率基准上下浮 10%，执行年利率 4.779%	最高额抵押	2010.01.07~2011.01.06
13	新中环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500 万元	六个月至一年基准利率上浮 25%	保证	2010.01.14~2011.01.13
14	新中环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市支行	500 万元	利率基准上下浮 10%，执行年利率 4.779%	保证	2010.02.05~2011.02.04
15	新中环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市支行	500 万元	利率基准上下浮 10%，执行年利率 4.779%	最高额抵押	2010.04.13~2011.04.11
16	新中环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市支行	500 万元	利率基准上下浮 10%，执行年利率 4.779%	最高额抵押	2010.04.22~2011.04.21
17	新中环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900 万元	基础利率	抵押	2010.04.29~2011.04.28
18	新中环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00 万元	年利率 5.841%，一年基准利率上浮 10%	综合授信	2010.05.12~2011.05.12
19	新中环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700 万元	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	保证	2010.05.26~2011.05.26
20	瑞泰科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500 万元	一年以上至三年基准利率上浮 10%	保证	2009.02.26~2010.12.20
21	瑞泰科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500 万元	一年以上至三年基准利率上浮 10%	保证	2009.03.30~2011.12.20
22	瑞泰科技	中信银行苏州分行	500 万元	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	保证	2009.09.25~2010.09.25
23	瑞泰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1,000 万元	年利率 5.841%	保证	2010.02.04~2011.02.03
24	瑞泰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600 万元	年利率 5.31%	保证	2010.03.08~2011.03.07
25	瑞泰科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500 万元	六个月至一年基准利率上浮 10%	保证	2010.03.29~2011.03.18
26	瑞泰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	800 万元	六个月基准利率上浮 20%	保证	2010.04.26~2010.10.26
27	瑞泰科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500 万元	六个月至一年基准利率上浮 10%	保证	2010.06.12~2011.06.11

（二）销售合同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标的 2,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1）2005 年 5 月 3 日，本公司与内蒙古金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就对其两台三十万千瓦发电机组安装湿式烟气脱硫设备签订了总金额为 18,996 万元人民币的销售合同，合同编号为 HT-2005-057。

（2）2007 年 8 月 3 日，本公司与久泰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就向其提供“3×240t/h”循环流化床锅炉烟气除尘脱硫设备及相关服务签订了总金额为 3,490 万元人民币的销售合同，合同编号为 HT-2007-064。

（3）2007 年 12 月 22 日，本公司与内蒙古兴安热电厂就对其两台三十三万千瓦的空冷发电供热机组安装脱硝装置签订了总金额为 6,690 万元人民币的销售合同，合同编号为 HT-2007-098。

（4）2008 年 8 月 19 日，本公司与云南东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就其两台十五万千瓦的煤矸石综合利用发电机组安装低压脉冲袋式除尘器签订了总金额为 2,196 万元人民币的销售合同，合同编号为 HT-2008-057。

（5）2009 年 3 月 25 日，本公司与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公司就“3×75t/h+1×130t/h”循环流化床锅炉烟气应用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工程签订了总金额为 2,929.58 万元人民币的销售合同，合同编号为 HT-2009-019。

（6）2009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与石家庄金石化肥有限责任公司就布袋除尘器、气力输灰装置、炉内脱硫系统设备签订了总金额为 2,678 万元人民币的销售合同，合同编号为 HT-2009-029。

（7）2009 年 5 月 8 日，本公司与杭州红山（宝）热电有限公司就脱硫技术改造签订了总金额为 5,427.90 万元人民币的销售合同，合同编号为 HT-2009-031。

（8）2009 年 7 月 1 日，本公司与石家庄金石化肥有限责任公司就“4×260t/h”锅炉氧化镁湿法烟气脱硫装置的设计、制造、安装签订了总金额为 3,260 万元人民币的销售合同，合同编号为 HT-2009-042。

（9）2009 年 10 月 8 日，本公司与江苏海伦化学有限公司就 2 套“110t/h 锅炉配套布袋除尘器”、1 套“170t/h 锅炉配套除尘器”及 1 套“三炉一塔，预留 1×110t/h 锅炉烟气接口烟气脱硫装置”，签订了总金额为 2,800 万元人民币的销售合同，合同编号号为 HT-2009-071。

（10）2009 年 12 月 10 日，本公司与达尔凯长扬热能（重庆）有限责任公司就“达尔凯长扬热能（重庆）有限责任公司一、二期 2×130t/h+1×26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烟气”工程，签订了总价为 3,499 万元人民币的 EPC 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为 HT-2009-080。

（11）2010 年 3 月 3 日，本公司与中国电工设备总公司就“菲律宾马利万斯 2×300MW 燃煤电站项目布袋除尘器设备”，签订了总价为 4,955 万元人民币的销

售合同，合同编号为 HT-2010-012。

（12）2010 年 4 月 24 日，本公司与华能海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电厂就“华能东方电厂 2×350MW 超临界燃煤机组扩建项目布袋除尘器设备”，签订了总价为 2,696 万元人民币的销售合同，合同编号为 HT-2010-030。

（三）采购合同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签订的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1）2009 年 4 月 3 日，本公司与必达福环境技术（无锡）有限公司签订总金额为 751.97 万元人民币的滤袋采购合同。

（2）2009 年 9 月 10 日，本公司与安德鲁工业纺织品制造（上海）有限公司签订金额为 598.59 万元人民币的滤袋采购合同。

（3）2009 年 12 月 8 日，本公司与宝理工程塑料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签订金额为 5,147,520 元的型号为 W-316 和 W-214A 的 PPS 树脂采购合同。

（4）2010 年 6 月 18 日，本公司与宝理工程塑料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签订金额为 6,571,620 元的型号为 W-316 的 PPS 树脂采购合同。

（5）2010 年 6 月 21 日，本公司与宝理工程塑料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签订金额为 6,770,760 元的型号为 W-316 的 PPS 树脂采购合同。

（四）外协合同

2008 年 6 月 18 日，本公司与张家港市昌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就将唐山顶峰热电有限公司（2×266 t/h）锅炉脱硫除尘系统工程钢结构制作安装承包给其进行施工建设签订了总金额为 552 万元人民币的外协施工合同。

（五）其他重要合同

2006 年 2 月 23 日，瑞泰科技与四川省纺织工业研究所达成《技术转让合同》，四川省纺织工业研究所决定以 300 万元的价格将申请号为 CN200410096068.0、名称为“一种线性高分子量聚苯硫醚纤维熔融纺丝、拉伸热定型方法”的技术与申请号为 200410088739.9、名称为“一种高分子量聚苯硫醚树脂的纯化精制方法的技术”以及“用于高温针刺过滤布的线性高分子量聚苯硫醚短纤维生产技术”许可瑞泰科技使用十年（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前两项技术已取得专利证书，证书号分别为：“ZL 200410096068.0”和“ZL 200410088739.9”）。

2007年10月26日，瑞泰科技与四川省纺织工业研究所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在双方于2006年2月23日签订的《技术转让合同》有效期满后，原协议的有效期限自动延长10年，即自2016年2月23日起至2026年2月22日止，相应增加技术许可使用费为150万元。

三、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瑞泰科技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事项。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除与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重大诉讼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均不存在其他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情况。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1、基本情况

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兴达”）于2009年5月26日就2005年5月23日及2006年7月2日与本公司订立的二份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合计涉诉金额为1,637.00万元）的争议事项，向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泰州中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本公司解除上述合同并向江苏兴达返还已收货款797万元。

本公司认为上述案情描述与实际情况存在较大出入，故于2009年7月27日就江苏兴达诉本公司一案向泰州中院另行起诉，要求江苏兴达继续履行原已签订的合同条款，并向本公司支付相应欠款及违约金。

2、判决及最新进展情况

2010年1月7日，泰州中院就本案出具了（2009）泰民二初字第33号《民事裁定书》与（2009）泰民初字第28号《民事判决书》，裁定本公司另行起诉江苏兴达一案中止诉讼，判决本公司解除合同，并自判决书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自行拆除收回已安装的设备，同时返还江苏兴达已支付价款797万元。

本公司不服上述裁定与判决，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苏高院”）

提起上诉，并于 2010 年 2 月 22 日取得案号为（2010）苏商终字第 0041 号《受理上诉及告知合议庭组成通知书》。2010 年 3 月 17 日、6 月 8 日，江苏高院就此案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该院审判委员会认为：“原判决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2010 年 9 月 21 日，江苏高院出具了（2010）苏商终字第 0041 号民事裁定书，该裁定书裁定如下：“（1）撤销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泰民二初字第 28 号民事裁决；（2）本案发回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目前，该案正处于重审过程中。

（二）本次诉讼涉及的合同签订与实施过程及财务处理

1、本次诉讼涉及的合同签订与实施过程及其对应的财务处理情况

合同编号	HT-2005-024 中涉及诉讼部分	HT-2006-044	金额合计
合同签订时间	2005 年 5 月 23 日	2006 年 7 月 2 日	
合同内容	3*150T/H 烟气脱硫系统一套	3*150T/H 氧化镁湿法烟气脱硫装置一套（脱硫系统的副产品辅助系统）	
合同金额	1,422.00 万元	215.00 万元	1,637.00 万元
开工时间	2005 年 12 月	2006 年 8 月	
竣工时间	2006 年 11 月	2007 年 1 月	
进度及时间	累计至 20%	2005 年 12 月	
	累计至 50%	2006 年 07 月	
	累计至 90%	2006 年 11 月	
	累计至 100%	2007 年 12 月	
合同约定付款方式	预付款 20%，交货前付至合同总价的 50%，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付至合同总价的 90%，预留 10%质保金一年后结清	预付款 20%，交货前付至合同总价的 50%，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付至合同总价的 90%，预留 10%质保金一年后结清	
款项收取情况（已确认收入）	655.60 万元	141.40 万元	797.00 万元
尚未收取金额	766.40 万元	73.60 万元	840.00 万元
计提坏账准备	766.40 万元	73.60 万元	840.00 万元
按合同总价扣除 10%废品回收的收益	1,637 万元×10%		163.70 万元
按合同总价扣除 10%废品收益和坏账准备后的余额计提预计负债	(1,637 万元-163.7 万元) -840 万元		633.30 万元

2、公司对该诉讼事项已确认的收入未进行追溯调整的主要原因

（1）确认收入时的依据较为充分

2006 年 11 月，公司在确认合同编号为 HT-2005-024 “3*150T/H 烟气脱硫系统一套”中涉及诉讼部分的 90%销售收入时，已获取经江苏兴达确认的《竣工验收证明书》，质量评定为：“脱硫安装基本结束，副产品系统不能正常投入运行”。

其中，合同编号为 HT-2006-044 “脱硫系统副产品辅助系统”，公司于 2007 年 2 月确认了其 90% 的销售收入，并于 2007 年 7 月获取泰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泰环监（综）字（2007）第（043）号），报告中对上述两项合同涉及的整体项目质量评价为：“150T/H 锅炉二氧化硫监测结果达标”。因此，公司在确认上述合同销售收入时的依据较为充分。

（2）合同存在继续履行的可能

本案虽经泰州中院一审判决，但该案已经江苏高院以“原判决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为由撤销判决，并发回泰州中院重审。目前，该案正处于重审过程中。因此，合同存在继续履行的可能。

综合上述原因，本公司未对上述诉讼事项已确认的收入部分进行追溯调整。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及措施

1、本次诉讼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江苏兴达合同纠纷的主要争议在于氧化镁湿法脱硫装置辅助设备吸收塔防腐方面的结构选择。从技术角度分析，玻璃鳞片结构与碳钢衬胶结构具有相同的防腐性能，技术上无实质性差异。但由于氧化镁湿法脱硫装置长期运行在恶劣工况环境下，如果不能根据防腐材料使用期限的规定及时对其进行必要维护和保养，吸收塔防腐层将会出现腐蚀、渗漏现象。上述情况的存在对氧化镁湿法脱硫装置的整体运行不会产生较大影响，能够通过后期技术维护的方式得以良好解决。

近年来，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相关项目经验的不断积累及专业管理团队的不壮大，使公司的技术水平与制造能力得到显著提升、技术成熟度及产品质量获得相应提高。在公司承接的氧化镁湿法脱硫装置工程项目中，公司通过现场技术指导、外聘专业人员、咨询专业机构、现场监督管理、持续跟踪回访等方式加强项目管理和后续技术服务，努力确保该装置能如期交付并长期稳定的投入运行。

目前，公司承接施工的氧化镁湿法脱硫项目不存在因上述同类原因出现产品质量纠纷的情况。

2、本次诉讼对公司报告期及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针对本次诉讼，本公司已依据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进行了估计，按

涉诉合同金额 1,637.00 万元扣除预估的废品收益 163.70 万元后的金额 1,473.30 万元，全额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 840 万元和预计负债 633.30 万元。

目前，公司承接施工的氧化镁湿法脱硫项目不存在因上述同类原因出现产品质量纠纷的情况，且该诉讼仅为单项产品合同纠纷，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资产完整性、核心竞争力及未来可持续发展不构成任何影响。因此，该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江苏兴达之间的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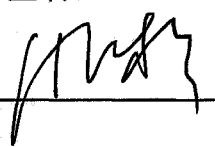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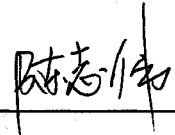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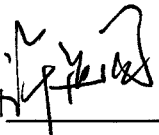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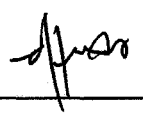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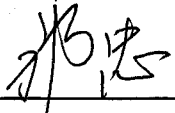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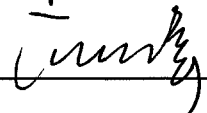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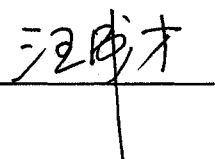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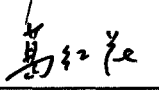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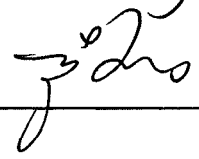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按照谨慎性原则采取了相应的处理措施，相关预计负债的计提比例充分考虑了该项诉讼最有可能发生的损失金额，该诉讼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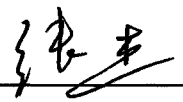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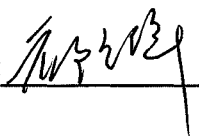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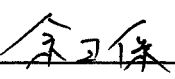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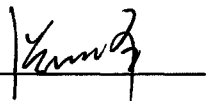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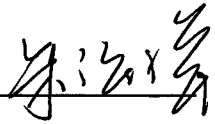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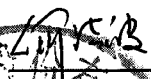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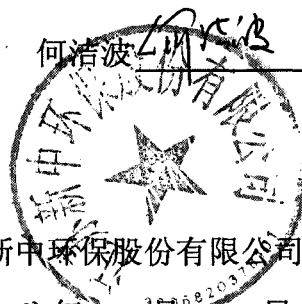
陈 松		陈志伟		许建国	
胡云娟		祁 忠		江明宇	
汪成才		葛红花		赵克强	

全体监事签名：

张 杰		祁立峰		余雪保	
-----	---	-----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政峰		朱许祥		何浩波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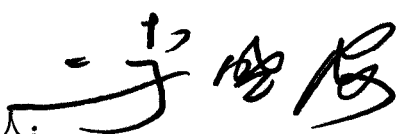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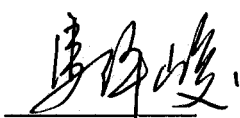
江苏新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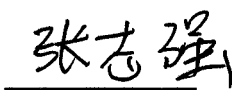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李晓安

保荐代表人： 
马倬峻


陈立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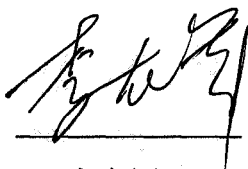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张志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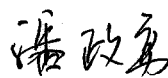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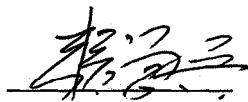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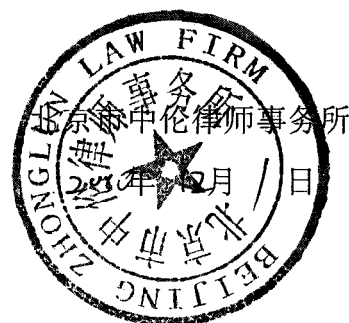

李在军



潘政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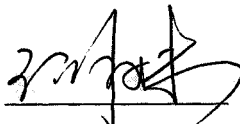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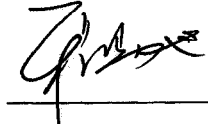

张学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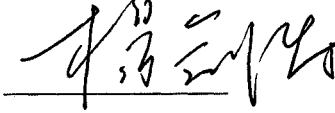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解妹


程端世

负责人： 
杨剑涛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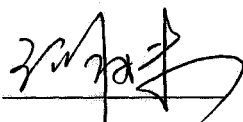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一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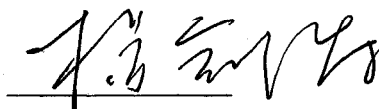


王解妹



程端世

负责人：



杨剑涛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一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 1、发行保荐书
- 2、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
- 3、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5、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6、公司章程（草案）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8、其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上述文件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二、查阅地点和时间

- 1、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地 址：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振兴路 66 号

电 话：0512-58971268

联 系 人：何洁波

查阅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5:00

- 2、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办公地址：上海市源深路 235 号 3 楼

联系电话：021-50934077

传 真：021-50934068

保荐代表人：马倬峻、陈立浩

项目协办人：张志强

其他联系人：闫绪奇、朱 亮、曹 翔

查阅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30～11:30 下午 1:00～3:00